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六冊 第八一至九一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出版

第八十一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八十一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令.....	一
本院訓令 審計部 奉 國府指令監察使署組織條例業經明令規定於設置監察使各區監察使署	一
各監察區內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通行飭知等因轉令知照由	一

監察

提劾江蘇省菸酒牌照稅蘇吳崑常稽征分局前局長戴則均欺詐吞款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二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二
委員謝无量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三
本院指令.....	四

提劾浙江餘姚縣財政局長兼沙田清理專員吳祥堃暨清理沙田第二辦事處主任胡吟違法詐財濫行拘押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四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四
委員杜忱毛思誠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五
本院指令.....	六

浙江天台縣縣長張寶琛縱匪燒殺濫押濫罰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六
--------------------	---

浙江崇德縣縣長羅仲達秘書劉運禎科員陳震寰執達員饒維新
戒烟所管理員廖翼堂得賄朋分縱更殃民羈押無辜受賄改判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

河南臨漳縣前縣長王桓武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〇

湖北沔陽新堤前任公安局長蔡篤中被劾案內關於急速救濟部分之辦理情形

本院訓令.....二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馮國瑞等被劾案辦理情形

本院訓令.....五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准中政會函以據本院呈為審計部舉行河南等五省審計佐理員考試
所需臨時費八千五百六十元擬參酌成案略去尾數核定為六千七百元轉令飭遵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國立中央研究院故總幹事丁文江
卹金在二十四年度撫卹費內備付部分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山東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令仰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令飭審核本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及二十五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類由.....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財政部
庫建築費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北平市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概算案令仰查照由.....二〇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湖南省
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河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	二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為辦理首都附近公路植樹第一期費用擬仍就原有林壑調查費預算內勻支請備案等情轉飭查照由	二二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蒙藏委員會派員赴寧夏查勘界務一案不敷旅費三百零三元四角轉飭知照由	二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以商標局遷京用費擬在該局本年度經常費內設法勻支列報抄同清單請鑒核備案等情咨請轉行備案等由令仰知照由	二二四

公文

本院咨文	咨行政院	據監察使高一涵呈以湖北黃瓦堤陰湘城堤武惠堤等由江漢工程局及荆江堤工局分別收作幹堤並先予撥補防汛材料轉請核咨酌辦等情希察酌辦理並見復由	二六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	前案已咨請行政院察酌辦理仰知照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准行政院咨復關於該署呈報辦理預防水災暨轉請撥給培修堤防等款一案辦理經過情形前來令仰知照由	二六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函送本院組織系統修正表由	二七
本院公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希轉陳鑒核由	二八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照由	二八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為函送本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及二十五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二八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函送本院二十四年四月份施政成績由	二九
國民政府令			二九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函復荐任學習王士緯任職日期承辦事務擬敘月俸等請查照由	二九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為補送本院擬任參事鄧長耀經歷證明書請審核由	三〇
本院公函	函財政部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監察院建築費二十四年支出臨時概算一案請查照由	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修正行政院組織法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宣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通行飭知令仰知照由	三一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四月分施政成績.....三三三

特載

監察使高一涵調查呈報文 湖北黃瓦堤武惠堤陰湘城堤情形似應收作幹堤並先予撥補防汛材料轉請核咨行政院辦理.....三四

(附一)荆門縣黃瓦幹堤修復狀況報告.....三七

(附二)江陵縣陰湘城堤述要.....四二

委員王平政呈報文 監驗董莊黃河堵口工程.....四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出版

第八十一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八十一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令.....	一
本院訓令 審計部 奉 國府指令監察使署組織條例業經明令規定於設置監察使各區監察使署	一
各監察區內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通行飭知等因轉令知照由	一

監察

提劾江蘇省菸酒牌照稅蘇吳崑常稽征分局前局長戴則均欺詐吞款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二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二
委員謝无量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三
本院指令.....	四

提劾浙江餘姚縣財政局長兼沙田清理專員吳祥堃暨清理沙田第二辦事處主任胡吟違法詐財濫行拘押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四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四
委員杜忱毛思誠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五
本院指令.....	六

浙江天台縣縣長張寶琛縱匪燒殺濫押濫罰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六
--------------------	---

浙江崇德縣縣長羅仲達秘書劉運禎科員陳震寰執達員饒維新
戒烟所管理員廖翼堂得賄朋分縱更殃民羈押無辜受賄改判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

河南臨漳縣前縣長王桓武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〇

湖北沔陽新堤前任公安局長蔡篤中被劾案內關於急速救濟部分之辦理情形

本院訓令.....二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馮國瑞等被劾案辦理情形

本院訓令.....五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准中政會函以據本院呈為審計部舉行河南等五省審計佐理員考試
所需臨時費八千五百六十元擬參酌成案略去尾數核定為六千七百元轉令飭遵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國立中央研究院故總幹事丁文江
卹金在二十四年度撫卹費內備付部分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山東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令仰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令飭審核本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及二十五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類由.....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財政部
庫建築費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北平市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概算案令仰查照由.....二〇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湖南省
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河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	二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為辦理首都附近公路植樹第一期費用擬仍就原有林壑調查費預算內勻支請備案等情轉飭查照由	二二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蒙藏委員會派員赴寧夏查勘界務一案不敷旅費三百零三元四角轉飭知照由	二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以商標局遷京用費擬在該局本年度經常費內設法勻支列報抄同清單請鑒核備案等情咨請轉行備案等由令仰知照由	二二四

公文

本院咨文	咨行政院	據監察使高一涵呈以湖北黃瓦堤陰湘城堤武惠堤等由江漢工程局及荆江堤工局分別收作幹堤並先予撥補防汛材料轉請核咨酌辦等情希察酌辦理並見復由	二二六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	前案已咨請行政院察酌辦理仰知照由	二二六
本院訓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准行政院咨復關於該署呈報辦理預防水災暨轉請撥給培修堤防等款一案辦理經過情形前來令仰知照由	二二六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函送本院組織系統修正表由	二二七
本院公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希轉陳鑒核由	二二八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照由	二二八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為函送本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及二十五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二二八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函送本院二十四年四月份施政成績由	二二九
國民政府令			二二九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函復荐任學習王士緯任職日期承辦事務擬敘月俸等請查照由	二二九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為補送本院擬任參事鄧長耀經歷證明書請審核由	二三〇
本院公函	函財政部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監察院建築費二十四年支出臨時概算一案請查照由	二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修正行政院組織法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宣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通行飭知令仰知照由	二三一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四月分施政成績.....三三三

特載

監察使高一涵調查呈報文 湖北黃瓦堤武惠堤陰湘城堤情形似應收作幹堤並先予撥補防汛材料轉請核咨行政院辦理.....三四

(附一)荆門縣黃瓦幹堤修復狀況報告.....三七

(附二)江陵縣陰湘城堤述要.....四二

委員王平政呈報文 監驗董莊黃河堵口工程.....四三

法規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應於設置監察使各監察區內，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長 毛 鈞 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六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令 審 計 部
各 監 察 使 署

為令知事，查本院於本年五月七日具呈

國民政府，請明令規定監察使署組織條例施行日期一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一零九零號指令內開，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察字第四九號呈一件，為本院前經劃定全國為十六監察區，並於二十四年四月奉明令特派江蘇監察區，安徽江西監察區，福建浙江監察區，湖南湖北監察區，河北監察區，河南山東監察區，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各監察使行使監察職權，應請將本年四月十四日公布之監察使署組織條例明令規定，由奉令通行之日起，於各該監察區內查照施行由。」

呈件均悉。監察使署組織條例，業經明令規定於設置監察使各監察區內，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監察

提劫江蘇省菸酒牌照稅蘇吳岷常稽征分局前局長戴則均欺詐吞款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三三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彈劾前任江蘇省菸酒牌照稅蘇吳岷常稽征分局局長戴則均有欺詐吞款情弊，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謝无量、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去後。茲據簽呈稱，「查被彈劾人係包商性質，不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範圍，本案被彈劾人欺詐吞款部份，應咨請行政院令行江蘇省政府予以懲辦，以儆貪污」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並見復為荷。

此咨

行政院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檢送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蘇字第三九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常熟縣民吳榮呈稱，該民於上年一月向江蘇省菸酒牌照稅蘇吳岷常稽征分局局長戴則均任內，承包常熟縣稽征所，當時曾繳保證金，并訂有承辦三季約書，詎開辦甫及匝月，突由縣營業稅局奉令接收。該民原繳保證金二千元，及籌墊辦公費九百餘元，節經造冊分呈省局分局，請予發還，乃時閱數月，省局長顧葆羽，分局長戴則均，初則互相推諉，繼則擱置不理，顯係違約背信，串同詐欺，請予救濟等情到署。當經遴派本署辦事

員潘瑜，依據原訴各節，前往澈查。茲據該員報告，略稱，「該民承辦稽征所未久，即由縣營業稅局奉令接收，詢據前分局長戴則均稱，『本人承包該稅後，即覺辦事棘手，向省局請辭，正擬續辭，忽被武裝接收』。詢財政廳姚科長挹芝以接收之經過，據稱，『係由省局請廳收回自辦，廳方據其所請，當即分別派員將蘇吳崑常分局及四縣稽征所接收』。復詢前省局長顧葆羽稱，『係財廳主動，先召該局秘書到廳示意辦法，再由省局具備手續。至該分局自被接收後，經廳飭各該縣營業稅局查明已征之牌照稅，列表具報，該分局迄未將所屬已征稅款之數目報局，故其究竟盈虧，無所憑據。且此次在財廳會算，戴則均曾親具欠解清單』等語。查該前省局長對於請廳收回自辦一節，縱由財廳授意，亦不能諉卸其本身對分局應負之責任。該分局長戴則均，一再延不造報實征稅款，致省局無以憑藉，實有意圖從中吞沒保證金及稅款之行爲一等情。本署覆核，該前省局長顧葆羽，經於上年八月登報聲明各分局欠稅數目，飭即遵照財廳警告，依期赴廳清算，免致封產通緝，似尙不至有串同欺詐行爲。惟該前分局長戴則均，對於該民已征稅款數目，延不遵造具報，致財廳無憑考核盈虧，爲發還保證金之根據，顯有欺詐吞款情弊。戴則均現雖離職，依院議仍不能停止查辦，理合依法提出彈劾。應請將前任江蘇省菸酒牌照稅蘇吳崑常稽征分局局長戴則均，移付懲戒，以儆貪污。謹呈。

●委員謝无量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爲簽呈事，前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前任江蘇省菸酒牌照稅蘇吳崑常稽征分局局長戴則均一案，經委員等於四月十五日審查通過，應請移付懲戒，業經奉批照辦在案。查被彈劾人係包商性質，不屬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範圍，審字第一六二號審查案，請予註銷。本案被彈劾人欺詐吞款部分，應請咨請行政院令行江蘇省政府予以懲辦，以儆貪污。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三七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密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簽呈，「以查被彈劾人係包商性質，不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範圍，本案被彈劾人欺詐吞款部分，應咨請行政院令行江蘇省政府予以懲辦。」除將案件咨請行政院核辦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浙江餘姚縣財政局長兼沙田清理專員吳祥堃暨清理沙田第二辦事處前主任胡吟違法詐財濫行拘押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四二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提劾浙江餘姚縣財政局長兼沙田清理專員吳祥堃等違法詐財，濫行拘押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忱、毛思誠、李宗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餘姚縣財政局長兼沙田清理專員吳祥堃，及清理沙田第二辦事處前主任胡吟，應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應由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辦理是荷。

此咨

司法院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檢原附本案全卷一宗（浙江餘姚地方法院公函一件附處分書報告各一件駐浙江辦事處駐辦員本署科長胡伯棠呈報一件附原呈一件收條照片一張補送提出彈劾後胡駐辦員呈復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爲提案彈劾浙江餘姚財政局長兼沙田清理專員吳祥堃，及清理沙田第二辦公處前主任胡吟違法詐財，濫行拘押，請即派委審查，移付懲戒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一五九七號令開，案據監察委員楊譜笙、李嗣璵簽呈稱，據浙江餘姚縣民岑志良等，呈訴該縣沙田清理專員兼財政局長吳祥堃等貪黷非法一案，經加審核，應請令行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調查核辦等語。據此，合行檢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并據岑志良等呈同前情，臚舉被勒索花戶，及附呈清理沙田第二辦事處所發收條影片到署。當派本署駐浙辦事處駐辦員，即特務秘書胡伯棠，前往調查。嗣據該員報告，呈送調查筆錄，清理餘姚縣沙田各項章則布告由單各件前來。查核沙田各戶岑聲聞、卞珠炳、岑生賢、岑乾正、韓乾泰、宋開朝答語，該辦公處確有收洋而不發給收條，或給收條而不寫洋數等情事。并查浙江省清理餘姚縣沙田實施辦法，及該辦公處布告，關於有糧或無糧（即溢管）地價，以及其他應征測繪費，照冊費，及各戶原有畝分抵充辦法，均有明文規定。該辦公處所發收條，并不記註上開各點，乃羅列規則所無之各種名目，其爲欺朦鄉愚，詐財舞弊，無可諱言。又據胡調查員查報胡吟去冬確有逮捕破山路人民戚家樑、王湘春等二三十人，及道路鎮肉店阿蓮等十餘人，均加幽禁，地方騷然等語。其爲濫用職權，拘押鄉民，又無可疑。雖收洋給據，拘押人民各節，均係該處前主任胡吟所爲，而清理專員吳祥堃主持其事，如此貪婪騷擾，豈得諉爲不知，謂爲通同舞弊而何。理合提案彈劾，請即將本案迅予派委審查，移付懲戒。其涉及刑事部份，并請懲戒會移送法院辦理，藉懲貪婪，而整官典。謹呈。

●委員杜忱毛思誠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福建浙江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浙江餘姚縣財政局長兼沙田清理專員吳祥堃等違法詐財，濫行拘押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該專員吳祥堃等，對沙田各戶，有收洋而不給收條，或給收條而不寫洋數，其爲欺朦鄉愚，詐財舞弊，無可諱言。

又將人民戚家樑等數十人，濫加幽禁，以致地方騷然，更屬濫用職權。凡此種種，均經該署查明有據，實屬罪無可逭，雖被控各節，均係該處前主任胡吟所為，而該清理專員吳祥堃主持其事，豈能諉為不知，其通同舞弊，情節顯然。應請依法將浙江餘姚縣財政局長兼沙田清理專員吳祥堃，及清理沙田第二辦事處前主任胡吟，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移交法院辦理。以儆貪污，而肅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四三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後，咨請司法院轉發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浙江天台縣長張寶琛縱匪燒殺濫押濫罰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二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被付懲戒人 張寶琛 浙江天台縣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浙江東陽人 住天台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縱匪燒殺，濫押濫罰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寶琛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甯海東謝村，與天台縣屬之洪疇地方，相距四五里，民國十六年以來，洪疇匪風甚熾，殺人放火，無所不為，上黨土匪中堅人物戴招梗，旋在該縣保衛團充當甲長，被付懲戒人張寶琛據報，匪徒將嘯聚東謝村，企圖乘陰歷年關，暗襲洪疇駐軍，並繳奪附近各甲常備隊槍械，乃先期於二十二年一月五日密飭縣基幹隊第一分隊長牟羣，於二十七日（即廢歷正月初一日）拂曉，率隊會同臨海保衛團，及洪疇常備隊出發東謝圍剿。當時因三四土匪開槍拒捕，彈中丁許開森

斃命，余謙柳負傷。又圍隊圍剿時，吳木西、吳木東、吳維均、吳其堯等，均遭慘斃。房屋被焚者有吳維均等六七家，被搶劫者有吳其吉等十數家，吳其迭、吳維時、吳其琳、吳維操等因匪嫌疑被捕，送縣拘押。吳維操交二百元書面保證金，與吳其迭等同日釋出。吳其迭等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函由浙江高等法院查復，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吳瀚濤、朱雷章、李正樂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張寶琛，密飭縣基幹隊分隊長牟羣，率隊會同保衛甲長戴招梗等，至寧海縣屬東謝村圍剿股匪，致有放火搶劫，傷害民命各情，據浙江高等法院轉據寧海縣法院調查，雖不能證明為戴招梗所為，然戴招梗既係上黨土匪中堅人物，竟任令投入保衛團充當甲長，致其在剿匪之際，發生燒殺情事，失職之咎，殊無可辭。而吳其迭等被捕送縣，被付懲戒人又未能即予偵訊，遽行羈押至十日之久，雖據辯稱，吳其迭等四名，係於匪徒潰散時，在匪巢擒獲，並經開庭訊問，認為案情重大，暫予羈押。然據法院調查，吳其迭等確係無辜良民，該被付懲戒人未經訊明，遽予羈押，縱事後均經交保釋放，尚難謂為故意妨害自由。而失職之咎，究難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寶琛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浙江崇德縣縣長羅仲達秘書劉運禎科員陳震寰執達員饒維新
戒烟所管理員廖翼堂得賄朋分縱吏殃民羈押無辜受賄改判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羅仲達 浙江崇德縣縣長 男 年五十一歲 廣東梅縣人 住崇德縣政府

劉運禎 同縣秘書 男 年四十歲 廣西人 住崇德縣政府

陳震寰 同縣科員 男 年三十二歲 浙江安吉人 住崇德縣蔣家弄十四號

饒維新 同縣縣政府執達員 男 年齡籍貫住址不明

廖翼堂 同縣戒烟所管理員 男 年三十四歲 廣東梅縣人 住崇德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得賄朋分，縱吏殃民，羈押無辜，受賄改判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羅仲達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陳震寰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劉運禎，降一級改敘。

饒維新、廖翼堂不受理。

事實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彈劾被付懲戒人等得賄朋分，縱吏殃民，羈押無辜，受賄改判等一案，經派駐浙駐辦員胡伯棠調查，由監察委員朱雷章、杜羲、揚仁大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本會除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外，並託浙江高等法院秉公調查在案。

理由

茲就原劾範圍，分別論究於次。

一、關於得賄朋分部分 原劾該縣落駕木橋張陳氏煙案，該縣長不依法審判，私行處罰大洋三百元，秘書劉運禎對蔡承審員嗣襄說，利益可以均沾，隨由戒烟所管理員廖翼堂送款與蔡承審員，經其一再拒絕等語。申辯書稱，徧查落駕木橋之保甲戶口，祇有張福箕之妻陳氏，年二十四歲，及張醫生之妻，年三十一歲，均不吸鴉片，亦未曾被縣府逮案勒罰情事，有鄉長切結可證云云。據浙江高等法院調查，據崇德縣黨部委員郭俊，農會幹事蔡家駿，教育會幹事孫雪塵等，證明二十四年四月尾五月初，確有張陳氏被罰三百元情事，因係鄉曲，諱莫如深，遐邇轟傳，人所共知等語。該被付懲戒人羅仲達濫行罰款，該被付懲戒人劉運禎，妄行說項，違法失職，均所難辭。

二、關於縱吏殃民部分 原劾絲商李寶奎，既調驗無礙，乃科員陳震寰，執達員饒維新選用恐嚇方法，令其妻吳愛貞認罰洋八十五元，後經管獄員王倬章得悉，有人借其名義在外招搖，報告羅縣長，當即奉令查辦。陳震寰等在該處接洽，嗣以物議沸騰將款自動退還。羅縣長僅將饒維新免職，陳震寰仍供職縣署等語。申辯書稱索詐人饒維新事發，懼罪潛逃，縣長除一面飭將免職外，一面呈准高等法院通緝有案。至陳震寰因李寶奎夫妻之供，與其自陳，顯有歧異，以其情節尚輕，亦曾將其停職，嗣以其辦事幹練，復予錄用云云。據浙江高等法院調查，饒維新詐財，陳震寰幫同說項是實。查該執達員等在外詐財，事實確鑿，被付懲戒人羅仲達，何至事前一無覺察，足見平日職務廢弛。又發覺後未依職權偵查，僅將該執達員饒維新免職，而對陳震寰仍然錄用，尤屬不合。被付懲戒人陳震寰身為公務員，乃竟言語不慎，就他人之違法事件，從中說項，違法失職，均屬無可辭卸。

三、關於羈押無辜部分 原劾徐豐氏以永豐典存款一千元，捐充縣政府振災經費，羅縣長將該典管包錢子英押繳，嗣經高等法院令飭依指定管轄辦理，該縣長竟濫用職權，將錢子英以刑事羈押至八天之久等語。申辯書稱，縣長所以聲

請管轄者，正以尊重法律之故，羈押錢子英，係另有刑事案件，即一、該錢子英藉佔縣中機關因圖利身任徵收處稽查兼救濟院長，串通張子元掛名冒頂，坐領乾薪，顯屬濫職。二、該錢子英欠本府債款，不於本府執有債權一千零二十七元稟據時贖債，必待至減至九百元，取回原稟據後贖債，顯屬以欺詐手段，希圖減少訴訟敗訴後一百二十七元之負擔，縣長以爲均犯有刑事嫌疑，以檢察官職權，帶案懲辦云云。據浙江高等法院調查，該縣長於二十四年五月八日，將永豐典管包錢子英押繳款項，事前該縣長曾以永豐停業後，縣政府立於債權人地位，應如何辦理，請示本院核示。本院令飭應先行聲請指定管轄，並繳審判費。詎該縣長不遵令辦理，妄指錢子英濫職詐財各罪，民事改爲刑事，將錢子英羈押八天之久，嗣經嘉興法院偵查，不起訴確定在案。查被付懲戒人羅仲達，雖爲兼理司法之縣長，於縣府自爲債權人之事件，聲請指定管轄，尙難謂爲不當。乃於民事案件未結之際，竟意氣用事，違以職權檢舉該債務人錢子英犯罪嫌疑，致加羈押，辦事操切，不知遠嫌，重大失職，亦無可辭。

四、關於受賄改判部分 原劾高楚書(即高海容)(又稱高海客)烟案，原處罰金三百元，既經蔡承審員當庭宣判後，該縣長乃任意將高楚書改判一百元等語。申辯書稱，蔡承審員將判詞送閱，高王氏高楚書吸食鴉片，各處罰洋三百元，查禁烟法三百元爲最高額。又其子培爲本府科員許勃，一再陳情，謂伊岳母確係吸烟，其夫高楚書確不吸烟，緣伊自滬來崇，購來回火車票，初不認吸烟，恐調驗致誤時日，故勉強改認吸烟，希冀罰數十元了事，今蒙處罰，伊家又無積蓄，請在高楚書部分特別減輕云云。並據多人報告亦同前情，縣長因請蔡承審員面商，擬在高楚書部分減爲一百元，俾免失入。蔡承審員亦欣然同意，並謂高楚書部分恰好並未當庭宣判等語，因即改爲一百元云云。據浙江高等法院調查，此案曾由本院澈查，蔡承審員曾當庭宣判，在點名單上記明高王氏高楚書吸食鴉片，各處罰洋三百元，有判決原本可稽。嗣由縣長將高楚書部分改爲一百元，又縣長並在該縣紀念週報告，認爲無論何種刑事案件，縣長有權可以變更；後經承審員爲之糾正，有當日參加紀念週之縣黨部委員田慶寬所述爲證等語。查烟案爲初級管轄案件，應歸承審員自審判，縣署審理訴訟章程規定甚明。苟承審員判決不當，縣長儘可依據檢察職權，提起上訴，權限極其分明。被付懲戒人身爲縣長，詎有不知，乃竟就已宣判之件，接受情面，變更主文，殊屬不合。惟細釋紀念週報告之詞，則是顯然陷於誤解。得賄一節，雖無佐證，而違法失職，則無可免。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饒維新，廖翼堂，非懲戒法上委任職之公務員，應不受理外。羅仲達、陳震寰、劉運禎，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羅仲達、劉震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劉運禎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河南臨漳縣前縣長王桓武違法濫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被付懲戒人、王桓武 前河南臨漳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河南內鄉縣人 住河南禹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桓武記過二次。

事實

緣河南臨漳縣民馮萬生等，於二十三年一月間，以刑訊濫職等情，呈控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河南省政府查復。內稱，該縣長對於張景瑞因欠糧被押，將款交政警隊杜隊長後，未給糧票，保安二三中隊因搜索窩匪郭玉桂，罰割振邦銀八百元。又該縣長親率隊警，會同省保安隊緝獲毒品犯倪吟秋時，村民有被搶劫者。并馮萬生、張生仔兩案，率用刑訊，不無濫職嫌疑。該縣長現調任郊縣，已予暫行停職，送交法院偵查。保安隊附劉萬慶，及保安二三中隊交保安處查究等語。監察委員邵鴻基根據查復情形，提案彈劾，請將前臨漳縣縣長王桓武、政警隊杜隊長，保安隊附劉萬慶及保安二三中隊長，一併移付懲戒。經監察委員朱宗良、李正樂、李夢庚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本會前因函准開封地方法院函復，被告王桓武尚未到案，刑事訴訟，既未終結，自不得開始懲戒程序，而保安隊附劉萬慶，及保安二三中隊長劉萬慶郭富堂等部分，應由軍事機關審議，因函准監察院轉送軍事機關審議，并免議處在案。又於上年十二月間，函准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檢送不起訴處分書前來，關於王桓武部分，應即進行懲戒程序。再案內政警隊杜隊長一名，核之內政部十七年公布之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各規定，不能認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所稱之委任職公務員，即不能依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項由本會併案辦理，合併敘明。

理由

茲分三款論究之

(一) 張景瑞繳納欠糧不給糧票 據河南省政府查復附件，節稱，張金理即張景瑞，因欠二十一年陳糧三元二角餘被押，經吳村趙玉田等手交杜隊長銀一百七十元，未給糧串，事屬實在。申辯節稱，臨漳政警向不直接催納丁漕，花戶之上有比長，比長之上有督催員，各花戶向比長交應納之糧，比長向督催員完彙聚之款，而後督催員直接向縣政府徵收處交所徵之數，政警隊長不過奉縣府命令，對於抗糧之戶帶案交案而已。比長張景瑞，不但拖欠自身丁糧，並已

徵收各花戶之丁糧，亦復拖欠，以致積成鉅額，迨督催員稟縣稟傳，始當帶案警長之面，將欠款向督催員交清。控訴者不明徵糧手續，見杜隊長在場，不知係帶案之役，遂誤爲款交杜隊長，又見交款之多，不知係各戶總欠，遂誤爲中有情弊，又未見面交糧票，不知糧票早由督催員撕交比長，此層於法院偵訊時，張景瑞已在縣親行呈明，與杜隊長無涉，有卷可查云云。本會函據現任臨漳縣縣長抄送張景瑞原呈，內稱，比長在王前任內，所繳糧銀，當經徵收處發給糧票，毫不短欠，杜隊長亦無舞弊情事。核與申辯所稱，尙無不符。是該杜隊長浮收丁糧，不給糧票各情，既無何等證明，即未便課被付懲戒人以若何責任。

(二) 縱屬搶劫倪辛莊 據原查復附件，節稱，王前縣長於去年(指二十二年)四月間，親率政警及保安隊，會同省保安隊，緝獲毒犯倪吟秋時中和堂等數十家，被劫實有其事。當時被劫各家，未能辨認行動者何部隊。申辯節稱，倪吟秋造販毒品，係由劉綏靖主任偵探所查出，交由省保安處密派團營長率隊到縣圍捕，同時保安處又令三區專員保安司令參謀馮寶慶協助，縣長僅跟隨前往，作一嚮導，圍捕搜查，均保安處直接，團隊不惟無縣保安隊及縣警，即縣長亦僅帶隨從二名，搜查之際，固未嘗目擊有公然搶劫情事。查舉時，亦會當營長等面，質問該隊保甲長，均稱並無失物，取有切結，交團營長帶省。又稱省保安隊不必行動中渠，有無順手牽羊，暗納腰囊之事，縣長亦不敢言其必無，惟省保安隊，縣長無權過問，失主當時又未當面舉發，事後復不提控告訴，縣長亦無從查悉各等語。就此觀察，是被付懲戒人隨同省保安隊在倪辛莊搜捕之際，該保安隊不免有騷擾情事，已於申辯吐吞之間，可資認定。惟隨口該保安隊行爲，無權過問，失主當時未舉發，事後又不告訴以自解，不知身爲地方長官，負有保民之責，且已隨同前往，自應詳加防範，務使滋擾情事，不稍發生，既已不能保其必無滋擾，尤應隨時告知該管長官，嚴行查察，乃臨時既尠注意，事後又僅以取具保甲長切結，敷衍塞責，雖其情不無可原，然失職之咎，要難解免。

(三) 刑訊馮萬生張生仔 本款刑事責任，既經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爲罪嫌不足，不予起訴，自應置而不論。所待研究者，被付懲戒人辦理該兩案，有無其他違法失職情節耳。核閱原查復附件，關於馮萬生部分，節稱，保安中隊長劉萬慶，以馮萬生家藏匪槍，率隊搜緝，馮萬生誤認爲土匪行劫，登樓對抗，旋經人說明，確爲保安隊，方敢下樓，遂爲所捕。搜索其家，并無違禁物品。是馮萬生之被搜捕，既因收藏匪槍嫌疑，被搜捕時，又因誤會而出以對抗，被付懲戒人予以羈押偵訊，未及一月，經該區區長查復，即予保釋。(見不起訴處分書)核其處理經過，自難認爲有何不合。關於張生仔部分，張生仔之被拘押，據原查復附件所稱，縣民張玉振與韓敬儒，挾有宿怨，適磁縣魏家莊有人被匪綁架，磁縣縣長據報，認韓敬儒之妹夫傅振堂爲窩主，派隊至臨漳，以張太順等爲嚮導，捕去傅振堂之妻，及韓敬儒之父等數人。傅振堂韓敬儒等以張太順等爲張玉振之黨，請由王前縣長派隊拘捕，當時張

玉振在逃未獲，乃將其姪張生仔帶案拘押。似被付懲戒人拘押張生仔，全出於韓敬儒等之報復手段，張生仔且係案外被累者。然核之檢察官不記訴處分書之所認定，則張生仔實因與韓敬儒等互訴擄勒及搶掠案而被拘押。且稱張生仔係隨同磁縣縣長前往韓敬儒家搜剿盜匪之一人，案經正式法院依法偵查，其所認定之事實，自可加以採取。是張生仔之被拘押，實由於擄勒搶掠案情之互訴，而非出於無因，被付懲戒人依據職權，予以押訊，亦難認為有何不合。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桓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湖北沔陽新堤前任公安局長蔡篤中被告案內關於急速救濟部分之辦理情形

●本院訓令 機字第九一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查前據彈劾湖北新堤前任公安局長蔡篤中違法瀆職一案，關於請為急速救濟處分一節，當經咨請行政院核辦，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一〇五號咨，據湖北省政府呈復辦理本案經過情形，咨請查照，並抄同原判決書到院。准此，合行抄同行政院原咨，暨原抄判決書，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行政院第一〇五號咨原文一份

原抄判決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行政院咨文 第一〇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案據湖北省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六九六八號呈稱，

案奉鈞院二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二〇七二號密令，以准監察院咨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新堤前任公安局長蔡篤中違法瀆職，請電令將該蔡篤中逮捕移送法院，依法偵查一案，轉飭查明核辦具報等因。奉此，查

此案前據楊興海等先後呈報該卸任新堤公安局長蔡篤中違法瀆職，傷斃良民，懇撤職拿送法院究辦，當經令飭沔陽縣長併案查復核辦去後。嗣據沔陽縣長聞百之呈復辦理本案情形，復經指令，既經移轉管轄，應俟武昌地方法院依法辦理，嗣經法院函請轉飭該蔡篤中依期投訊。惟蔡篤中先已調任樊城公安局長，當由民政廳將該員停職，飭令赴審，另行委代。旋據蔡篤中呈以案經法院宣告認定本案手續完備，應不負刑事責任，附呈原判決書，請鑒核等情，經核原判無異。惟查原案經法院判決部分，僅係不負刑事罪責，而對於原報之包宰耕牛，包庇烟賭，私收花捐，及摧殘保甲，公開發賄等情，虛實均應澈究，經復派委員李春森前往澈查，擬俟調查明確，另行核辦。奉令前因，所有辦理本案經過情形，理合抄同原判決書，具文呈復鑒核轉咨等情，附抄原判決書到院。據此，查此案前准貴院第一九四〇號咨，以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公安局長蔡篤中違法瀆職一案，關於請為急速救濟處分一節，咨請核辦等由。當經令飭湖北省政府查明核辦並咨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仍將本案澈查情形具報以憑核辦外，相應抄同原抄判決書，咨請查照。

此咨

監察院

計抄送原抄判決書一份

院長蔣中正

抄原判決書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四年度訴字二七四號

判決

被告 蔡篤中 男 年四十歲 住漢口輔義里老十八號

選任 辯護人 夏鵬雲律師

右被告因瀆職及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蔡篤中無罪。

理由

本案被告蔡篤中、前在沔陽新堤公安局長任內，有白材章指楊其立盜賣小麥一百二十餘担，扭訴到局，時該局址被水

淹沒，經訊問後，將楊其立暫押於偵緝隊內待解送中。楊其立以該隊內不免凌虐，自縊身死，此為不爭之事實。茲所審究者，即蔡篤中應否論以教唆，該隊對於人犯施以凌虐，因而致人於死，及假借職務上權力妨害自由等罪。是已查楊其立不致命左脅肋左肩甲各有拳傷一處，左右膝暨各面膝灣有扛壓痕，左肘及右腳踝各有木器傷一處，致命咽喉下有縊痕一道，斜入兩耳後，直上髮際，八字不交，橫長八寸，寬四分，深不及分，紫赤色，有血暈，係棉繩痕，委係受傷後自縊身死，已經沔陽縣政府飭吏驗明，填具驗斷書附卷。是楊其立之死，由於自縊，而與傷害無直接因果關係，已難認為對於人犯施以凌虐，因而致人於死。矧蔡篤中訊問楊其立時，絕未傷害，已據白材章、胡允信等供證明確。其後將楊其立寄押於偵緝隊內，並無何項證明蔡篤中有教唆傷害行為，該蔡篤中自難論以教唆有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因而致人於死罪刑。再查新隄公安局上年八月七日（即廢歷七月初六日）致沔陽縣政府函載，前日有民人白材章與楊其立、為盜賣客貨一案互扭到局。該局同月六日函稿載有昨日有民人白材章與楊其立扭訴到局各等語。是楊其立係上年八月五日被扭至局，已堪認定，算至同月七日午前三時止，固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所定二十四小時之羈押期間，惟據蔡篤中供述「訊問楊其立後，即派警將伊解送沔陽縣政府核辦。旋據報告，內河水大風勁，夜間不便行船，決於七日晨起解云云。據與證人胡元信所供，「是時淹了水，起了大北風，船不能走，」及新隄公安局警士劉子春、蕭春山等報告所載，「子春等均已準備動身，嗣據隊長劉宜新、隊附王順霖面囑，現在內河水大，風又過急，夜間不便行船，均相符合。既因天災事變發生不可抗力之所致，自難論於假借職務上權力私行拘禁之罪。再退一步言之，縱令解送遲延，出於該被告之疏忽，不能證明有私禁楊其立之故意，亦祇應受行政上之處分，要不負刑事罪責。除被告劉官新、王順霖潛逃無蹤，另予通緝外。被告蔡篤中、應諭知無罪。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馬士元蒞庭執行職務。
不服不判決，得自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具狀聲明上訴於湖北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喻建勛

書記官 高世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接受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馮國瑞等被劾案辦理情形

●本院訓令 機字第九一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令甘寧青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密字第一三九號公函，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報告，爲監察院呈劾青海省政府委員兼祕書長馮國瑞等詐欺取財，侵佔稅款案，經本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本案馮國瑞等有刑事嫌疑，應依法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發交該管法院審理。除移送外，報請鑒察，並轉行監察院知照一案，奉 諭，『轉行監察院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報告，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合即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原抄報告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審計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四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三九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壹百壹拾陸萬捌千柒百陸拾捌元，較上年度收支均屬比增，擬予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四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三九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函開，「案據監察院呈，爲審計部舉行河南、陝西、江西、福建、四川五省審計佐理員考試，所需用費請予核准

作爲預算外之支出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臨時考試費八千五百六十元，查審計部此項支出，係緣需要急迫，不及依通常程序編送概算，因而援據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由主管院提請核准作爲預算外之支出，手續尙無不合，惟列數擬予參酌前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三年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費概算成案，略去尾數，核定爲六千七百元，准作二十四年度預算外之支出，仍俟財政部籌得財源，編送正式追加概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四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七日訓令第三九二號內開，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第一二零二號呈稱，「查優卹國立中央研究院故總幹事丁文江一案，前奉鈞府交院轉飭教育部議復，嗣據教育部呈復，請給予卹金一萬四千四百元，復經呈奉鈞府二十五年三月二日第四七一號指令准如所擬給卹各在案。茲查此項卹金，擬即在二十四年度撫卹費內備付部份動支，除令行財政部遵照撥發並令知教育部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行監察院令飭審計部查照」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國立中央研究院呈以該院總幹事丁文江因公致死，轉請優予撫卹等情到府，當經飭

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從優議卹。旋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議復，擬按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節規定給予卹金一萬四千四百元，請鑒核前來，復經指令准如所擬給卹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訓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令主計處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五〇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三九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山東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支都爲二百三十八萬零二百八十六元，較上年度比增四十七萬三千三百七十元，擬予循例備案。至主計處所稱損益表內未將各業資金估計利息一點，應由該處逕行指示辦理」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五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查本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及二十五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類，業經編就。合行隨令檢發各二份，仰即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暫記表各二份 旬報六份 單據簿二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五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八日訓令第四〇三號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庫建築費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建築費一十五萬四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八分，係財政部為儲藏重要物品，於上海中央造幣廠空地，建築部庫一座之需。既據檢集團樣合同等件，送經主計處查明確屬應支之款，擬准如數列支一十五萬四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八分，仍俟該部籌獲財源，另編正式追加概算送核」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五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三九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北平市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一十萬零七千四百六十四元，歲出一十萬零六千零八十八元，內容較上年度無多進步，擬予審查，下年度應飭按照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及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指示各點切實遵辦，以期完善」。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五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第四零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

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湖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一千三百六十六萬八千三百零九元，其中路政、電政、鑛業各項收入，較上年度各有進展，惟紡織工業，因受外貨傾銷影響，以致業務不振，收數銳減。至支出方面，頗能注意事業費之伸張，而於事務費力求緊縮，主計處稱其不失官營事業之本旨，本概算似可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五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三九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河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總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百零二萬五千六百六十三元，主計處請將原混列於普通概算內之電表較驗所及電話工程費兩共二萬九千四百四十元劃入，同時照減撥付政府營業純益，以相抵除，尙無不合，擬請併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五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准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九日第一一六號咨開，

「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總字第二零六九五號呈稱，竊本部前奉院座手令辦理首都附近各公路植樹，當經約集各關係機關開會商討，旋准參謀本部，江寧要塞司令部，南京市政府，江寧縣政府開送各路線里數到部，計較重要者，有京蕪等十七路線，共長一百七十餘公里，約計需樹四萬三千餘株，因植樹時令太促，路線太長，祇得分兩期栽植。預計能於第一期即今春完成者，有京蕪，（蘇省及京市境內一段）上曹、（上元岡—曹家邊）和燕、（和平門—燕子磯）堯姚、（堯化門—姚頭鎮）和上、（和平門—上元門—新香、（新民門—香山）堯花（堯化門—花家巷）等最重要之七路線，共長約七十九公里，需樹一萬六千七百七十四株，估計樹苗、支柱、栽工、運輸、雜耗各項，合計需洋九千五百七十六元。除第二期各路，擬於本年秋間或下年春季繼續栽植完成外，所有第一期七路植樹用費九千五百七十六元，擬援照前次辦理京句公路植樹成案，仍就本部原有林墾調查費預算內設法勻支，不另追加預算。理合開具用費清單，備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并賜轉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爲辦理京句公路植樹用費五千四百六十元，擬在二十四年度實業各種調查費項下林墾調查費四萬元內勻支，請備案一案，業經咨准貴院察字第一四號咨復，已轉令審計部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

備案，並函達主計處查照，暨令知財政部外。相應抄同原附清單咨請 貴院轉行審計部查照備案」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令仰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理首都附近各路植樹第一期用費清單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五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四一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六日，歲字第一九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八二號公函略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案查本會前以甯夏磴口縣與阿拉善旗界務糾紛一案，關係邊政甚鉅，呈准派本會委員唐柯三前往查勘，所需旅雜各費，由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千五百元各在案。茲據唐委員呈，略稱，此次奉命赴甯夏查勘界務，計自本年一月二日起程，於三月二十九日返京，共八十八日旅雜各費，共支一千八百零三元四角，超出原預算數三百零三元四角，檢齊支出單據具文呈送察核撥還等情。據此，查所送旅雜費單據，覆核亦尚核實，不敷旅雜費二百零三元四角，擬仍動支第一預備費撥還歸墊，編具追加預算書，具文呈請鈞院察核照准函達主計處轉呈備案，等情到院。除指令照辦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三份。准此，查蒙藏委員會派赴甯夏查勘界務所有旅雜等費一千五百元，擬在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前經本處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轉飭知照，旋奉

鈞府三一四號令准照辦各在卷。茲據該委員呈報旅雜等費支出單據，計超出原預算二百零三元四角，案經主管會覆核，尙屬核實，擬仍動支第一預備費撥還歸墊，呈院轉請備案前來。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六〇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准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一一八號咨開，

「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五月四日總字第一零七四〇號呈稱，『案據商標局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呈字第六一號呈稱，『案奉鈞部總字第一九七二四號訓令內開，『該局應即移回南京辦公，除已報告行政院會議外，茲指定本部崔八巷舊農礦部一部份爲該局局所，仰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指定南京局址，擇要修葺，一面將滬局文卷傢具等項分批起運，并於三月二十一日即在京局開始辦公，業經呈報有案。至滬局方面未了事項，亦於四月八日結束清楚。此次遷京所需修繕、旅運及解除滬局辦公房屋租賃合同各費，力求撙節，計共支四千一百五十八元零四分，擬在本局二十四年度下半年經常費內撙節勻支，流用列報。除將前項支出單據列入本年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另案呈送外。理合先行開列清單，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一等情。

附呈清單一紙。據此，查該局此次由滬遷京，所需修繕、旅費、雜支，以及解除滬局辦公房屋租賃合同各費，共支四千一百五十八元零四分，既據稱擬即在該局本年度經常費內，護法勾支列報，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抄同用費清單，備文呈報鈞院，伏乞鑒核備案，並咨請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備案，實爲公便等情，計抄呈商標局由滬遷京經支各項用費清單一份。據此，除函請主計處查照，並指令外，相應抄同原清單，咨請貴院查照轉行審計部查照備案爲荷，計抄送商標局由滬遷京，經支各項用費清單一份。

此令

計抄發商標局由滬遷京經支各項用費清單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咨文 機字第二四〇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呈，以湖北荊門縣屬之黃瓦堤，江陵縣屬之陰湘城堤及其外堤，武昌縣屬之武惠堤等，似應由江漢工程局及荊江堤工局分別收作幹堤，均自二十五年起，由各該局擔任修防。並先於本年度內，按其防汛材料需要，酌予撥補若干，以重堤防，而保民命，轉請鑒核咨請酌辦等情，並抄附黃瓦堤修復狀況報告及江陵縣陰湘城堤述要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件咨行 貴院察酌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此咨

行政院

計抄送高監察使原呈一件 黃瓦幹堤修復狀況報告一件 江陵縣陰湘城堤述要一件（見本報特載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四〇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呈字第九六號呈一件，為湖北荊門縣屬之黃瓦堤，江陵縣屬之陰湘城堤，武昌縣屬之武惠堤等，似應由江漢工程局及荊江堤工局分別收作幹堤，並先予撥補防汛材料，轉請鑒核咨行行政院，察酌辦理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據情咨請行政院察酌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機字第九〇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案准 行政院本年五月五日第一〇八號咨開，

「案查前准 貴院第一二〇六號咨，以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呈報辦理預防水災經過情形，請轉請撥給培修堤防等急需工款一案，囑查核辦理等由過院。經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核辦理，并咨復在案。茲准全國經濟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會水字第二四二六八號公函，以江河修防事宜，依照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規定，應由各該省修防機關辦理。中央鑒於本年修防重要，深恐各省財力容有不逮，對於黃河方面，已先後撥助魯省水災工賑公債一百六十萬元，豫冀兩省各二十萬元，以爲復堤工程及辦理工振之用，迭經電飭黃河水利委員會督促積極興工，并歷經函達 貴院各在案。至黃河險要與卑矮大堤，應如何籌修鞏固，防汛事宜應如何籌備盡善，亦經由本會派員會同黃河水利委員會孔代表委員長祥榕，於三月二十九日召集冀豫魯三省代表在汴會商。據報議定修防辦法三項，計（一）關於三省春修工程，務於六月底完成，并應注意險要各段，所有經費，應設法請求撥足。（二）本年防汛日期，規定自七月一日起。（三）本年三省防汛經費，應於各該省修防費內劃出相當數目，呈報本會備核。所有防汛材料及組織，應於七月以前，準備完竣等語，并經電飭依照議定辦法，督促三省切實施行各在案，囑即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即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四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准 貴處本月十三日第二八〇二號公函，以主計處統計局編送中華民國行政系統表，奉諭「分函本府直轄各機關簽注意見具復」等因，附表三份，轉行到院。查各區監察使署，現在監察院組織法上，已有明文規定，依照圖例，應改方框。茲將修正表附送，即希 查照轉

呈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修正表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三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查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業經由本院轉送在案。茲據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呈一件爲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存轉由。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三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查本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函送在案。所有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及二十五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已經編就，相應函送各一份。即請查照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二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三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查本院施政成績，業經送至二十五年三月份在案。茲續編就四月分施政成績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見復爲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二十五年四月份施政成績一份(見本報統計欄)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調查專員馬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三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案准本年二月十八日 貴部癸閏丑巧發六三三號公函，爲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王士緯一員，以荐任官分派本院學習，並附名單、履歷及學習日記簿、成績考核表等件到院。准此，查該分派學習人員王士緯已於同月二十七日來院報到，當飭自四月一日起，到院任職，擬敘月俸一百二十元，派在祕書處編譯組，承辦助編本院公報及工作報告，協同搜集材料編製調查水災報告等事務。相應函復 查照。

此致

銓敘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四零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案准本年四月二十一日

貴部甄閏卯馬發五八零八號函，為本院擬任參事鄧長耀任用審查案內，附繳證明書，不合法定手續，應轉飭該員另提合法證明一案，當經照案轉飭去後。茲據該員提出陝西省政府經歷證明一件到院。相應檢件轉送 貴部查照審核，并請見復為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鄧長耀經歷證明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訓察字第七三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第四零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監察院建築費二十四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九萬二千五百元。據稱現在辦公房屋，係旗民工廠舊地，建築簡陋，歷年既久，傾圮堪虞，建築萬無可緩。所列建築費，並據聲明曾經一再減估，經主計處審查，認為均無不合，擬請准予照列。惟原請指定在同年度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經費預算餘額內撥付，據財政部聲明，該項預算餘額，已另有案支用，無可撥付。本案支

出，擬由財政部另籌財源，列入追加預算，俾利進行」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五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四一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行政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迭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組織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六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監察院 公報 第八十一期 公文

三一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五日訓令第三八六號內開，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業經立法院會議通過，由府明令宣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草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草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四月份施政成績

一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案件二十五起，被付懲戒者四十五人，均經分別移送各懲戒機關，依法辦理。關於控案之調查，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九十九件，派員密查者二件。

二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訓飭各監察使迅速案件之進行

本院受理人民書狀，除由院直接派員調查外，大多交由各區監察使調查核辦，惟不免有輾轉延誤之件，且積時既久，案情遷異，實於監察職權之行使，殊多障礙。現為糾正此種流弊，特嚴令各區監察使，嗣後對於案件進行，務求迅速，以免貽誤。

特 載

●監察使高一涵調查呈報文

——湖北黃瓦堤武惠堤陰湘城堤等似應收作幹堤並先予撥補防汛材料轉請核咨行政院辦理——

查湖北省江漢各堤，有幹堤與民堤之別。幹堤除荆江堤工局管轄一部，工款係由省府撥發，工程仍由江漢工程局指導外，餘均屬江漢工程局所管轄，大體上亦即由該局担任修防。至民堤則僅由各縣地方政府，督飭地方人民，自行担任修防事務。其各地民堤之中，固有利害關係較微，工程担負較輕之處，以之責令地方担任，容或力所能勝。然亦有利害關係較鉅，及工程担負較重，而實為地方所力難担任者，雖有時亦請准省方撥款補助，究屬為數甚微，若不早予設法救濟，則不惟地方受苦太深，尤恐因而貽誤工程，使他處亦蒙其害。茲就各方陳述，加以考查，認為有數處應予注意，爰為分別轉陳之。

(一)荆門縣屬之黃瓦堤，為濱漢大堤之一。一涵此次巡視江堤，行抵沙市，據荆門縣長葉鴻洲來沙面述該堤情形，并具有「黃瓦幹堤修復狀況報告」。略謂，「黃瓦堤南自荆門沙洋黃家山起，北至鍾祥瓦竇灘止，內分小江湖堤及鄧家湖堤兩段，共長七十五里，關係荆鍾兩邑人民賦命，與對岸鍾祥遙堤，有輔車相依之勢。歷來政府知其重要，均撥鉅帑修築。二十四年春間，江漢工程局呈報幹堤歲修表，亦列入第七表中，經省府令行有案。迨七月間潰決後，工程過大，經縣呈省請飭該局修復，該局亦已飭由第七工務所勘估計劃，乃忽將其改為民堤，由省飭縣自行修復。查該堤共有大潰口十三處，其餘小潰口尚多，須做土十六萬三千餘方，省府先後撥發該堤工賑之款，僅共有五千元，除已支付各項經費外，按款分配，每方不過分配一分八厘，再以三人同做一方計算，每一人工，僅可得津貼六厘，而荆門災後遺黎，本已終日不得一飽，且多散之四方，按畝攤伏及遠道徵工，均屬困難萬狀，不得已由

縣長親身赴鄉奔走多日，向民衆動之以感情，憐之以利害，歷盡艱辛，始將工程做至十分之六七。竊思該堤保障良田數十萬畝，係與對岸遙堤，夾流而峙，使漢水洪波直下，可保荆鍾等縣之安全，否則小江湖及鄧家湖一經潰決，則水寬浪大，勢將衝激對方，使遙堤發生危險。夫以有如此重大利害關係之堤工，乃交由如此民窮財盡之地方担負全部修防之責任，深恐難保萬全，應請賜予主張，俾得仍由江漢工程局收作幹堤，以重堤防，而紓民困」等語。其言時懇切異常，幾於聲淚俱下。一涵詳加訪察，該縣長所述困難各節，委係實情。至該堤既爲濱漢大堤，其所有利害關係，自亦顯然較鉅。復經查閱江漢工程局所製第七工務所管轄堤段平面圖，南岸自潛江縣之東荆河西岸關家榨起，經荆沙洋上至宜城縣止，亦將該黃瓦堤列在圖內。證以該縣長所言各情，是該堤本係幹堤，中間曾歸江漢工程局第七工務所管轄，二十四年度歲修表內，并經列有該堤，卽就成案而言，該堤亦應在收作幹堤之列也。

(二)江陵縣屬之陰湘城堤，係與荆江大堤之上部緊相銜接成堤，而與其有同一重大利害之關係。乃荆江大堤早已作爲幹堤，由荆江堤工局負責辦理，惟此陰湘城堤，迄今猶在民堤之列，歸地方自行担任修防。一涵此次巡視江堤，曾親到荆江大堤下部視察，其荆江大堤上部，及陰湘城堤，均已由本署科長安夢周，調查員張家珏等前往查勘。據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陵縣縣長黃公柱，具有「江陵縣陰湘城堤述要」，并面述該堤情形，略謂，「陰湘城堤，創建於明湘獻王，起堆金台，迄棗林崗，長十餘里。緣荆江大堤於有明隆慶二年建築後，沮漳河水，仍由陣頭山入柳港、灌菱角湖，直冲陰湘城，淹沒荆沙，出關沮口，入長湖，下淹四十八垸及監利縣一帶，故湘獻王創建此堤，依崗修築，以與荆江大堤起點之堆金台相銜接，而資防堵，是陰湘城堤實爲荆江幹堤之緣領。此堤不保，荆江幹堤直等於廢物，蓋兩堤皆處於一線上，互相爲輔者也。嗣又於陰湘城堤之外，造閘築堤，藉作陰湘城堤外護，亦稱堤外堤。歷年陰湘城堤歲修，皆由縣地方撥款辦理，去年大水爲災，全堤潰漫，水勢如頂灌足

，一瀉千里，江陵、潛江、監利、沔陽等縣，均蒙其害。籌款復修，既非地方力量所能及，而該堤當沮水與長江之匯，利害直同荆江幹堤，似以劃歸省修爲妥善。故去冬地方人士，有呈請移轉管轄之議，當蒙層峯令由荆江堤工局測估結果，連外堤共需工款十一萬二千餘元，旋奉省令准撥工賑二萬元，仍飭地方自行籌修。地方以工鉅款少，兼顧爲難，遂決定僅先將陰湘城堤修復，俟有餘力，再修外堤，現因工款支絀，僅將陰湘城堤高度，修至與去年洪水位相平，倘將來水位超過去年，則以現在高度，仍屬不能抗衡。至外堤亦僅分配工賑二千八百元，以修去年潰口。深冀陰湘城堤，及其外堤，均能劃歸省修，庶期款足工堅，得有安全保障」等語。一涵詳予考查，并詢據該科長安夢周，調查員張家珏等面陳查勘狀況，與該兼縣長所述各節，大致相同。查該陰湘城堤，既與荆江大堤在一線上緊相銜接，則雖係兩堤，仍與一堤相等，陰湘城堤設有漫潰，該縣及其下游各縣之受害，實與受害於荆江大堤之漫潰者相同。今荆江大堤，既早已作爲幹堤，由荆江堤工局負責辦理，似應即將該陰湘城堤，亦收歸荆江堤工局管轄，俾免地方無力修築，貽誤工程。至於該項外堤，係與陰湘城堤有連帶之關係，似亦應隨同辦理之也。

(三)武昌縣屬之武惠堤，上與濱江幹堤之武豐堤在青山鎮相銜接，下至白澗山止，計長七十里，亦爲濱江之重要大堤。去年夏汛期間，該堤經過多日之搶救，其形勢危險異常。一涵因該堤關係重大，曾迭次親往查勘督促，其後江漢堤多漫潰，該堤勉強轉危爲安。本年三月間，一涵又親往該堤視察一次，所有視察情形，業經詳細呈報。查該堤地位既關重要，防護亦甚困難，本應歸入幹堤之列，徒以業經劃作民堤，遂使如此鉅大之工程，僅責諸一隅地方担任，力量過於單薄，堤工久患失修，一逢大水之年，便有潰破之慮。去年該堤搶險之時，官民竭力支持，洵屬異常困苦，本年歲修工程，雖已由省府准撥石工工款二萬八千元，亦不過爲一時補助之用，若不另謀善後，則地方恐終將無法支持。一涵歷次視察該堤，每據地

方人民陳述，僉謂該堤在民國二十年大水之後，曾有收歸江漢工程局管轄之議，惜未能成，現仍請主張收作幹堤，俾可由江漢工程局担任修防，免致地方無力擔負。一涵思該地方人民陳述之言，實堪注意，似應如其所請，以策該堤根本之安全。

以上所述各堤，均係利害關係較鉅，工程擔負較重，而其修防事務，實為地方所力難擔任之堤。在當日劃作民堤，諒亦有其一時之故，惟近年水災屢見，工程既日關重要，地方亦日感困難，亟應從根本上設法轉移，用資救濟。一涵既據各方陳述，復經加以考查，實有注意必要，自未便壅於下聞。所有該荆門縣屬之黃瓦堤，及武昌縣屬之武惠堤，似應收作幹堤，歸江漢工程局管轄。江陵縣屬之陰湘城堤及其外堤，似應收作幹堤，歸荆江堤工局管轄。均自二十五年度起，由各該局擔任修防。惟本年度夏汛之期，轉瞬即屆，各該堤歲修工程，已屬勉強應付，防汛時必更無力支持，并應由各該局先於本年度內按其防汛材料需要，酌予撥補若干，以重堤防，而保民命。可否懇由 鈞院俯將上述緣由，准予咨請行政院察酌辦理。理合抄同荆門縣縣長葉鴻洲所具「黃瓦幹堤修復狀況報告」一份，兼江陵縣縣長黃公柱所具「江陵縣陰湘城堤述要」一份，備文轉請，仰祈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監察院長于

計抄附黃瓦幹堤修復狀況報告一份江陵縣陰湘城堤述要一份

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附一)荆門縣黃瓦幹堤(即小江湖堤鄧家湖堤)修復狀況報告

甲、引言

黃瓦幹堤為瀕漢大堤，南自沙洋黃家山起，北至鍾祥瓦竈灘止，全長七十五里，關係荆鍾兩邑人民賦命，與對岸鍾祥遙堤有輔車相依之勢，不容偏枯。析言之，則為小江湖隄，長五十里，鄧家湖堤，長二十五里，而內方山(即俗稱馬良山者)適當其間，歷來政府知其重要，撥巨帑修築，至民國二十二年，改為黃瓦幹堤，二十四年春，江漢工程局呈報幹堤

歲修表亦列入第七表，經省府令行有案。迨七月間潰決後，工程過大，江漢局雖已勘估，擬具計畫，乃忽謬為民堤請，省府飭縣修復，歷盡萬難，今工程始達十分六七。特撮其大要分陳如次。

乙、沿革

小江湖堤始於明末，遜清乾隆年間，州牧舒成龍重修長五十里，保障良田二十餘萬畝，鄧家湖堤始於同治十一年，亦保障良田十餘萬畝，此二堤與對岸遙堤夾峙，洪波直下，可保荆鍾等縣全安。否則小鄧二湖潰決，驚濤急湍，洪濤駭浪，嗚嗚衝激，嚙噬遙堤，必連帶潰決，舉其犖犖大者，如王家營、唐心口、張必口，及最近十一弓之潰決，均受小鄧二湖先潰之影響。

在遜清光緒乙未年，小江湖堤潰口，曾奉頒庫帑八千兩修復，載在碑誌。迨民國二十年，潰口僅十餘萬方，次年春，奉湖北水利局撥款四萬元修復，並派員柯紹文監修，嗣因款項不敷，又增撥八千餘元，至是年冬完工。

民國二十二年，江漢工程局成立，照章改為黃丸幹堤，由該局第七工務所負責修防之責，由縣委派張榮森為黃丸幹堤修防處主任協助。是年六月，由江漢工程局撥款拾險，二十四年春，江漢工程局撥款二千餘元，交第七工務所加修晏公廟橫堤，並加派工程員賈國楚負責防沉，隨又設水道里程碑。

本縣亦奉有省府建二字第二〇〇九號令發之幹堤歲修第七表，可為鐵證，茲附於次。

江漢工程局第七工程所二十四年度歲修土工施工地點一覽表

施工地點	隄	名	縣	名	工	程	類	別	備	註
戴家灣	襄北幹隄	潛	江	翻修舊穴及培厚						
古復寺	同上	潛	江	加高培厚及翻修						
襄南幹隄	襄南幹隄	潛	江	同上						
賴家集	襄北幹隄	潛	江	翻修舊穴						
曹家集	襄南幹隄	潛	江	培築潰口						

黃谷隄	十一弓河碼頭	八形圍	黃委公廟	楊家樂台院	羅漢寺	東岳廟	亞栗樹	簡家灣	張家寨	多寶灣	孔家隄	半頭隄	天門增	方家灣
同上	同上	鍾祥隄	小江湖隄	同上	京山隄	同上	沙界幹隄	簡家灣隄	同上	同上	京山幹隄		京山幹隄	京山幹隄
鍾祥	鍾祥	鍾祥	荆門	京山	京山	荆門	荆門	潛江	京山	京山	京山		京山	京山
隄外幫修	同上	壓隄台	加高培厚	翻修雅穴	建場工程	同上	加高培厚	補浪坎植樹疏濬洩水	加高培厚	補修堤脚	培修土工	翻修雅穴	同上	加高培厚及翻修

丙、上年潰決情形與江漢工程局之勘估及修復計畫

查黃丸幹隄屬小江湖堤之黃堤壩、羅家口、姚家灣、宋家林、劉家台、袁家台、江家集、王家集、劉家口九處，與鄧家湖之迴龍觀、殷家澤、陳家灣、陡山灣四處，（以上九處四處，係指大潰口而言，其餘小潰口尚多。）於上年七月七

日晚，同時漫潰，除二湖全部受災外，其與二湖相通之各港汊罹災者幾徧縣境東南，當經前第十區區長季雲鶴，與修防主任張榮森等，報由縣府呈請省府散放急賑，並懇飭江漢工程局修復。經奉省政府建二字第一〇三七號指令，已飭江漢工程局查核辦理，隨經江漢工程局飭由第七公務所勘估，擬具計畫圖表，呈報各在案。

丁、江漢工程局呈請責由地方修復述略

查江漢工程局，既於上年湖北全省行政會議提案，將本省幹民各堤堤基培厚工作，推在人民服工役案內，責由地方政府担任辦理，而對黃瓦幹堤，竟亦諉為民堤，不知何時稟請省政府歸入全省民堤案內，轉行全省水災救濟總會統籌辦理，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竟將小江湖堤之潰口斷面圖五張，土方估計表四張，加高培厚橫斷面圖二十張，土方估計表十二張，縱斷面圖一張，平面圖一張，合計圖表四十三張，呈由省政府以上年十二月十八日省建二字第三九七七號指令，飭縣按本季勞動服役，暨往年按畝派夫各例案辦理。至鄧家湖堤，該局竟不予勘估，雖經縣府據理由事實迭電力爭，僅以已奉省政府令數字含糊答覆而已。

戊、縣府征工服役困難情形及兩次所領工賑數目

縣府於上年十一月底，奉省政府指定荆門縣國民勞動服役，以築小江湖鄧家湖二堤為主要工作，其次則為助修宜公路，並令知已飭省救災總會撥工賑三千元，為補助全縣服工役之用。並云係出特別體恤，另奉救災總會上年十一月陷電匯撥工賑三千元，並迭電嚴令開工，否則將原款提回等語。

查小鄧二湖潰口，及加高培厚，共計需土二十六萬三千二百方，最低限度估價，亦需款十餘萬元，而劫後遺黎，刈草為活，終日不得一飽，且紛往鍾祥遙堤售工，或散之四方，苟以自救者，幾於十室九空，若責以按畝攤夫，則有餒而立死，即遠道徵工，亦苦無糧可裹，其所領工賑三千元，不足供七十餘里民夫食宿設備，及補充工具之用。但迭奉嚴令，日必數起，飭將賑款三千元支配細數具報，並嚴限開工，務於桃汛以前完成，如遭水患，定為該縣長是問。縣長聆命之下，凜若雷霆，為顧全事實計，除飭新第五區區長游振鈞，暨修防主任張榮森具領工賑，會督二湖民衆興工外。不得已一面經飭鄰近數十里（荆門廣二百餘里，表三百餘里）之舊七區，分隸今年新改之第三四五等區，舊第九區（隸第五區）各聯保主任，徵工相助，（時值改設區署，青黃不接）攜具裹糧，定於二十五年元月三日起開工。縣長隨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雪凜冽之中，由縣出發，親至各鄉勸告，旋赴黃瓦幹堤修防處督工，並預先於上年十二月以寢代電，分報省府專署救災總會備查。

縣長到工次後，一面遴委各聯保主任及士紳林元龍等三十人，為黃瓦幹堤修復潰口委員會委員，並委張繼圖等九人為該會常務委員，呂雲圖為黃瓦幹堤修防處副主任，沈善堂為鄧家湖疏溝總經理，戴巨川為二湖堤督工員。一面召開會

議，議定（一）舊十區九十三保，與堤附近，即小鄧二湖所在地，每保擔任土墾工六千方，計作土五萬五千二百方。（二）舊九區九十四保，每保担任土墾五百零七方，計作土四萬九千五百五十四方。舊七區一百一十九保，每保担任土墾工五百零七方，計作土五萬八千三百四十六方。按照徵工築路辦法成例辦理，並請江漢工程局第七工務所買工程員國楚負責指導。一面將經費各費，飭由第五區游區長會同修防主任張榮森，擬具支付預算書，報由縣府轉呈省救災總會核准。（後奉救災總會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教字第二四二號令准在卷。）

惟雖經如上項部署，但小鄧二湖民衆，既多數流亡在外，而所徵鄰近舊第七九兩區民工，蚩蚩者氓，嗷嗷見深，素越相視，縱經縣長遍歷鄉村，本徵工服役，救災卹鄰意義，苦口勸導，卒之聲嘶力竭，不免面從心違，動之以情既不可，威之以勢又不能，（駐縣保安隊奉令盡開鄂東毫無懸藉）益以迭次大雪風雨，阻隔月餘，用是將集又散，貧民多數掘菜菘，剝木實，不得一飽，無糧可裹，實爲徵工不勸之第一主因。又重之以對岸鍾祥遙堤，及漢宜路瓦沙段與江漢工程局經修之沙界幹堤，均以重值在沙洋馬良等地募工，飢民但顧目前，舍己芸人，致影響妨礙本境無錢之工程。因是截至三月上旬止，二湖工程僅及十分之三，隣近舊七九等區，各聯保民工，迄未出動。

查對岸鍾祥遙堤，原不及百里，其潰口工程，只三十三華里，既派有本省大員，設有專處；又有第六區專員督之，有關係各縣長分段佐之，有鉅額之金錢，有大隊之威力，而又以上峯命令，委員持款四出募工，並以省府嚴令指定在荆門募工三千名，且有行營校官百數十員，往復梭巡，指導其間。而本縣黃瓦幹堤，僅隔一衣帶水，兩兩相形，無財無力，其難易真判若霄壤。若謂遙堤關繫江、潛、京、鄂、天、沔、沔、陽、川數縣水患，而小鄧二湖堤，與遙堤夾峙數十里，一經潰決，水力衝激，往往突破遙堤，唇亡齒寒，事實俱在，獨不繫數縣之水患乎。乃一則以鉅款全力修築，一則以少數工賑責令災民枵腹辦理，同是覆載，寧有二天，事之不平，孰逾於此。

又徵諸湖北江漢沿岸幹堤歲修防護章程，江漢工程局職責，在修復湖北江漢沿岸幹堤及重要民堤，黃瓦之小鄧二堤爲沿漢大堤，既非民堤小堤之比，該局何能諉卸。即退一步以重要民堤論，該局亦復何能逃責。乃竟不識大體，罔顧事實，任情推卸，真不可解。

第本縣既不能得之於江漢工程局經修，而桃汛時屆，危迫萬分，自不得不瀝陳下情，向省政府與省救災總會盡情呼籲，請乞增撥賑款，嗣奉救災總會垂情，增撥工賑三千五百零六元，指定以二千元補助黃瓦。（餘補助四區北橫堤等。）此二千元之數，合之前款三千元經臨各費支付之餘款，二共約可得三千元。按之十六萬數千方分配，每方不過一分八厘，再以三人分挑一方計算，每一人僅得津貼六厘，合之荆門市價，僅敷通用川省當五十銅元一枚，不足一盃茶水之用，但自當涓滴歸於民衆，情雖云楊枝甘露，於事無裨，較之遙堤每土一方，價銀八角至一元以上者，其何以慰天良而激動

人民乎，此其困難萬狀，不待繁言可解矣。

已、工程近狀

在此春汛迫切，情狀萬難之下，所幸縣長奔馳各處，爲日甚久，人非豚魚，能毋感格，聞諸鄉僻人民云，二十餘年來曾未見過縣長，今見縣長如此勞苦，跋涉勸告，隨在不受人民絲毫招待，清白乃爾，民衆激勸，印象頗佳，因此感動萬一，黽勉赴工。縣長一面分函各聯保主任及士紳，獎勵有加，並散發告民衆書，一面嚴催各區長董督，隨調派駐縣少數保安隊士及政警，拘其頑強硬命者，以此舊第七九等區民工，亦經催動，在最近三旬中，除天雨外，小鄧二湖七十餘里之堤上，日必有數千或至萬餘民工，是以工程進度，二湖平均已達十成六七，各口堵塞，春收可決保無虞。使天氣晴霽，不至中阻，則一箇月內外，可全部竣功。但目擊吾民，踉蹌以來，庚癸不繼，心之發矣，徒喚奈何。

庚、荆門担負堤捐概數

查有堤縣份，隨糧加征堤工捐款十分之一，專款解送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實所以供各縣堤工之用。本縣田賦額十餘萬元，加征堤捐年萬餘元，以六七成實收，亦將近萬元。所担負如此其鉅，自應享受相當權利，潰決之事，天數偶然，亦不常需鉅款。至縣境沙界幹堤，僅二十五里，自入民國以來，迄未潰決，歲修工程，雖由江漢工程局經理，但所費甚微。

辛、結論

考禹貢載「內方至於大別」，按內方係古山名，即今本縣之馬良山，亦即黃瓦幹堤所在地，南爲小江湖，北爲鄧家湖，大別山即漢陽龜山，漢水由漢中發源，即禹貢所謂嶓冢導漾，東流爲漢，至內方以上，皆從高循流而下，堤防較少，一至內方，地勢平衍，水易氾濫，即有荆門黃瓦幹堤，與鍾祥遙堤夾峙以防之，其下有雲夢洞庭湖澤以滯蓄之。迄今雲夢已變爲陸地，洞庭亦強半淤塞，以致水不能由地中行，常遭水患，而獨鍾祥遙堤巍然屹立，今當局竟置輔車相依之黃瓦幹堤於不顧，彼輩工程學家，知今不知古，知一不知二，知其細不知其大，志在省費，欲以遙堤一方抗水，其誤滋甚。是故黃瓦幹堤，非由江漢工程局經修，加高培厚，使堅且實，略與遙堤抗力相等，俾洪流直下，難保萬全，今度本縣奉省府及 救災總會嚴令由縣長率屬苦幹，只可作爲緊急處分，但欲謀久遠計，仍應籲懇 層峯收歸江漢工程局經修，以成大計，世有君子，或不以縣長之言爲謬也。

(●附二)江陵縣陰湘城述堤要

查陰湘城堤，初建於明湘獻王，起堆金台，迄棗林崗，又名翻崗堤，長十餘里。綠荆江大堤於有明隆慶二年建築後，沮漳河水，仍由陣頭山入柳港，灌菱角湖，直冲陰湘城，淹沒荆沙，出關沮口，入長湖，下淹四十八垸及監利縣一帶

，故湘獻王勗建此堤，依崗修築，以與荆江大堤起點之堆金台相銜接，而資防堵，是陰湘城堤實為荆江幹堤之線領，此堤不保，荆江幹堤直等於廢物，蓋兩堤皆處於一線上，相互為輔者也。

嗣後該地土民，以陰湘城堤外菱角湖邊李家坪張家墳等處，日就淤塞，可資墾殖，爰將舊有吳家橋改為木閘，名曰吳家閘開放九冲十一汊害水，并於閘兩端作微小土埂，便人行走。清光緒初年，沮漳河水冲潰障頭山，翻吳家閘，漫陰湘城堤，江陵縣知縣張積慶改建吳家閘為石閘，將兩端土埂加高，藉作陰湘城堤外護，故俗亦呼此堤為外堤。

歷年歲修，皆由縣北土費項下撥款辦理，去年大水全堤漫潰，水勢如頂灌足，一瀉千里，江潛河等縣，均蒙其害。籌款修復，既非地方力量所能及，而該堤當沮水與長江之匯，利害直同荆江幹堤，似以劃歸省修為妥善，故去冬地方人士，有呈請移轉管轄之議，當蒙層峯令飭荆江堤局測估具報。測估結果，計修復該堤所需工約八萬八千四百餘方，高度出去年洪水位六公分，更將該堤外護之吳家閘堤（即外堤）一併測估，計土九萬五千六百餘方，兩共需款十一萬二千六百餘元，旋奉省令准撥工賑二萬元，仍飭地方籌修。本府奉令後，以茲事體大，當即召集地方士紳，籌議興工，皆以工鉅款少，兼顧為難，乃決定（一）僅先將陰湘城堤修復，俟有餘力，再修吳家閘堤。（二）方價減至最低限度三角五分。衆議僉同，即委派修防人員重行測估，并於二月十五日開工，征集民夫每日達四千餘名，責由聯保主保甲長分段修築，層層節制，另由修防處把守碾丁四十餘架，逐層夯打，此次實施計劃築土減至五萬六千餘方，合款二萬元有奇，堤身高度，僅與去年洪水位相平，倘今年水位超過去年，以現在高度，仍屬不能抗衡，故須照原計劃加高，方可一勞永逸也。至吳家閘堤轄地亦數萬畝，且足保障陰湘城堤，近又於兩次工賑中，分配該堤二千八百元，修復去年潰口。現在陰湘城堤已完成十工五萬一千餘方，數日即可竣工，所有民夫，次第移修吳家閘堤，預料五月中旬，可全部告成也。

●委員王平政呈報文

——監驗董莊黃河堵口工程——

為呈報監驗董莊黃河堵口工程詳情事，竊委員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奉派前赴山東董莊，監神驗收黃河堵口工程，遵於四月二十四日出京，先到濟南，轉向山東河務人員訪詢去歲決口經過，及初步堵口設計情形。（董莊堵口事宜，先由山東堵口委員會負責辦理，後乃移交黃河水利委員會接辦。）旋於四月二十七日到達開封，時國民政府所派沈祕書，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所派傅委員汝霖均尚未到，候至五月一日方始到齊，隨於次日同到董莊工次，當將堵口、合龍、閉氣、月堤、引河、培修舊堤、添築新壩各項工程，及工竣後剩餘各種材料

，一一詳加查驗。核與工程處原定計畫，及其造具冊籍圖表，尙屬相符。除已成工程，交由山東省政府代表潘銓芬接收管理外。其餘善後復堤，及劉莊朱口等處築壩防險工作，仍由黃河水利委員會繼續負責辦理。茲已差畢，於五月五日回院銷差。所有奉派監驗經過詳情，理合檢同各項書冊圖表，具文呈候 鑒核。謹呈
院長

附呈 董莊黃河漫口形勢圖一幅 董莊堵口工程計劃書一冊 董莊堵口工程紀要一冊 董莊堵口工程圖表一冊
現存材料數量及價值清冊一本

監察委員王平政謹呈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出版

第八十二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八十二期目錄

法規

監察院統計室辦事細則.....一
 本院咨文 咨立法院 咨為據審計部呈送擬就新審計法草案暨總說明書一案相應檢件轉咨審定由.....二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檢件轉咨立法院由.....五

監察

提劾江蘇灌雲縣前清理積案委員王學道疏忽判決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六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六
 委員謝九暈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七
 本院指令.....八
 提劾甘肅臨澤縣長崔家榮違法濫職縣政府委員張子和苛索民財案

提劾甘肅臨澤縣長崔家榮違法濫職縣政府委員張子和苛索民財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八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九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楊亮功審查報告書.....一〇
 本院指令.....一一

提劾安徽和縣教育局局長劉季達在局狎娼包商收稅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一一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一一

委員王祺王斧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一三

本院指令..... 一三

河南前臨漳縣縣長王桓武違法濫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三

河北平山縣公安局前分所長曹樹林前督察員吳鴻福枉法濫職案

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六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江蘇礦局追加二十四年度經常歲出概算計三千五百元臨時概算計九百八十三元訓令知照由..... 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軍政部二十三年度軍事教育費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等情轉飭知照由..... 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添印乙種統一公債十元票印刷費經常概算書計印價一千八百元訓令轉飭知照由..... 一九

公文

本院咨文 咨行政院 據河北監察使周利生呈報視察關於河北省教育情形並加具意見五項抄同該意見咨請核辦見復由..... 二一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前案除將所具意見轉咨行政院查核外令仰知照由..... 二一

本院咨文 咨行政院 據監察使戴愧生呈報甘肅省河西各縣實情請轉咨妥籌救濟希查核辦理見復由..... 二一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前案已咨請行政院急速妥籌救濟仰知照由..... 二二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為據審計部呈請擬升任佐理員鄭德彰王福昫兩員為稽察理台轉呈鑒核俯賜任命由..... 二三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照轉呈指令知照由	二二三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據呈送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二三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明令公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訓令通行轉飭知照由	二二三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國府明令爲依照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國民大會之決議特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公布之訓令通行飭知由	二二四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奉國府令修正考試法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四
本院訓令	令各監察使署	奉國府規定會計法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通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	二二五

特 載

監察使周利生視察報告	半年來河北之教育	二二六
監察使戴愧生調查報告	甘肅省河西各縣災情	二五六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二期 目錄

四

法 規

●監察院統計室辦事細則

【公布及施行日期】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七十六次主計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監察院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事務除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其有與監察院各部分組織有關聯之事項於不抵觸上項範圍內並依監察院處務規程辦理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本室事務由統計主任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遇有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呈請調員襄助。

第四條 本室對於經主計處指定直接指導監督之監察院所屬機關統計人員或呈經監察院指定之統計工作人員均得直接分配其工作其未經指定者得呈請監察院主管長官令行交辦。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五條 本室每屆監察院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監察院統計委員會或會同監察院各部分組織審議後呈送主計處核准。

第六條 本室統計工作由統計主任分配於各職員後承辦職員應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冊中或編製圖表及說明等呈統計主任核辦。

第七條 本室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主任指定本室職員或委託監察院各部分組織中職員

隨時辦理之並按期送統計主任核閱

第八條 本室統計報告之造送除主計處交辦者應逕行呈覆外其經規定之經常統計報告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本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公布以前應先呈送主計處核定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十條 本室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按日送統計主任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即送統計主任親自拆閱

第十一條 本室收到文件經統計主任核閱後批明辦法分交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室文件應視其性質分別最要次要者最要者即日辦竣次要者限期辦畢如須查卷或因其他情形得由承辦職員陳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擬稿其有疑難者應隨時簽呈請示其應付存查者送統計主任核准歸檔

第十四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於文件辦竣後簽名負責送統計主任核閱判行其屬院稿者經統計主任核簽後依院定判稿手續辦理

第十五條 本室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將文件送發稿件歸檔其屬院稿者應依院定發文及歸檔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室關於統計資料及其他應單獨保管之檔案由統計主任指定職員分門別類妥為保管并依類登錄於登記簿

第十七條 本室未經核准公布之文件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五章 行文程式

第十八條 本室對外行文以監察院名義行之

第十九條 本室對內行文程式如下

(一)關於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部分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二)關於監察院方面

對監察院主管長官用呈

對監察院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用呈

對監察院所屬機關經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辦理統計人員用函

對監察院其他各部分組織視其性質或依照院內向例辦理或呈請交辦

第二十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各項事件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凡屬主計處主管者呈由主管

局轉呈屬監察院者呈由監察院主管長官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轉呈

第六章 工作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室每月應報告之工作事項如下

(一)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二)關於有關統計事務之會議紀錄事項

(三)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遷調獎懲事項

(四)關於所屬職員之考勤事項

凡經主計處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監察院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各種工作報告由本室核轉

第二十二條 本室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之各種工作報告造具二份送呈主計處統計局存轉其有規定格式者依照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室各種工作報告除呈報主計處外並應視其性質分呈監察院備查

第七章 服務

第二十四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監察院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室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本室職員除於監察院考勤簿按照簽到外並應於本室考勤簿簽到不得託人代簽

第二十八條 本室職員請假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並應於事前呈准及請派代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室職員請假手續依監察院規定行之但統計主任請假時並須呈經主計處統計局轉呈核准

第三十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仍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一條 本室值班出勤辦法依監察院規定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統計主任呈請主計處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施行

●本院咨文 咨察字第十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案據審計部本年五月十五日呈稱，

「案查本部自二十年三月由前審計院改組成立後，其組織法業已迭經修改，而應用之審計法尚係沿用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所修正公布者。按舊法內容，係以送請審計為原則，對於本部組織法關於辦理審計事項之以就地審計為原則者，尚多窒礙。本部為確立審

計制度及履行審計職權計，經由全體審計集合研討，另擬新草案，并經發交所屬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及本部各職員簽註意見。茲經縝密研究，擬就新審計法草案，內分「通則」，「事前審計」，「事後審計」，「稽察」，「附則」等五章，都六十五條，并附具總說明書，以明概要。理合繕具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定，俾新審計法得以早日公布，藉利計政」

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審計法草案暨總說明書一份，咨送貴院審定，至緝公誼。此致

立法院

附送審計法草案暨總說明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二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呈一件，為繕具擬就新審計法草案暨總說明書，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檢同審計法草案一份，轉咨立法院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監察

提劾江蘇灌雲縣前清理積案委員王學道疏忽判決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九二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劾前江蘇灌雲縣清理積案委員王學道疏忽判決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謝无量、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認爲該清理積案委員王學道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鈔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原附呈蘇字第四六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灌雲縣民盧開知呈訴縣政府承審員賄賂公行，縱匪埋冤一案，經派本署辦事員張拯，調查員周簡前往澈查。茲據該員等報告略稱，「查具訴人之父盧本宣，爲王小印等殺害其母潘氏，亦同時受傷，事後具訴人呈請緝究。經保安隊將王小印拿獲解縣，訊供『盧本宣係張珍如（張五）張福如（張六）所殺，伊在孫廣和家看牌，張氏兄弟叫往抬屍，有孫廣和眼見』據張福如投供，『王小印曾搶燒珍如草堆，經福如報區緝，并經珍如驅逐出莊，以故挾嫌誣攀』。查閱區公所原卷相同。又據孫廣和供，『王小印未曾到家看牌，張氏兄弟亦未來叫抬屍』。又查盧潘氏供，『伊夫係張五、曹大捺住，王小印殺死』。但該承審

着其指認張珍如，則稱「不識」。復指張福如，則稱「認識兩人」，模稜恍惚。如果張珍如確爲捺住其夫之張五，自應詳告其子，俾於具狀時陳明，何以原狀祇稱「其母認得鄰匪王小印，餘均不識」，可知該民所稱之張五，未必卽張珍如其人。况王小印既與張氏兄弟挾嫌，自無夥通爲盜，或請仇人捨屍之理。張氏兄弟犯罪嫌疑不足，該承審諭知「無罪」，尙無不合。惟該承審於判決王小印書內，有「王小印夥同在逃之張五、曹大等人，至盧本官家擁入室內」等語，是該承審固認定該案主犯，尙有張五、曹大等人，而張珍如爲非在逃之張五無疑。既經具訴人指明曹大地點，并庇匿曹大之巨魁張鴻儒，狀請緝捕，該承審竟批以「案已訊結」，置而不究，不免疏忽。究竟是否由於受賄，查無實據」等情。本署復核，此案張五、張六兄弟犯罪嫌疑不足，該承審諭知無罪，尙無不合。惟於王小印原判決書，既認定另有在逃之主犯張五及曹大，并據原告指明曹大及其窩主張鴻儒地點，該承審并不偵緝，竟批謂案已訊結，此項疎忽，雖查無受賄實據，亦應受相當處分。理合依法提出彈劾，應請將承審此案之原任灌雲縣清理積案委員王學道，移付懲戒，以儆玩忽。謹呈。

●委員謝无量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灌雲縣清理積案委員王學道承辦盧開知呈訴王小印（卽王崇標）等強盜等殺人一案，對王小印部分，認定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竟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處斷，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已屬引律錯誤。退一步言，該條第三項規定，「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被告既無任何減刑及情狀可憫恕之理由，自難爲審判上之減輕，而僅處以有期徒刑十二年，已較法定刑顯有出入。况該案事實，顯係強盜行劫，故意殺人之結合犯，應爲加重強盜罪，與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情形動機，均有不同，任意枉判，其辦事顛預，已屬不合。至該案在逃之共同正犯張五、曹大，經具訴人指明曹大地點，并庇匿曹大之巨魁張鴻儒，狀請緝捕，該委員不依法拘提及

通緝，竟批以「案已訊結」了事，不特違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抑且觸犯刑法「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之瀆職罪。被彈劾人實有違法瀆職事實，應請將前江蘇灌雲縣清理積案委員王學道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四八零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呈密字第二零四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甘肅臨澤縣長崔家榮違法瀆職縣政府委員張子和苛索民財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九三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案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臨澤縣長崔家榮違法瀆職，及該縣委員張子和苛索民財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姚雨平、熊育錫、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認為應請依法將甘肅臨澤縣長崔家榮，暨縣委張子和等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請交法院訊辦，以肅貪污，而儆不法」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附呈抄李正邦原呈一件 李發仁等原呈一件 李正道代電一件 李發仁等催呈一件 倪德堂等原呈一件

李發仁等元電一件 臨澤縣司法公署粘件簿一冊 調查筆錄三冊原附呈檢臨澤縣擅理民事案卷三宗

●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甘肅臨澤縣縣長崔家榮，迭被縣民李正邦呈訴違法瀆職，袒護縣警，存心磕詐，傷害身體，妨害自由，公民代表李發仁等呈訴貪婪無厭，草菅人命，民衆代表李正道等電訴欲深深壑，不守官箴，又公民李發仁等催呈訴稱，「橫征暴斂，倒行逆施，違法濫罰，匪刑瀆職，又臨澤縣旅省公民倪德堂等訴稱，貪污瀆職各等情到署，當經先後函行甘肅省政府併案查復。惟日久未據復到，正擬派員調查間，嗣准甘肅高等法院，以據該公民等訴同前情，令據臨澤縣司法公署查明該縣長被控各節，多係事實，抄同調查報告，函請核辦前來。監察使審核司法公署查復論列各款，與公民李發仁等元電所呈情形，該縣長崔家榮實有觸犯刑法上瀆職列舉各條之罪，并有逃匿之虞。且認其所犯情節重大，有施行急速救濟處分之必要，經即依照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函請甘肅省政府將該縣長先行撤職看管，以便歸案訊辦。旋准甘肅省政府函復，經於第三百九十二次省務會議議決，將該縣長崔家榮撤職查辦，并令新縣長樊振舉嚴加看管各在案。茲核原控各節，參攷調取證件，該縣長違法瀆職之最顯著者，厥有左列四端。

(一)私造民刑狀紙擅理民刑案件 民刑訴訟狀紙，及民刑訴訟案件，早經明令通行，應照部頒領用，及禁止各行政機關擅行受理有案。該縣長違背明令，私造狀紙，每套售洋二角，任內發售至一千餘套之多，不分何種案件，強制售用，無論民事刑事，一概受理。該縣原有司法公署，該縣長又擅設司法股專理民刑案件，故濫押苛罰，弊端百出，有觸犯刑法一百二十八條之罪。此應提起彈劾者一。

(二)濫用匪刑餓斃囚犯 該縣長既以擅理民刑訴訟案件，爲磕詐原被告之唯一機會，於是匪刑逼供，濫行管押，自造大板打人，動至數百，黑暗籠房，押犯不給食糧。被告一受羈押，

卽有到單費、迎票禮、管押費、保狀費，種種苛勒名目。如李國興父子無力繳納罰款，被判幾至喪生，盜犯雷天高、劉德全、王得忠三名，以不給囚糧，而先後在押餓斃。違法貪殘，莫此爲甚。實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一二兩項之傷害罪。此應提起彈劾者二。

(三)浮收地丁濫派畝款 查該縣長於二十四年，除按屯糧原額徵收外，又浮收地丁銀二千六百七十三元〇四分二厘。又於烟畝罰款定額之外，濫派畝款二千二百五十四元。其他如每月加派縣府書記費五十元，及去年曾派保甲費三千元，并二十四年每區強派招待費四百元，五區共收二千元等項。不恤民瘼，浮濫科派，顯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罪。此應提起彈劾者三。

(四)庇縱員警苛勒橫索 縣府催款委員張子和在南區敲索王重清大洋十元，又向各甲長勒索黑羔皮一十六張，雖經縣黨部函請懲辦，該縣長僅令其潛避甘州。政警劉興上因勒索李國興不遂，捏詞誣報，該縣長即將李國興父子拘押，濫用笞刑，迫勒罰款五百元。是該縣長令員警在外苛勒橫索，不加懲處，且庇縱潛逃，難免失職之咎。此應提起彈劾者四。

至催款委員張子和苛索民財，當構成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恐嚇取財罪，亦應併案提劾，以儆貪污。

所有臨澤縣縣長崔家榮違法瀆職，及該縣委員張子和苛索民財各款，均經審查明瞭，罪證確鑿，亟應併案彈劾，敬祈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請交司法機關訊辦，以肅官常，而維法紀。謹呈。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甘肅青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臨澤縣縣長崔家榮違法瀆職，及該縣委員張子和苛索民財一案，委員等當卽開會審查。僉認爲該縣長被劾私造民刑狀紙，擅理民刑案件，及濫用匪刑，餓斃囚犯，浮收地丁，濫派畝款，庇縱員警，苛勒橫索各節，

均經該署轉據臨澤縣司法公署查明，罪證確鑿，實屬罪無可道。該縣委員張子和苛索民財，亦屬觸犯刑章。應請依法將甘肅臨澤縣縣長崔家榮，暨縣委張子和等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請交法院訊辦，以肅貪污，而儆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五一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呈字第四九八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安徽和縣教育局局長劉季達在局狎娼包商收稅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五零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案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提劾安徽和縣教育局局長劉季達在局狎娼，包商收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祺、王斧、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經祺等審查結果，以該劉季達實屬違法濫職，應請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辦理。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原彈劾案暨審查報告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證件粘貼簿一冊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為提劾事，竊監察使於本年四月一日巡視江堤至安徽和縣時，據報該縣教育局長劉季達有狎娼違法等情，比派隨行之祕書胡一貫辦事員張元美調查具復。旋據該員等檢證呈復前來，經加審核，該劉季達確有在局狎娼，及擅自招商承包教育附加等情弊。謹分陳於後。

(一)在局狎娼違法瀆職部份 查顧秀英為和縣著名土娼，該劉季達於本年三月八日下午七時半，攜該土娼至教育局內狎褻，經該縣巡長向樹森拘送縣府訊辦。縣府偵訊屬實後，一面電省政府及教育廳請示辦理，一面先行接收該局局務。(證第一號及第二號)查該劉季達身為教育局長，宜如何束身自愛，肅正風化，推己及人，乃竟公然狎娼，已屬有玷官箴，且攜娼在局狎褻，尤為妨害公務，是不僅違背官吏服務規程，且屬有瀆職守。

(二)擅自包商違法抗令部份 查安徽省教育廳財政廳，於二十四年一月以第〇〇三七號會銜訓令，分飭各縣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將牙性屠三稅教育附加，一律由地方稅局隨正代徵。其包期已滿縣份，即由地方稅局徵收，其包期未滿縣份，仍應由包商照舊額撥解，本案經和縣地方稅局暨縣政府分別函令和縣教育局遵令辦理後，前教育局長錢木明以該縣牲屠教育附加，業於奉令前四日包出，函商地方稅局可否遵照廳令包期未滿辦法辦理。旋由地方稅局據情轉呈教財兩廳，經會銜批示，『呈悉。查牙性屠各稅附加，例應隨正帶徵，不能自行徵收，業於本省牲屠稅章程第十二條明白規定，通飭遵辦在案。該縣教育局竟將此項附加逕自包商另徵，殊屬不合，仰即趕速收回，遵章辦理』。地方稅局奉批後，函縣政府轉飭遵辦，縣政府准函，即以財字第五三二號訓令，將上項批示，飭該教育局遵照並令將遵辦情形具報。此項訓令到達時，前教育局長錢木明已卸任，由劉季達接充局長。乃該劉季達奉令後，既不遵令收回，又未遵令呈復，(證第三號)更於包期屆滿之後，分別將牲屠兩

項附加，於二十四年六月及本年二月又行先後包出，經承包人立有包據，並經該局長任內文牘寶貞光證明屬實。乃該劉季達詭稱包商爲代辦人，希圖朦蔽。（證第四號第五號）是該劉季達，包商收稅，至爲明顯。不僅違背性屠稅章程，且屬藐抗功令。

總之該和縣教育局長劉季達公然在局狎娼，並擅自招商承包稅收，玷污官箴，妨害公務，藐抗功令，違背章程，實屬違法瀆職。用特提案彈劾，請將該局長劉季達移付懲戒，以維風化，而肅官常。謹呈。

●委員王祺王斧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案奉 院長交下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提請彈劾和縣教育局局長劉季達在局狎娼，包商收稅一案，經祺斧洪起於五月十四日午前十時審查。結果，以該劉季達身爲縣教育局長，宜如何修己自好，樹之表率，乃竟公然在局狎娼妓，不徒妨害公務，抑且玷辱教育尊嚴，又復違法抗令，招商續包性屠兩稅，實屬違法瀆職。應請依法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而維風化。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五零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呈一件，爲提劾安徽和縣教育局長劉季達在局狎娼，包商收稅由。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咨請交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河南前臨漳縣縣長王桓武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三八號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王桓武 前河南臨漳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河南內鄉縣人 住河南禹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桓武記過二次。

事實

緣河南臨漳縣民馮萬生等，於二十三年一月間，以刑訊瀆職等情，呈控被附懲戒人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河南省政府查復。內稱，該縣長對於張景瑞因欠糧被押，將款交政警隊杜隊長後，未給糧票，保安二三中隊，因搜索窩匪郭玉桂，罰劉振邦銀八百元。又該縣長親率隊警，會同省保安隊，緝獲毒品犯倪吟秋時，村民有被搶劫者，并馮萬生，張生仔兩案，率用刑訊，不無瀆職嫌疑。該縣長現調任鄭縣，已予暫行停職，送交法院偵查。保安隊附劉萬慶，及保安二三中隊交保安處查究等語。監察委員邵鴻基，根據查復情形，提案彈劾，請將前臨漳縣縣長王桓武，政警隊杜隊長，保安隊附劉萬慶，及保安二三中隊長，一併移付懲戒，經監察委員朱宗良、李正樂、李夢庚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本會前因函准開封地方法院函復，被告王桓武尚未到案，刑事訴訟既未終結，自不得開始懲戒程序。而保安隊附劉萬慶，及保安二三中隊長劉萬慶、郭富堂等部分，應由軍事機關審議，因函准監察院，轉送軍事機關審議，并免議處在案。又於上年十二月間，函准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檢送不起訴處分書前來，關於王桓武部分，應即進行懲戒程序。再案內政警隊杜隊長一名，核之內政部十七年公布之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各規定，不能認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所稱之委任職公務員，即不能依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項，由本會併案辦理，合併敘明。

理由

茲分三款論究之

(一)張景瑞繳納欠糧不給糧票 據河南省政府查復附件節稱，張金瑞即張景瑞，因欠二十一年陳糧三元二角餘被押，經吳村趙玉田等手交杜隊長銀一百七十元，未給糧串，事屬實在。申辯節稱，臨漳政警向不直接催納丁漕，花戶之上有比長，比長之上有督催員，各花戶向比長交應納之糧，比長向督催員完彙聚之款，而後督催員直接向縣政府徵收處交所徵之數，政警隊長不過奉縣府命令，對於抗糧之戶，帶案交案而已。比長張景瑞，不但拖欠自身丁糧，并已徵收各花戶之丁糧，亦復拖欠，以至積成鉅額，迨督催員稟縣稟傳，始當帶案警長之面，將欠款向督催員交清。控訴者不明徵糧手續，見杜隊長在場，不知係帶案之役，遂誤為款交杜隊長。又見交款之多，不知係各戶總欠，遂誤為中有情弊。又未見面交糧票，不知糧票早由督催員撕交比長。此層於法院偵訊時，張景瑞已在縣親行呈明，與杜

隊長無涉，有卷可查云云。本會函據現任臨漳縣縣長，抄送張景瑞原呈內稱，比長在王前任內，所繳糧銀，當經徵收處發給糧票，毫不短欠，杜隊長亦無舞弊情事，核與申辯所稱，尚無不符。是該杜隊長浮收丁糧，不給糧票各情，既無等證明，即未便課被懲戒人以若何責任。

(二)縱使倪辛莊 據原查復附件節稱，王前縣長於去年(指二十二年)四月間，親率政警及保安隊會同省保安隊，緝獲竊犯倪吟秋時，中和堂等數十家被劫，實有其事，當時被劫各家，未能辨認行動者係何部隊，申辯節稱，倪吟秋造販毒品，係由劉綏靖主任偵探所查出，交由省保安處密派閻營長率隊到縣圍捕，同時保安處又令三區專員保安司令參謀馮寶慶助，縣長僅跟隨前往，作一嚮導，圍捕搜查，均保安處直接圍隊，不惟無縣保安隊及縣警，即縣長亦僅帶隨從二名，搜查之際，固未嘗目擊有公然搶劫情事，查畢時，亦曾當營長等面，資問該莊保甲長，均稱並無失物，取有切結，交閻營長帶省。又稱省保安隊不必行動中策，有無順手牽羊，暗納腰囊之事，縣長亦不敢言其必無，惟省保安隊，縣長無權過問，失主當時又未當面舉發，事後復不提控告訴，縣長亦無從查悉各等語。就此觀察，是被付懲戒人，隨同省保安隊，在倪辛莊搜捕之際，該保安隊不免有騷擾情事，已於申辯吐吞之間，可資認定。惟藉口該保安隊行為無權過問，失主當時未舉發，事後又不告訴以自解，不知身為地方長官，負有保民之責，且已隨同前往，自應詳加防範，務使滋擾情事不稍發生，既已不能保其必無滋擾，尤應隨時告知該管長官，嚴行查察。乃臨時既渺注意，事後又僅以取具保甲長切結，敷衍塞責，雖其情不無可原，然失職之咎，要難解免。

(三)刑訊馮萬生張生仔 本款刑事責任，既經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罪嫌不足，不予起訴，自應置而不論。所待研究者，被付懲戒人辦理該兩案有無其他違法失職情節耳。核閱原查復附件，關於馮萬生部分，節稱，保安中隊長劉萬慶，以馮萬生家藏匪槍，率隊搜緝，馮萬生誤認為土匪行劫，登樓對抗，旋經人說明確為保安隊，方敢下樓，遂為所捕。搜索其家，并無違禁物品，是馮萬生之被捕，既因收藏匪槍嫌疑，被搜捕時，又因誤會而出以對抗，被付懲戒人予以羈押偵訊，未及一月，經該區區長查復，即予保釋，(見不起訴處分書)核其處理經過，自難認為有何不合。關於張生仔部分，張生仔之被拘押，據原查復附件所稱，縣民張玉振與韓敬儒挾有宿怨，適磁縣魏家莊有人被匪綁架，磁縣縣長據報，認韓敬儒之妹夫傅振堂為窩主，派隊至臨漳，以張太順等為嚮導，捕去傅振堂之妻，及韓敬儒之父等數人。傅振堂，韓敬儒等，以張太順為張玉振之黨，請由王前縣長派隊拘捕，當時張玉振在逃未獲，乃將其姪張生仔帶案拘押，似被付懲戒人拘押張生仔，全出於韓敬儒等之報復手段，張生仔且係案外被累者。然核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之所認定，則張生仔實因與韓敬儒等互訴擄勒及搶掠案而被拘押，且稱張生仔係隨同磁縣縣長前往韓敬儒家搜剿匪盜之一人，案經正式法院依法偵查，其所認定之事實，自可加以採取。是張生仔之

被拘押，實由於擄勒搶掠案情之互訴，而非出於無因。被付懲戒人依據職權，予以押訊，亦難認為有何不合。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桓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河北平山縣公安局前分所長曹樹林前督察員吳鴻福枉法瀆職案

●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曹樹林 前平山縣公安局分所長 年歲籍貫住所未詳

吳鴻福 前平山縣公安局督察員 年歲籍貫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枉法瀆職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曹樹林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吳鴻福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曹樹林，前充河北平山縣公安局田營分所長，吳鴻福前充該縣公安局督察員，前經該縣教育會常務幹事梁炳辰等，向監察院呈訴曹樹林在該城內宿娼，被公安局巡士抓獲。吳鴻福與公安局長徐成明之妾勾通，授受賄賂，前會因故撤職，未及數日，即被第五區田營分所長曹樹林告訴詐財等情。經監察院交由委員高友唐查覆，曹樹林宿娼被獲屬實，吳鴻福被訴詐財，及勾通授受賄賂，亦非無因。一併認為應付懲戒，咨請司法院令發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曹樹林，前充平山縣公安局田營分所長，不自檢束，在城宿娼，致被警查獲，業經監察院委員高友唐查明屬實，自係違背官吏服務規程，有玷官箴，應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三款之情，依同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應予免其現職，並定停止任用之期間為一年。次查被付懲戒人吳鴻福，雖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查復原呈內稱，該員於撤職後，被田營分所長曹樹林告訴詐財，及輿論僉稱該縣公安局局長徐成明之妾，與吳鴻福勾通授受，有金錢運動，事非無因云云。但既僅得諸傳聞，究非查有實據，且曹樹林已因另案逃匿無蹤，吳鴻福亦已查傳無着，即屬無從佐證。此外復不能發見有刑事嫌疑，或違反官吏服務規程情事之佐證，尙難即課以何項責任，自應認為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之情事，不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六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為令知事，案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四二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七日歲字第一九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零零零九號公函內開，「案查江蘇硝磺周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連同核准增列駐滬硝磺查驗員辦公等費，共為六千五百元，蘇省智利硝及硝磺酸運銷事務，原係分別招商承辦，其承辦期限，至本年一月底先後屆滿，該局為嚴密管理，稽核用途起見，呈准廢止招商承包辦法，由局收回自辦，添設查驗人員，分駐上海各造酸廠查驗出品，以利推銷，并由局設立智利硝發售處，專管智利硝銷售事宜，造具追加概算，請予核准等情。查原送概算書，計列二十四年度追加五個月經費三千八百七十五元，內有辦事員一員，係辦理智利硝事務，應自三月份起支薪俸五十元，其所請月增原有職員四人薪俸各五元，五個月共一百元，應予剔除。又公役准列一名，應減五個月工資七十五元，查驗員等月支旅費一百元，應移併旅費目內照章列報，其原列旅運費二百五十元，准列一百元，減去一百五十元，連同查驗員等五個月旅費五百元，共為六百元，其餘各數，均予照列，計該局二十四年度五個月，應准追加俸薪辦公等費共三千五百元，又原送臨時費清單，計列九百八十三元，係為遷移購置所需，擬准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該局原送追加歲出概算書，並抄臨時費清單，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抄清單一件。准此，查江蘇硝磺

周追加二十四年度經常歲出概算，計三千五百元，臨時歲出概算，計九百八十三元，共計四千四百八十三元，擬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單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六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四一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二日，歲字第一八九號呈稱，「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五日第一六九四號函，以據軍政部呈，為核定二十三年度軍事教育費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已全數分配動支，請核轉備案等情，函請查核備案等因，計抄送軍政部主管二十三年度軍事教育費預算分配數目表一份到處。查二十三年度軍事教育費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指定由軍政部核轉呈准動支，軍政部前以軍事教育費預算一千四百八十萬元，不敷分配，已將第一預備費二十萬元，儘數分配動支，曾於前送追加二十三年度軍費超支案內，聲明在案。茲財政部已將該年度軍事教育費一千五百萬元，全數交領，查核原附預算分配數目表，列數亦尚相符，所請備案一節，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函及分配表，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行政院抄函及軍政部主管二十三年度軍事教育費預算分配數目表各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六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四二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歲字第二零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零零五七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前因印刷統一及復興兩公債票，計需印價三十五萬九千八百零二元，二十四年度預算所列債券印刷及事務費不敷支付，業經編具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送請貴處核辦在案。現因原印乙種統一公債十元票不敷換償，經將原印統一公債乙種百元票提存一千張，另行添印十元票一萬張，以便換償，業向上海中華書局訂印，簽訂合同，計印價一千八百元，為數無多，擬即在二十四年度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相應編具概算，並檢合同，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合同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添印乙種統一公債十元票印刷費歲出經常概算，計列一千八百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及合同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

。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咨文 機字第二四二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呈報視察情形，將關於河北省教育，就其半年來視察所得，彙編報告，附陳意見，送請鑒核到院。經加核閱，該使所陳意見五項，似可供教育行政上之參考採擇，相應抄同原件，咨行 貴院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此咨

行政院

抄送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對於河北省教育之意見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四二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呈字第六八號呈一件，呈送半年來河北之教育報告書一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報告書內，所加具意見五項，除由本院抄同一份，咨請行政院查核辦理外。

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機字第二四七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案據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呈稱，「前准 鈞院祕書處敬電，奉諭飭查甘肅省河西各縣災情，節經有日代電，先將簡單情形呈報在案。茲謹將前後調查所得，隨文編具報告一份，送請察核，轉咨行政院安籌救濟」等語，并附呈「甘肅省河西各縣災情調查報告」一件，災情像片兩張。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檢各件，咨行 貴院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爲

荷。

此咨

行政院

計鈔送甘肅省河西各縣災情調查報告一件

檢送災情像片兩張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四七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令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呈字第五三七號呈一件，為呈報甘肅省河西各縣災情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轉咨行政院急速妥籌救濟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呈察字第五零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案據本月十三日代理審計部長陳之碩呈稱，

一案查本部稽察一職，尚有缺額，茲有本部荐任待遇佐理員鄭德彰，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仍分本部任用佐理員王福昫二員，學識兼優，堪以荐補。經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填具該員等資格審查表件，送請銓敘部先予審查在案。茲准銓敘部本年五月八日甄閏辰齊發六一七三號咨復，略開，鄭德彰、王福昫二員業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除函達文官處轉呈外，應請依法呈請任命等由。准此，理合繕具該員等履歷各二份，呈請 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俯賜任命。

等情到院。理合檢同履歷各一份，具文轉呈 鈞府鑒核，俯賜任命，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鄭德彰王福昫履歷各一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一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呈一件，為擬升任本部佐理員鄭德彰、王福昫兩員為稽察，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理合繕具該員等履歷，呈請審核，轉呈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照轉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呈送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暨工作報告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六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四二零號內開

「為令飭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全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二期 公文

二三

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六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四一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茲依照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國民大會之決議，特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應即通行飭知。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全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大會組織法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組織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六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四一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細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六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四二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會計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特載

●監察使周利生視察報告

——半年來河北省之教育——

目次

- 一 前言
- 二 河北省教育沿革概述
- 三 河北省教育近況
 - (一) 高等教育
 - 甲 關於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育者
 - 乙 關於留學教育者
 - (二) 中等教育
 - 甲 關於省立中學者
 - 乙 關於縣立中學者
 - 丙 關於私立中學者
 - (三) 師範教育
 - 甲 關於省立師範者
 - 乙 關於縣立師範者
 - (四) 小學教育
 - 甲 關於省立小學者
 - (1) 省立模範小學
 - (2) 省立師範附屬小學
 - 乙 關於縣私立小學者
 - (1) 初級小學校

(2) 完全小學校

丙 關於省立幼稚園者

丁 關於縣私立幼稚園者

(五) 職業教育

甲 關於省立職業學校者

乙 關於縣立職業學校者

丙 關於私立職業學校者

(六) 社會教育

甲 關於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

乙 關於民衆教育館者

丙 關於圖書館者

丁 關於民衆學校者

(七) 其他

四 河北省教育經費概況

甲 關於省立教育經費者

乙 關於縣私立教育經費者

五 對於河北省教育之意見

一 前言

河北省過去密邇首都，教育事業，在前清時代，卽有相當之基礎，迄於民國，日漸發達，中間雖經直皖之戰與直奉之戰，華北陷於混亂局面，進步雖滯，仍未中斷。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政府重視教育，經費漸見充裕，日新月異，乃有長足之進展。迄去年河北事件發生，河北省政府遷移改組，而該省之教育遂隨時代之演進，與環境之變遷，不僅關係於民族之復興甚鉅，抑且於國防上有重大之意義。本署成立以後，卽注意河北省政府教育之設施，并調查各地教育之狀況，利生每次出巡，亦必親赴各校，嚴密視察，且將應興應革事件，隨時與省縣教育行政當局協商一切。故半年來河北省之教育，尙能從複雜環境障礙橫生之狀態中，遂行其整理改革之任務。惟本署以時間短促，對於材料之搜集，未能普遍調查，本文範圍，僅將河北省教育之沿革、近狀、經費，與夫個人之意見，加以簡單之敘述，以供參考焉。

二 河北省教育沿革概述

河北文化，夙稱發達，書院私塾，由來已久。惟此篇所述，以新教育之興起為主，故斷自同治元年，（一八六二）迄今七十五年之間。試分爲五個時期。

1. 胚胎時期 此時期斷自同治元年，至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九〇〇）此三十八年中，中國朝野已有一部分人士，逐漸感覺舊教育之不足應付時代要求，而啓革新之機運。同治元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設立同文館於北京，實爲新教育之開端。此後光緒五年，天津有電報學堂，六年有北洋水師學堂，十一年有武備學堂，十九年有軍醫學堂，二十一年有北洋大學等之設立。惟以科舉思想，瀰漫全國，新教育仍難推進，中更甲午之敗，光緒斷行變法，興學之議，盛極一時，而數月改變，仍復故態，並以前略有基礎之新事業，亦遭停頓，其間教會教育，頗有萌芽，同治三年天津已有英國教會設立之女學，而以阻礙過多，亦少成效。此時期之教育主流，仍爲經義科舉，即興辦新學校者，亦徒震於船堅砲利爲訓練洋務及技術人材，應一時之急，無通盤計劃。（戊戌維新之短期間除外）主持者爲總理衙門，爲北洋大臣，爲津海關道，並無一定之機關。

2. 萌芽時期 庚子變後，創鉅痛深，朝野乃憬然於廣求世界知識之必要，自此迄清之亡，（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教育事業，日有進展。光緒三十一年下令廢科舉，學校遂爲教育之正宗，河北爲畿疆重地，推行較早。光緒二十八年四月，直隸總督袁世凱，已奏設直隸學校司於保定，派胡景桂爲學校司督辦，司內分專門、普通、編譯三處，各置總辦一人，外附支發、稽查四處，除原有之北洋大學，天津中學外，設立保定師範學堂，（二十一年改稱優級農務學堂，天津工藝學堂，（嗣改高等工業專門）通令各府直隸州，就原有書院，設立中學堂，並派直隸二十人 赴日本留學師範。光緒三十年三月改派嚴修爲督辦，嗣改總理。四月改直隸學校司爲直隸學務處。三十一年二月以隨時請示直督之便，乃遷學務處於天津。總理以下設會辦三人，內部分總務、專門、實業、圖書、會計、游學七課，以會辦兼科長。彼時設北洋法政學堂，北洋師範學堂，商業學堂，天津師範學堂，模範小學，天津保定官立小學多處。令各縣設勸學所，宣講所。留學師範者，多分派爲省視學。光緒三十一年十月詔設學部，學務處嚴總理升署學部左侍郎，會辦盧靖駐處辦公。三十二年四月，學部奏各省設立學務公所，盧會辦奉旨署理直隸提學使，提學使地位在藩臬之間，各省設教育專官自此始。公所內設議長一人，議紳四人，佐提學使參畫學務、分課辦事，與學務處同，惟減少游學一課，併於專門課內。三十四年九月，盧提學使調補奉天提學使，以學務處會辦傅增湘繼任，十月到所任事，宣統三年十月詔赴南京會議革命議和事宜，十一月直隸總督陳夔龍派省森林葆恆代理，十二月簡派北洋大學蔡儒楷，解授提學使。彼時改保定大學堂爲高等學堂，並於保定創設法政法律學堂，天津設水產學堂，津保兩圖書館，女師範學堂，天津各女小學停辦，北洋師範學堂一部改高

等學堂，一部併入保定優級師範，增設男師範學堂及單級師範傳習所，甲種職業學堂兩處。（學堂之改稱學校自民國二年始）此時期之初期注意人才教育，故於專門留學兩種事業，特別注重。其後則憲政議興，對於普及教育，社會教育，漸知注意，其中思想為實現君主立憲，奉行光緒三十二年頒布之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大教育宗旨。

3. 成長時期 自民國元年（一九一〇）國家雖多紛擾，而河北仍大體安定，教育事業，仍能繼續發展。民元改學部為教育部，改提學使為教育司，民國二年行政官廳改組，教育司隸屬於省民政長之下，在行政公署與各司同署辦公，司中僅設普通社會兩科，視學五人。各縣勸學所改為教育科，三年二月蔡教育司升署教育總長，由普通科長李金藻代行司務，五月改司為科，以李科長為科主任，附屬於巡按使之下。科分兩股，共五人，視察四人，由巡按使聘教育顧問六人。五年十二月李主任去職，以實業科長顧德保兼代，六年五月又以教育股員劉峻書繼任。民國六年各省設教育廳，十月教育部參事王章枯來任廳長，設三科及祿學處。九年九月任馬麟翼為廳長。在此時期中，專門以上各校，力求改革，如裁撤保定法律學校，（前有法政并法律）并商業於北洋，法政學校改稱專門學校，改組工業學校為工業專門學校，高農改為甲種農業學校，改組北洋醫學堂為直隸學校，限制縣私立中學校，合併各附屬中學，恢復勸學所，盡力擴充及整頓各小學，添設博物院，通俗圖書館及師範一處。（宣化）又因中央規定高等師範以國立為原則，故保定之優級師範，乃逐漸結束。其教育之中心思想為實現民主憲政，而以受歐戰前列強軍備競爭之影響，軍國民教育之思想，亦頗有力。

4. 中落時期 民九有直皖之戰，民十一有直奉之戰，自此華北漸入於混亂中，經費積久，政局紛更，教育事業進步雖滯，直至民十七北伐告成，始有新機運之出現。計此期中，教育廳長之更迭，十年九月以孫鳳藻代馬鄰翼，十一年十月改京師學務局張謇，十三年十二月改任直隸教育會長張佐漢，十四年十二月又改任張謇，十五年二月又改任張佐漢，十七年三月改自治籌備處長劉春霖。其重要設施為十二三四年間，增設省立男師範四處，（冀縣、大名、正定、泊鎮、）女師範二處，（邢台、大名、）改美術學校為女子中學一處，（即前大營門中學）遵部令改勸學所為教育局，（十二年）復於十二年併優級師範附設之醫校及農業專門法政專門等為河北大學，由省行政長官兼領校長。又津保私立中學，因省立各校經費困難，在此期中乃大見發展，教育思想因歐戰後，新潮傾注，復以內戰之故，政府漸失威信，因成無統制狀態，官廳失指導之力，辦學者倡自動發展個性之說，學生以自由自治相尚。

5. 復興時期 十七年北伐完成，全國統一，七月直隸易名河北，省政府秉承黨訓，重視教育，經費較前充裕，嚴智怡以省委兼教育廳長，廳設秘書處，四科，及督學處，彼時京兆併入河北，而以宣化十屬改隸察哈爾，故劃出宣化師範、女師範、宣化中學，而收入通縣師範，通縣女師，及北平高中，黃村中學，順義牛欄山寶坻新集四中，十八年一月大學區成立，區設教育行政院，李煜瀛充大學校長，李書華副之，院分秘書處，高等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其時將工業法

政各科，升格為學院，並創辦女子師範學院，法政改法商，以十八年中央明定社教經費，應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民衆教育乃漸推行。十八年七月廢大學區制，仍改為教育廳，以省委沈尹默任廳長，十九年十月改為張見庵，二十年九月改為陳寶泉，二十三年改為周炳琳，十二月改為鄭道儒。二十四年因河北事件發生，省府遷移保定，省府重新改組，六月二十八日任何基鴻為教育廳長。在此期間教育長官雖屢易，環境雖變遷，而秉承黨國政策，根據中央所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實無二致。其重要設施，為創設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於北平，（十九年）後移天津，改為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先後成立通縣、楊村、保定、滄縣四省立民教館。（十八年二十三年）建築省體育場於天津。（二十三年）併縣中通俗講演所，圖書館，體育場為縣民衆教育館。（十八年後逐漸改組）推行民衆學校，裁減師範班次，創立天津商業職業。（二十三年）改易縣中學，黃村中學為農業職業學校。（二十三年）改保定師範為農村師範。（二十二年）舉辦石門、泊鎮、兩義務教育實驗區。（二十四年）舉辦中學及師範會考（二十三年始）河北大學裁文法兩科，分醫農兩院。（二十年）改訂送派留學生辦法，提高資歷，縮短年限。（二十四年）規定教育服務人員參觀實習辦法。（二十四年）成立國民軍訓委員會。（二十三年）擴充第一圖書館，將第一通俗圖書館合併。（二十四年）推行電影教育，及電播教育。（二十四年）舉辦職業師資登記。（二十四年）概言之，此時期教育尚能秉承中央方針，斟酌地方需要，為有計劃之推進。至現在河北省教育廳長李金藻，接事伊始，百端待行，容待後日再述也。

三 河北省教育近况

半年以來，該省教育雖受外交影響，環境頗感困難，然於政令之進行，并未發生若何之障阻，故與二十三年度之教育狀況，無甚懸殊。茲就本署調查所得之資料，分為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師範教育，小學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等七項，概略述之。

（一）高等教育

該省高等教育，分為專科以上學校教育，及留學教育兩項，茲分述如左。

（甲）關於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育者

該省共有省立學院五，專校一，在天津則有法商學院，工業學院，女師學院，及水產專科學校。在保定則有農學院，與醫學院，創設最早者為工業學院。茲將其最近概況列表如下。

河北省二十四年度高等教育統計表

院別	校名稱	科	系	班	級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學	工業學院	3系		12		249	81
	法商學院	4系		9		202	72
	女子師範學院	8系 3專修科		22		305	85
	醫學院	1		4		125	91
	農學院	3系		11		200	47
	合計					1081	376
專科	水產專科學校	2組 9科		3		29	48
	總計					1110	424

(乙) 關於留學教育者

該省派遣留學生留學，為時最早，前清光緒二十七八年間，曾分批派遣學生赴日肄業師範法律等速成科，嗣經中央政府改變派遣留學生方針，停派速成班學生，並與日本締結五校特約，凡考入特約學校之中國學生，一律由各該省給予官費，河北省除依據特約辦理外，前後考送三十餘人，迄民國十一年，中央宣布解除特約，河北省遂中止派遣學生，並設有經理員一名，專管留日學務事宜。至派遣歐美學生在晚清時期，多由前北洋大臣隨時派送，既無一定資格，亦無一定額數，其經費以海關道及鹽運使撥發者為多。民國成立以後，始改歸該省負擔，至民國三年九月，與香港大學商定選送學生八名，年補助八千元，遇有缺額，即行序補，後以省庫支絀，停止選派。自是之後，對於國外留學，陸續考送，尤以民國十八年及二十二年考選最多，此為選派日本歐美留學生之簡單經過情形也。茲將留學生概況列表如下。

河北省國外留學生概況表(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國別	英	德	瑞	士	日	本	美	總	計	百分比
	理科	1	2					2	5	5
工科			1		11		3	15	15	27.75
醫科	15	1			2			3	3	5.55
農科		1						1	1	1.85
林科		1						1	1	1.85
水產科					2			2	2	3.71
教育科					4		3	7	7	12.95
社會學科							2	2	2	3.71
文科	1	1			2		1	5	5	9.25
法科					11			11	11	20.35
商科					1			1	1	2.85
音樂科							1	1	1	1.85
性別	男	2	6		1	31	10	50	50	
	女					2	2	4	4	
百分比	3.71	11.11	1.85		61.11	22.22	100%			

最近畢業回國者，計留美學生三名留英學生一名，留德學生一名，留日官費生七名，津貼生二名。

(二)中等教育

河北省中學之設立，肇自光緒二十七年，時邑紳嚴範孫、高凌雯、王世芸、王春嵐等創設普通學堂，同年官府派員分赴各州府籌設官立中學堂，至光緒三十年嚴範孫、張伯苓等創設私立南開中學校，自是熱心教育人士，相繼興起，私立中學，日漸發達。惟以民智未開，經費不足，設備既不完善，課程又無確定標準，所謂中學教育，粗具模形。民國成立，中學教育，日形發達，所有官立中學，統稱省立，經費由財廳統收統支。就學制言民元以前，各校修業年限五年，民二改爲四年，十一年以後多改三三制，嗣以初中學生延長一年，又有採取四二制者，迄十九年教廳通令，一律採用三三制，學制始漸劃一。此後中學教育，漸皆納入正軌。現將該省中學，分爲省立、縣立、私立三種，而省立師範職業等校，又有附設中學班者，除省立各校附設者列入省立者敘述外，茲分述如下：

甲 關於省立中學者

1. 校數——計單設者十八校，(內有女子一校)附設於省立師範者十二校，附設於省立職業學校者二校。
2. 班級數——二十三年度計高中三十五班，因該廳整頓軌系，二十四年度高中計爲三十六班，初中爲一百五十二班。
3. 學生數——二十三年度共計高初中學生七三七一人。

乙 關於縣立中學者——縣立中學，均爲初中，其近况如左。

1. 校數 八校
2. 班級數 三十七班。
3. 學生數 二十三年度計有學生一一六九人。

丙 關於私立中學者

私立中學按其程度言，有高中、初中，按其性質言，有男中、女中。茲述其近况如左：

1. 校數——三十一校。
2. 班級數——高初中共計二百四十班。
3. 學生數——八九五八人。

河北省中等教育統計表(二十四年度)

種類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省立中學	32	188	7371
縣立中學	8	37	1169
私立中學	31	240	9858
總計	71	465	18398

附註

1. 省立中校內。附設於省立師範者十二校，附設於省立職業學校單設者十八校。(內女子一校)
2. 班級數包括高級班與初級班。

(三)師範教育

該省創辦師範學堂，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原設於保定全線胡同，後遷於北關內，分為優級、初級。光緒三十年設北洋師範於天津，三十一年又令各州府應設立初級師範學堂，三十二年復在天津設立北洋女子師範學堂，宣統二年以各州府應所設師範，辦理成績參差不齊，分別改組停辦。民國成立，教育革新，另訂學制系統，省立初級師範學堂，一律改師範學校，迄民國十一年，部頒學校系統改革案，中學改為三三制，師範學校改為六年畢業。自是之後，師範教育，漸形發達。民國十九年為求全省男女師資平均發展，將全省男女師範劃為九區，每區議設男女師範各一處，各區無師範者，於該區男師範內添設女生部，至民國二十二年，省立男女師範，依照部令按所在地更改今名，此係省立師範之大概經過。至縣立師範，係自光緒三十一年開端，名為師範傳習所，民國成立，教育革新，班級增多，三年令各縣改辦師範講習所，迄民國十八年由廳規定鄉村師範簡易辦法，令每縣設立師範一處，通名為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其經濟充裕縣份，並將男女師範，同時成立，全省一百三十縣，師範不下一百五十處，二十二年更名為簡易師範。茲將省縣師範現在辦理情形，略述如左：

甲 關於省立師範者

1. 校數—男師範九處，女師範五處，男師範附設女生部四處，共計男女十八處。全省師範分為九區，每區有男女師範各

河北省省立中學一覽表

校名	校長	教人職數	班級		學生數	備考
			高級	初級		
天津中學	何慶元	62	5	13	962	
滄縣中學	楊學山	35	3	8	365	
河間初中	郭青瑄	27		6	244	
唐山中學	張麟周	25	3	6	279	
遵化初中	張蔭圻	22		8	219	
保定中學	黃懷信	60	6	17	662	
正定中學	于炳祥	30	3	7	375	
定縣初中	馬樹之	28		8	254	
深縣初中	張強	24		7	206	
大名初中	王祝三	32		6	207	
邢台中學	金之鋼	23	1	6	241	
永年初中	王浩	25		6	261	
冀縣初中	焦煥渠	23		6	206	
趙縣初中	耿廷尉	24		6	185	
北平高中	焦蘊華	60	9	1	252	
寶坻新集初中	申廣義	12		3	113	
牛欄山初中	王成之	12		3	84	
天津女中	步以誠	27	3	6	281	
總計		551	33		5378	

【附表】河北省省立中學一覽表
 河北省二十三年度省立師範概況一覽表

1. 校數——一四九處
 2. 班級數——二〇九班
 3. 學生數——七八九二人
 4. 派出實習班及人數——二十三年度計派出三年級實習生六十七班，二三〇〇人。
- 乙 關於縣立師範者
- 該省各縣設立之師範，為數頗多，其近況如左：
1. 班數——保定師範、邢台師範，及省立女師學院附設師範部，設有春季始業班，其餘各校一律秋季始業。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共計八十八班，第二學期共八十六班。
 2. 人數——舊有班級，每班額定四十名，新招班級，每班額定五十名，姑按每班平均以四十人計算，第一學期約計三千五百餘名，第二學期約計三千四百餘名。

河北省二十三年度省立師範概況一覽表

校名	校長	教職人數	班級		學生人數	備考
			前期	後期		
天津師範	楊紹思	42	2	7	402	後期有體育科一班
保定師範	肅世欽	19	6	—	277	
濼縣師範	武學易	32	2	6	354	外有初中生百四十四人
邢台師範	孟憲禔	28	1	7	315	
冀縣師範	孫文錦	37	1	7	335	
大名師範	郭鳴鶴	31	2	5	391	
正定師範	姚寅順	35	2	5	372	
泊鎮師範	楊玉如	27	2	5	180	外有女中部學生八十一人
通縣師範	萬壽堃	39	2	6	316	
天津女師範	齊國樑	54	4	6	476	
邢台女師範	張瑄芾	25	2	3	155	外有初中學生九十四人
大名女師範	劉淑真	26	4	3	254	
通縣女師範	呂雲章	35	1	3	298	
保定女師範	王化民	30	1	3	320	
總計		460	32	36	4445	

附註 以上二表係二十三年度之統計與前所列二十四年度略有出入

(四)小學教育
 該省各縣小學之設立，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開始，以事屬創舉，人民多不明真相，因之學校雖設，而入者無多，嗣以勸學所普遍設立，勸學總董對於地方設學及學童之入學勸導頗力，故全省小學逐漸發展。不意自民九以後，內亂迭起

，地方凋敝，學款難籌，致使相具規模之小學教育不絕如續。迨至民國十七年統一告成，各縣一面依照法令調查學齡兒童，一面成立鄉村師範，儲備師資，該省初等教育，至此乃日見發展。迄今各縣小學校數，除戰區及偏僻縣份外，其餘各縣，幾於每一編鄉，均有一校，亦有一鄉兩校或兩校以上，頗稱普及。茲將省立及縣私立小學及幼稚園之近況，分述如下：

(甲) 關於省立小學者

該省省立小學，可分兩類，一為單獨設立，一為附設者。單獨設立者，即省立模範小學，附設者即省立各師範附屬小學。

1. 省立模範小學 模範小學原設三所；近將北平之第三模範小學，交北平市辦理，故現在模範小學，祇有兩所。第一模範小學設於天津，第二模範小學設於保定，前者計有學生八二人，教職員二二人，後者計有學生六六五人，教職員二一人。

2. 省立師範附屬小學 該省附屬小學，共計十四所。茲將其最近概況，列表如後。

校名	學生數	教員數
天津師範附小	八二二	二二
保定師範附小	六七一	二〇
灤縣師範附小	四七一	一一
邢台師範附小	三二九	一八
冀縣師範附小	二五七	一一
大名師範附小	二九一	一六
正定師範附小	四一九	一三
泊鎮師範附小	三九四	一五

通縣師範附小	三二六	一一
保定師範附小	八六三	三四
邢台女師附小	三四四	一一
大名女師附小	一七四	一一
通縣女師附小	三〇六	一五
女師學院附小	四八八	二二
共計	六一五五	二三四

(乙) 關於縣私立小學者

該省縣私立小學，可分為初級小學及完全小學兩種，據該省教育廳二十三年度之調查如左：

1. 初級小學校

- A 校數 二七九五三所
- B 學生數 九九六一三五人
- C 畢業學生數 一四三五三一人
- D 教員數 二九八四七人

2. 完全小學校

- A 校數 一〇六〇所
- B 學生數 一三二九〇一人
- C 畢業學生數 二八六七三人
- D 教員數 四一三一人

(丙) 關於省立幼稚園者

該省幼稚園全部，均為附屬，其近況如左：

園	名	學	生	數	教	員	數
保定師範幼稚園			三〇			一	
灤縣師範幼稚園			五〇			二	
邢台師範幼稚園			五〇			二	
冀縣師範幼稚園			二四			一	
保定女師幼稚園			五四			四	
邢台女師幼稚園			三七			二	
通縣女師幼稚園			六八			二	
女師學院幼稚園			七五			二	
共計			四八四			二〇	

(丁) 關於縣立幼稚園者

縣私立幼稚園，亦均為附設，據教育廳二十三年度調查，其情況如左：

- A 園 數 八 所
- B 學生 數 三〇七人
- C 畢業學生 數 八五人
- D 教員 數 九 人

(五) 職業教育

該省職業教育，過去不甚發達，在民國十七年以前省立職業學校，僅有三處；自民國十八年以後，因生產教育之呼聲漸高，該省職業教育，始有進步。茲將該省職業學校，分省立、縣立、私立三方面，分述之。

(甲) 關於省立職業學校者

該省省立職業學校，計有單設與附設兩種，共有八校，其性質大別為農業、工業、商業、水產、護士，及助產等類。

1. 農業 該省計有農業學校二，一為高級，即省立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一為初級，即省立黃村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前者設農藝科，現有學生一二〇八，後者設農藝、農作、園藝三科，現有學生一五〇八。

2. 工業 該省工業學校，計單設者二，即省立保定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省立石門工業學校。附設者一，即工業學院附設職業部。省立保定高級工業學校，設染織、機械、化學三科，現有學生四〇〇人。（內有女生三班）省立石門工業學校，設金工，土木兩科，現正建築工廠及校舍。省立工業學院附設職業部，設製革、染織、機工三科，現有學生一四七人。

3. 商業 該省二十三年度時，原設有省立天津商業職業學校，去年暑期間，為充實該校設備及內容，特併入省立法商學院職業部辦理，設舊制商業科，高級會計科，初級普通商業科，現有學生二一〇人。另一，則附設於省立天津中學，稱職業班，現有學生二十六人。

4. 水產 附設於省立水產專科學校，稱高級水產職業班，設漁撈，製造兩科，現有學生三十二人。

5. 助產及護士 附設於省立醫學院，稱助產班，護士班，現有學生六十人。

(乙) 關於縣立職業學校者

該省縣立職業學校計單設者十校，附設者五校，按其性質分農、工、商三類。

1. 農業 農業學校計有清河縣立益桑學校，設蠶科，現有學生三十四人。及中山縣立職業補習學校，設農科，有學生四〇人。

2. 工業 工校計有十校，設工科者即豐潤縣立初中附設職業工科，學生十三人。設染織科者八校，即獲鹿、井陘、唐縣等染織科職業補習學校，共計學生二八四人。設機械科及針織科者一校，即濰陽縣立女子完全小學，附設染織科職業補習班，學生一六人。

3. 商業 計有兩校，均設於豐潤，學生七二人。

(丙) 關於私立職業學校者 該省私立職業學校，計有九校。

1. 農業 計有一校，即私立瀋南初級普通農作科職業學校，設於寧津，學生一四八人。

2. 工業 計有兩校，一為天津私立乙種工業學校，設普通化學工藝科，學生二二〇人。一為高陽私立初級染織科職業學校，設染織科，學生六三人。

3. 商業 計有六校，即天津公立商業學校，天津私立通惠商科職業學校等六校，學生共計一二四五人。

河北省職業教育概況統計表(二十四年度)

類	概 況	校 數	科 數	學 生 數	備 考
省	農 業	2	4	170	
	工 業	3	6	547	內有石門工業職業學校正在籌備
	商 業	2	3	426	均附設
	水 產	1	2	32	
	助產及護士	1	2	60	附設於醫學院
縣	農 業	2	2	74	
	工 業	10	11	313	
	商 業	2	3	72	
私	農 業	1	2	140	
	工 業	2	3	283	
	商 業	6	7	1245	
總 計		32	45	2362	

(六)社會教育

該省社會教育，發端於前清末年，如設立圖書館宣講所，及簡易識字學塾等，但因政治關係，時作時輟，迨五四運動發生後，社會情形轉變，社會教育漸呈活躍，繼之以平民教育運動及北伐革命之激盪，於是社會教育逐漸發達。但全省社教基礎之確定，則在十八年之大學區成立擴充教育處時代，自此以後，日新月異，乃有長足進展。茲將社教近况分述之。

(甲) 關於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

1. 省的方面

A 省立民衆實驗學校 該校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原設於天津。去年秋該省教廳因感於該省民衆教育應側重鄉村工作，天津區域不適宜於此項人材之培養，因遷設於博野縣之北楊村。(顏習齋先生故鄉)招生手續，原係採用自由應試法，自去年起，改爲保送應試，兼採自由應試辦法，現有學生百四十人。

B 現任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 教育廳爲鞏固各縣民衆教育事業，特設現任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分批調回現任人員來省會受訓。受訓期爲兩月。去年已舉辦兩期，受訓者六十九人。第三期受訓者有三十六人。

2. 縣的方面 各縣設民衆教育傳習所，其已辦理完畢，完成一鄉鎮，有一負責籌備民教事業者，計有元氏，無極等十四縣。其正在辦理或繼續辦理者，有青縣靜海等五十八縣，其已呈報計劃，即將開辦者，有天津、河間等三十五縣。計前後已畢業之學員爲六千〇八十四人，其中在傳習者約六千餘人。

(乙) 關於民衆教育館者

該省民衆教育之創設，原採三級制，即省立、縣立及區立三級。現該廳取消區立，以中心民衆學校代之，故現在所有者，祇有省立及縣立兩種。

1. 省立民衆教育館 該省省立民衆教育館，計設有四處，普通性質者，計有兩處，即省立滄縣民衆教育館，及省立保定民衆教育館。實驗性質者兩處，即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設通縣，及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設北甯綏之楊村。

2. 縣立民衆教育館 各縣之民衆教育館，大半係由原設之圖書館講演所及體育場，合併而成，最近調查計有一百一十一所，設立地點幾百分之九十，設於城市。

(丙) 關於圖書館者

1. 省立圖書館 省立圖書館原設有普通性質者一，(即省立第一圖書館)通俗性質者一，(即省立通俗圖書館)均設於天津。現該廳將第一通俗圖書館併入第一圖書館辦理，另成立一通俗部，主持通俗書報之閱覽事宜，該館現有普通圖書約二十萬卷，通俗圖書約二萬二千餘冊。

2. 縣私立圖書館 該省自各縣設立民衆教育館以後，其原有之圖書館，大半歸併於民衆教育館。茲據最近調查，其

單獨設立者，計有下列各項。

- A. 縣立圖書館共十所。
- B. 縣立通俗圖書館共十所。
- C. 鎮立圖書館五所。
- D. 私立圖書館五所。

(丁) 關於民衆學校者

該省民衆學校大別爲兩種，一爲附設，一爲單設，附設者大半附設於學校內，其數較單設爲多，單設者大半均爲鄉鎮公所設立，據二十二年度之調查，計有民衆學校一萬一千〇一十四校，學生共計三十二萬八千八百二十八人。

(七) 其他

1. 體育設備 該省有省立體育場一，係就原有十八屆華北運動會會場而成立。各縣方面，其單獨設立體育場者，計五十九所。

2. 童子軍 省教育廳對於童子軍之師資，曾設童子軍教訓員訓練班，前後訓練合格者共一百三十一人，現全省共有童子軍四十一團，團員四千三百一十五人。

3. 電影教育 教育廳已組一巡迴教育電影團，輪流協助各省立民衆教育館，輔導各縣民衆教育館之用。現所購影片，計有全國運動會，紐約市街道衛生，花柳病，消化病，鐵鳥等五種。

四 河北省教育經費概況

自民國五年以後，該省教育經費，漸由財政廳統收統支，而全省教育，亦隨經費確定，逐漸進步，中經民九直皖及民十一直奉兩役，財政困難，經費積欠，教育事業亦受莫大影響，直至民十七北伐完成，全國統一，經費充裕，且確定預算，故教育始能按照預定計劃進行。茲將該省教育經費，分爲省教育經費與縣私教育經費兩種，分別述之。

甲 關於省教育經費者

省教育經費，係由財政廳依照預算，按月發給，而由教育廳分配者。茲將二十三年度省教育經費，列表如下：

河北省二十三年度教育費分配比例表

科 目	經 費 別	經 費 數			百 分 比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合 計	
教育廳經費	教育廳經費	177444	30512	207956	5
高 等 教 育 費	學 院	769855	69200	839055	22
	專 科	64888	5000	69888	2
	留 學 費	166237		166237	4
	合 計	1000980	74200	1075180	28
中 等 教 育 費	中 學	74700	42509	789509	21
	師 範	705700	21800	727500	19
	職 業	247100	65800	312900	8
	合 計	1699800	130109	1829909	48
初 等 教 育 費	各師範附小	183600	35000	218600	6
	模 範 小 學	52800	5500	58300	2
	合 計	236400	40500	276900	8
社會教育費	社教經費	142866	50000	192866	5
其 他	補 助 費	179909		179909	5
	雜 費	154300		154300	1
	合 計	234209		234209	6
總 計		3491699	325321	3817020	100
備 考		1. 補助費包括縣立及私立學校與社會機關團體等費 2. 雜費包括各會議經費及獎學金 3. 表列各項係預算數實支當略有出入單位為元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二期 特載

四四

河北省二十四年度高等教育費分配數目表

科 目		經 費	經 費 數	百 分 比
學 院	工 業 學 院		207306	25
	法 商 學 院		119369	14
	女子師範學院		193200	23
	醫 學 院		130990	16
	農 學 院		118990	14
	合 計		769855	
專 科	水產專科學校		64888	8
總 計			834743	100%
國 別	美		13200元(折合國幣37620元)	34.87
	英		480磅(折合國幣6600元)	6.12
	德		24000馬克(折合國幣26808元)	24.85
	瑞 士		4800馬克(折合國幣5262元)	4.97
	日 本		40308日元(折合國幣31490元)	29.19
總 計			107880元	100%

此係二十三年度省教育經費分配之概況，至過去之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河北省教育經費最近七年度預算數目表

摘要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廿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教育廳經費	183,444	177,444	177,444	177,444	177,444	177,444	177,444
高等教育經費	440,068	589,538	694,233	742,233	811,189	825,755	834,742
各職業學校經費	61,188	74,556	91,800	108,000	112,590	112,590	247,100
各師範學校經費	508,227	641,037	735,000	765,000	806,490	806,490	705,700
各中學校經費	307,104	503,784	606,648	675,924	723,366	723,366	747,000
各模範小學校經費	81,696	130,560	126,000	159,600	180,000	180,000	183,600
各師範附屬小學經費	29,672	44,736	44,400	49,200	52,260	52,260	52,800
留學經費	120,857	130,857	165,237	165,237	165,237	165,237	166,237
各社會教育機關經費	16,764	66,764	75,764	112,764	136,348	131,434	142,866
教育補助費	95,250	101,188	106,188	194,188	202,554	192,902	179,909
教育雜費	22,400	8,300	8,300	44,300	54,300	54,300	54,300
總計	1,866,670	2,296,314	2,831,014	3,193,890	3,421,778	3,421,778	3,491,699

根據上表，即知河北省教育經費，隨時代之進展，逐漸增加矣。

(乙) 關於縣教育經費者

縣教育經費之來源，則以田賦附加各項合法捐稅，學產息金，及學費等項為收入大宗，其屬於區立、鄉立者，則多為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就地籌措，有時或由縣撥款補助。至私立者，則由校董會籌募。至其保管方法，則由財政局改設三科保管，亦有專設學款保管委員會者。至區鎮各學款，則由學董保管，私立者係由校董會保管。各縣教育分配概況，據本署調查列表如下：

河北省各縣教育經費分配概況統計表

項 目 縣 名	中等教育經費數			初等教育經費數			民衆教育經費數	總計
	中學職業	師範	師範	初級	完	全		
天 津 縣		4,536.00		43,164.00	102,387.00		1,200.00	151,287.00
青 縣		5,500.00		32,130.00	12,601.00			50,231.00
靜 海 縣		2,000.00		20,469.00	16,636.00			39,105.00
滄 縣		4,000.00		53,188.00	40,746.00		1,500.00	99,434.00
南 皮 縣		4,681.00		28,657.00	14,455.00			47,792.00
鹽 山 縣	8,792.00	3,107.00		72,740.00	18,539.00		2,624.00	105,801.00
慶 雲 縣		11,464.00		28,992.00	10,650.00			51,106.00
河 間 縣		3,656.00		69,931.00	17,310.00		1,185.00	92,082.00
獻 縣		4,802.00		50,040.00	12,765.00		1,044.00	68,651.00
阜 城 縣		2,300.00		11,508.00	6,300.00			20,108.00
肅 寧 縣		2,992.00		36,539.00	12,436.00		1,646.40	53,613.40
任 邱 縣		4,841.00		60,190.00	23,100.00		1,600.00	89,731.00
交 河 縣		1,800.00		35,037.00	4,966.00		1,320.00	47,623.00
雷 津 縣		8,850.00		46,438.00	15,160.00		3,897.00	74,345.00

景	縣	7,316.00	43,157.00	22,530.00	5,166.00	78,169.00
吳	橋	3,750.00	25,200.00	9,059.00		33,009.00
東	光	4,448.00	71,473.00	17,399.00	1,524.00	94,844.00
故	城	2,000.00	23,301.00	4,922.00	1,600.00	31,323.00
廬	龍	2,660.00	12,749.00	12,270.00		27,679.00
遷	安	8,337.00	7,834.00	36,857.00	875.00	90,688.00
撫	甯	3,358.00	28,188.00	14,218.00	1,440.00	47,204.00
昌	黎	11,288.00	81,210.00	18,404.00	1,284.00	112,186.00
灤	縣	18,531.00	14,416.00	155,096.00	145,594.00	7,164.00
樂	亭	6,000.00	60,247.00	28,992.00		95,239.00
臨	榆	101,622.00	5,920.00	23,999.00	23,258.00	1,700.00
遵	化	3,720.00	60,346.00	17,724.00	1,182.00	82,972.00
豐	潤	28,997.00	16,746.00	162,418.00	92,559.00	830.00
玉	田	9,400.00	82,252.00	11,785.00	3,258.00	106,695.00
文	安	2,748.00	40,633.00	17,910.00	1,220.00	62,511.00
大	城	8,092.00	38,254.00	11,021.00	2,500.00	59,867.00
新	鎮	600.00	4,936.00	1,899.00		7,435.00

甯河縣	15,355.00		25,599.00	32,762.00		73,716.00
清苑縣	5,282.30	71,763.00	65,861.00	4,200.00	147,106.30	
滿城縣	2,030.40	47,343.00	12,001.00	1,320.00	62,694.40	
定縣	18,959.48	116,500.00	40,340.00	1,788.00	177,587.48	
曲陽縣	3,400.00	38,950.00	18,820.00	1,800.00	62,970.00	
深澤縣	4,136.48	29,697.00	15,601.00	1,600.00	51,034.00	
深縣	5,464.00	147,325.00	14,038.00	1,840.00	168,667.00	
武強縣	2,664.00	25,362.00	5,695.00		33,722.00	
饒陽縣	2,540.00	34,734.00	12,550.00		49,824.00	
安平縣	5,700.00	54,657.00	7,685.00	1,728.00	69,740.00	
大名縣	6,250.00	63,117.00	39,475.00	2,640.00	111,482.00	
南樂縣	2,252.00	31,395.00	11,100.00	3,210.00	47,957.00	
清豐縣	1,560.00	43,385.00	15,140.00	2,112.00	68,797.00	
東明縣	3,325.00	16,056.00	9,365.00	1,874.00	30,620.00	
濮陽縣	6,220.00	10,971.00	35,965.00	23,122.00	77,473.00	
長垣縣	4,300.00	4,600.00	6,221.00	500.00	15,621.00	
邢臺縣	3,828.00	42,261.00	18,246.00	3,120.00	67,455.00	

沙河縣	,616.00	29,550.00	9,444.00	2,624.00	44,234.00
南和縣	1,716.00	14,620.00	5,760.00		22,096.00
平鄉縣	880.00	10,500.00	3,940.00	500.00	15,820.00
廣宗縣	2,700.00	14,926.00	,825.00	646.00	23,097.00
鉅鹿縣	,748.00	4,827.00	11,110.00	1,668.00	50,353.00
堯山縣	1,236.00	12,560.00	4,785.00	480.00	19,061.00
內邱縣	3,660.00	25,835.00	3,850.00	768.00	34,163.00
任縣	1,716.00	20,000.00	7,668.00		29,384.00
永年縣	3,242.00	25,770.00	11,870.00	1,398.00	42,280.00
周縣	2,046.00	28,756.00	7,466.00	936.00	39,304.00
肥鄉縣	2,100.00	13,240.00	5,940.00	1,560.00	22,840.00
雞澤縣	2,508.00	6,309.00	2,652.00	1,200.00	12,669.00
廣平縣	2,028.00	8,930.00	3,402.00		14,360.00
邯鄲縣	2,946.00	27,141.00	12,790.00	1,896.00	44,773.00
成安縣	825.00	17,153.00	7,514.00	972.00	26,491.00
威縣	2,157.00	4,500.00	44,865.00	2,629.90	70,148.90
清河縣	1,700.00	2,760.00	23,012.00	1,290.00	37,748.00

磁	縣	18,592.00	4,512.00	108,205.00	31,226.00	342.00	165,998.00
昌	平 縣		2,328.00	50,926.00	5,426.00		58,680.00
興	隆 縣		未 設	1,350.00	3,128.00		4,478.00
徐	水 縣		3,119.00	51,053.00	18,219.00	1,810.00	74,207.00
定	興 縣		3,618.00	108,941.00	15,072.00	2,688.00	130,319.00
新	城 縣		5,760.00	78,231.00	18,323.00	3,312.00	105,626.00
唐	縣	1,100.00	2,600.00	31,525.00	10,992.00	2,040.00	48,257.00
博	野 縣		4,290.00	8,000.00	44,250.00		56,540.00
望	都 縣		1,321.00	18,211.00	5,728.00		25,260.00
容	城 縣		1,968.00	29,691.00	11,749.00		43,408.00
定	縣		2,732.00	38,748.00	15,707.00	985.00	58,172.00
蠡	縣		2,000.00	40,060.00	12,427.00	444.00	54,931.00
雄	縣		1,660.00	37,139.00	11,422.00		50,221.00
安	國 縣	1,050.00	3,950.00	61,624.00	21,257.00	1890.00	89,771.00
束	鹿 縣		3,416.00	115,206.00	19,019.00		137,641.00
安	新 縣		4,810.00	24,379.00	10,151.00		39,340.00
高	陽 縣		1,800.00	46,378.00	14,808.00	1,123.00	64,114.00

正定縣		6,379.20	72,589.00	15,584.00	1,660.00	96,212.20
獲鹿縣	1,151.00	1,760.00	57,130.00	19,195.00	1,584.00	80,820.00
井陘縣	1,830.00	2,800.00	38,622.00	13,403.00		56,655.00
阜平縣		1,200.00	13,246.00	9,198.00	720.00	24,364.00
樂城縣		2,000.00	22,380.00	11,431.00		35,811.00
行唐縣		4,331.00	39,792.00	13,960.00	3,414.00	56,497.00
靈壽縣		5,176.00	22,411.00	6,666.00	1,728.00	35,981.00
平山縣	3,000.00	1,800.00	61,072.00	15,764.00	2,885.00	84,521.00
元氏縣		6,980.00	2,930.00	11,335.00	2,880.00	50,495.00
贊皇縣		1,920.00	15,834.00	6,032.00	1,320.00	25,106.00
晉縣		3,389.00	39,881.00	10,980.00	2,172.00	56,422.00
無極縣		2,964.00	42,400.00	17,784.00	2,316.00	65,464.00
欒城縣		11,158.00	72,342.00	17,714.00	2,502.00	103,716.00
新樂縣		2,040.00	29,714.00	7,632.00		39,386.00
易縣		6,792.00	33,112.00	25,395.00	1,524.00	66,823.00
涞水縣		2,200.00	12,232.00	5,064.00	708.00	20,254.00
涞源縣		2,680.00	11,165.00	3,007.00	1,014.00	17,866.00

冀	縣		14,100.00	98,262.00	9,639.00	2,700.00	124,701.00
南宮	縣	10,247.00	6,470.00	71,785.00	15,952.00	1,620.00	106,074.00
新河	縣		40,505.00	37,535.00	6,382.00		48,422.00
棗強	縣		8,320.00	69,377.00	14,255.00	2,400.00	94,352.00
武邑	縣		5,520.00	47,937.00	8,010.00	1,800.00	63,267.00
衡水	縣		4,100.00	42,882.00	676.00		47,464.00
趙	縣		3,681.00	39,699.00	19,994.00	2,160.00	65,534.00
柏鄉	縣		1,505.00	9,611.00	4,566.00	1,320.00	17,002.00
隆平	縣		2,423.00	25,770.00	4,905.00	552.00	33,650.00
高邑	縣		1,220.00	12,814.00	4,936.00	917.00	19,887.00
臨城	縣		1,898.00	18,242.00	8,109.00	1,244.00	29,493.00
崑崙	縣		2,415.00	81,302.00	17,555.00		101,272.00
大興	縣			14,716.00	4,753.00	1,800.00	21,314.00
宛平	縣		3,538.00	42,623.00	20,515.00	720.00	67,391.00
涿	縣		3,450.00	49,204.00	12,730.00	1,650.00	67,034.00
良鄉	縣		1,180.00	15,591.00	7,808.00	1,464.00	26,043.00
房山	縣		2,744.00	39,065.00	10,960.00	1,910.00	54,709.00

通	縣	3,468.00	82,336.00	12,488.00		98,292.00
三	河 縣	2,484.00	23,931.00	5,606.00		32,021.00
薊	縣	2,160.00	60,819.00	13,925.00	2,040.00	78,944.00
寶	坻 縣	5,160.00	83,697.00	22,467.00	936.00	112,260.00
香	河 縣	2,040.00	20,750.00	10,600.00	1,890.00	35,280.00
固	安 縣	2,700.00	28,803.00	9,337.00	2,044.00	42,884.00
霸	縣	2,626.00	23,213.00	14,219.00	1,956.00	42,014.00
永	清 縣	2,028.00	16,175.00	7,342.00	1,008.00	26,553.00
安	次 縣	2,835.00	49,423.00	18,753.00	768.00	71,779.00
武	清 縣	2,898.00	80,086.00	39,157.00	1,200.00	123,341.00
平	谷 縣	450.00	16,208.00	3,247.00		19,905.00
順	義 縣	2,298.00	61,308.00	9,701.00	1,818.00	75,125.00
密	雲 縣	1,164.00	26,320.00	9,275.00		36,759.00
懷	來 縣	854.00	15,202.00	4,095.00		20,151.00
合	計	230,242.00	518,466.86	2,105,954.00	173,386.00	8,516,851.16

五 對於河北省教育之意見

查該省教育，因有悠久之歷史，故高等、中等、初等各方面之教育，均能平均發展，經費一節，自民國十七年以來，不但無積欠情事，且逐年增加，即半年來河北省環境變遷，強鄰虎伺，而教育行政仍能按照預定計劃進行，就大體言

，該省教育比較安定，而有相當之基礎矣。惟利生以親身巡視各縣，從實際觀察中，體念所得，及審查本署調查所獲之資料，認為該省教育之推進與應行改善之處，當有探討之必要，茲特概括述之。

自「一九一八」事變發生，東北四省淪亡，河北省即成爲國防第一線，更自唐沽協定以來，漢奸潛伏，浪人橫行，整個華北局面，日陷於危險狀態之中，河北省教育在國防上更加重其特殊之意義，故行政設施之方針，與夫教育之內容，必須隨環境變遷，而有所更改，俾得發揮其功用。即河北省目前之教育，除普通設施，應照常進行外，尤應切實灌輸國防之知識與技能，及厲行公民之組織與訓練。簡言之，即以救亡圖存爲教育之中心，一切設施，均以此旨爲歸宿。此其一。

該省省教育經費，係由財政廳統籌統支，且有一定之來源，而各縣教育經費，大都取之於田賦附加，各種捐稅，與學產、息金。其徵收方法，甲縣與乙縣不同，乙縣與丙縣迥異，征收之數目，亦有多寡之差別；此由歷年來教育當局對於地方教育向無統一辦法，致生此種現象。且近年來財政廳爲遵行中央明令，減輕人民負擔計，往往不顧各縣捐稅與地方教育關係，而教育廳對財政廳亦常缺乏聯絡，故同一捐稅，財廳通令取消，教廳則命令維持，不僅使縣政府陷於矛盾無所適從，而各縣教育常因此感受莫大之影響。此爲省政府組織機構應加調整，同時省教育當局對地方教育經費，應通盤籌劃，確立永久之基金。此其二。

值此義務教育厲行之際，師資之培養，固爲重要，倘祇顧數量之發展，不求質量之充實，其效能仍屬有限。河北省簡易師範之設立，幾於無縣無之，然據利生視察所及，各縣簡易師範，大都以缺乏人力財力關係，因陋就簡，辦理未盡完善，畢業學生，服務社會者，仍爲數甚少，故爲改革計，教育廳應酌酌地方之地理歷史情形，在三五縣之中心區域，就各縣現有之經費，合併設立聯合簡易師範學校。同時對於教職員亦應嚴加甄別，使學校之設備，得以增加，教材之內容，得以充實，庶訓練之學生，足以應社會之需要。故教育廳對各縣簡易師範，應爲有計劃之改革者。此其三。

該省教育界向有保派與津派之分，各立門戶，暗鬥甚烈，教育行政當局，稍一不慎，無形中便受某派之包圍，一切設施便爲派別造機會，緣引排擠，一起一伏，常以行政長官之去留，發生種種之學潮，整個教育，受其波動。尤其在此國難嚴重當中，外患乘間竊發，教育界一舉一動，不僅影響教育之本身，抑且於國家及社會之安危，有莫大之關係。故教育行政當局，應本大公無私精神，打破一切派別，消弭意見，集中各方人材，力求教育之發展。此其四。

查教育廳之行政，對於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尙能督促指導，而對各縣之教育實際狀況，仍多隔膜，一切政策政令之推行，在公文之奉行與統計之數字，似已達到目的，其結果，效能殊少。如各縣辦理民衆教育，均有民教館及民衆學校之設立，然皆限於城市，且少成績，於鄉村之廣大民衆無關，與政府實施民衆教育之主旨，距離大遠。此由於地域過

大，統制困難，過去雖有督學，要皆於視察時間太短，祇能盡其消極之考核，未盡積極之指導，故為推動地方教育計，應將全省劃分為若干區，每區確定由一督學負責，期間延長，俾在一區內巡迴視察，并特別督導當地教育事業之進行與改善，使省與縣，縣與區，打成一片。而政府之政策，當能順利奉行，且發生真實之效能。此其五。

以上五端，係河北省整個教育問題，其他應與應革事項，曾經利生與教育當局協商者，茲不述及矣。

●監察使戴愧生調查報告

——甘肅省河西各縣災情——

一、河西之地理

河西處於祁連山之東北，阿拉善蒙古草地之西南，新疆大戈壁以東，皋蘭段黃河之西，蓋即甘肅省沿河西岸肅甘、涼、肅三屬之各縣也。其地以土壤肥美，出產豐富冠全省，故俗有金張掖，銀武威之稱。無如年來種種變故，地方精華喪亡殆盡，險象環呈，幾有不可終日之勢。

二、災况之成因

此種繁榮之過去，考其成因，固由於年來早潦冰雹各災患影響於農事之關係，而由於政治關係，民不堪命者亦多。其各縣政治，仍皆陋習未除，黑暗異常，不足為民建樹者無論矣，如民國十八年馬仲英在肅州一帶，盤踞甚久，河西各縣，均被蹂躪，永昌且曾屠城，地方元氣，完全喪失。而年來民間之負擔尤極重。例如河西各縣煙苗，至今尚未禁種，政府過去以該地為產烟之區，分配該地之烟苗罰款特重，如民國二十四年額定全省畝款不過三百三十八萬餘元，而河西各縣為一百一十二萬餘元，幾佔全額三分之一以上。無如年來烟價低落，人民終年勞苦，盡罄所有，尚不足以繳公家稅款，（據永昌縣長報告，每斗糧之地，所收烟土約四十兩，每兩值四角，僅可售十六元，其應納正糧，烟畝罰款，駐軍派糧，及其他附加捐等，即在二十元以上。）而政府分派畝款之方法，大半隨糧附加，種烟與否皆須負擔。其次河西駐有陸軍第百師及騎兵第二師之部隊，以中央餉糧之不足，軍隊所需之糧秣，多直接徵發之於民間，而徵發則經過縣區鄉鎮保甲之層層手續，額外征收，勢所難免。在此種收入有限，支出無窮之情況下，人民懼催比毒打之淫威，自不得不求現款以國家之需，於是高利貸相繼而生。查河西高利之大，為各地冠，現款借貸，日息有至百分之三十者，普通月息亦在十分以上，且以複利計算，（俗謂滾牛利）故往往有借款三五元，一年之後即須將其田地妻子抵償而不獲已。因此種種天災與人禍，政治與經濟之關係，河西地方遂形成今日此種支離破碎之局面。

三、災况之現狀

河西爲祁連山雪水灌溉區域，去年因雨雪缺少，河西一帶所有莊浪河、白亭河、弱水、討來河、疏勒河、黨河諸盆地，均無充分之水量足資灌溉，致各縣穀物鴉片等主要農作物之產量大減，造成普遍的饑饉窮困之現狀。其中山丹、永昌、民樂、酒泉、玉門、安西、敦煌等縣遭旱尤甚。平昔人民，既已不勝其負擔，而於此饑寒交迫之中，政府對於烟畝罰款，及其他額定之苛雜各捐，又未切實核減，民何以堪，於是棄地逃亡者遍地皆是，如嘉峪關外玉門、安西、敦煌三縣之農民，今春因種籽食糧之缺乏，適值新疆哈密當局，又以無代價地贈牛發種投應相號召，遂相率走出，迄今安西縣逃往哈密者，已有數百戶，幾佔全縣人口三分之一以上。而關內酒泉、張掖、武威各地農民，則更無以自存，其中酒泉災情尤重，糧價飛漲，較之去春將近一倍，聚衆搶糧，時有所見，自春以來，全縣餓斃者，已達四千餘人，且有與日俱增之勢，而春耕缺乏種籽，秋收又恐無望矣。

四、請賑與救濟

本年春，酒泉、安西等縣，以災情奇重，人民非死則徙，紛紛乞賑，并請減免負擔，甘肅省政府當於三月三十日派民政廳長劉廣沛前往河西各縣勸查，并由省務會議，議決（一）令救災基金委員會撥款一萬元，辦理河西災情奇重各縣急賑，由劉廳長就近撥給（此款現已分配山丹、民樂、永昌各五百元，令縣購糧散賑。）（二）電令河西各縣長轉諭積穀各戶，以低利貸給災戶不得隱匿。（三）電行政院，中央賑務委員會撥款救濟。此外劉廳長又於酒泉募得急賑現款二千餘元，敦煌籌得救濟春耕種籽四百石，其他各縣亦在分別籌種救濟春耕，募款辦理急賑中。而農民銀行則於酒泉舉辦低利貸，籌設合作社十處，省會各機關，亦正進行募捐。

五、善後之辦法

以上爲河西一般災情及省方籌賑之經過。惟查此次災害極重，各縣難民不下二十萬人以上，省府限於財力，僅撥萬元散賑，實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善後辦法，應由中央賑務委員會撥款辦理急賑，并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計劃辦理工賑。又慘禍之來，前已言之，并非全由天災所致，政治成分尤多，應如何而改善行政設施，減輕人民負擔，取締高利貸借，予民休養生息，實根本之要着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三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八十三期目錄

法規

監察院會計室辦事細則.....一

監察

提劾安徽宣城地方稅局前局長李風清舞弊貪污違法瀆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四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四

委員朱雷章劉侯武劉覺民審查報告書.....五

本院指令.....六

提劾安徽廣德縣前縣長丁炳煥違背預算暨對員警失察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七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七

委員李嗣璣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九

本院指令.....九

提劾河北趙縣縣長潘洞瀆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一〇

委員梅公任羅介夫王子壯彈劾文.....一〇

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運鵬審查報告書.....一一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三期 目錄

本院指令..... 一一

提劾北平市財政部印刷局局長吳大業工務處處長褚克明營業處處長王賓秋營私舞弊吸食鴉片案..... 一

本院移付懲戒文..... 一一

委員白瑞劉侯武彈劾文..... 一二

委員李夢庚劉成禹樂長濤審查報告書..... 一四

提劾湖南桃源縣第五區區長龍昇漢違法犯刑案..... 一四

本院咨送懲戒文..... 一五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一六

委員王平政劉我青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一七

本院指令..... 一八

提劾禁烟督察處貴州分處處長蕭覺天違法妄為案..... 一八

本院咨送懲戒文..... 一八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一九

委員高魯吳瀚濤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一九

河北撫寧縣前縣長劉興沛擅棄城防誣陷良民案..... 一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〇

安徽省巢縣縣長杜緒贊摧殘教育輕率失職案..... 二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二

河北前堯山縣長白達仁被劾案辦理情形..... 二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二四

審計

- 本院訓令 令湖南省政府 據審計部呈復湖南省政府呈請湖南省建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經查核請轉令依法辦理等情仰遵照由.....二五
- 本院指令 令湖南省政府 據呈湖南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呈請呈貨基金收支月計表請分轉等情指令准予備查由.....二五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核准諾那呼圖克圖委員薪俸自本年二月份起恢復月支六百元共五個月計三千元仰飭知由.....二六
-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令知審核本院二十三年十二月支出經常費內暫記表等由.....二七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地方警業歲入歲出概算案仰知照由.....二八

公文

-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准第九十四號函囑查復各節經查本院所屬機關其組織法或組織條例均經立法程序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并陳述對於考試院原定辦法第三項之意見請查照轉陳由.....二九
-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擬任石遠峯等四員為辦事員任用審查表件請審查見復由.....三〇
- 國民政府令.....三〇
- 國民政府令.....三一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准文官處函為審計部擬任審計史贊銘一員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當經陳奉明令任命在案檢件函達查照轉飭填送簡表呈還檢件一案合行檢件仰遵照由.....三一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准文官處函為奉明令任命鄭德彰王福昫二員署審計部稽察一案合行轉飭知照由.....三一
-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 據呈甘肅永登等六縣地方情況調查表已悉由.....三二
-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據呈送三月份工作報告三份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三二
- 本院公函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希查照轉陳由.....三二
- 本院公函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 函送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三三
-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三三

本院公函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本院二十五年二三月份工作報告希轉陳鑒核由.....三三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准函為本月二十五日追悼胡主席是日應下半旗並停止一切娛樂宴會轉飭所屬京內各機關一體遵辦一案合行令飭遵照由.....三三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奉 國府令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胡漢民先生逝世常會決議舉行國葬一案令仰知照由.....三四

本院訓令 令 各監察使署 准函為公布之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于繕.....三五

本院訓令 令 各監察使署 正時漏繕第二條第二項令仰查照增入由.....三五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為准考試院咨為據銓敘部呈擬調整省暨直轄市政府並所各監察使署屬機關及會部所屬機關聘任人員送審程序辦法經准照辦由.....三五

本院訓令 令 各監察使署 屬機關一案合行分令轉飭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由.....三五

本院訓令 令 各監察使署 屬機關一案合行分令轉飭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由.....三五

本院訓令 令 各監察使署 屬機關一案合行分令轉飭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由.....三五

本院訓令 令 各監察使署 屬機關一案合行分令轉飭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由.....三五

本院訓令 令 各監察使署 屬機關一案合行分令轉飭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由.....三五

本院訓令 令 各監察使署 屬機關一案合行分令轉飭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由.....三五

本院訓令 令 各監察使署 屬機關一案合行分令轉飭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由.....三五

本院訓令 令 各監察使署 屬機關一案合行分令轉飭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由.....三五

本院訓令 令 各監察使署 屬機關一案合行分令轉飭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由.....三五

本院訓令 令 各監察使署 屬機關一案合行分令轉飭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由.....三五

法 規

●監察院會計室辦事細則

【公布及施行日期】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生計處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監察院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廿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室事務由會計主任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分股辦事
- 第四條 本室遇特殊事項須嚴守祕密者會計主任得隨時指派職員辦理之
- 第五條 本室人事事項由會計主任呈報主計處核辦
- 第六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主計處及監察院各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
- 第七條 本室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登記註明收到年月日時附件數送會計主任核閱後
分交主管職員簽具意見再分別核轉辦理
- 第八條 辦理文件應查案者得填具調卷單向管卷員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調卷單收回
- 第九條 文件經主辦職員辦竣後送由會計主任核閱判行其屬院稿者送經會計主任核簽後
依院定判稿手續辦理
- 第十條 本室收到文件如與監察院各部份有關聯性質者應會核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凡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年月日時附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送發
將稿件連同來文歸檔編存如屬於監察院之文件應依照院定發文歸檔手續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室行文程式規定如下
一、對外行文以監察院名義行之

二、對內行文

甲、關於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部分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乙、關於監察院方面

對監察院主管長官用呈

對本室所屬職員用函

對監察院所屬機關經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辦理會計人員用函

對監察院其他各部分組織視其性質或依照院內向例辦理或呈請交辦

第十三條

關於款項收支本室依照中央各機關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由主管職員依據憑單製具傳票送經會計主任蓋章如係現金收付同時須由出納人員在傳票上蓋章證明收訖或付訖後交還本室會計主任加蓋印章轉交各主管職員記帳保管

第十四條

每日現金結存數應與當日之庫存表互相核對

第十五條

每旬款項收支由本室主管職員繕具旬報分呈備核

第十六條

每月編製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由會計主任呈由監察院祕書長轉呈院長核署後送審計部核銷

第十七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監察院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刻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室置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室辦公須親自簽到考勤簿由指定職員管理按時呈

閱

第二十條 本室職員請假辦法依院定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室對於主計處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施行

監 察

四

提劾安徽宣城地方稅局前局長李風清舞弊貪污違法瀆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五二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案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提劾安徽宣城地方稅局前局長李風清舞弊貪污，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雷章、劉侯武、劉覺民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局長顯有彈劾法第二條情事，應請將該宣城地方稅局前局長李風清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應由懲戒機關移送該管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辦理。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原彈劾案文暨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附證件粘貼簿一冊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宣城商店一百零五家，狀訴該縣地方稅局前局長李風清違法增加稅率，私造煙酒編查證等情到署，經派辦事員張元美、王樵前往調查去後。旋據該員等檢證呈復前來，監察使核閱全卷，該李風清被訴各節，俱有實證。

(一)擅改財廳命令，增加稅率部份 查安徽財政廳前於二十四年二月，以皓代電通令各縣地方稅局，內開：「各項稅收亟應切實整頓，自本年起，所有營業稅，烟酒牌照稅，牙牲

屠各稅，均按舊比一律增加二成，稅率仍皆照舊」等語。(證第一號)是藉整頓稅收以增加比額，並非增加稅率，文理至為淺顯，乃該前局長奉令後，竟登報公佈，「自本年一起，所有營業稅，烟酒營業牌照稅，牙牲屠各稅，均按舊比一律增加二成稅率」，(證第二號)並以前情訓令屠業公會照辦。(證第三號)是該前局長擅改廳令，對本應仍皆照舊之稅率，一律增加二成，違法玩令，情弊顯然。

(二)私製編查證，不發牌照，中飽稅收部份 查各地方稅局征收烟酒營業牌照稅，應於商民繳稅時，填給財政部頒發之牌照，乃該局長對該項稅收，並不填發部頒牌照，而私行印發編查證，(證第四號)殊屬違法。據現任該局局長楊福恆所查明者，該「李任所經發不合法之編查證」，「在本年(二十四年)春夏兩季，共四百五十餘張，共洋一千九百餘元」。(證第五號)又查該局長之所以印發編查證，敢於公然違法者，實因利令智昏，藉此項編查證，流弊極大，「在商方可以少繳，在官方可以自由伸縮」，即以該局長征收德和公司二十四年春季烟稅論，實征本為十五元，(證第四號)而報解則為十二元，(證第五號)至該公司春季應繳稅額，則最低為二十四元，(證第五號)是該局長僅對此一店一季之稅收，既已中飽三元，且又犧牲九元國稅。其勾結奸商，共同舞弊，貪污瀆職，百喙莫辭。

總之，該前局長李風清，既狡改廳令，實行違法加稅，又復私發編查證，勾結奸商，犧牲稅收，侵吞稅款，俱經分別查明，證據確鑿，殊屬舞弊貪污，違法瀆職。用特對該李風清提起彈劾，請 移付懲戒，並將其刑事部份移交法院辦理，以清稅弊而肅官邪。謹呈。

●委員朱雷章劉侯武劉覺民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彈劾宣城地方稅局前局長李風清舞弊貪污，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茲將審查意見，說明如下。(一)擅改廳令增加稅率部分 查安徽財政廳二十四年二月皓代電通令各縣地方稅局，以整頓稅收，自本年一起各

稅均按舊比一律增加二成，稅率仍皆照舊云云，該局長奉令後，登報佈告，引據原電，竟將「均按舊比一律增加二成，稅率仍皆照舊」二語，改為「均按舊比一律增加二成稅率」一語，並以前情訓令屠業公會知照，有同年二月二十八日宣城日報及二月二十三日該局訓令照片為證。是該局長私自竄改省令，於正數之外增加稅率兩成，自屬顯明事實，其行為不僅違背官吏服務規程所定服從命令與誠實謹慎之義務，並顯有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二條公務員浮收稅款與虛偽登載兩罪之犯罪嫌疑。(一)私製編查證不發牌照中飽稅收部分 查各地方稅局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應填給財政部製印頒發之牌照，為十七年三月財政部公佈之菸類牌照稅暫行章程第二條所明定。該局長私印編查證代替部照，據現任局長楊福恆呈覆安徽財政廳文內稱，「李任二十四年春夏兩季，共發編查證四百餘張，計洋一千九百餘元」云云，並有該局私發編查證照片為證。按之上開章程，該局長殊難免違法之咎，要未可以相沿積習諉卸責任。原呈又稱，「因如此在商方可以少繳，而官方亦可以自由伸縮，如德和公司原係捲烟批發兼零賣業，照章最低應每季二十四元，乃所繳只為十五元，而官方報解又只十二元，餘多類此」云云。揆核德和公司春夏兩季繳稅編查證照片，及修正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四條所規定之稅率，此中情弊要不能謂非真實。是該局長公然違背定章，勾結奸商，通同舞弊，一方犧牲稅收，一方侵蝕稅款，按之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之犯罪嫌疑，該局長殊不能免。據上說明，該局長顯有彈劾法第二條情事，應請將該宣城地方稅局前局長李風清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應由懲戒機關移送該管法院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五二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成立後，已咨請司法院轉發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提劫安徽廣德縣前縣長丁炳煊違背預算暨對員警失察案

院長于右任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九五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案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彈劾安徽廣德縣前縣長丁炳煊違背預算，暨對員警失察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嗣璣、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認為應請依法將安徽廣德縣前縣長丁炳煊移付懲戒。關於觸犯刑事部分，請移送法院辦理，以儆不法，而肅官常」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地字第九五零號卷一件 證件粘貼簿一冊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准 鈞院祕書處函交 鈞座交下廣德縣公民呈訴該縣卸任縣長丁炳煊藐抗法令，草菅人命，違法苛捐等情一案，飭調查核辦」等因。奉此，查本案亦經該縣公民分呈到署，奉令前因，遵派辦事員張元美、王樵前往該縣，根據原控各節，分別澈查去後。旋據該員等檢證呈復前來。經詳加審核，該前縣長丁炳煊，確有違法失職之處，茲謹分陳於后。

甲、違背預算部份

(一)擅令派收防務費 查該前縣長丁炳煊於二十四年九月，召集地方各界，議籌聯防費二十元，決由該縣各區攤派，並未向省府專案呈報，即逕令限各區於五日內繳齊。迄省府據

該縣公民狀訴前情，當以該項防務費係在預算之外，電令該前縣長將此項征收，根據何法，作何用途，已收若干，查明聲復，並令即日停收具報。該丁炳煇竟置不答覆。（證第一號）此其違背預算者一。

（二）擅令支付催征吏津貼 查該縣二十四年度預算，關於支付催征吏帶征地方各項附加之津貼部份，已奉令刪除，乃該丁炳煇，未經呈准，竟擅令財委會月籌五十元，令教育局年籌六十元，撥作該催征吏之津貼。（證第二號）實屬法外開支，紊亂財政，此其違背預算者二。

（三）擅令核減牲屠正附稅稅率 查屠稅正稅，每猪一頭納稅四角，牲畜稅正稅，每猪一頭納稅一角六分，此為皖省府公布全省通行之稅率。又該縣地方附加，牲畜屠附稅，俱為正稅十分之三。此經省府核定，列入預算，是該縣牲畜屠兩項正附稅，共計應為七角二分八厘。（證第三號）該丁炳煇兼任該縣地方稅局局長時，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佈告，規定自十月份起牲畜併征，乃於九月二十八日，批令廣德屠業公會牲畜屠兩項正附稅併交七角。（證第三號）查牲畜屠正附稅稅率，俱經省府分別核定公布，列入省及縣地方預算，該丁炳煇何得任意變更。姑無論其核減稅率之動機，是否為不給牲畜稅票，企圖中飽，一如該縣屠業公會所呈及該縣屠商所述，（證第四號）尙無官方證明，未便遽信以為真。即使為體念商艱，但在變更稅率以前，未經呈准省府，總屬不合。此其違背預算者三。

綜上列各部份，該丁炳煇在預算之外，或則非法征收，或則非法支付，甚至變更預算，顯係違犯 國民政府明令縣市地方預算執行辦法。按是項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該丁炳煇實觸犯第一百二十九條之刑章，並應負賠償預算以外之支付之責任。

乙、對員警失察部份

查該丁炳煇兼理該縣司法，而縣府嘗有收受訴訟書狀及費用，概不給當事人收據，以及

強制繕狀，濫收繕狀費，取保具結，持票傳票種種需索情形，均經安徽高等法院派員查實。（證第五號）該丁炳煥對此目無法紀之員警，約束不嚴，即非有意縱容，亦屬極端失察，有忝職守。

總之該丁炳煥破壞預算，違法收支，對員警司法舞弊情事，極端失察，俱經查有實據，確係違法失職。用特對該前縣長丁炳煥提起彈劾，請 移付懲戒，並請將其觸犯刑事部份，移送法院辦理，以正法紀，而示炯戒。謹呈。

●委員李嗣聰姚雨平熊育錫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安徽江西監察使苗培成彈劾安徽廣德前縣長丁炳煥違背預算，暨對員警失察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該前縣長於二十四年九月擅令派收防務費，雖經皖省府電令查明聲復，乃該縣長竟置不答復。又該縣二十四年度預算，關於支付催征吏帶征地方各項附加之津貼，業經奉令刪除，乃該前縣長竟擅令財委會暨教育局劃出的款，作該催征吏之津貼，實屬違背預算。又查該縣屠兩項正附稅，每猪一頭計為七角二分八厘，此雖皖省府核定，乃該前縣長於兼任該縣地方稅局局長時，竟敢任意變更，即非企圖中飽，亦屬於法不合。基上所述，該前縣長在預算之外，或非法而徵收，或支付而不合法，甚至變更預算，實違犯 國民政府明令縣市地方預算執行辦法第二項之規定。且該前縣長兼理該縣司法，對於該縣員警種種非法需索，不加約束，即非有意縱容，亦屬失察，實有忝於職守。綜上各節，均經該署派員調查，證據確鑿，應請依法將安徽廣德縣前縣長丁炳煥移付懲戒。關於觸犯刑事部份，請移送法院辦理，以儆不法，而肅官常。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五八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不列字號呈一件，為提劾安徽廣德縣卸任縣長丁炳煥違背預算，暨對員警失察由。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勸河北趙縣縣長潘洞瀆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九五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呈報趙縣縣長潘洞被控瀆職殃民案，查明核辦情形，請將該縣長移付懲戒，抄同原調查報告書及證件前來，經由監察委員梅公任、羅介夫、王子壯審核。以該縣長侵吞公款，尅扣薪餉，強收繕狀費，及任用私人，積壓訟案，縱容部屬，敲詐人民，并疎忽獄政，廢弛防務，漠視禁烟各節，既經澈查均確係事實，認爲僅予撤任，不足蔽辜，依法提出彈劾案，請將該縣長潘洞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庭嚴辦。即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審查，認爲該縣長實難辭違法瀆職之咎，依法即請將該縣長潘洞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并應交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河北省政府第五四四號呈一件 附抄調查報告書一册及附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梅公任羅介夫王子壯彈劾文

爲提起彈劾事，案據河北省政府呈送查復趙縣縣長潘洞先後被控貪污瀆職，違法殃民等情一案前來，經委員等詳加審核。僉以該縣長關於侵吞公款，尅扣薪餉，強收繕狀費，以及

任用私人，積壓訟案，縱容部屬，敲詐人民，并疏忽獄政，廢弛防務，漠視禁煙等情，既經該省政府先後派員澈查，均確係事實，認爲該縣長實屬罪大惡極，僅予撤任，不足以蔽其辜，應依法提起彈劾，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庭嚴辦，以儆貪吏，而肅官箴。是
否有當。謹呈。

●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梅委員公任、羅委員介夫、王委員子壯彈劾河北趙縣縣長潘洞貪污瀆職違法殃民一案，經委員等共同審查。僉認該縣長侵吞公款，尅扣薪餉，縱屬勒索，強收繕狀費，任用親私，積壓訟案，玩忽獄政，及漠視禁煙各款，既經河北省政府分別查明，均係事實，該縣長實難辭違法瀆職之咎，依法即請將該縣長潘洞移付懲戒，以儆貪污。其關刑事部分，并應交法院訊辦。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五八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令河北省政府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五四四號呈一件

呈覽附件均悉。當交監察委員審查，認爲該縣長潘洞實屬違法瀆職，依法提出彈劾案。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北平市財政部印刷局局長吳大業工務處處長褚克明營業處處長王賓秋營私舞弊吸食鴉片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九五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白瑞、劉侯武提劾北平市財政部印刷局局長吳大業，暨該局工務處處長褚克明，營業處處長王賓秋營私舞弊，吸食鴉片，請即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請一併移

交法院，分別調驗訊辦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李夢庚、劉成禹、樂景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案經委員等審查，認為北平財政部印刷局局長吳大業，暨該局工務處處長褚克明，營業處處長王賓秋，實有營私舞弊情事，及吸食鴉片嫌疑，應請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請移交法院，分別調驗偵查，以儆貪墨，而正官常」等語。據此，相應鈔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鈔 彈劾案 原文各一件
審報告 審報告

檢地字第七二六原呈各一件 抄河北監察使署尹科長敬讓報告一件（該局與四省農民銀行往來文件 該局料價比較表 參本 會議紀錄二次 市價單與發單共伍紙 北平晨報一段 化驗原料證件一件附顏料三包）

院長于右任

●委員白瑞劉侯武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據河北北平市財政部印刷局工人劉安國等，呈訴該局局長吳大業營私舞弊，損害國庫，並縱容局員褚克明、王賓秋等吸食鴉片等情一案，前經簽請令行河北監察區監察使查覆憑辦在卷。茲據周監察使呈復查明各節，暨附送各證件，詳加審核。該局長吳大業違法瀆職，足以證明其事實者，厥有多端，縷述於左。

(一)關於勾串商號購料舞弊部分，

(1)該局購用福星麵粉，每袋開價三元一角，與市價相差懸殊，經會計主任質問，隨即改為每袋二元九角。

(2)購用苛性曹達，係永利製鹼公司出品，每桶市價七十四元，浮開每桶八十餘元。

(3)購用三K牌紙，係東洋貨，冒充西洋貨者，每令市價十二元五角，浮開每令十六元

九角。

(4) 購用鈔票紙，有每令較天津行市，高至十餘元者。(上列各項附有第三十九次購料會議紀錄可憑)

(5) 購用煤塊，在寶恆公司倒閉後，全由華北煤業公司包辦，而該公司並未立案納稅，實私營煤業，專售於該局所用。

(6) 購用林西油，每磅市價三角二分，浮開每磅六角九分。(附有市價單發單可憑)

(7) 購用顏料，如億利登來克紅，禮和紅，和合紅等，係屬冒牌偽品，仍以億利登來克紅等報銷。(附有驗明書及真偽兩種顏料可憑)

是該局長對於所司事務，貪圖不法利益，甚屬顯著，固不獨有虧職守，並已構成刑法上瀆職之罪行。

(二) 關於違誤局務損害國庫部分

(1) 發展印刷事業，為該局最急要任務，乃貿然弗顧，竟將漢口四省農民銀行訂立承印輔券券合同，并已收印費三萬元，讓與上海大業公司承印，致工人坐食，益不可支。

(2) 該局曾與美國克蘭紙廠訂約專製用紙，由海關減輕稅率放行，乃甘自放任，擅將該約讓與成記紙行，使私商坐收其利。

(3) 承印稅署印花稅票，於交貨發行後，不先通知該稅署徵取同意，擅自重製鋼版，另印三十餘萬張，致遭拒不接受，損失工料至一萬餘元之多。

(4) 自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至次年六月止，曾盈餘二十餘萬，局務已有振興之象，乃顧預從事，悉將營業收入，移作償還前任料價及欠薪，以致拖欠現役工薪，無力給發，坐遭停辦。

(5) 查有償還各商號貸款一萬餘元，並未通知會計主任，又不依照原有欠數支付，全憑

各商號開單，即行照發，癥結所在，當能覷破。

該局長身任重職，任意欲爲，致多年官營業機關，一旦失敗，雖對於此等舉動，有無肥私之處，未能證實，要皆不利於公家，事無可掩，失職重咎，百喙莫辭。

(三)關於縱容局員吸食鴉片部分

該局工務處處長褚克明，被人檢舉濫用冒牌原料以製顏料，事經化驗屬實，責有攸歸。營業處處長王賓秋，亦被本案控爲填寫僞據。然局中弊竇叢生，其身任要職，從而推助，無可諱言。且該兩員均面有烟容，尤各具有吸食鴉片之罪嫌，而該局長亦不能辭失察之咎。

基上論述，應即依法提起彈劾，請將北平市財政部印刷局局長吳大業，暨該局工務處處長褚克明，營業處處長王賓秋，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請一併移交法院，分別調驗訊辦，以維法紀，而正官邪。謹呈。

●委員李夢庚劉成禹樂景濤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白瑞、劉侯武彈劾北平市財政部印刷局局長吳大業營私舞弊，及該局工務處處長褚克明，營業處處長王賓秋吸食鴉片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詳核全卷，僉認爲原提案

(一)關於勾串商號，購料舞弊部分，該局購用蝠星麵粉，苛性曹達、三K牌紙、鈔票紙、林西油等，均較市價爲高，勾串商號，浮開物價。其購用冒牌億利登來克紅等，仍以億利登來克紅等報銷，均係貪圖不法利益，營私瀆職。

(二)關於違誤局務損害國庫部分，該局與美國克蘭紙廠訂約專製克蘭紙，竟將此項訂約利益，讓渡與私商成記紙行，不願影響局務發展，顯有情弊。至該局承印稅署印花稅票，擅自重製鋼版，致遭稅署拒絕收受，損失工料至一萬餘元之鉅。將營業收入移作償還舊欠，拖欠現

役工薪，坐遭停辦，及償還各商號貸款一萬餘元，僅憑各商號開單，不通知該局會計主任，不依原有欠數三點，均屬辦事顛預，廢弛職務，及對主管事務有直接或間接圖利之瀆職罪。

(三)關於縱容局員吸食鴉片部分，該局工務處長褚克明有舞弊事實，及營業處長王賓秋等，均有吸食鴉片嫌疑。該局長不盡監督及檢舉之責，如非縱容，實難逃失察之責。審查結果，該局長吳大業實有營私舞弊，違誤局務，暨失察各罪責，既經河北監察使署派員查實，應請將北平市財政部印刷局局長吳大業，該局工務處處長褚克明，營業處處長王賓秋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請移交法院分別調驗偵查，以儆貪墨，而正官常。謹呈。

提勅湖南桃源縣第五區區長龍昇漢違法犯刑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五七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勅湖南桃源縣第五區區長龍昇漢違法犯刑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平政、劉義青、李宗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區區長龍昇漢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由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辦理。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抄附蕭同文原呈一件 (原附像片一張報紙二張) 原抄附湖南高等法院函字第七二二五號公函一件 (原附

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鍾履呈文一件 調查筆錄一本)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桃源縣民蕭同文呈訴該縣第五區區長龍昇漢因在甘漢升家失去眼鏡，疑係民子春華所竊取，竟將其酷刑拷斃等情到署，當經函行湖南高等法院轉行就近法院查明見覆去後。茲准湖南高等法院函復，謂已飭據該院第三分院院長鍾馥呈覆，經派常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黃元前往查明，抄同高三分院鍾院長呈覆原文，并檢附有關各項文件前來。查高三分院鍾院長呈覆文內所敘黃候補推事原查復情形，節稱，「查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即廢歷九月二十四）蕭春華往保長甘漢升家賀喜，翌晨，被桃源縣第五區槍兵笞責，此為甘漢升、龍昇漢所不否認之事。其原因，甘漢升、龍昇漢雖詭稱，事後聞係蕭春華賭博，不服制止，與槍兵發生衝突，被槍兵笞責。龍昇漢是日來甘家，亦無失去眼鏡追贓之事。惟查原縣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訊據證人張玉祥、張羣生、李有成、張長生、及黃柏青等，僉稱同在甘漢升家作客，眼見龍昇漢已至甘家，因失去眼鏡，指為蕭春華所竊取，勒令交出原物，因蕭堅不承認，龍昇漢遂喝令槍兵用笞刑，言之鑿鑿。又詢據原縣政警羅國袖稱，前奉縣令，親至甘保長家，調取喜事禮簿，曾向甘保長探詢當日打人情形，甘保長起先還不肯說，以是日客人過多，招待事忙，沒有工夫關心此事，即詰問縱然客多事忙，難道隔你家不遠，打了人也不會聽說嗎。甘保長才說有此事，不過本人沒有看見。再問送禮多少，都是你家的客，為什麼你不出來排解，要區長莫用刑呢。甘保長說，他也曾向區長勸過，眼鏡所值不多，不應是這樣做，隨又往打人的地方甘兆九家，查問情形，都不肯說。即在調取禮部內甘兆九名旁，批了用刑人家云云。元晤甘漢升時，詢至區長何日來汝家賀喜，如何失了眼鏡，雖答稱均無此事，但說至此時，忽然帶笑，言語吞吐，觀其神色，實有代為隱瞞，欲瞞不得之意。根據以上各種證明，足見龍昇漢確至甘漢升家，因追還所失眼鏡，命槍兵笞責蕭春華之事，亦信而有徵。詭稱不服槍兵制止賭博，發生衝突云云。顯係捏詞掩飾，誘過他人。蕭春華受笞傷後

，延至十一月十八日，始至縣府報傷，其間相距有二十八日之久，驗後即寄住歇戶蕭金橋家中，於同月二十六日即在該歇家身死。又經原縣兩次檢驗屍體驗斷書載，兩腿生前答責傷，皮肉潰爛，未損骨，兩手腕，左無故，右青黑一片，無暈斜長，係生舊痕，兩腳腕，左有微紫色形痕一條，不連接，類似繩痕，右無故，（右手腕舊痕，左腳腕繩痕，均係覆驗驗斷書內填註，第一次驗斷書無。）又載手脚心黃，身瘦，手足甲微黃，肚腹低塌，委係受傷後，因病身死等語，先後檢驗，并未發見致命傷痕，即生前之答責傷，亦非致命要害。至原鈔呈內，蕭同文所訴扳督踩槓，致內部受傷一節，卷查蕭春華初至縣府報傷，僅驗得兩腿各有答責傷，兩腳腕各有橫紅痕一道，係細痕，餘均無故，驗傷筆錄內，該蕭春華亦僅報被打，并無扳督踩槓內部受傷之語，隨又補具訴狀，始云被告龍昇漢復飭令扳督，以繩索綁於兩足踝骨邊，中夾木棍，紐緊旋轉，亦未言及內部受傷，蕭春華死後，復經兩次檢驗屍體，其手腕與兩足膝蓋骨及其他要害處，均未發現傷痕，是蕭同文之訴詞，純係空言主張，無確切證據，可為因傷致死之證明，原縣驗係受傷害後，因病身死，當係實在情形一等語。查該湖南桃源縣第五區區長龍昇漢，在甘漢升家失去眼鏡，是否蕭春華所竊取，尙不可知。縱使蕭春華確有竊取嫌疑，亦祇能請由該管審判機關依法辦理，何得直接加以處分。乃竟擅作威福，飭槍兵將蕭春華酷施笞，雖經驗明蕭春華之死，由於傷後患病，但其答責行為，既已形成傷害，是該區區長龍昇漢實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刑，同時，其所犯又係該區區長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與機會而為，亦復具有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所規定應加重處刑之情形。爰特提案彈劾，請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移送該管審判機關辦理，以懲橫暴，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王平政劉莪青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桃源縣第五區區長龍昇漢違

法犯刑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區長龍昇漢飭槍兵傷害蕭春華酷施箠笞，經該縣政府驗斷確實，實屬越權枉罰。該區長以普通竊盜嫌疑被害人資格，竟直接傷害人之身體，實觸犯刑法上之傷害罪。同時觸犯刑法上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與機會，并犯加重處刑規定。應請將湖南桃源縣第五區區長龍升漢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移交該管法院辦理，以懲橫暴，而儆效尤。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五七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二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交付審查，認為應付懲戒，已咨請司法院轉發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禁烟督察處貴州分處處長蕭覺天違法妄爲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五七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提劾禁烟督察處貴州分處處長蕭覺天違法妄爲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魯、吳瀚濤、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被彈劾人實有瀆職違法擾民情事，應請將禁烟督察處貴州分處處長蕭覺天移付懲戒，以懲貪暴」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

此咨

司法院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地字第八九零號一件 貴州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九日民治字第四一號原呈一件 附鈔原抄件三紙計一張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貴州特業公會呈控禁烟督察處貴州分處處長蕭覺天嚴刑索賄，濫用職權等情一案，曾經本院令行貴州省政府澈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委員詳加審核，認爲該分處處長蕭覺天，違法多端，均屬鑿鑿可證。

(一) 永安利與邱少桃因攤派賄款而起糾紛一節，據查永安利向邱少桃購買烟土二十四擔，被蕭處長電令扣留，永安利設法運動，共出賄銀九千餘元，另加補票費三千餘元，始獲平息。以上情節，雖因永安利經理卜瑞生與邱少桃均往廣西經商，無從證詢，但核閱永安利、卜瑞生致邱少桃函件，及附抄單據，已可證明當日分攤賄款，確係實有其事。

(二) 怡興昌不肯攤送賄金，而獨遭毒手一節，雖未查得索賄確證，然怡興昌運經下司之烟土，九月十三日既由畢節局過秤填票，二十七日行抵貴陽，又經財政廳派員監視，由省稅局復秤相符。彼時票貨重量即有不符，亦應由財廳負責商人無辜，該分處處長竟強行提扣烟土三擔，殊屬橫暴不法。

(三) 關於沒收貨物處罰款項一節，如派隊攔緝陳清雲等烟土現款，及沒收華興昌等烟土，看管黔福公夏少錫等各節，均經查明，確係違法擾民。

(四) 設置監卡，高僅三尺，不通光線，儼同豬欄，被押商民，無分男女，同拘一牢，更屬慘無人道。

基上各點，認爲該分處處長蕭覺天違法妄爲，罪有應得，爲此提起彈劾，應請將該分處處長蕭覺天，依法移付懲戒，以儆貪污，而彰國法。謹呈。

●委員高魯吳瀚濤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李正樂彈劾禁烟督察處貴州分處處長蕭覺天違法妄爲一

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分處長蕭覺天違法收受永安利烟土案賄銀九千餘元，觸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瀆職罪。至強行提扣怡興昌烟土三擔，派隊攔緝陳清雲等烟土現款，沒收華興昌等烟土，看管黔福公夏少錫，設置監卡，儼同豬欄，確屬違法擾民，蹂躪人權，均為法所不容，被彈劾人實有瀆職違法擾民情事，應請將禁烟督察處貴州分處處長蕭覺天移付懲戒，以懲貪暴。謹呈。

河北撫甯縣前縣長劉興沛擅棄城防誣陷良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三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劉興沛 前河北撫甯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遼寧開原人 住交河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棄城防，誣陷良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興沛降一級改敘。

事實

二十三年三月間，河北撫甯縣災民代表聶止靜、楊芳等，先後以該縣縣長劉興沛棄城指賑，縱匪殃民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電令樂委員景濤前往查詢，查得該縣長被控棄城潛逃，誣陷良民各節，係屬實在，由監察委員劉我青、楊仁天提劾，經監察委員王平政、杜羲、胡伯岳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款審究之

一、擅棄城防 原查復文載，當縣城被匪首老耗子四海交等率匪千餘名，將城圍困，城中除少數保衛團外，並有保安隊一中隊防禦，該縣長因處於危急，迫不得已，一面電省請調昌黎保安隊馳援，一面派人向匪以一千元假和，以圖緩攻，迨二十二日晨間，昌黎保安隊開到，該縣長即率保安隊開東北門出擊，城內之保安隊亦出南門將紫荆山之匪擊退，當日完全解圍，雖擊潰之匪，退只二三十里，遠亦四五十里，然潰敗之餘，且乏子彈，但能文武合力，分頭窮追，不難一鼓盡平。乃該縣長因當時保安隊未跟蹤追擊，即取守勢，又因惑於城外奸人謠言，慮匪反攻，該縣長曾電

省乞援，並分電各鄰縣請調保安隊、保衛團策應，奈該會仍嫌，該縣長以為匪有背景，冀商棄城之念，經地方紳耆挽留無效，亦不候援兵開到，輒於九月二十四日傍晚，攜眷帶同四局長棄城，直往昌黎，因而城內一般婦孺，有跟蹤逃走者，半夜渡河，淹死小孩三四人。而保安隊保衛團相率引退，各鄰縣兵團紛紛開至昌撫交界之馬家峪，距撫事二十里，聞該縣長已棄城逃走，亦即折回，以致城內原充偽縣長之造謠奸人祖圖動，得遂所欲，獨自到縣府，開放禁押之匪犯多名，囑令往告匪等，於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入城盤踞，因地方未逃出之居民，受匪淫掠蹂躪，致四十二三日之久。而榆州內外及長城外土匪，均嘯聚該縣，異常猖獗，直至十一月五日經河北省政府派撥保安隊，將該縣克復，並將偽縣長擊獲正法，該縣長復奉省府令飭復任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謂謂者耗子等股匪，得陷撫甯，全係保安總隊長寶希哲，及張總隊附等不能合作攻剿所致。保安隊撤退時，經縣長爭勸無效，乃召集各局長與董會長等會議，決出城進駐劉田各莊，以隔斷其後路。迨出城至張各莊，寶總隊長忽由電話促令縣長立至昌黎保安隊總隊部面商緊要機宜，因拒絕發電，竟將縣長立加監禁，以致保衛團缺乏主持，縣城於以陷落。嗣幸留守營公安分局長姜茂如，知縣長被禁，設計放行，縣長乃急赴省面謁于主席，主席乃毅然就得力陸軍第五十一軍周圍分編一總隊，會同縣長，開入戰區，卒又將匪衆擊潰，縣城收復，縣長並無擅棄城防之事實云云。核閱河北省政府民政廳令委昌黎縣長梁煇復文所載，撫甯失陷原因，係因保安隊張總隊副，一時神經錯亂，報告失當所致。張總隊副向寶總隊長報告，請下最後決心，兵心已為動搖，寶總隊長乃下令退軍，該縣劉縣長知大勢已去，獨力無法維持，亦即帶同四局局長，隨同張總隊副匆遽離縣。保安隊既未戰敗，劉縣長亦非故意棄城，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指令河北省政府准予免議。本會詢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灤縣地方法院，據撫甯縣商會及財政局查復，亦稱，廢歷八月初三日，保安隊將匪擊退後，即取守勢，至初五日擊退後，亦未追剿，是日午前寶總隊長即將守城之第十二中隊調回昌黎，城防益現不安狀態，隣縣只有昌黎民團三百餘人，在初三日拂曉開到撫寧城，吃過早飯，亦即開回，其他各縣兵團，開到馬家峪之說，並無其事各等語。據此，則保安隊之引退，係根據張總隊副報告，且在該縣長離城之前，自可認定。被付懲戒人申辯所稱，因保安隊撤退，撫甯始陷匪手一節，似尚可信。惟查被付懲戒人身為一縣長官，守土有責，撫城陷於匪手，縱非該縣長獨力所能挽救，失職之咎，要難解免。

二、誣陷良民 原彈劾文所云，假公濟私，誣陷良民一節，係指被付懲戒人呈請省府通緝及布告封禁吳樹侯住宅前後門一事而言。據原查復文載，緣吳劍峯即吳樹侯，係撫寧耕讀良民，當匪患時，曾被民衆推舉為鄉團領袖，帶有鄉團數十名，駐留守營，藉以維持地方，平日並未稱有鄉團總指揮名目。詎該縣長布告稱，迭據報告，本縣東陳各莊吳劍峯，冒充本縣全縣保衛團總指揮，擅自槍殺人命，跋扈鄉里，無惡不作。於誣告吳守素、吳仲元等通匪一案，詐

財二百五十元，均由本府派員密查屬實。似此膽大妄爲，目無法紀，殊堪痛恨，當經派警逮捕。乃該犯吳劍峯，竟事先聞風遠颺，除呈請並通飭所屬警團上緊緝捕，務獲究辦外，合行布告云云。經委員調查，並親往該縣東陳各莊，召集一千人證訊問，均全無根據。蓋地方輿論，咸謂吳劍峯即吳樹侯，並無跋扈擅殺，當劉縣長逃走後，匪得入城時，該縣已無政府機關，人心驚惶萬狀，會由民團在南天寺盤獲一可疑歹人，問係匪探，經民衆商決，由張雲翔將此匪探槍斃於本村廟前，且張雲翔亦直認不諱，並向委員自具甘結。該被斃者之家屬，亦無一人敢出頭呈訴。確與吳劍峯即吳樹侯無涉。又所指吳劍峯詐財二百五十元，查係吳仲元、吳守泰、吳顯庭、吳漢章等說合，賠償魏貨郎，即魏省吾失物之價洋二百五十元，並未經吳劍峯之手，業據吳仲元、吳守泰等面述可證。且均各自出名，赴縣代吳劍峯申辯，並請撤銷查封通緝。據一般輿論推測，該縣長因棄城逃走，被呈控北平政會分會，省政府，詞內有吳劍峯之族弟吳炳鎮列名，疑係吳劍峯指使，故出此酷辣手段。證以吳劍峯即吳樹侯呈述，則稱，因自己言語不謹，對人萌蘖劉縣長之短，責以不應復任時，借住其胞伯母之屋，致劉縣長挾忿，施以查封通緝，以儆效尤等語。即質之魏貨郎，亦面述吳劍峯並未詐財。是該縣長不應呈請通緝，及布告查封各等語。查核原卷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吳樹侯曾以奸民比匪趁亂強搶等情，對吳仲元、吳守泰等向原縣告訴，因吳仲元等聞風遠颺，未能歸案。被付懲戒人劉興沛，忽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手諭稱，前據縣民吳樹侯而稱，伊在村自租民團剿匪，曾當場擊斃土匪一名，嗣據該村民人報告，非當場擊斃，乃係吳樹侯自己冒稱全縣保團總指揮拿獲，與匪送信石門寨范姓一人，主使張雲翔在村外槍決，案關人命，應派警澈查，以憑核辦云云。吳樹侯旋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具狀請求撤銷，對吳仲元等原訴，未蒙允准。經原縣拘致吳仲元、吳守泰等到案，明白供認，侍候匪人及受匪人贈物不諱，並謂案已由人說合了事云云。因吳樹侯離家未歸，被付懲戒人乃並傳吳樹侯之妻吳李氏到案，於二月九日詢問後，即諭令吳樹侯畏罪潛逃，除通緝拿辦外，仰該家屬即日將詐得吳守泰等贓款，如數退還，否則查封其家產等語。旋經以吳樹侯即吳劍峯，冒充保團總指揮，擅自槍殺人命等詞，向河北省政府及高等法院等呈准通緝，通令所屬一體嚴緝，並布告周知在案。吳樹侯當以被付懲戒人假公濟私等情，向河北省政府及高等法院等呈准通緝，致二十四年四月鄉長吳育齋鳴警將吳樹侯拘送到縣，由繼任牛縣長傳案訊明，認被告吳樹侯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予以不起訴處分在卷。本會函據河北高等法院查復稱，吳劍峯聞在鄉自稱民團領袖，張雲翔亦在其同鄉補助辦團，匪探乃係范姓，被張雲翔抓獲，張雲翔以各處匪勢滋大，當時請示吳劍峯同意，將范姓匪探槍決等語。據此，則張雲翔請准吳劍峯，即吳樹侯，所槍斃者係爲匪探，且出於當時不得已之辦法，事實殊甚明顯，固非擅自槍殺人命者可比。而吳仲元等既自認受有匪人贈與財物，則吳劍峯於狀訴後，經人說合，由吳仲元等賠償魏貨郎損失了事，自難認爲吳

樹侯詐欺取財。被付懲戒人乃以擅殺人命，詐取財物等情，對吳樹侯予以通緝，並查封其家屋，違法失職，殊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基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劉興沛，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安徽省巢縣縣長杜緒贊摧殘教育輕率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三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被付懲戒人 杜緒贊 安徽巢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河南杞縣人 住巢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摧殘教育，經率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杜緒贊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安徽民衆代表徐震元，縣立初中學生家長代表吳之光等，以摧殘教育，毆傷學生等情，呈訴被付懲戒人杜緒贊於監察院，經同院函請安徽高等法院查復，內稱：巢縣縣立初中學生，拒絕新任校長陳灌蕪來長該校，該縣長率領保安隊百餘人，強力前往接收，以致釀成雙方衝突，毆傷學生多人，業經法院派員驗明，填具傷單，呈送安徽省政府在案。並稱該縣長杜緒贊，前往監交，固無不合，然違令保安隊到場彈壓，不得謂非失當，雖不能證明該縣長有命令毆打情事，但於肇事之際，未能急切制止，以致釀成保安隊毆傷學生多人之結果，該縣長處置此次學潮，亦似欠妥慎等語。監察委員杜忱、白瑞，核其事實，認該縣長處置此次學潮，於情於法，均有未盡，輕率顛預，釀成傷害失職之咎，實無可辭，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劉三書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對於縣立初中學潮處置失當，以致釀成衝突，毆傷多人各節，業經安徽高等法院查明屬實，失職情節，自甚顯明。學生行動，即使踰軌，亦儘可運用其他和緩辦法，以期平穩解決，何至動武力鎮壓，乃竟借陳灌蕪率領保安隊百餘人，壓迫數十男女初中學生，已失體統。及至肇事時，尚不急急切制止，竟至釀成傷害學生多人之重案。申辯尙稱，該校學生受洪真道之鼓動，爲此有計劃有組織之暴動，果因之危及治安，全城生命財產何堪設想等語。危詞聳

聽，實資掩飾，顛預暴戾，至此已極。失職之咎，殊非尋常可比，自應予以嚴厲之制裁。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杜緒贊，有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河北前堯山縣長白達仁被劾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公察字第一一七零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前准 貴院移付懲戒前河北堯山縣縣長白達仁被劾違法瀆職一案，茲經本會審議，僉以「本案被付懲戒人白達仁處理恆益長號虧欠官銀案，乃一債務關係，屬於民事範圍，遽將該號經理股東傳案管押，顯為妨害人民身體之自由。又於訊追欠款時，將該號經理王春和，加以非刑多次，傷害人民。此種行爲，均屬刑章所不許，既經河北省政府委員查明，自屬刑事嫌疑，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等語。議決，紀錄在卷。除檢同本案全卷，函送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俟刑事終結，再行核辦外。相應函知，即希 查照。

此致

監察院

委員長覃振

審計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七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湖南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該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呈，為呈費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五年年度概算，請鑒核備案，仍候令遵等情，當經檢發原件，轉令審計部查核在案。茲據該部呈復未稱，

「查地方預算之編審程序，預算章程第八節規定甚詳。該省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依法當已按期編送。此項概算，既經該省府決議通過，自應一併編入該省總概算案內，如總概算書業經編送，也應另行編造，依法呈送主管機關核定。奉令前因，理合繳呈原概算書，備文呈復，仰祈轉令遵照」等情。據此，合行發還原費概算書，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還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湖南省政府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呈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呈費基金收支月計表，請分轉等情，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三期 審計

二五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七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院長于右任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四三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六日，歲字第一九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七七六號函開，一案查前據蒙藏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總字第九四二號呈稱，『查諾那呼圖克圖向在本會支領委員薪俸每月六百元，而同時復自兼該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處長，按月支俸二百元，本會石前委員長任內，曾飭其將呼圖克圖年俸停支，迄未照辦，以致審計部審核本會計算書時，即將二十三年一月至九月份，諾那所領本會委員俸給，悉數剔除，雖經本會根據諾那聲復理由轉咨審計部請免剔除，未生效果。石前任始於二十三年十月份起，將諾那本會委員薪俸停支，是以本會二十三年十月份以後每月計算，暨二十四年度預算內，均未列有諾那俸給一項。現據該呼圖克圖呈，以辦事處俸給，前因經費支絀，已自動停止不支，請恢復原領委員薪俸，並據逕呈委員長行營電飭到會。以諾那現既入康宣慰，中央對此小費，不宜有所吝惜，以後月薪，仍准續支，藉示優遇，俾益感奮等因。除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內，已將諾那委員薪俸列入外，惟二十四年度本會經費預算內，暨無此項薪俸支出，現在如予恢復，是否應追加預算，以資挹注，抑或俟二十五年起，再予發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指示遵辦』等情到院。並據諾那呼圖克圖呈請恢復原薪，並補發欠薪等情前來。當經查明，該員所支二十三年一月至九月份蒙藏委員會委員薪俸，業由審計部准予核銷，并另將該員同時在駐京辦事處支領之九個月薪俸一千八百元剔除，於本年一月二

十四日函會查照有案。所有該員應支之委員薪俸，自應於本年二月份起，准予恢復，經指令蒙藏委員會遵照，并指定在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暨飭將該委員請發欠薪部份，擬具處置辦法呈核去後。茲據蒙藏委員會呈復稱，「關於諾那呈請補發欠薪部份，應俟另案查復，並擬具處置辦法呈核，茲先遵令自本年二月份起，恢復該委員薪俸月支六百元，惟本年度本會經費預算內，僅列領俸委員十四人，諾那薪俸，并未列入，現既予以恢復，自應照案追加經費以資挹注，理合編具概算書，具文呈請俯賜鑒核，函達主計處轉呈備案，准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實概算書二份，函請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概算二份。准此。查諾那呼圖克圖，呈請恢復委員原薪，案經蔣委員長行營電飭主管會，仍准續支，藉示優遇，復經主管會呈院准予恢復，並指定在蒙藏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令據主管會編具概算書，轉請備案前來，原書列銀三千元，係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共計五個薪俸，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准備案，并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案字第一二零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呈書均悉，剔除事項，應如所請。甲種收支報告及暫記表業經編就，合亟令仰彙審。此

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八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四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八元，據主計處意見書略稱，本年度收支，較上年度各增五十六萬餘元，其有盈餘者，惟路政一項，應積極整理，以期發展，擬予循例備案，仍飭注意整理」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知照』等因。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公函 機字第二五四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案准

貴處第九九四號公函，以奉 主席交下考試院呈，為據銓敘部呈，以各機關組織法規，應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請核准，其官等員額，並應明白規定，擬具辦法三項，請轉呈察核等情，轉呈賜准通令遵行一案，奉 諭「先函詢本府直轄各機關，有無設有簡荐任職員之附屬機關，其組織法規未經立法程序，亦未呈奉本府公布或備案者，及漏未規定官等或員額者，又對於考試院原定辦法第三項有無意見」等因，除分函外，抄同原呈函達，囑查明見復，以便轉陳等由。查本院所屬機關，（一）審計部暨經審計部設立之江蘇省、浙江省、湖北省、上海市四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二）經本院設立之七區監察使署。上項各機關，其組織法或組織條例，均係經由立法程序，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所有各該簡荐任職等員額，均於組織法或組織條例內明白規定。又對於考試院原定辦法第三項，茲將本院意見陳述於次。

查銓敘部原擬辦法第三項所列舉者計有三點。（一）機關組織法規須經立法院審議者，應通知銓敘部陳述意見，（二）須經國民政府核准者，應先交銓敘部核議。（三）須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應送銓敘部備案。在銓敘部擬具此項辦法之用意，係欲藉以施行統核，亦有所持之理由。惟查機關組織法規，須經立法院審議，或須經 國民政府，或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在該法規未經決議，核准公布之前，統為立法程序，應否通知銓敘部陳述意見或先交核議，在立法院或 國民政府或主管機關，自有分別審核之權，似不必固定先行通知或

先交核議，轉使銓敘機關有參與立法程序之嫌。至各機關組織法規既經成立之後，本須經過公布及通令施行等手續，如係各機關製訂之單行組織規程，有應行送部備案之件，自由主管機關酌核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五七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本院錄事石遠峯、王鑑、安伯麟、王潔等四員，在本院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茲均擬任為辦事員。相應檢取該員等任用審查表件，函送 貴部審查，並希 見復為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石遠峯任用審查表一張證件乙件 王鑑任用審查表一張證件一件 安伯麟任用審查表一張證件一件 王潔任用審查表一張證件一件

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李崇實為監察院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史贊銘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鄭德彰、王福昀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七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案准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零三九號函開，

「案准銓敘部甄閏辰巧發六三九零號函，「為審計部擬任審計史贊銘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簡任六級俸，送還證件，請轉陳察核任命，並希轉知將附送簡表查填送部登記等由。當經轉陳，奉 國民政府明令開，『任史贊銘為審計部審計。此令』，等因在案。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暨函復銓敘部外，相應錄案檢件，函達查照轉行，並飭填送簡表發還證件為荷」。

等由到院。合行檢同簡表一份，證件三件，錄案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簡表一份 證件三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八零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案准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零四四號函開，

「逕啓者，五月二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鄭德彰、王福昀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別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飭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甘肅青監察使

呈一件，呈繳甘肅永登等六縣地方情況調查表十二冊由

呈表均悉。仰候送齊彙核。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呈送三月份工作報告三份，祈鑒核准予存轉由

呈暨工作報告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五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查審計部暨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業經本院轉送在案。茲據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四月份工作報告，相應備函送達，卽希 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二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呈送二十四年四月份該部及所屬各處工作報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五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查本院每月工作報告，業經編送至二十五年一月份在案。茲續編就同年二、三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本院二十五年二、三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七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案准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三期 公文

三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九九八號公函開，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有字第三五八號公函開，查首都各界定於本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 胡主席追悼大會，是日本京全市應下半旗，並停止一切娛樂宴會，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屬遵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京內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京內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七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審計部
令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三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有字第三五四號公函開，『本會常務委員會主席胡漢民先生領導革命，功在黨國，茲以積勞溘逝，所有飾終典禮，務極優隆，爰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舉行國葬。除關於國葬籌備委員會之組織，俟下次常會決定後，再行函達外，相應先行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關於國葬籌備委員會之組織，俟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函達到府再行令知，並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七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九六四號公函，

「逕啓者，准考試院祕書處函，爲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令布之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因繕正時，漏繕第二條第二項「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一項，函請查照轉陳核准，賜予增入分別轉知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准予增入，並通行知照」等因。查前據考試院呈送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請鑒核公布到府，經由府於本年五月十三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各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增入，并轉飭所屬一體照增」等因。准此，合行令仰查照增入爲要。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八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案准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第二四號咨開，

「本月二十一日，據銓敘部呈稱，「查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荐

任人員之任用，原由各該省市政府逕送本部審查。惟本部審查合格後，仍須咨復原送機關另行呈荐，以致地域遼遠之區，公文往返，每稽時日。至部會所屬機關，其距京較遠者，亦復同此困難。而各部會所屬重要人員之送審，亦以經其主管部會核轉較為慎重。茲經斟酌擬定辦法二項如下（一）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並所屬機關）荐任人員，統由行政院送審。（二）部會所屬機關荐任人員由部會送審。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各院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查核該部所擬辦法，係為調整省暨直轄市政府及部會所屬機關荐任人員送審程序起見，尙屬可行。除指令照准暨分咨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院長于右任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四期

監察院編印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crucial for ensur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for providing a clear audit trail.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include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sampling techniques employed and the statistical tests used to evaluate the result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It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results and offers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practice.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cludes the study by summarizing the key points and reiterat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indings. It also includes a final statement on the author's commitment to transparency and ethical conduct.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the references and bibliography, listing all the sources used in the research. It also includes a list of the author's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statement of acknowledgment to the funding agency.

監察院公報第八十四期目錄

監察

前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江陵縣縣長雷嘯岑違反法令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湖北新堤前任公安局長蔡篤中被劾案內關於急速救濟處分之辦理情形

行政院咨文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江蘇監察使署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及二十四年度五六七八九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福建浙江監察使署開辦費支出計算書及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擬移用前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預算內節餘抵補該會同年度五六兩月份預算溢支案令轉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准撥蒙古振災費八萬元由財政部另籌財源列入二十四年度追加概算函達查照轉飭遵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原列收支都為二百六十一萬零一百八十八元案令仰知照由

本院指令 令湖南省政府 據呈送該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年四月份基金收支月計表准予備查指令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準備管理委員會及漢口等處五分會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共計列五萬五千四百六十元零五角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四期 目錄

一

公文

本院訓令	令江蘇省政府 據江蘇監察使呈復調查蘇州農民抗租風潮經過並稱蘇州農村之患治蝗選種實屬急要仰即查核辦理由	一〇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前案已令行江蘇省政府查核辦理仰知照由	一〇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據代電報告查勘潛江縣堤工情形已悉由	一〇
本院訓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准行政院以湖北黃瓦等堤應由江漢工程局等分別收作幹堤並先撥防汛材料案已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核辦理仰知照由	一一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監察院統計室辦事細則一案仰知照由	一一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閩浙區監察使署呈送預算分配表支出計算書決算書等由	一一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江蘇監察使署開辦費支出計算書及二十四年五六月七七八九各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一二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明令規定福建廣東兩郵區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由	一二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准函為更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廿肅省第五區夏河誤為夏和一案轉令更正由	一三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國府明令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通飭施行由	一三

特載

監察使丁超五調查報告(蘇州農民抗租風潮經過)	一五
監察使高一涵視察報告(湖北潛江縣堤工情形)	一六

監 察

前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江陵縣縣長雷嘯岑違反法令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四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雷嘯岑 前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江陵縣縣長 男 二十九歲 湖南嘉禾人 住四川成都玉皇觀四川縣政人員訓練所政治組教務室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法令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雷嘯岑不受懲戒。

事實

緣去年(二十四年)八月間，有人在沙市地方，散發來麗生等具名之傳單，題為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江陵縣長雷嘯岑橫暴貪污之概史，並刊登於閏月二十七日之沙市報。傳單內容，列舉雷之各種橫暴貪污狀，及保安隊譁變事，而同月二十四日之新沙市日報，復載有雷在省因被控經行警令飭看管之消息。其時被付懲戒人，因呈請辭職，尚未奉准，已於八月四日電准給假晉省，(由秘書雷淪代行職務)聞悉後，一面電令代行人員查明有無來麗生其人，傳案訊問。一面檢齊上開傳單報紙，呈請湖北省政府派員下縣澈查究坐。該署代行人員，因於同月二十九日午後，飭警將來麗生票傳到署，訊據供認該項傳單，係本人撰發，願負責任不諱。當經諭令暫留該署，候呈省府派員下縣澈查，實究虛坐。來妻孫氏，於來被押後，曾狀請沙市地方法院檢察處提審，該處先曾據以函請查復，嗣又以准鄂湘川邊區剿匪總司令部函轉，據來麗生呈同前情，函請將該案人卷解處偵訊，(同時該署亦奉有該總司令部將案移送法院之命令)該署遂以業經呈請省政府派員下縣澈查為理由，函復拒未移送。經來麗生訴由監察院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派員前往，查悉前情，監察使高一涵以被付懲戒人此種行為，實屬公然違反法律，濫用職權，依法提劾。案經審查成立，認應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核閱申辯書，關於事實點 已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惟據節稱 當時見其傳單程式，并非呈文，亦未聞其有依正式

手續，向上級機關控告之事，認係散發傳單，造謠惑衆，妨害政務及治安，而又以去職之身，不欲多事煩擾，故祇囑
代行人員，先查有無來麗生其人，如有其人，可傳訊之，絕無拘押之語。旋聞已予收押，即以航空信，令將來交保。一
面檢齊傳單報紙，呈請省府派員下縣澈查究坐，因省府對此呈文，遲未指令，而代行人員，以首先令本署將來案移送法
院者爲沙市軍部，而沙市地方法院來函，亦註明准鄂川湘邊區剿匪總司令部函囑，因認該院已受當地軍人脅制，情節顯
然，似難自由行使職權，故軍部方面，置未答復，僅以業經呈請省府派員下縣澈究，函復法院，竟未遵囑，將來交保。
被付懲戒人得悉之後，極爲不滿，曾經去函嚴責之。又稱，當時適在大水災後，迭奉最高軍事長官，電令嚴密維護治安
，而七區保安隊，又正奉令在鄰省鍾祥協剿土匪，尙未復員，如有濫用權力之心，則僅可以地方保安司令兼最高軍事機
關軍法官之地位，對妄造兵變謠言，擾亂治安之人拘捕之，繩以軍法。乃聞來已收押之訊，即飛函代理職務人，將其
交保，呈候省政府核辦，足徵絕無濫用本身權力之意思與行爲各等語。詳核全案情形，似頗複雜。來麗生等對地方現任
地方長官不滿，不依合法手續呈控，公然散發傳單，且在報章上刊載，姑無論其內容如何，究難認爲正當。該專員公署
認爲有妨礙政務及治安，對散發傳單之人，予以傳訊，自難認爲不合。惟傳訊之後，動予收押，經法院函請移送偵訊，
猶以業經呈請省政府派員來查爲辭，欲以行政處分，搪塞法院之合法請求，殊屬非是。但查是時被付懲戒人確已請假晉
省，此事非其親自處理，就其檢呈之該署職員張鈞偉函內所述，（原函附卷）暨湖北省政府復本會函，……：嗣據該專員
來呈，略稱本案職居被告地位，法應迴避，會於九月初，由武漢函令本署秘書將該來麗生交保，（中略）當經本府指令，
先將來麗生取保開釋，聽候查明核辦。並據呈復，遵辦各在卷等語觀察，則所稱函令交保之說，尙非虛飾。而其本人亦
無將來麗生久押不釋之故意，其延不將來麗生交保，純出於代行人員違反本人意旨之行爲，亦可相當認定，自難以違反
本人意旨之代行人員之行爲，令本人負其責任。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雷嘯岑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湖北新堤前任公安局長蔡篤中被劾案內關於急速救濟處分之辦理情形

● 行政院咨文 第一二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案據湖北省政府本年五月九日省民二字第一七六六〇號呈稱，「案查前奉鈞院二十五年
四月八日第二〇七二號密令，以准監察院咨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新堤前
任公安局長蔡篤中違法瀆職，請電令將該蔡篤中逮捕移送法院，依法偵查一案，轉飭查明核

辦具報等因。當經本府以省民二字第一六九八號密呈鈞院鑒核轉咨，并申敘關於原控之包宰耕牛，包庇煙賭，私收花捐，及摧殘保甲，公開受賄等情，經復派員李春森前往澈查，擬俟調查明確，另行核辦在卷。茲據民政廳案呈該委員李春森呈復，節稱，「違經馳赴新堤，謹依指飭各節，分別澈查。茲謹將遵令查得情形，分呈於後。」

(一)包宰耕牛 經詢據新提商會主席劉樹楠，鎮紳葛人英稱，年來歲收荒歉，農村破產，新鎮人民，對於宰殺耕牛一事，極為注重，故每一公安局長蒞任，地方人民必鄭重聲請，嚴加禁止，數年來新鎮已無宰戶蹤跡。蔡前局長在任時，尚無包宰情事等語。委員爲力求詳實起見，并依照原控呈內所述，設法查傳宰戶羅人和訊問，因新地宰戶絕跡，該羅人和已不知何往，未能傳到。

(二)包庇煙賭 查新鎮向無公開煙館，吸戶均須領有戒煙執照，委員當時并僞作秘密之狀，故意問人此地有無煙館，供人吸食，僉云無有。窺此情形，則包庇之說當非事實。至賭博一節，查聞在該前局長任內，廢歷新年茶樓頗有聚賭情形事，未經數日，即經該局長察覺，立即禁止，并查悉該局巡官馬文車有收取規費，暗中招呼行爲，并將該巡長責革，以資懲戒。

(三)私收花捐 查新鎮并無公開娼妓，在前間有少數私娼繳納捐費，悉爲新鎮營業稅局所收，公安局從未與聞其事。

(四)摧殘保甲 查新堤胡區長崇佛對於保甲辦理情形，委員入境後，暗加查察，見門牌等項，尙屬整齊。嗣詢據商會主席劉樹楠，言及當時辦理，係蔡前局長協助辦理，所控摧殘字樣，未免詞涉空泛，殊無根據等語。

(五)公開受賄 詢據地方輿論，及商會主席劉樹楠等言稱，蔡前局長去後，至今地方人民對其尙有較好印像，無不良口碑。當在任之時，經辦處罰案件甚多，但公開處罰則有之，

至公開行賄尙無事實可資佐證，此節地方人士可爲該前局長作證無有其事等語。

奉令前因，理合將查得情形，具文呈復，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前局長蔡篤中被控各節，既經查明均非事實，擬請免予置議，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貴院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九四〇號咨，以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該公安局長蔡篤中違法瀆職一案，關於請爲急速救濟處分一節，咨請核辦等由到院，業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復辦理經過情形，并咨請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

此咨

監察院

院長蔣中正

審計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八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令審計部

據江蘇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及二十四年五六七八九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院，合亟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七份 收支對照表七份 財產增加表七份 單據簿十三份 附屬簿七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八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令審計部

據福建浙江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及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院，合亟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三份 收支對照表三份 單據簿三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八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四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

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擬移用前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預算內節餘抵補該會同年度五六兩月份預算溢支，請求備案一案，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原係在二十三年度內由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及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合併改組而成，本案請求，係緣改組後遷移會址，購置汽車，所費較鉅，致前定改組後五六兩月份經常預算不敷應用，發生溢支一千五百二十三元二角六分，因擬照數移用前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預算內節餘經費，以資抵補，所請移用之處，既屬同一年度，關於溢支原因，復經該主管全國經濟委員會核明正確，似可准予備案。至於連帶發生費類變更問題，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本會報告，指示有案，應着仍遵前案辦理」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八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四九號令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函開，『案據蒙古旅京同鄉會籌振委員會呈略稱，「蒙地大雪成災，哀鴻遍野，前此百靈廟及綏境兩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准核發之振款四萬元，難資普濟，懇請續撥鉅款，以惠災黎等情到會，

經提出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准撥入萬元，由蒙藏委員會分配，仍由財政部另籌財源，列入二十四年度追加概算，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八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四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支都爲二百六十一萬零一百八十元，據主計處審查意見書略稱，本案收支較上年度增加八十七萬餘元，撥付政府營業純益，亦較增列六萬餘元，其餘各項，除武昌機廠經費爲新增支出，長途電話管理處收不敷支，或係營業尙未發達所致外，收入均較增加，擬照向例予以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令湖南省政府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據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呈送本年四月份基金收支月計表，請察核備查出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九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四五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二二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零四二四號公函內開，「查本部前以統一發行，集中準備，自上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規定辦法六項，分別布告通行，該辦法第三項，規定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並於該會章程內，規定於通商巨埠酌設分會，業經先後組織成立在案。茲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二十四年度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六月八個月歲出概算，計列三萬四千一百二十元，漢口分會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八個月歲出概算，計列三千八百四十元，天津分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年六月七個月零十天歲出概算，計列五千八百六十七元，長沙分會二十五年二月至六月五個月歲出概算，計列三千四百元，濟青分會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六月七個月歲出概算，計列五千六百元，西安分會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六個月歲出概算，計列三千零六十元，查核均尚覈實，惟該會

係於上年十一月四日成立，應改列爲七個月零二十七天經常費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三元五角，一併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該會章程及概算書等件，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章程一份，概算書六份。准此，查財政部函送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漢口等處五分會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內該會七個月零二十七天經費，計列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三元五角，漢口分會六個月經費，計列三千八百四十元，天津分會七個月零十天經費，計列五千八百六十七元，長沙分會五個月經費，計列三千四百元，濟青分會七個月經費，計列五千六百元，西安分會六個月經費，計列三千零六十元，共計五萬五千四百六十元零五角，經財政部認爲均尙核實，擬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各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章程，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機字第六九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令江蘇省政府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密字第二七八號呈復略稱，「案奉鈞院豔電，飭查蘇州農民抗租各情，查蘇州農民抗租風潮，純因秋收荒歉，無力繳租，不堪催迫所激起，而各鄉發生之滋擾，當局措置頗屬適當，至今似歸平息。又查蘇州農村之患，不在水旱之災，而為螟蝗之害，禾穗發黑，谷粒消蝕，較蝗害尤覺難治。故治蝗選種，實屬急要」等語。據此，除指令外，所呈治蝗選種一節，應由該省政府查核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六〇〇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密字第二七八號呈一件，呈復查蘇州農民抗租風潮經過，請鑒核由。

呈悉。所陳治蝗選種一節，除令江蘇省政府查核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六二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效代電一件，報告查勘潛江縣堤工情形，請鑒核備查。（附本署科長安夢周科員張家珏代電一份）

代電暨附件均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機字第九七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案查前據該監察使呈，為湖北黃瓦等堤應請分別收作幹堤，并先撥防汛材料等情到院，當經咨請行政院察酌辦理，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咨開，「案准貴院二十五年五月十二第一四〇二號咨，以據監察使高一涵呈，為湖北黃瓦、陰湘城、武惠等堤，應由江漢工程局及荆江堤工局分別收作幹堤，并先撥防汛材料，請轉請酌辦一案，囑察酌辦理見復等由過院。除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核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合即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九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查監察院統計室辦事細則，業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於本年五月九日處字第五三零號函送過院。合行檢發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監察院統計室辦事細則一份（見本報八十二期法規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六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據閩浙區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預算分配表，二十四年度預算分配表，開辦經費支出計算書，二十三年度決算書，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表到院，相應函送各表，即希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分配表六份支出計算書三份決算書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六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據江蘇區使署呈送該署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及二十四年五、六、七、八、九、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院，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七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八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四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福建、廣東兩郵區，現經明令着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九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二二一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准立法院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〇七號函，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業經本院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公布在案。現查原法附表二，甘肅省第五內「夏和」二字，係「夏河」二字之誤，函請查照轉陳，准予更正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通行更正』等因。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據立法院呈請公布到府，經由府於本年五月十四日明令公布，并通行飭知各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更正，并轉飭所屬一體更正，爲荷」等由。准此，合即令仰查照更正。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九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五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

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特載

● 監察使丁超五調查報告

——蘇州農民抗租風潮經過——

案奉 鈞院監電開，「本日申報載蘇州農民抗租各情，因何發生，已否平息，希即密速查復」等因。奉此，遵即派本署辦事員張拯，馳赴蘇州澈查。茲據該員返署報告如左。

一、農潮之癥結 蘇州農業之特徵，為佃農制度之盛行，佃農佔全縣農民十之八九，業主多居城區，農事不問，收穫時期，乃派人下鄉設棧，徵收租米。收租之責，全委催甲等。（業主所雇之收租人員，有催甲，催征吏等名目）。催甲棧員利用業佃之隔膜，容易朦蔽，對於農民苛索剝削，不一而足，業方縱知其非，因平日不與佃方發生關係，甚有莫知田之所在，不免稍存姑縱，故此制遂得存在。且業方置田，不在耕而在租，以收租為唯一之目的，厲行征收，乃必要之手段，政府亦予協助，當地隊警，竟成為催租之武力，欠租被拘，在任皆是。縣府以田賦為歲入主稅之一，同時復備業方之潛勢力，不得不取保護政策。佃農每年因無力納租而囚禁者甚多，其消耗因糧之費亦鉅，直至來歲春耕，始予放歸。農民受種種制裁，反感極深，益以秋收荒歉，不無企圖免租，（亦有收穫較佳，而存觀望）。因此糾紛日烈，隨時有激起風潮之可能。

二、肇事之真像 業佃關係惡化，（具體說，當以催甲等為佃農最痛恨）。引起風潮，已非一次，去年唯亭、斜塘等處，發生搗毀公安局所，焚燬催甲房屋之暴動，已聳動社會，此次風潮，乃此種暴動之延續，惟目的在抗租，尙無政治背景。茲將肇事真相，分述如下。

（一）四月廿一日，吳縣縣長鄧翔海赴第八區向鄉鎮保甲長訓話，有，「如受災較重地方，准照減成表欠繳二成，并除免滯納罰金，不准高抬折價，以及嚴禁催租吏役剝削騷擾等等，及希望鄉鎮保甲長，勸導農民，趕緊完租，鄉鎮保甲長有身係佃戶者，應首先完納，以示提倡，如有人阻止完租，儘可到區公所報告委員，立即拿辦，決不寬縱，若身係佃戶之鄉鎮保甲長自己不完，即認該鄉鎮保甲長為主持抗租之人，先予懲辦，其有糾集暴動者，即視為土匪，以武力制裁」等語。惟郭巷鎮農民以去年車坊、斜塘等鎮農民暴動結果，遂得減租，該鎮未曾參加，轉不得同等待遇，憤憤不平，遂於該縣長返城之晚八時，首先發動，鳴鑼執火，參加者計有九盛村、西九盛、和尚壩、馬村等，人數愈集愈衆，不下千餘人，齊向郭巷第八區公所進發，有企圖焚燬催甲房屋模樣。當地保安隊制止不服，

遂起衝突。分隊長即指揮兵士朝天開槍示威，并將暴動農民王招根一名逮捕，農民見勢稍退，兵士再進，復捕獲凌世福等五名，農民完全逃散。約過半時，死灰復燃，又復集合，結果又捕褚桂生一名，農民見勢不退，乃各分散。

(二)四月廿二日，因公安局警士協助周、鄭兩棧，在第十區凌家角地方拘傳農民三人，農民聚眾數百人，手持木棍扁担，蜂擁而來，竟將拘到農民三人劫去。適駐涇涇塘保安隊開到，朝天開槍示威，始漸潰散。

(三)四月二十七日，因第十區蓮幕鄉佃農聚眾數百人，欲至斜塘鎮滋擾，經保安隊彈壓驅散，後保安隊拘押主使嫌疑犯三人。廿七日金妙、涼浦、蓮幕等鄉復集二千餘人，赴斜塘鎮公所要求釋放嫌疑犯，遂與保安隊發生衝突，無法制止，開槍示威，流彈擊傷涼浦鄉農婦吳陸氏一名，(傷腿部)秩序大亂，復經保安大隊長、公安局長到斜塘鎮勸導，并准將被拘三人保釋，始各散去。其他如尹山，如車坊之上清鄉等，亦有鳴鑼聚眾情事，幸未肇禍。

三、當局之措置 吳縣縣政府事前曾提出「體恤農民，維護法益」之原則，并訂廿四年田租糾紛辦法，揭示民衆，向鄉鎮保甲長訓話，調派保安隊駐第八、第十兩區各二分隊，駐第九區一中隊，以保障收租之進行。然實際上之爭執，未見平衡，追租之威脅，仍然存在，終不免釀成事變。迨風潮時復發生，各方極爲重視，報紙競相傳載，政府一面維持秩序，而將郭巷拘捕之七人，一人准保，四人拘縣，二人情節較重解送專員公署，同時又將去年唯亭暴動之主使嫌疑犯亦捕送專員公署，以防煽動。其他斜塘方面拘捕後，旋准予釋保。一面訓令各地隊警，不得輕徇業主請求，任意拘捕。又令縣府駐鄉委員對處理田租糾紛，妥慎辦理，宜採取和平手段，使其就範。因此第八區縣委潘仁先，未從業方所提拘捕欠租農民之要求，爲業主不滿而辭職。(尚在慰留中)是田租糾紛前途，未可樂觀，今後尤賴當局適宜之應付。

此調查經過報告之情形也。查蘇州農民抗租風潮，純因秋收荒歉，無力繳租，不堪催迫所激起，尙無政治背景。而各鄉發生之滋擾，當局措置頗屬適當，至今似歸平息。今後之解決，如吳縣縣政府所擬根本解決業佃糾紛計劃，其中如創立農民倉庫，普設合作社，取消催甲制度，業佃會同秋勘等，果能因勢利導，調協業佃，自可減免糾紛。又查蘇州農村之患，不在水旱之災，而爲螟蝗之害，而禾穗發黑，穀粒消蝕，較蝗害尤覺難治，故治蝗選種，實屬急要，欲求根本解決之道，宜做浙江例實行二五減租，使耕者有其田，實現總理遺教，方爲有濟。奉令前因，理合將派查情形，備文呈報鑒核。謹呈

監察院

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監察使高一涵視察報告

——湖北潛江縣堤工情形——

監察院院長于鈞鑒，本署前因對於水利堤防，應實地加以監察，曾派員前往各處擇要調查。嗣據本署所派科長安夢周、科員張家珏報告，查勘荆沙一帶荆江大堤，及陰湘城堤等處重要堤工情形，業於四月元代電內，呈報在案。茲續據該科長等由湖北潛江縣發來五月庚代電，報告查勘潛江縣堤工情形。略謂：該縣最重要堤防有二，一為護城堤，一為東荆河堤。現該兩堤培修及堵口工程，均可依限完竣，并附呈潛江縣支配工程賑款情形及開工實況調查表前來，理合抄同原代電一份，報請鑒核備查。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叩效印

計抄附本署科長安夢周科員張家珏庚代電一份（代電內所附潛江縣支配工程賑款情形及開工實況調查表存署備查）

抄科長安夢周科員張家珏原代電

高監察使鈞鑒：職等此次奉令出發鄂西鄂北一帶地方調查事件，對於沿途水利工程，飭即擇要前往查勘，隨時具報等因。奉此，遵即馳抵潛江，隨於專案查畢，即查勘潛江重要堤防，查潛江縣最重要堤防有二，一為護城堤，一為東荆河堤。護城堤繞於潛江縣城，周圍約長十五里，顧名思義，可知其關係潛江縣城安全，捍禦水患之重要。去年大水，該堤未遭潰決，今年培修工程，計工三千三百六十七市方，分為七段施工，每方土給價一角五分，計小北門二段，三元關二段，白鶴灣二段，及西堤關一段，於元月二十七日開工，全部工程現已完成十分之六七。然察其所做之土，浮土鬆堆，多未做礮，比經面詢該堤工負責人張區長，據云：現已派人抬礮去，礮到即行加礮，并可於限期四月三十日完成。其工程經費，除由縣政府撥工賑款五百元外，其餘則就城鎮崔垵兩聯保征集人民勞動服役辦理。東荆河堤在潛江縣城之西，堤內田畝頗多，關係極大。東荆河汪家剝，係於去年七月潰決，經勘定堵口工程，計土五萬二千三百四十九方，由湖北省政府在民堤補助經費項下撥款二萬元補助，分為四十一廣。（一廣十丈）又兩搭腦施工，由第二區之永豐中長范兩鄉聯保，按保分廣承修，每方土給價三角五分，礮工在內，於元月四日開工，現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據稱，可以依限完成。至其他以工賑款補助修築歲修各堤垸，以及溝關水利工程，（見呈表）縣政府盧秘書而稱，已派科員梅桂明，技術指導員蔡超鰲，分赴各工程處監督，期於規定期限，一律完成報驗。奉令前因，理合電呈

職安夢周張家珏叩庚印

計附呈調查表一份

鑒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出版

第八十五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182

監察院公報第八十五期目錄

法規

本院咨文 咨司法院 湖南漢湖各縣辦理提務人員是否係屬公務員咨請查核解釋由.....	一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前案已由院咨請司法院解釋由.....	二
本院咨文 咨司法院 關於包商制度之局長經國府合法機關委任者應否適用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五號解釋咨請核覆由.....	二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前案已咨請司法院解釋由.....	三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據呈請受理關於自治保甲人員違法擬送法院偵查等情其確有刑事嫌疑又經查實自應如呈辦理仰即知照由.....	三
司法院咨文 湖南浦縣第三區區長兼義勇隊支隊長舒德求之被勸不能認為軍職應付地懲會辦理由.....	四

監察

提勸湖南洞庭湖救生義渡局前經理王宗唐侵占巨款案	六
本院移付懲戒文.....	六
委員白瑞彈劾文.....	六
委員朱雷章劉侯武劉覺民審查報告書.....	七
提勸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推事涂身潔違法袒庇案	八
本院移付懲戒文.....	八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一〇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一一
本院指令.....	一一

提劾湖南湘岸鹽務稽核處第二分區稅警第五隊長黃凱違法失職觸犯刑章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一一

監察使高一燾彈劾文..... 一二

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 一三

本院指令..... 一四

提劾浙江奉化縣前管獄員王欽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一四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一四

委員李夢庚楊譜笙劉成禹審查報告書..... 一六

本院指令..... 一六

催請從速懲戒甘肅省賑務會主席王炬等被劾案

本院公函..... 一七

本院咨文..... 一七

河南安陽縣縣長兼軍法官方策被劾故入人罪案議決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一八

浙江開化縣前縣長謝任難被劾案因有刑事嫌疑已送法院依法辦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一九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核准實業部辦理首都附近公路植樹第一期用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北平市二十三年度青島市二十四年度及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各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外交部購置消防器具用費三千五百八十八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豫魯區監察使署二十四年五六月七八月九十月十一十二月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	二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甘寧青區監察使署二十四年七八月九十月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	二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皖贛區監察使署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並聲敘書及二十四年九十月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	二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河北區監察使署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及二十四年七八九十月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再二十四年五六月份申覆書由	二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湖南湖北監察使署二十四年七八九十月十一十二月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暨該署聲敘二十四年五六月兩月支出計算書類通知書由	二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武昌造幣廠保管處修理圍牆工料費概算書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四年度追加經費九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元六角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八

公文

國民政府令	呈報本院調查專員毛憲因病出缺由	二二〇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呈報本院調查專員毛憲因病出缺由	二二〇
本院公函	呈國民政府文官處 據審計部呈稱審計曹頌彬沈藻撰賦署期滿一案相應檢同成績審查表送請轉呈由	二二〇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檢件轉呈由	二二一
本院公函	函鈐敘部 為函送擬任熊保頤為調查專員任用調查友件請審查見覆由	二二一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據呈為陳述對於鈐敘部原定審核機關組織法規辦法第三項意見請鑒核等情已悉由	二二一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案全前由	二二二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案全前由	二二二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案全前由	三二一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案全前由	三二二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案全前由	三二三
本院指令	令甘肅寧夏青海監察使署 案全前由	三三三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舉行審計聯席會議繕具會議規程請備案 並咨會訓話案准予備案並派秘書長屆期代表致詞由	三三三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據呈送本年四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三三三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據呈送四月份工作報告三份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三三四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三三四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函送二十五年五月份施政成績由	三三四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 據呈送甘肅榆中等五縣地方情況調查表五冊由	三四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 據呈送甘肅洮沙等八縣地方情況調查表八冊存候彙核由	三四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令知三月二十一日二十六日兩 呈及四月二十日五月三十日之兩呈均准予存轉由	三五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河南山東監察使署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及二十三年度決算書類由	三五
本院指令	令閩浙監察使署 令知本年四月八日之四呈及同月十五日二十七日之三呈均悉准予存轉由	三五六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令知本年三月十七日之五呈四月二十日及五月二十三日之呈均准予存轉由	三五六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令知三月十七日及二十四日之兩呈並五月十八日之呈均准予存轉由	三五六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湖南湖北監察使署二十四年七八九十一十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三三七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令知三月三日之呈及四月十日之呈四月十四日之呈均准予存轉由	三三七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河北監察區呈送該署二十三年度決算書開辦費支出 計算書及二十四年七八九十一十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三三七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令知三月十八日呈及四月十五日 日二十二日兩呈並五月十三日之呈均准予存轉由	三八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甘肅青監察使署二十四年度預算分 配表暨二十四年七八九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	三八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令知三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兩	三九
	呈並四月十六日五月二十三日之兩呈均准予存轉由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皖贛監察區使署二十四年八九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旬報等由	三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明令公布國府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組織規	三九
	各監察使署	程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通飭施行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公布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轉飭知照由	四〇
	各監察使署		

統 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五月分施政成績	四一
----------------	----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五期 目錄

六

法規

●本院咨文 機字第二五九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爲咨請事，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呈，略稱，「查湖南濱湖各縣辦理堤務人員，或稱堤首，或稱堤務董事，或稱堤工局總辦主任，有種種不同之稱謂，當以該省各縣民堤辦理堤務機關，究係如何組織，上述各項人員，是否係受有政府委任，而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均有查詢之必要。經致電湖南建設廳查詢。嗣准該廳本年四月江代電略開，「查本省濱湖各縣辦理堤務人員，名稱向不一致，上年省政府爲整理起見，特於制定湖南省濱湖各縣堤修防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各堤原有堤工局會等，一律改爲堤務局，負責人名稱，定爲主任、副主任，從前堤首、經理、委員、董事等名義，概行取消。又第十四條內，規定主任副主任，由業戶開會選舉，呈報縣長兼修防處長委任」等語。查照電開各節，於該項堤修防章程未經頒布以前，其各縣辦理堤務人員，如堤首、經理、委員、董事等名義，究係如何產生，是否受有委任，仍有未明，經再函請該廳查覆。茲准該廳地字第三四二二號公函略開，「查本省濱湖各縣堤首，素係人民自行出資修築，從前堤首、經理、委員、董事等，由堤衆公推，既無選舉程序，復無縣府委任，公推之後，不過呈請縣府備案而已。自上年頒布修防章程，改爲官督民辦，始規定堤務局主任副主任會計員，先由業戶選舉，次呈報縣府委任」等語。查照湖南建設廳兩次覆文，該項辦理堤務人員，其現任之各堤務局主任副主任等係經政府委任，照章辦事，其爲公務人員，似無疑義。惟從前之堤首、經理、委員、董事等，既係由堤衆公推，僅報政府備案，則其是否爲公務員，尙屬疑問。又如遇該項人員被訴事件，使署應否受理，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係屬公務員資格之核定，有

關法令解釋，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予以解釋，俾便飭遵爲荷。

此咨

司法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二五九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九九號呈一件。

呈悉。該况首等是否爲公務員，除由本院咨請司法院予以解釋，應俟復到再行轉知遵照外。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機字第二五九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爲咨請事，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呈稱，「茲查有某商向 國府所屬合法機關承包某項稅款，一面締結包辦契約，一面並受正式委令爲局長。其身分應否適用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五號解釋，擬懇再請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相應抄件咨請 貴院查核見復，俾便飭遵爲荷。

此咨

司法院

計抄使署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抄監察使陳肇英原呈

案奉 鈞院訓令第 〇九號，案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字第九一七號公函內稱，前准貴院移付懲戒福建糖業稅務局長林文鼎被劾瀆職一案，茲經本會審議，僉以該林文鼎等均係包商制度之局長分局長或局員，依照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六五號解釋，本案應不屬本會管轄等語，議決在案。相應檢還案內附件，函請查收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經交原審查委員核閱簽存，除函復外，合即檢同送還各附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原卷一宗下署，自應遵辦。惟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五號解釋附財政部原咨內開，「又該甲原係前北京政府統治下，與人共同包商制度之局長，並未經國府合法機關委任」云云。似上開解釋，不認包商制度之局長爲公務員，係指未經國府合法機關委任者而言。至若某商向國府所屬合法機關承包某項稅款，一面締結包辦契約，一面並受正式委令爲局長，則應否適用上開解釋，尙係特決問題。查奉發遺林文鼎被委爲福建糖業稅總局，曾受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正式委任之事實，曾於彈劾案內敘明，以後類此之案，亦復時有發見，應否再請解釋，以資遵守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監察院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五九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第四七號呈一件，爲包商制度之局長經國府合法機關委任者，應否適用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五號解釋，呈請示遵由

呈悉。除由本院咨請司法院核覆，俟覆到再行轉知外，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六四〇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特密第四八號呈一件，爲使署受理關於自治保甲人員違法，擬卽函送法院偵辦，並請將監察院組織法提案修正，以資應用由。

呈悉。該署對於受理自治保甲人員違法案件，如認爲確有刑事嫌疑，又經查實者，自應如呈辦理。至請修改本院組織法暨監察使巡迴規程，暫從緩議。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附抄監察使陳肇英原呈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五期 法規

三

查彈劾法第十一條及監察使巡迴規程第五條規定急速處分對於公務員違法失職，須以情節重大為限，又須停職看管之被彈劾人，同時通知主管長官，交付法院偵查辦理時，應慎重援用，并於鈞院第三十一次會議決定在案，自應恪遵辦理。惟查最高法院解釋公務員範圍甚寬，例如自治規程內之鄉長、鎮長、村長，保甲規程內之聯保主任、保長、甲長，均為依法令從事公務，無一不是公務員。而利用機會，魚肉鄉民，因而被控疊疊者，依過去統計，此項公務員又約居半數。彼輩資格既無，名譽亦不甚顧惜，其足收懲戒之效者固甚淺渺。况一案發生，自使署受理調查，以至懲戒會議決，經過種種程序，自非短期間所能竣事，如不予急速處分，則在職務上仍多利用機會之時，或借題報復，更肆其毒辣陷害之手段，而民衆之痛苦滋甚。縣長、區長，利用若輩為推行新政之工具，輒多方袒護，遇有使署行查案件，能主持公理據實呈復者，至屬寥寥。本署辦理上開案件，發見此種事實，屢見不鮮。鈞院擬具監察使署組織法草案第七條載「監察使對於辦理公務之無薪級人員，查有違法舞弊，或肆虐人民之確實證據時，得逕行通知主管長官處分」。考慮周詳，亦早已洞鑒及此。竊以為宜於鈞院組織法第十一條補充規定，提案送由立法院修正，再將監察使巡迴規程第五條，一併修正，以資應用。其在法規未修正以前，使署遇有上項公務員違法案件，業經查實，即便函送就近法院依法偵辦，俟其函復再行提案彈劾。蓋刑事案件私人均得告發，監察使以告發人資格，將犯罪被告函送法院偵辦，仍由該院檢察處以職權處分之，亦似無不合也。案關監察權之推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監察院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 司法院咨文

咨字第九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湖南淑浦縣第三區區長兼義勇隊支隊長舒德求被劾案不能認為軍職應付地懲會辦理

為咨復事，前准 貴院四月十六日咨第二〇八四號開，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彈劾湖南淑浦縣第三區區長兼義勇隊支隊長舒德求違法瀆職，觸犯刑事，應移付懲戒一案，抄檢各件，請查照轉發辦理等由，咨行到院。當以該被付懲戒人舒德求，係因兼職而生之違法行為，其所兼義勇隊支隊長，是否軍職，與懲戒管轄有關，令飭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明具復去後。茲據該會函准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轉據淑浦縣查明此項義勇壯丁支隊，照例由各區區長兼任，並非正式之有槍義勇隊等語，呈復前來。查該被付懲戒人舒德求所

兼任之義勇隊支隊長，既據查明非正式有槍義勇隊，依照本院院字第一四七七號解釋，不能認爲軍職，自應由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專。除令飭該會依法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監察院

司法院院長居正

監 察

提劾湖南洞庭湖救生義渡局前經理王宗唐侵占巨款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九七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白瑞補劾湖南洞庭湖救生義渡局前經理王宗唐侵占鉅款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雷章、劉侯武、劉覺民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該王宗唐侵占款項，與張穎等違法袒判，既屬同一事件，應請將該湖南洞庭湖救生義渡局經理王宗唐，依法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併案懲戒。其涉及刑事部分，仍應由懲戒機關查明，移送該管法院審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原函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白瑞彈劾文

為補提彈劾事，查湖南洞庭湖救生義渡捐主維持委員會常務委員崔山等，呈訴沅江縣劣紳王宗唐侵蝕救生巨款，訴經該縣縣長張穎受理第一審，湖南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均違法袒判一案，前經委員將沅江縣前縣長張穎，湖南高等法院推事黃求築，提起彈劾，并經審查通過，由院移付懲戒在案。關於王宗唐吞款部分，因按照原呈抄冊，逐項核對，并召集原被告各方逐項簽註意見，當面澈底核算，計可認為該被告侵占項下，竟有國幣一萬五千餘元，又穀

九百餘担之多，實已構成刑法上侵占之罪行。現雖由最高法院就民事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而於刑事處分，尙未論及，曾經請予移交法院，將該被告王宗唐判追案款外，并依法處以應得之罪刑在卷。茲查悉該被告王宗唐身任洞庭救生義渡局經理，係由地方公推，經縣政府委任，固具有公務員之身份。而侵占巨款一萬五千多元，穀九百餘担，既負有刑事上之罪責，并亦負有行政上之處分，應即依法補提彈劾。請將湖南洞庭湖救生義渡局經理王宗唐，與縣長張穎，推事黃求渠，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并勒追案款，如數清繳，以儆貪污。謹呈。

●委員朱雷章劉侯武劉覺民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監委白瑞補劾湖南洞庭湖救生義渡局經理王宗唐侵占巨款一案，經會同審查。竊以此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查復，關於該王宗唐吞款部分，經按照原呈抄冊逐項核對，并召集原被各方逐項簽註意見，當面澈底核算，計可認爲被告王宗唐侵占項下竟有國幣一萬五千餘元，又穀九百餘擔之多云云。查該王宗唐任湖南洞庭湖救生義渡局經理，係由地方公推，而由縣政府委任，要不能謂爲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該王宗唐侵占巨額公款公產，不僅違背官規，抑且顯有刑法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之犯罪嫌疑，自應嚴予懲處，以肅官箴。又此案關於前沅江縣縣長張穎及湖南高等法院推事黃求渠違法袒判部分，業經本院彈劾，移付懲戒在案。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同一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該王宗唐侵占款項，與張穎等違法袒判，既屬同一事件，應請將該湖南洞庭湖救生義渡局經理王宗唐，依法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併案懲戒。其涉及刑事部分，仍應由懲戒機關查明，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謹呈。

提勅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推事涂身潔違法袒庇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九七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勅現任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推事涂身潔違法袒庇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莪菁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被彈劾人確有違法袒庇，暨失職情事，應請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承辦推事涂身潔，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本院地字第八六八號原卷一件 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蘇字第四一號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准 鈞院秘書處第一一七八號公函開，「奉 院長交下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程運鵬簽呈稱，『據廈門商業銀行滬行法定代理人葉清華，呈訴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違法處分，濫用職權等情一案，經加審核，應請由秘書處函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核辦』等語。奉 諭，『秘書處照辦』等因。奉此，相應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并檢附地字第八六八號原卷一件。准此，經即遴派本署科長黃森前往澈查，茲據該科長報告調查經過情形，撮要列陳如左。

一、辦理本案推事涂身潔勾結朋比為奸部份——具訴人對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之裁定，認為不合程序者，有二。

(甲)法院主辦推事涂身潔，根據源記陳永源等之聲請，即解除孫鍾堯爲清算人，而未令聲請股東呈驗股票，亦未審問解除之事由。惟據涂推事所述，「法院接收聲請書狀後，即傳雙方到案調查，曾將源記等聲請書狀所表明之股份，向孫鍾堯逐一訊問，經其核對清冊，承認無異，故依調查證據通例，以事實已爲他造當事人所不爭，故無庸令其呈驗股票」。

(乙)涂身潔雖明知具呈人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成立和解，但因清算人孫鍾堯已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未照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聲請破產，而擅與少數債權人和解，故雖爲審判上之和解，法院亦得撤銷之。

二、原裁定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廢棄，而又濫用行政權力扣留船隻部份——查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裁定，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決定，至十月三日送達。而王思默以院長名義去函江海關稅務司之函稿，已於九月二十六日擬辦，次日封發。所稱「高三分院廢棄第二特區法院裁定之消息，已爲王思默所知悉」一點，與事實不符。以後具呈人將裁定業經廢棄之事實，請求撤銷以前處分，而其批示稱，「應俟上級法院發回卷宗，再行核辦」。但在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奉到高三分院廢棄原裁定之後，更爲裁定之前，對於具呈人請求撤銷扣留處分，仍未核辦，實有故意爲難之處，於法委有不合。

(甲)明知裁定業經廢棄，而猶函致江海關稅務司一點——查王思默以院長名義，致函江海關稅務司之函稿，於九月二十六日擬定。上級法院廢棄之裁定，於同月二十七日決定，十月三日方始送達。裁定未確定前，該院長請求扣留四輪，於法尙無不合。

(乙)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致函江海關稅務司，係根據徐永祚會計師之報告，而福東福西等輪之過戶，法院始終未予承認，其仍稱爲福甯商輪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法律上觀點不同，未可認爲蔑視法令，意存偏袒也。

(丙)越級行文一點——查江海關稅務司非主管機關，該院長直接行文，於手續上不無錯誤

，爲求迅速起見，而不依手續辦理，殊非理由。

(丁)裁定尙未確定，竟擅派徐永祚會計師執行清算一點——查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根據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另行選派清算人，核與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

(戊)明知清算人在未經法院正式解除職務前之行爲爲有效，而猶加以否認一點——查公司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清算人之職務，並明定，「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在未經法院正式解除職務之前，其行爲固屬有效。但孫鍾堯律師受任清算後，於發見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並未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即行聲請宣告破產。乃另與一部份債權人成立和解契約，法院認爲該清算人實有違反清算人之職務，故於二十四年八月十日解除其職務，同時指派徐永祚會計師爲清算人，於法尙無不合。但該會計師遲至十一月十八日至登報公告，債權人方面不無受相當損害，實屬非是。

本署覆核，該法院對於本案，解除孫鍾堯清算，另派徐永祚清算，及扣留船隻各點，於法尙無不合。惟此項扣留船隻之裁定，係根據徐永祚之聲請，該法院竟不依手續，急遽行文，非主管之江海關稅務司處理，而于奉到上級法院廢棄此項裁定之後，更爲裁定之前，經具呈人聲請撤銷扣留處分，竟以應俟上級法院發回卷宗爲辭，遲延幾四個月。至本署派員蒞查之時，猶未予核辦。且其自派之清算人，又踰法定期間三個餘月，始登報公告，致債權人方面，不無受相當損失。核其情節，顯係違法袒庇。理合依法提出彈劾，應請將現任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承辦推事涂身潔，一併移付懲戒外。以維法治。謹呈。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等違法袒庇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院長王思默等，辦理廈門商業銀行滬行等，與

上海福甯商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糾紛一案，對債權團廈門商業銀行滙行方面受讓之船隻，爲扣留裁定，不依手續，急遽以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名義，行文非主管之江海關稅務司處理。而於奉到上級法院廢棄此項裁定之後，更爲裁定之前，受讓人請求撤銷扣留處分，竟以應俟上級法院發回卷宗爲辭，遲延三個餘月未予核辦，實有違法袒庇事實。且其指定之清算人，又踰法定期間三個月之久，始登報公告，至債權人無辜受損，未盡監督之責，亦係失職。被彈劾人確有違法袒庇，暨失職情事，應請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承辦推事涂身潔，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七三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密字第一八七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繳件照收。本案業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湘岸鹽務稽核處第二分區稅警第五隊隊長黃凱違法失職觸犯刑章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九七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湘岸鹽務稽核處第二分區稅警第五隊隊長黃凱違法失職，觸犯刑章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請將湖南湘岸鹽務稽核處第二分區稅警前第五隊隊長黃凱移付懲戒，以懲強暴，而維民命」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抄劉鎗等原訴代電一件 湖南省保安處判決一份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據湖南邵陽旱災救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劉鎗等代電，呈訴湘岸鹽務稽核處第二分區稅警第五隊長黃凱，開槍傷斃邵陽第八區義勇隊士兵暨商民數人等情一案，當以據稱已分呈軍政當局，爰即函行湖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查復去後。茲准湖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保三字第一三〇一號公函內開，「逕覆者，案查前准貴署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九五號公函，請將湘岸鹽務稽核處稅警分隊長黃凱，被訴槍殺民兵一案審理結果，詳賜函知等因。准此，當飭保安處積極偵訊。嗣該處偵訊結果，認定黃凱尙無故意殺人意思，依法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又十月。核其判決罪刑，尙屬相當，隨檢卷判呈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覆。茲奉指令，核准照判執行，經飭通知陸軍監獄署執行在案。准函前因，相應檢同原判、函達貴署，請煩查照爲荷」等由，并附判決一份。准此，查該判決理由欄內，略載「查本案被告黃凱，槍傷鄧丙南、王明訓致死，及傷害王春池、胡春秋、劉金斗等各情，堅稱係失慎走火所致，并非故意殺人，即用槍示威一點，亦不承認。但證以稽核處所派課員趙昕吉調查報告所云，黃凱聞報楊警長不能領回人槍，始憤憤不平，帶隊衝出，對何鄉長不無責難，氣躁心浮，未注意槍機，以致走火傷人。猶憶晏區司令（保安第六區）聽得調查經過報告時，曾言黃凱開槍雖屬有意，殺人決出無心，仁者之言，極近情理等語。足見用槍示威，已無疑義。該被告人身爲隊長，明知槍彈爲危險物品，乃逞一時之忿，用槍示威，又不注意槍口方向，致肇慘禍，雖屬誤爲殺害，其刑事責任，按之法律，亦不容許倖免。至何慰夏等呈訴被告有人有意殺人，果如所言，被告人所憤恨者，即爲扣留人槍之呈訴人，其槍必向呈訴人射擊，

今不傷及呈訴人，而傷及自帶之隊警，及毫無關係之商民義勇兵等，其當場無故意殺人情節，已屬明顯。且此種德造新式駁壳，經第四路軍總指揮部軍械修理處驗明，確有觸動快機，可使多數藏彈，盡行放出之效能，尤足證明并非連續扳機射擊。茲就種種考察，只能認被告有用槍示威舉動，尚無殺人故意。何慰夏等所訴，殊難憑信」等語。查該黃凱身為隊長，應如何恪守軍紀，愛護人民，乃竟躁妄行事，逞一時之忿怒，用槍示威，雖訊明尚無殺人故意，但既已釀成傷害多人之慘禍，而該案內被害人鄧丙南，王明訓等且因傷致死，是不惟違法失職，亦且觸犯刑章。除刑事部份，業經該湖南省保安處依法判處，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照判執行在案外。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儆效尤。謹呈。

●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湘岸鹽務稽核處第二分區稅警第五隊隊長黃凱違法失職，觸犯刑章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前隊長黃凱槍傷鄧丙南、王明訓致死，及傷害王春池、胡春秋、劉金斗一案，因用槍示威，致駁壳失慎走火，湖南省保安處根據此項理由，確認該隊長係誤為殺害，非故意殺人，依據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各規定處斷。原提案因之亦認定該隊長黃凱係用槍示威，而無殺人故意。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係指「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該隊長因所屬隊兵王明訓狎娼被拘，派人交涉無效，遂怒率警士至鄉公所質問，迨人槍交還，餘怒未息，將子彈退出驗明，復行裝入，意在示威，致肇慘禍。按此種情節，顯非不注意可知。且交涉釋放隊兵，事與查緝私鹽執行職務有別，更無攜帶槍支全副武裝之必要，與該條所謂取用兵器規定，精神亦不相合。意在示威，則有明知并有意使其發生之故意，更難謂為不注意。湖南保安處對該隊長所為判決，實有重罪輕罰之嫌，似應加以救濟。該隊長逞一時之忿，釀成傷害多人慘禍，實屬違法失職觸犯刑章。應請將湖南

湘岸鹽務稽核處第二分區稅警前第五隊隊長黃凱移付懲戒，以懲強暴，而維民命。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七三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呈字第九七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浙江奉化縣前管獄員王欽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九八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提劾浙江奉化縣前管獄員王欽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楊譜笙、劉成禹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咸認為該管獄員王欽被劾各節，證據確鑿，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原彈劾文暨審查報告文各一件

檢原附浙江奉化縣前管獄員王欽被訴案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為提案彈劾前浙江奉化縣管獄員王欽，違法失職，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事。案准鈞院秘書處第一零五四號公函，轉奉 院長發交據浙江奉化縣監獄看守葉揚甫，呈訴該監管獄員王欽虐待人犯，剋扣看守薪金等情一案，飭即調查核辦等因，並抄檢呈單附發下署。又

據該看守葉揚甫訴同前情，當經函囑奉化地方法院檢察處切實調查去後。嗣據查復，除原訴各款外，該前管獄員王欽尙有浮報送藥費情事，一併據實查覆前來。經加審核，均屬實在，茲臚舉事實如左。

一、尅扣工犯賞與金 查該監獄工犯製造草鞋給賞辦法，向係每雙賞金分爲三十文二十八文二十六文三等，該管獄員則改爲二十八文，二十六文二十四文三等。嗣又照比數八折發給。關於作業及賞與金之簿冊，亦均無移交。從中尅扣，已屬顯然。（見奉化地方法院檢察處復文第三款）

一、虐待犯人 查據該監炊飯人吳寶田、陳根清均稱，該管獄員時常要打犯人。又如沈壽富、張志金、鄭占來等，在嶧縣地方檢察處，亦均供被王欽踢胸打耳光。卽就該監人犯懲罰簿所載，犯人鄔金英、孫能慶、陳福生、金祥榮、王寶興、林希泉、王少軒、陳謁少、王福榮、王謁熱、董時會、侯阿富、石其世、唐阿少等，或被掌責，或被加拷鍊，雖據註明各該犯，均有被懲罰原因，但既經奉化地方法院檢察處認爲不合，嚴令申誠，是該管獄員平日虐待犯人，自係屬實。（見奉化地檢處復文第一款）

一、尅扣囚糧 查該監獄囚糧向照規定每餐每人二十一兩，該管獄員乃用鉛罐盛飯，併稱二十四兩，鉛罐實重二兩半，乃作三兩計算，實際每飯分量減少半兩。且復多用爛飯，並以不潔臭腐之鹹菜水洗下冲湯下飯，致犯人多數患病。其爲尅扣囚糧，顯然可見，（見奉化地檢處復文第二款）

一、尅扣看守薪金 查該管獄員將其妻朱華冒報看守，月支薪金十一元、十元五角、十二元二角、十三元四角不等。族人王炳煜空掛主任看守名義月支薪金十二元五角，薪額多過於實職主任看守，均有收據可證。又外役陳君林按月僅由該管獄員貼飯酌給零用錢，而支出單據則浮支爲十二元、十一元、十元不等。因此，其餘實在服務之看守薪金，多被

剋扣減少。(見奉化地檢處復文第四款)

一、浮報送藥費 查該監獄看守董雲龍，向奉化地方法院檢察處告發，該管獄員浮報送藥費。經查明該管獄員任內，自上年六月至十一月人犯送藥費共十四元四角九分六厘，該管獄員竟將自己醫藥與其妻朱華住醫院生產各費九元七角三厘，暨看守王炳煜、朱電霞，李步雲之醫藥費一元二角五分，一併列入報銷，有奉化公立醫院賬簿可證。(見奉化地檢處復文第五款，此項為原訴所無，係據奉化地檢處查復前來。既經查係實情，自應併案提出彈劾，謹併註明)

基上論結，該前管獄員王欽違法失職，事實顯著，合依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三條，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李夢庚楊譜笙劉成禹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閩浙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浙江奉化縣前管獄員王欽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咸認為該管獄員被劾各節，均經該署函行奉化地方法院查明，證據確鑿，實屬罪無可道。應請依法將浙江奉化縣前管獄員王欽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而肅官常。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七一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呈字第四六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審查後，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備請從速懲戒關於甘肅省賑務會主席王炬等被劾案

●本院公函 機字第二六三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四一號咨開，「案查二十二年五月間，准貴院第六七號咨，以監察委員楊天驥等彈劾甘肅省賑務會主席王烜等侵蝕賑款一案，經飭據審查報告，認為應付懲戒，並應電令甘肅省政府迅將該省賑務會改組，請查核辦理等由，經電令該省政府遵照並咨復。同年十二月據李鈞等，以王烜違法舞弊，呈請從速懲戒到院，當以此案關於懲戒部分，業經貴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批飭靜候核辦在案。茲復據李鈞呈請速移懲戒前來，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核見復，以便辦理。此咨」等由。查該王烜等被劾侵蝕賑款一案，當經本院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以移字第七八號移付送請 貴會核辦在卷。准咨前由，除咨復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並見復為荷。

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機字第二六三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案准 貴院第一四一號咨，以關於甘肅省賑務會主席王烜等被劾侵蝕賑款一案，茲復據李鈞呈請速移懲戒前來，抄同原呈，咨請查核見復，以便辦理」等由。查該王烜等被劾侵蝕賑款一案，已經本院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在卷，茲准前由，除函行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照辦理並見復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

此咨
行政院

院長于右任

河南安陽縣縣長兼軍法官方策被劾故入人罪案議決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法字字第六〇九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案准 貴院第一二四四號咨，以河南安陽縣縣長方策被劾故入人罪一案，抄檢本案各件，咨請查核轉發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方策係兼任軍法官，當經檢發原附件，令仰軍政部按照普通軍官佐懲戒辦法辦理去後。茲據該部復稱，遵經調集案文卷，綜核監察院彈劾不外下列兩點，（一）故入人罪 查安陽縣政府原卷，張永安販毒，既據共同販毒之王天柱之妻王王氏呈控於前，復經河南省政府通緝於後，不能謂為無據。該兼軍法官方策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依法判決，呈奉 委員長行營行法南字第一四七九號指令，認為證據薄弱，發還更審。又經該兼軍法官方策派員覆查屬實，於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更審判決，處張永安有期徒刑四年，呈奉 委員長行營以行法南字第三九二六號指令核准在案。是該兼軍法官方策對於審判是案，尚難謂為故入人罪。（二）濫用職權 查該兼軍法官方策受理張永安販毒案，係依據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二十二年四月間頒佈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第四條規定辦理，並無逾越權限。原彈劾案謂張永安即有販毒證據，既犯在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公佈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以前，應送法院治罪，並指該兼軍法官方策受理是案，為濫用職權，實因不明上開章程，致生誤會。基上論列，該兼軍法官方策，對於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所為張永安販賣鴉片代用品案之判決，尚難認為有故入人罪，及其他瀆職情事，似應免予置議。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並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經查核所擬辦法，尚無不合。除批准外，相應檢還原附件，咨請 查照為荷。此咨。

監察院

附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審查報告原文一件，監察院天字第一二六三號卷一宗，河南高等法院第二三五五號呈一

件，安陽縣政府軍法判決書一份。

浙江開化縣前縣長謝任難被劾案因有刑事嫌疑已送法院依法辦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公字第一一五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前准 貴院移付懲戒前浙江開化縣縣長謝任難被劾瀆職違法一案，業經令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在卷。茲經本會審議，僉以「查本案被付懲戒人被劾瀆職違法一案，據監察院彈劾案審查報告，『（一）該縣長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看管汪定陽於公安局，於同月二十九日開釋，在看管期內，並未派人同汪定陽核算賬目，亦不移交法院審判，實違約法第八條二項之規定。（二）此項捐款，除汪定陽一千元外，並未向第二人勸捐，亦無捐冊，名為勸募，實乃勒捐。且縣府修建房屋工委會，形式上雖有委員八人，但實際從未正式開會，所有工程上收支，均係縣府經辦，工竣報銷，亦未將冊報開會審查，形同虛設，藉便私圖。（三）據謝任難聲復浙民廳原呈稱，修建縣府經費，在縣府行政積餘項下，原有一千一百九十餘元，汪定陽被勒之千元，又復被謝任難於二十二年五月六日用縣府會計處名義，向該會委員鄭恪三提取七百二十元，蓋有其妻張鐵盈章。第二次於同年六月八日，用謝任難私人名義提取二百八十元。是此款既作修建房屋之用，已屬委員會公共保管專款，謝任難已無權提取，乃竟悍然爲之，提取後款作何用，無人得知，其被中飽，已屬顯然』等語。核閱原卷，上開各點，不無可信。而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關於看管汪定陽之事，既以『默察其平日行爲奸險狡黠，實爲滑吏之尤，征收內容，黑幕重重，莫可究詰，詢諸地方公正士紳，又皆嘖有煩言』等爲詞。而於看管之後，不卽核算賬目，又以『卽令主管科財政科長將其賬目切實查核，征收處賬目，在財政科有底冊可按者，就原有之底冊核算，並無會同核算之必要』云云，已難認有理由。事後關於汪定陽黑幕重重之征收內容，究竟已否由該財政科查核，被付懲戒人並

未提及。姑不問汪定陽爲人如何，是被付懲戒人看管汪定陽之行爲，原劾案審查報告，指爲違背約法第八條二項之規定，自非故爲苛論。至被付懲戒人先以修建房屋工委會名義出領該款，繼又將該款由其妻張鐵盈及本人名義領用，申辯書謂爲「保管該款之委員鄭恪三，以該會組織奉令未准，該委員不願負經手款項報銷責任，面請提取，故仍由縣府會計處分次提取支用」云云。核其情節，足以證明所謂修建房屋工委會之虛形組織，完全出於被付懲戒人之私圖。雖其中之確切情形，尙有待於詳加偵訊，然該縣長關於此點之所爲，自亦不免侵蝕該款之嫌。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顯有刑事嫌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本案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等語。議決紀錄在卷。除檢同原卷函送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外，相應函知，即希查照。此致

監察院

委員長覃振

審計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九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三日第四六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二二三號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總字第二零六九五號呈稱，『竊本部前奉院座手令辦理首都附近各公路植樹，當經約集各關係機關開會商討，旋准參謀本部、江甯要塞司令部、南京市政府、江甯縣政府開送各路線里數到部，計較重要者，有京蕪等十七路線，共長一百七十餘公里，約計需樹四萬三千餘株，因植樹時令太促，路線太長，祇得分兩期栽植，預計能於第一期即今春完成者，有京蕪（蘇省及京市境內一段）上曹（上元崗—曹家邊）和燕（和平門—燕子磯）堯姚（堯化門—姚頭鎮）和上（和平門—上元門）新香（新民門—香山）堯花（堯化門—花家巷）等最重要之七路線，共長約七十九公里，需樹一萬六千七百七十四株，估計樹苗、支柱、栽工、運輸雜耗各項，合計需洋九千五百七十六元，除第二期各路，擬於本年秋間或下年春季繼續栽植完成外，所有第一期七路植樹費用九千五百七十六元，擬援照前次辦理京句公路植樹成案，仍就本部原有林墾調查費預算內設法勻支，不另追加預算。理合開具費用清單，備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并賜轉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爲辦理京句公路植樹用費五千四百六十元，擬在二十四年度實業各種調查費項下林墾調查費四萬元內勻支，請備案一案，業經以第一二六四號公函請貴處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咨請監察院轉

行審計部查照，暨令知財政部外，相應抄同原附清單，函請查照」等由，計抄送原附辦理首都附近公路植樹第一期用費清單一份。准此，查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歲出臨時門各種實業調查費目內，列有林墾調查預算四萬元，茲實業部以第一期七路植樹用費九千五百七十六元，擬援照辦理京句公路植樹成案，在該項預算內勻支，經行政院函請備案前來，當經本處審核，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原附用費清單，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計抄發原附清單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九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四日第四六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八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三日第六八號、第七零號及四月八日第七五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一零號、三月二十六日第三零九號、四月二日第三一七號先後令發主計處呈編北平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青島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及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各案，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行政院第二五六及第二五七次

會議議決通過，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當經先後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遵於本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楊汝梅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核提大會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五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次會議議決，北平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青島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照審查報告通過，並以該省市等預算送達日期，未免遲緩，嗣後應請令飭提早編送各等語在案。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並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北平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青島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及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乙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九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四六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歲字第二二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零二七號公函內開，『案據外交部二十五年五月二日庶字第四一七七號呈稱，』

查本部消防設置未盡完備，爲應事實上之需要起見，自應着手辦理，以資先事預防，現擬採購十六匹馬力救火車一輛，二加侖藥沫滅火機八具，除警用具十二套及附屬物品等，共需國幣三千五百八十元，此項用款，擬請准由外交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應要需，理合編具概算書五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令知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此項購置消防器具用費三千五百八十元，擬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〇〇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令審計部

據豫魯區監察使署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呈送該署二十四年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院，又據該署本年四月二十日呈開，

「案奉鈞院二十五年四月六日察字第六〇一號訓令，以據審計部審核本署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抄發審核通知書，飭遵照辦理等因。計抄附審核通知書一件。奉此，茲謹分別陳明於後，

一、關於查詢事項，本署二十四年五六兩月經費節餘，原有三千五百六十八元七角四分，除奉令准予流用爲修繕購置等費，實支一千四百九十四元九角五分外，尙有節餘二千

零七十三元七角九分，理應悉數繳呈轉解，以重手續。惟本區轄境兩省，地域既甚遼闊，調查案件又極繁多，每月經費開支，恆感難敷，自不能再有剩餘可資經費尙未領到時周轉之需，故該項應繳經費剩餘，擬暫存留本署，以爲周轉之用，而利監政之進行。

二、關於補送事項，本署二十三年度經費剩餘項下，前奉鈞院察字第五一〇號令轉 國民政府第一七〇四號令，准予流用爲購置修繕等費之一千四百九十五元，計已實支一千四百九十四元九角五分。茲謹將該項流用支出計算書表，分別編造齊全。又本署應補送之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亦經編就。

奉 令前因，理合陳明存留經費剩餘緣由，並檢同二十三年度經費剩餘項下流用各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總平準表，財產增加表，又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各四份，單據黏存簿一本，呈請 鈞院鑒核，轉令審計部知照，並飭連同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經費核銷數，填發核准狀，實爲公便」

各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九份 收支對照表八份 總平準表八份 財產增加表七份 財產減損表六份 暫記表一份 旬報三份
單據簿六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〇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據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七八九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院。合亟檢件，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四份 收支對照表四份 總平準表四份 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各四份 旬報十二份 單據簿四本 暫記表一份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〇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院長于右任

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二十二年度財產目錄，並聲敘書二件。又該署二十四年八九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院。合行檢件令仰該部審核。此令。

附聲敘書二件 財產目錄一份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總平準表財產增加表各三份 財產減損表一份 旬報九份 單據簿三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〇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及該署二十四年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又該署二十四年五六月申覆書到院。合行令仰該部審核。此令。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七份 收支對照表七份 財產增加表八份 總平準表六份 旬報十八份 申覆書一份 單據簿七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〇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據兩湖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審核聲述書，及財產目錄

，又二十四年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院。合併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六份 收支對照表六份 總平準表六份 財產增加表六份 旬報十八份 單據簿六本 聲述書一份
財產目錄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零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日第四七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三日歲字第二三二號呈稱，「案據武昌造幣廠保管處呈，以本年四月十七日晚，風雨大作，廠前左方臨街圍牆，因之傾倒，該牆與他牆相連，若不即行修復，餘牆失所依附，恐致相繼傾倒，比即趕招土匠估修，量得該牆基計長三丈八尺，高一丈二尺，全面積合計四方丈五十六方尺，除檢用舊磚外，酌添新磚，復經一再核減，計需工料費七十九元，本廠預算，原有修繕費爲數甚微，無法挹注，擬具臨時費預算，請予核准等情到部。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情，據送修理費臨時預算，計列七十九元，亦尙覈實，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預算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該保管處修復臨街圍牆，所需工料等費，計七十九元，經財政部認爲尙屬覈實，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

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調察字第七零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第四七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二日歲字第二二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零三六二號函開，「案查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業經核定十萬零二千五百四十元，此項預算，係由本部依照二十三年度核定數代列，前據該署編呈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列本機關經費十萬零三千四百五十二元，分機關經費九萬五千九百零四元六角。當以該省國稅機關經費，曾奉西南政務委員會令飭分別折扣發給，自應按實支毫洋數，折合大洋數目編列，俾昭實在。又分機關經費內，爆烈品專賣處及所屬經費八萬六千四百零九元六角。說明爆烈品專賣捐自二十三年一月起收回委辦，何以上年該署並未列報，經將原概算發還，令飭改編具復去後。嗣據呈明，該署經費折扣發給，係屬臨時辦法，第單行於政費範圍，故原編全部預算，未便參差併列。其爆烈品專賣處及所屬經費，二十三年度因總分處先後成立，比較增減，頗難核計，故編造概算時未及編入，請將前編概算，准予核轉等情。本部查核，概算應以實際需要數目編列，該署原編概算，尚須分別折扣發給，自欠核實。其本機關經費內預備費一項，亦與定章不

符。惟該省情形較爲特別，既據呈明經費折發，係屬臨時辦法，姑予免行更改。預備費一項，應歸入特別費內，改爲第二目其他。爆烈品專賣處及所屬經費，係上年度該署漏報，並非本年度新增支出，應予照列。核計該署原報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共十九萬九千三百五十六元六角，除已核定歲出預算十萬零二千五百四十元外，計應追加九萬六千八百十六元六角。此項追加之數，應在二十四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原核定十萬零二千五百四十元，係由財政部依照二十三年度核定數代列，該署所編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計列本機關經費十萬零三千四百五十二元，分機關經費九萬五千九百零四元六角，共爲十九萬九千三百五十六元六角，比較原核定預算計增九萬六千八百十六元六角，既經財政部核明，以本機關所增經費，具有特殊情形，其爆烈品專賣處及所屬經費，係上年度該署漏報，並非本年度新增支出，均予照列，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監察院參事朱仲尊呈請辭職，朱仲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長耀為監察院參事。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本院呈文 呈察字第五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呈為呈報事，本院調查專員毛憲於本月三日因病出缺。查該員於十五年即在粵任國民政府監察院吏治科科長職，十八年復充監察院籌備處科員，二十一年九月荐升調查專員，任職以來，勤勞卓著，以致積勞成疾，在職身故，殊堪悼惜。除遴員遞補遺缺外。所有本院調查專員毛憲因病出缺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鑒。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九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逕啓者，案據本月六日審計部呈稱，「案查本部審計曹頌彬、沈漢墀，均係二十四年五月奉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試署在案。茲該員等，均已試暑期滿，考核成績，俱稱優異。理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填具該員等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呈請察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予以實授」等情。據此，相應檢同成績審查表二份，函送 貴處轉呈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送成績審查表二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辦字第一三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呈一件，為審計曹頌彬、沈藻堉試暑期滿，填具成績審查表，呈請察核轉呈，予以實授由。

附表二份

呈件均悉。已檢件轉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九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逕啓者，本院茲擬任熊保頤為調查專員，相應填具任用審查表一張，連同該員證明文件及著作共七件，送請 貴部審查，即希 見復為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熊保頤任用審查表一張證明文件七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六三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呈一件，為陳述對於銓敘部原定審核機關組織法規辦法第三項擬具意見，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五期 公文

三一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六三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呈一件，爲呈復對於考試院原定辦法第三項，擬具意見，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院長于右任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六四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呈一件，奉令以准文官處函，爲奉 主席交下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爲各機關組織法規，應經立法程序，擬具辦法，請轉呈察核，奉 諭先函詢各機關意見再辦等因一案，謹抒管見，覆請鑒核。

呈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六四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三三號呈一件，呈復對於考試院所定機關組織法規，應經程序辦法第三項之意見，請鑒核施行。

呈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六四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呈字第七四號呈一件，奉轉文官處函，以奉交考試院呈，爲銓敘部擬定各機關組織法規

，應經立法程序辦法，請察核通令進行一案，對於第三項辦法有無意見，飭具陳等因，呈覆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六四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總字第十五號呈一件，奉令遵查本部組織法，業經修正公佈在案，并將權增書記官一職緣由，呈祈鑒核。
呈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六五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令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第四二〇號呈一件，呈復對於考試院原定第三項辦法，尙無意見，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三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呈一件，爲呈報本部舉行審計聯席會議日期，繕具會議規程，請察核備案，并請蒞會訓話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派祕書長王陸一屆期代表致詞。合行令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二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令甘肅寧夏青海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呈送四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二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呈送四月份工作報告三份，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日呈一件，爲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九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查本院施政成績，業經送至二十五年四月份在案。茲續編就五月份施政成績一分，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收見復爲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二十五年五月分施政成績一份見本報統計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令甘寧青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呈一件，呈送甘肅榆中等五縣地方情況調查表五册由。
呈表均悉。存備查考。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三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令甘甯青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呈送甘肅省洮河等八縣地方情況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存候彙核。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二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送本署開辦費預算分配表，祈鑒核存轉由。
又，同年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存轉由。
又，同年四月二十日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五六月審核通知書，呈覆請轉由。
又，同年五月三十日呈一件，呈送本署二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八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七八九十一十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旬報，及二十三年度決算書到院，相應函送，即請 查照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九份 旬報八十份 決算書三份 收支對照表三份 財產目錄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二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呈送本署開辦費預算書，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呈四件

呈送本署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存轉由。

呈送本署二十四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存轉由。

又，同年同月十五日呈一件，呈送本署二十三年度決算書類，請鑒核存轉由。

又，同年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呈送本署二十四年度預算分配表，請存轉由。

呈及表冊等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三〇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呈一件，呈請核銷本署開辦費及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

又同年五月二十三日呈乙件，呈送二十四年九十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存轉由。

又同年四月二十日呈乙件，呈送二十四年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三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五六月份通知書答覆書類，請鑒核存轉由。

又，同年三月二十四日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七八九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存轉由。

又，同年五月十八日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一十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八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及旬報到院。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六份 旬報十八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三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呈三件

呈送本署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請鑒核存轉由。

呈送二十三年度決算書類，請鑒核存轉由。

呈送二十四年七八九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存轉由。

又，同年四月十日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一十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存轉由。

又，同年四月十四日呈一件，呈送本署二十四年五六月份經費通知書，並申覆，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八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二十三年度決算書類，及開辦費支出計算書，又二十

四年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到院。相應函送，即請查收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決算書三份 收支對照表三份 財產目錄三份 支出計算書七份 旬報十八份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院長于右任

令甘肅青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概算，請鑒核存轉由。

又，同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存轉由。

又，同年四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存轉由。

又，同年五月十二日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八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度預算分配表，暨二十四年七八九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院，相應函送，即請查收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分配表三份 支出計算書四份 旬報十二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三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呈乙件，呈送本署二十四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存轉由。
又，同年三月二十七日呈一件，呈送聲敘書，及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請鑒核存轉由。
又，同年四月十六日呈一件，呈送本署二十四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存轉由。
又，同年五月二十三日呈一件，呈送本署二十四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八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八、九、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並旬報等到院，相應函送，即請查收。彙編為荷。

主計處 此致

附支出計算書三份 旬報九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九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三日第四六〇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規程通則，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及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及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〇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三日第四五九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五月分施政成績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分本院提劾案件十四起，計被付懲戒者二人，均經分別移送各懲戒機關，依法辦理。關於控案之調查，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一二件，派員密查者六件。

本報啓事

本報八十一期封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出版爲五月十六日之誤特此更正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出版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六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八十六期目錄

監察

提劾湖南溆縣榮市鄉鄉長吳植三假權擅殺違法濫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安徽當塗縣前教育局局長馬維貴貪污違法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河南舞陽縣承審員趙綬會貪婪枉法勾結宿娼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委員王祺張華瀾王斧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湖北沔陽新隄前任公安局局長蔡篤中違法濫職拷死無辜案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六期 目錄

關於催辦懲戒甘肅省賑務委員會主席王烜案

本院咨文.....九

審計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核准財政部以四川鹽運使署封閉井仁場鹽井發給灶戶債金五百七十六元一案仰知照由.....一〇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甘肅寧夏青海使署二十四年十一月支出計算書類由.....一一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添印甲種統一公債十元票印刷費一千八百元一案仰知照由.....一一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為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准撥蒙古雪災款八萬元一案轉飭知照由.....一二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院贛區使署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報銷書表等由.....一三

公文

-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據呈黃河水利委員會等函送河工計劃各件抄呈鑒核等情已悉由.....一四
-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呈據審計部呈請擬補蔣岷為協審一案具文轉呈請鑒核俯賜任命由.....一四
-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具文轉呈由.....一四
-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復函為弊敘本院統計主任陳雲屏晉級委任一級日期請查照由.....一五
-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繳送本院書記官王善俗證書相片請查照填給甄別證書由.....一六
-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擬任張開元高錫彤為辦事員任用審查表件請審查見復由.....一六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行政院編送改訂各機關工作報告式樣仰參照編就該部所屬機關工作報告格式呈院核定由.....一六
-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甘肅青使署二十四年十一月支出計算書旬報等由.....一七
-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前案准予存轉由.....一七
-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皖贛區監察使署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一七
-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前案准予存轉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考試院咨為公布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并將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廢止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送中華民國統計提要請通令中央各機關暨各省市縣政府一律備置俾廣流傳轉飭照辦一案令仰遵照由	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以主計處所擬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各為九萬九千零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核定送請依法編製總預算並通令先予執行由	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銓敘處組織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一

特 載

監察使周利生呈報文一河北區河務機關之河防工作及計劃	二二
---------------------------	----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六期 目錄

四

監察

提劾湖南澧縣榮市鄉鄉長吳植三假權擅殺違法瀆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七五零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澧縣榮市鄉鄉長吳植三假權擅殺，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認爲該鄉長凌虐人犯，假權擅殺楊科培等情，既經監察使署調查明確，確難辭違法瀆職，並刑事上之罪責。依法應請即將該湖南澧縣榮市鄉鄉長吳植三移付懲戒，以儆不法」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飭依法辦理。

此致

司法院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抄楊王氏等原呈一件 湖南澧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爲彈劾事，案查本署前據湖南澧縣人民楊王氏等，呈訴該縣榮市鄉鄉長吳植三，濫權擅殺楊王氏之夫楊科培等情一案，當以據稱業向澧縣地方法院告訴有案，即經函行澧縣地方法院查詢去後。茲准該院函覆，並檢送判決正本一份前來。查判決正本理由欄，節載：「查已死楊科培，左頰一傷斜圍六公分，深穿澈骨裏，皮肉骨質破裂，骨芒斜豎向外，傷口焦黑有血污。腦後近右一傷圍圓二五公分，深透骨裏，皮肉骨質破裂，骨芒斜豎向裏，傷口焦黑有血污，係一鎗彈自腦後射入，經腦室從右頰透出所致。兩膀各二傷，均斜長微青紫，有血瘡

，係木器傷。兩手腕各有細痕二道，微破粗皮，係麻繩細傷。兩大姆指各有細痕一道，微破粗皮，紅色，係麻繩細傷。兩膝左右各一傷，均斜圍紫赤色，有血瘡，係墊傷。兩腳腕左右各微破粗皮一片，有血痕，係擦傷。兩大腳趾各有細痕一道，微破粗皮，紅色，係麻繩細傷。左後脅肋接連三傷，均斜長微青紫，有血瘡，係木器傷。腰微破粗皮一片，有血痕，係擦傷。委係生前受傷後，被鎗彈射擊身死，業經本院檢察官率吏前往驗明，填具驗斷書在卷。查閱檢察官本年一月十七日偵訊筆錄載，被告吳植三供稱，『我捉楊科培是問了供的，但沒有用刑，一問就招了後，是我解往縣府的時候，楊科培借名小解，就將壯丁打倒想跑，我們追趕，他抵抗，他抵抗不過，又跑，所以才把他格斃了』等語。足見吳植三對於審訊及槍斃楊科培各節，均已供認不諱。惟以審訊楊科培並未用刑，及槍斃楊科培，係因脫逃為辯解。本院訊據證人胡佑軒供稱，『訊問的時候，對於楊科培都是用索子細着一雙腳板昏，又用鞭子打背，和我一樣的懲法。第二天押解我們出街口，不上一里路的地方，就把楊科培鎗斃了，鎗斃以後，楊科培的索子還是細在身上的。當時我沒有看見楊科培跑』。又證人趙祖讓在偵查中供稱，我和楊科培幾個人，都是受了酷刑的，現在還是遍身的傷痕，沒有好，二十二日解送縣裏的時候，吳植三是在我們後面督同來的，走到榮家河下首樹行旁邊，就把楊科培斃了，我們都是細了的，楊科培並沒有想脫逃』，而證人謝代順、劉緒執、劉少化等所供，亦一致無異。核與檢驗情形，又適相符。則被告吳植三對於人犯，施以凌虐，及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而故意殺人之犯罪事實，已足明確認定，無狡卸之可能。至被告羅祖富對於槍殺楊科培之犯罪事實，迭經自認不諱，但亦以楊科培係於押解時因脫逃而槍斃為辯解。本院查楊科培被殺時，身體繫有捕繩，並無脫逃之事實，已據同時押解之趙祖讓等證明確切，其非因脫逃而槍殺，已屬顯然，則刑事上之罪責，該被告亦無推諉之餘地。惟查該被告等平日與楊科培並無深怨，其所以鎗斃楊科培者，純係徂於勦匪時期格殺無論之積習，致身罹法網而

不自覺，審按犯人犯罪之情狀，殊堪憫恕，自可酌減其刑。且其於犯罪後，均知懊悔，情節亦有可原，科刑尤應從輕。等語。是該鄉長吳植三凌虐人犯，假權擅殺，違法瀆職，已屬實情。夫以一有區區鄉長地位之人，對於其所應行解送之人犯，始而橫施凌虐，繼則故加槍殺，其職分雖小，權力雖微，亦竟能假借職權，以行此重大不法之事，若不嚴予懲處，何足以儆效尤。除該鄉長觸犯刑事部份，業由該管澧縣地方法院依法判處外，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保人權。謹呈。

●委員胡伯岳白瑞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澧縣榮市鄉鄉長吳植三假權擅殺，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鄉長凌虐人犯，假權擅殺楊科培等情，既經監察使署調查明確，實難辭違法瀆職，並刑事上之罪責。依法應請即將該湖南澧縣榮市鄉鄉長吳植三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七五零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五月第一零三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本案業經依法審查，咨送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安徽當塗縣前教育局局長馬維貴貪污違法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七七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案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提劾安徽當塗縣前教育局局長馬維貴貪污違法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僉以該前當塗縣教育

局局長馬維貴實有貪污違法事實，應請移付懲戒。刑事部分并請移交法院偵查」等語。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辦理。

此咨

司法部

計抄送原彈劾文原審查報告文一件

檢送原附呈證件粘貼簿一冊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安徽當塗縣教育局前局長馬維貴，迭被該縣公民控以侵吞公款，違法瀆職等情到署，經派秘書胡一貫，辦事員張元美，前往調查。茲據該員等檢證呈復前來，監察使詳加審核，馬維貴確有下列各部分貪污違法。

甲、侵吞公款

(一)侵吞田畝附加三千零六元 查該前任局長馬維貴，向現任局長金惠移交任內收支款項總冊，其中收入門，列有收田畝附加(即義務教育附加)兩萬九千零七十二元。(證第一號)惟查該縣財務委員會撥付該前局長各項教育經費數目清摺，共付義務教育附加三萬二千零七十八元。(證第二號)兩相核比，該局長實少報收款數三千零六元。

(二)侵吞二十四年度一月份至六月份各級學校義教暨社教閱覽部等經費二千二百五十二元 查該局長任內，二十四年度一月份至六月份收支報告表，其中列載在二十四年度一月份至六月份六個月內，計支出各級學校經費七千一百八十一元五角，義務教育經費四千一百零八元，社教閱覽部五百七十六元，(證第三號)三項共計該局長列報支出為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五元五角。惟查該局長向現任局長移交之發放各級學校各教育機關經常費清冊，其中列在二

十四年度一月份至六月份六個月內，計支出各級學校經費五千八百二十一元五角，義務教育經費三千三百二十四元，社教閱覽部四百六十八元，（證第四號）三項共計該局長實際支出僅爲九千六百一十三元五角。兩相核比，該局長實虛報支款數二千二百五十二元。

（三）侵吞學租兩千四百六十九元。查該局長於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將天門、翠螺、太白三處學田田租，招人包收，共計包額乙萬五千一百五十元。（證第五號）惟查該局列報該項田租收入爲一萬零六百三十一元。（證第一號及第五號）又移交現任局長之該項學租欠條二千零五十元，（證五號）共計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一元。兩相核比，該局長實匿報學租數二千四百六十九元。（證第五號）

上列三項，該局長少報田畝附加收款數三千零六元；虛報教育支款數二千二百五十二元，匿報學租收款數二千四百六十九元，總共有七千七百二十七元，被該局長所侵吞。

乙、交代不清

查該局長向現任局長移交任內收支款項總冊，載明收支兩比，實存大洋一千八百四十七元四角四分。（證一號又證三號之收支報告表，所列結存數爲一千八百四十七元四角五分，多一分）。該局長理應於卸任移交時，掃數移交新任，乃該局長移交新任之現款及期條，共僅一千三百四十一元一角。（證第六號）尙少移交五百零六元三角四分，顯係平時挪用公款，故臨時交代不清。

綜上列各部分，該局長馬維貫經手款項，對收入或則匿報，或則少報，對支出又復虛報，以便任意侵吞公款，其已經查明者，計達七千七百二十七元之鉅。而尙未移交（或已被侵吞）之結存洋五百零六元三角四分，尙不在內，殊屬重大貪污。且交代不清，亦屬違法。用特對該前局長馬維貫提起彈劾，請移付懲戒，以警貪污，而肅官邪。至刑事部分，並請移交法院辦理。謹呈。

●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安徽江西監察使苗培成提劾安徽當塗縣前教育局長馬維貴貪污違法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前局長馬維貴對經手款項田畝附加，收款數少報三千零六元，教育支款數虛報二千二百五十二元，學租收款數，匿報二千四百六十九元三項，為數達七千七百二十七元之鉅，實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侵占罪，及同法第二百一十三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偽造文書各罪。至交代不清，顯違公務員交代條例之規定。被彈劾人實有貪污違法事實，應請將安徽當塗縣前教育局長馬維貴移付懲戒。刑事部分，并請移交法院依法偵查，以懲貪墨。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七七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早乙件。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查，已咨送司法院轉發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南舞陽縣承審員趙綬會貪婪枉法勾結宿娼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零零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河南舞陽縣承審員趙綬會貪婪枉法，勾結宿娼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祺、張華瀾、王斧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請移付懲戒，關於勾引孀婦及暗中受賄各情，並請交法院偵訊，以維法治，而肅官箴」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附件五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河南舞陽縣民張應昌、陳耀堂、陳樹榮等，先後呈訴該縣承審員趙綬曾貪婪枉法，勾結宿娼，與案延不結，圖賄殃民，以及受賄枉法，玩視人命各等情。據此，經即分別函行河南高等法院，轉飭舞陽縣長查明具報函轉到署，詳加審核。查該趙綬曾被訴各節，雖非全屬實在，要亦不少查明有據之處。且該員身充司法官吏，應如何潔身避嫌，乃竟與劣紳土娼，來往詭密，其意何居，尤復延案不結，蕩人家產，甚至引誘娼婦，交保住城，以致物議沸騰，遐邇啣恨。雖經該主管法院，另案予以免職處分，實不足以蔽其辜。且查閱該縣長呈報原文，關於受賄部份，措詞閃爍，意在言外，若聽其幸逃法網，則何以平民憤而肅姦邪，自應依法提起彈劾，敬請移送懲戒。關於受賄部分，并懇移交法院偵訊，以維法紀。謹呈。

●委員王祺張華瀾王斧審查報告書

案奉 發交河南山東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河南舞陽縣承審員趙綬曾貪婪枉法，勾結宿娼一案，經祺、華瀾、斧等於五月三十日午前十時在院審查。結果，以該承審員身爲司法官吏，應如何保持尊嚴，乃竟勾結土劣，私通娼妓，延案不結，已瀆職守。尤復引誘案中之娼婦及暗中受賄，實爲不法已極。雖經該縣長予以免職處分，殊不足以懲其惡，應請移付懲戒。關於勾引娼婦及暗中受賄各情，并請交法院偵訊，以維法紀，而肅官箴。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八零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呈字第九一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湖北沔陽新隄前任公安局局長蔡篤中違法竄職拷死無辜案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決字第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蔡篤中 前新隄公安局局長 男 四十歲 湖北沔水縣人 現住漢口輔義里一七零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竄職，拷死無辜案件，經司法院令交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蔡篤中免職，并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於上年八月間，在沔陽新隄公安局長任內，有白材章指船戶楊其迪（即楊其立）盜賣小麥一百二十餘担，扭訴到局，被付懲戒人於訊問後，將楊其迪發交偵緝隊管押。（不明拘押日期）該隊長劉宜新，隊附王順霖等，乘機詐財，用刑拷逼，至八月五日夜間，楊其迪在隊內因凌虐不堪，自縊身死，經監察院咨請司法院，將被付懲戒人交付懲戒，令行到會。

理由

查楊其迪委係自縊身死，雖據沔陽縣政府蒞驗官劉子漢，督同檢驗員顏繼湘驗明，但據驗斷書載，「楊其迪屍身有扛壓傷一處，拳傷及木器傷各二處」。又據新隄公安局致沔陽縣政府函，稱「交押楊其迪之時，毫無疾病，有該隊長隊附呈報可證，而該隊長隊附又避匿不見」。是楊其迪受傷，係在交押後，且因此憤而自縊，以及偵緝隊長劉宜新，隊附王順霖，顯有用刑詐財情事，毫無可疑。被付懲戒人即無唆使之明證，而偵緝隊係該局直接下屬，該隊長隊附胆敢對於主管長官交押之人犯，肆行凌虐，其平日性情暴戾，已可概見。被付懲戒人長局兩載有餘，何至漫無覺察，竟至將楊其迪一交管押，即發生凌虐致死之慘劇。且偵緝隊距局匪遙，楊其迪死於晚間，翌晨當可發覺，新隄地面不大，久於斯處之公安局長，果能緊急認真搜捕，何至任其遠颺。被付懲戒人即無庇護之隱衷，亦未免視人命為兒戲。就此觀察，被付

懲戒人雖經武昌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爲無罪，而事前之失察，臨事之疏忽，事後之放縱，其咎究所難辭。實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暨四條之規定，議決如主文。

關於催辦懲戒甘肅省賑務委員會主席王烜案

●本院咨文 機字第二七七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案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九日公字第一二二二號函，「案准貴院第二六三四號公函，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四二號咨開，「案查二十二年五月間，准貴院第六七號咨，以監察委員楊天驥等彈劾甘肅省賑務會主席王烜等侵蝕賑款一案，經飭據審查報告，認爲應付懲戒，並應電令甘肅省政府迅將該省賑務會改組，請查核辦理等由，經電令該省政府遵照並咨復。同年十二月，據李鈞等以王烜違法舞弊，呈請從速懲戒到院，當以此案關於懲戒部分，業經貴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批飭靜候核辦在案。茲復據李鈞呈請速移懲戒前來，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核見復，以便辦理，此咨」等由。查該王烜等被劾侵蝕賑款一案，當經本院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以移字第七八號移付送請貴會核辦在卷。准咨前由，除咨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本會處理甘肅省賑務會主席王烜等被劾侵蝕賑款一案，前因該會駐京代表水梓牛載坤等經手匯出賑款匯費貼水數目，須待調查，經分函南京西北銀行，上海西北銀行，及濟豐厚號查詢。嗣因各該行號地址不明，退還原函，致本案延未辦結，現正設法進行中。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此致」等由。查本案前准 貴院咨囑查核見復，當以本案業經移付，即函行該會查照辦理并咨復在卷。茲准函前由，相應咨請 查照。

此咨

行政院

院長于右任

審計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一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四七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五日歲字第二三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零七七二號函開，『案查前據四川鹽運使署呈，以井仁場所產巴鹽，必須先煎渣鹽，以作鹽母。而煎渣竈戶，希圖小利，私製花鹽，轉售食戶，既難管理，亦礙稅收。該場僅有竈戶兩家恃此爲生，擬將鹽井給償封閉，以杜弊端，附具兩煎渣竈戶償金清單，請予核准等情。當以該運使所請封閉鹽井，係爲便利管理，杜絕私製起見，原附兩竈戶償金清單，共列五百七十六元，亦尙核實，經飭編造概算呈核在案。茲據呈送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計列償金五百七十六元，核案尙符，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一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四川鹽運使署封閉井仁場鹽井，請給煎渣竈戶償金五百七十六元，既經財政部核明，係爲便利管理杜絕私製起見，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一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據甘寧青區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院，合行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暫記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各一份 旬報三份 單據簿一本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一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八日歲字第二三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零七八八號公函內開，一案查本部前因印製統一及復興兩公債債票，需印價三十五萬九千八百零二元，又添印乙種統一公債十元票，需印價一千八百元，業經編具概算，先後函送貴處，請分別提請追加及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在案。茲因原印甲種統一公債十元票二萬張，不敷換償，經將原印甲種統一公債百元票提存一千張，另行添印十元票一萬張，以便分配換償，業向上海中華書局訂印，簽訂合同，計需印價一千八百元，擬即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編具預算書，併檢合同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抄合同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添印甲種統一公債十元票印刷費歲出經常概算，計列一千

八百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預算書及合同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一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四二一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十日，第二五一八號函，爲奉國民政府訓令，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據蒙古旅京同鄉會籌振委員會呈稱，蒙地大雪成災，哀鴻遍野，懇請續撥鉅款，以惠災黎等情。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准撥八萬元，由蒙藏委員會分配，仍由財政部另籌財源，列入二十四年度追加概算，飭院轉飭遵辦等因。經將本院前已先後核准撥發綏察各盟振款共計八萬元一案經過情形，函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函復，以案經轉陳副主席，奉諭，『共准核發八萬元』。是貴院辦理情形，適與中央政治委員會原決議案意旨相符，應毋庸再事籌撥，惟於預算手續，仍飭主管機關照補，以符定章到院。除令知蒙藏委員會，振務委員會並令飭財政部遵照外，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照案轉達』等因。查此案前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函達到府，經以第四四九號訓令，分令飭遵，並函復轉陳在案。茲准前由，並

奉 上 因，除函知主計處及函達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轉陳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飭審計部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 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院長于右任

●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二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審計部

據安徽江西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報銷書表等到院，合行令仰該部審核

此 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各一份 旬報三份 單據簿一本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七八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第八一號呈一件，為准黃河水利委員會等函送河工計劃等件，抄呈鑒核由。呈件均悉。此令。

院長于右任

(附註：河工計劃等件見本報特載欄)

●本院呈文 呈察字第五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案據本年六月十二日審計部呈稱，

「案查本部協審一職，尚有缺額，茲有蔣峴一員，學識優長，堪以荐補，經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填具該員資格審查表件，送請銓敘部先予審查在案。茲准銓敘部本年六月甄閱已灰發六八零二號咨復略開，「該員業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除函達文官處轉陳外，咨請依法呈請任命」等由。准此，理合繕具該員履歷二份，呈請察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俯賜任命」

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履歷一份，具文轉呈 鑒核，俯賜任命，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蔣峴履歷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呈一件，爲擬補任蔣崐爲協審，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理合繕具履歷，呈請察核轉呈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檢履歷一份具文轉呈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七九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案准本月十一日

貴部甄閏已真發六八六號函開，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四月九日處字第四三零號函送擬任大院統計主任陳雲扉任用審查一案，查該員曾任大院科員，經本部以委任二級甄別合格。二十四年四月准第六三二號函送歷年動態冊內，載明該員二十二年十一月晉敘委任一級，至二十四年十一月改任統計員，由主計處函送任用審查原表，亦擬任委任二級，並經照敘在案。惟所繳證明書稱，該員係二十二年一月起，專辦本院統計事宜，合計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等語，究竟如何情形，相應函請查明見復，以便審查爲荷」。

等由。准此，查該員在本院科員期內，業經 貴部甄別合格，敘委任二級，嗣於二十二年一月晉敘委任一級，並照舊薪俸表支最高級俸一百八十元。至本院繕送歷年總動態表冊內，誤將該員二十二年一月晉敘委任一級之「二月」繕作「十一月」，以致不符。又該員改任統計員時，本院填送主計處之履歷表，因主稿人員，以該員月俸僅支一百八十元，即照新俸級表列爲委任二級，後經查登記級俸表冊，發覺錯誤，即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復函主計處統計局聲述更正有案。茲准前由，相應再函聲敘，即請 查照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八〇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逕啓者，查本院書記官王善僧於二十年十一月，經 貴部甄審合格在案。茲據該員陳請，具領甄別合格證書，並繳證書印花等費五元，相片兩張前來。據此，相應檢件轉送，即請查照填給是荷。

此致

銓敘部

附王善僧相片兩張 證書費五元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八〇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逕啓者，茲擬任張開元，高錫彤二人爲辦事員，相應填具該二員任用審查表件，送請審查見復是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張開元任用審查表一張 甄合證書一件 高錫彤任用審查表一張 法校畢業證書一件 榮陽縣府科長委令一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二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查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一案，業於本年四月十三日第六一四號訓令飭知在案。茲將行政院編送報告式樣轉發參考，仰即編就該部

及所屬機關工作報告格式，呈院核定飭遵。其報告應用紙張，及面積大小，均照行政院所定式樣辦理。式樣附發，用畢仍呈院存查。

此令。

附發行政院原送各部會署省市府工作報告式樣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八〇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據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旬報表等到院，相應送請 查照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 旬報表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四〇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令甘肅青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呈乙件，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存轉由。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八〇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旬報到院，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 旬報三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一四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呈乙件，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〇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准

考試院二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七號咨開，

「查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並將以前公布之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明令廢止。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相應抄同該項條例原條文咨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一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日第四七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四日處字第二二零號呈稱，『竊查本處於上年九月呈送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統計總報告一案，奉鈞府第二一五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除附表及圖抽存備查外，餘准發還印行，仰卽知照，此令」等因，計發還統計總報告二冊。奉此，遵經依照統計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編爲中華民國統計提要，計一巨帙，仰蒙鈞座題簽，昭示鄭重，當交上海商務印書館承印發行，茲已出版，理合實呈提要二部，仰祈鑒核查考，并乞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實爲公便。再此項提要，爲表現政府以往治績，兼作以後改進參考，關係實鉅，京外各機關似宜各置一編，俾供研究。惟是本處限於經濟，印刷無多，未能普送，可否俯賜通令中央各機關並令行政院轉行各省市縣政府，一律備價至本處統計局，逕向商務印書館購置，俾廣流傳。是否有當，並候令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辦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一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四六七號訓令內開，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六期 公文

一九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函開，「本年五月十一日接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主計處所擬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續轉各專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十萬萬零一千五百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表面上雖若收支適合，而歲入部分由主計處酌擬增列者，計有債款收入一萬八千萬元。國有營業純益收入一千萬元，統稅一千二百萬元，收支相差，實際在二萬萬以上。依目前國家財政及社會經濟狀況，應力謀收支平衡，以鞏固法幣之信用。自應依照行政院提送中央備案之二十五年預算標準十一條，以爲審查歲出之根據。爰經議決審查原則（一）經常費照上年度核定預算數，一律不加。（二）新增機關非必要者緩設。（三）臨時費非必要者不列等三項。嗣及連續開會，進行審查。將原編歲出各款，分別削減，而預算標準內所指明各項建設經費，仍予照列。綜擬核定經臨歲出爲九萬九千零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其歲入部分，原列各種稅款收入，雖不免爲數過高，現財政部正謀厲行緝私，及整頓舊稅，舉辦新稅，或不難達到相當之數目，均擬照列。至原擬彌補收支不敷之債款收入，列數較多，而國有營業純益收入，則列數較少，似均未當，茲擬核列國有營業純益收入酌加三千萬元。債款收入爲一萬二千五百萬元，共擬核定經臨歲入亦爲九萬九千零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以謀收支之平衡」等語。並附所擬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及歲出分類表全份。經於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推定孔委員祥熙等開會商討。旋據報告商討結果，認爲目前財政上惟一要旨，厥在鞏固法幣信用，維持收支平衡兩點。財政專門委員會本此原則，同時參酌行政院所訂標準，於建設方面力謀增加，於消費方面力謀節約，而於中央黨政各機關所需要最低限度之經費，悉以往年舊額爲準，間亦稍有增加，俾留行政上敏活地步。綜稽全體數字，配列似尙允當，擬請照案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九萬九千零

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送請政府依法編製總預算議定公布。惟時間過促，並擬請由政府通令先予執行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總概算通過，送國民政府。相應檢同核定二十五年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及歲出分類表，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令交主計處遵照從速編製總預算，並通令先予執行。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核定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及分類表一件。」

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核定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書及分類表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二〇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八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銓敘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銓敘處組織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二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六期 公文

二二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八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特 載

●監察使周利生呈報文

河北區河務機關之河防工作及計劃

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第七〇一號訓令，以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呈請預防各區水災一案，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函請河北省政府轉飭各河務機關，預爲防範，并呈覆 鈞院在案。嗣利生每次出巡，即親赴各河流地方視察，對於河工人員，除面加督促外，一面函行各河務機關，將最近辦理防汛情形詳覆，以憑轉報。茲據黃河水利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河北省黃河河務局等，先後函復到署。經加審核，該會局等所擬河防計劃及工作情形，尙屬切實。理合彙抄計劃等件，備文轉呈 鈞院鑒核。謹呈

監察院

計抄呈黃河水利委員會等河工計劃等件一件

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等河務工程計劃

●甲、黃河水利委員會本年份黃河堤防培修計劃

一、呈准有案由本會施工各工程 (1) 修築沁河口西黃河灘地護岸工程 查沁河口西至九堡十二壩一段之黃河北岸老灘，時常坍塌，半年之間，約已坍去二三百公尺，一旦大溜頂沖塌陷，將益劇烈，以堤外平地低于洪水位約六七公尺，萬一大堤出險，頗足釀成黃河改道之勢。本會感于未來之危險，曾會同鐵道部及河南省政府前往查勘，并擬議修築護岸工程，由平漢路及本會分別担任興工。其由本會担任者，分爲兩期。第一期工程已于二十四年十一月完工，經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驗收，交由河南河務局接收保管，第二期工程長二五九二公尺，業于沁河口架設鐵橋，接鋪鐵軌，以便運輸石料，現已招標，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即可開工，計需款八萬二千三百六十一元。(2) 修築蘭封小新堤護岸工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六期

載特

二三

程一查小新堤爲防止黃河竄入故道而設，前次沖決，曾由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第一區工程處修復，以款項支絀，頂高仍有未足。本會第一期工程將該堤一律加幫，以高出二十二年最高洪水位二公尺爲度。其中間衝要一段，臨河加築塊石護岸，已於二十四年完工。又以洪水時期溜勢奔注，射嘴灘根，坍塌頗急，久後必將危及小新堤根，先擬于丁圪塔附近，修挑水壩二座，直接防止老灘坍塌，間接保障小新堤安全。乃最近該處河流直延南岸，兜潑愈趨愈甚，一遇洪水，卽受頂沖，經本會詳細履勘，決改修護岸。計長四千一百公尺，分塊石及柳籬二種，現已籌備就緒，定于本月二十一日興工估計，需款六萬七千九百〇五元。

二、由中央協助款項本會督同地方施工各工程 (1) 恢復河南省東壩頭護岸工程——東壩頭爲蘭考全汛三十餘里之屏障，關係至重，經二十四年挑汛後，上游大河，南滾關封，故道口以下，與東壩頭間，入袖兜溜，老灘坍塌不已，河南河務局于伏汛期間，作成塊石護岸八百六十公尺，秋汛期間，因大溜頂沖不止，而工存石料已盡，所有護石，崩卸狼藉，現惟壩頭一部屹立僅存。查蘭考全汛三十餘里間，涉堤單薄，毫無存料，若再失東壩頭之保障，則萬無保守之可能。應將上年豫河局所修塊石護岸，恢復原狀，并于壩頭，置備存石四千公方，以供急需，估計需款七萬三千六百七十元。

(2) 修築河南省楊莊新堤護岸工程——廿四年伏秋兩汛，蘭考汛楊莊新堤迭次生險，汛前堤內寬半公里之灘，坍塌淨盡，堤坦盤長四百公尺，經河南河務局趕作柳埽廂護，始獲穩定。該處因東壩頭塌場，已成險工，亟應修築塊石護岸，計需洋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元。以上兩項工程，本會前據河南河務局電呈，業已招標并成立事務所，先往籌備。惟以船隻缺乏，石運困難，擬舉由董莊堵口東壩頭料廠存石項下，撥借六千公方，以應工需，業經本會電復，准予如數撥借，俾便早日施工。

(3) 修築河南省溫縣趙莊護岸工程——溫武陟兩汛，河槽在廿二年以前，原靠南岸，自經該年大水邊溜由荷宅莊之東，向北竄入潞河下游。迨二十三年伏汛，全溜遂移奪潞河下游，北岸三十餘里悉成險工。河南河務局前擬于荷宅莊東築挑水壩一道，挑溜南移。嗣經詳加考察，該工河以南移，現無設壩之必要，其附近該工之趙莊民宅，正頂大溜，壩梁坍塌殆盡，危險較甚，擬將前項壩工改修趙莊護岸，以資救急，計需洋五萬八千八百八十元。現此項工程，據河南河務局呈報，以石料尙未開運，擬請先辦理土工，以免貽誤，本會已指令准予先辦土工，并一面趕催運石，以濟需要。

(4) 補救河北省河道變遷復堤工程——黃河性曲善變，局部堤防之漫決，恆影響及于全河，年來漫決頻仍，三省河床已大改向有狀況，不但淤積甚高，流向亦迥異曩昔。自董莊漫口以後，河道亦多變異，南二段天河咀及十一堡中間，長達三公里，及南三南四兩段交界處長一公里半，原係平公，距河甚遠，因受口門影響，河勢南移，堤前灘地坍塌極速，逼近堤根，陡成險工，原擬估修築柴挑水磚壩二十道，每道估洋五千元，共需洋十萬元。嗣以大溜頂衝，工情變化，原擬計劃不甚適宜，已由河北黃河河務局按照實際情形，另擬計劃，呈由本會轉呈全國經濟委員會核示，共需洋十八萬九千六

百〇九元。(5) 修護山東省朱口險工工程——查朱口新險，當大溜之衝，堤形坐灣，工段綿長，上年搶險，雖經山東河務局修做槽壩三十八段，然尚不敷護堤之用。各壩根基未固，吊籃游動，屢見不鮮，欲期一勞永逸，亟應相度形勢，切實修理，否則本年汛水盛漲，走壩塌堤仍意中事，脫有疏失，蘇魯皖省大陸淪胥，不僅奪准入江已也。茲擬添修新堤壩五段，各長一六公尺，舊壩一律加高，壩根并用礮石拋護，統共估需洋十六萬六千元。(6) 修復山東省朱董段大堤工程——查董莊口門上游，朱口至董莊一段大堤，上年雖經培修，惟為經濟及時間所限，未能充分加高。及屆大汛，朱口出險，堤身坍塌，頂寬僅二公尺許，且以下堤頂高出洪水面，仍多不滿二公尺，應再培修高厚，以固後防，估計需洋八萬〇四百九十四元二角。(7) 修復山東省民埝工程——該省民埝，向歸人民自行修守，上年董莊決口，所有冲毀民埝，擬于堵口後一律修築完整，仍歸民守，以專責任，估計需洋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五元。(8) 山東省善後工程——董莊口門堵合以後，辦理善後，約分為新工及朱口工兩項。所需搭石繩木暨堆集土牛等，約共需洋二十八萬八千六百元。以上督同辦理各工程，係本會遵奉 全國經濟委員會，令發二十四年江河堵口復堤大綱，邀集豫魯冀各省政府代表開會討論，就所提各案，擇其具有重要性者，分別決議。原列工款，由中央補助半數，餘由地方自行籌足興工。

三、由地方提議未經中央補助工款各工程(1) 河南省修復溫縣舊堤工程，需款七萬五千六百五十八元。(2) 河南省修築溫武新堤，及濬河開工程，需款八萬四千七百一十二元。(3) 河南省接長開封陳留石壩工程，需款二十七萬七千四百元。(4) 河南省修整蔡澤汎石壩工程，需款五萬三千三百元。(5) 河南省修繕祥河下汎八九兩堡護岸工程，需款二萬二千一百一十六元。(6) 河南省加修堤面龍背，及洩水龍溝工程，需款十六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元。(7) 河南省陽封汎范灘護岸工程，需款一萬九千四百元。(8) 河北省補救河床淤澱工程，需洋八萬元。(9) 河北省堤坡包淤工程，需款十四萬五千元。(10) 河北省添修護沿工程，需款五萬元。(11) 山東省修培兩岸大堤工程，需款洋一百六十七萬四千元。以上各工程，應由各該省自行籌集工款，酌量興修。又查關於本會本年份河防事業大綱，計分五項。一、擇要培修險工——查黃河自孟津出山，始有堤防，豫省兩堤，相距較遠，水勢雖猛，猶有迴旋之地，堤防高厚，原有險工，歷年修護，根基已具，然以二十二年大水摧毀甚多，嗣後料款支絀，迄未修復。冀省工段較短，而堤身卑薄，防護工程，尚未穩固。劉莊老大壩兩處險工，形勢惡劣，加以沿堤串溝，隨時有引溜之可能。天河咀與冷寨兩處新險，皆為急不容緩之工。魯省位居下游，工段綿長，險工林立，河身窄狹，連年潰決，淤澱甚高，容量漸減。亟應籌劃疏導之方。綜觀三省河防，受連年潰決之影響，原有壩壩，或因河床淤墊，勢必加高，或因河流變遷，舊有堅固工程，已不臨河，新生險工，防護未固者，比比皆是。除已由復堤會議，決定由中央補助興辦者外，其他臨河險工，如豫省之中牟，武陟，黑崗口，柳園口，冀省之冷寨，劉莊，老大壩，石車段，魯省之朱口，黃花寺，雷口，官莊，孔官莊，豆腐窩，梯子壩，禹王口，蠅

子灣、宮家壩、大馬家等處，統計三省險工，不下數十處，均須加意修補，約計需款六十萬元。二、準備搶險料物——大汎期間，河流變化，險工時生，臨時搶救，有賴于料物湊手，乃能化險為夷，而免潰決之患，除各省原有之汎汎準備外，本會擬于適當地點，預備應用料物，以備隨時接濟，約計需款三十萬元。三、增加汎汎設備——(1)電話之整理——查黃河下游各段，惟一交通工具，端賴電話，報告水勢工情，指示防禦辦法，均以電話為最妥最速。但全河電線，跨越南北兩岸者，僅河南平漢鐵橋及濼口津浦鐵橋二處，兩線相距甚遠，所接話機近百架，致南北兩岸通話，常感不便。曩昔河北黃河河務局，曾在濮陽霸頭鎮與劉莊間置有海底電纜一條，因二十四年大水將其沖斷，該局雖欲恢復，終因料款兩缺，未克成功。擬由本會補助五千元，購置電纜，另以五千元，將沿岸電桿不適于用者，酌加更換，其所費有限，而獲益良多，故電話整理，為本年汎汎中之急務也。(2)增設無線電報汎汎站——查伏秋大汎雨量最多，有線電報，每遭風雨損壞，桿倒線斷，消息阻滯，河防工作，時受影響。况本會各水文站，多設於沿河村落，距城寫遠，發電須派專差，時間殊不經濟。茲擬增設無線電站五處，分設于磴口、潼關、陝縣、太寅、陶城埠，各站按日通報，水位流量使全河水位工情，傳報敏捷，以便迅赴機宜，約計需款二萬元。(3)安設沿堤號石——查安設沿堤號石，對於視察估工，用途甚鉅，前曾於本會二三次大會，決議舉辦，約計需款一萬元。所費無多，裨益甚大，擬於本年內安設完備。(4)添購工用汽車——查汎汎搶險，料物最要，欲求充足湊手，惟賴運輸敏捷，方免延遲誤事。現在河工運料，多用大車民船，行動遲滯，往返需時，以之應付瞬息萬變之險工，諸多不便。茲擬添購工用汽車六輛，每輛約價四千元，約計二萬四千元。(5)工具——查汎汎搶險，原有兵役，多不敷用，應招集民夫協助工作，實為必要，但民夫來自田間，工用器具，難以齊備，雖人滿長堤，無濟於事，必須多備工具，以便民夫隨時領用，本年擬撥款一萬二千元，購置應用工具，儲存適宜地點，以備緩急之需。四、訓練民工協助汎汎——查黃河兩岸，長堤千里，每至汎期，堤壩灘沿，均須防守，設遇險工，更須努力搶護，原有少數汎兵，萬難應此非常之變，招集民工協助防守，實有必要，而此散漫無識之民衆，縱能應聲赴工，誠恐誤工費料，於事無濟，是以有訓練民工，以利防守之擬議，茲擬於本年農閑之時，在各分局分段招集附近民夫，加以編組，教以汎汎常識，以便隨時招集，協防工作。預估各種設備印刷品及教師津貼等項，約須二萬四千元之譜。所費無幾，而裨益於河防則多多矣。五、管理費及意外費——黃河於大汎期間，河勢變化莫測，已成各項工程及材料運輸管理費，所需甚鉅。茲擬暫定十萬元為管理費，并以四十萬元為應付緊急工程之需，儲款備用，以濟緩急，而防意外，查此項河防事業，本會規定在本年份內，逐一實施，業經編訂計劃，擬具概算，提請 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議。一俟決議撥款，即行分別籌辦，藉策安全。

●乙、華北水利委員會改正永定河中游增固工程計劃

查河北省各河堤之修守，均屬於省政府之管轄範圍，由各主管河務局，秉承省政府及建設廳辦理之，惟關於永定河三角淀南堤，因與本會主辦之海河放淤工程有密切關係，於二十四年伏汛以前，經本會加以培修，嗣即由會與建設廳及天津縣政府會同擬設永定河三角淀南堤防守委員會，專司該堤之防守，本年仍繼續辦理。并以永定河中游河槽日見淤高，而堤防卑薄，險工特多，請由本會與河北省建設廳合組之永定河中上游工程處，擬定中游增固工程計劃，現正着手施工。惟以工款所限，祇擇險要之處，施以相當工程，以期減少危險性。故施工範圍，僅自蘆溝橋起，至南北兩岸第五段為止，約於本年伏汛前，可以完成，以資鞏固堤防，而免釀成水災。

附改正永定河中游增固工程計劃

一、緣由

永定河於民國拾八年七月，在金門開運上決口，經由河北省建設廳及華北水利委員會派員會同勘估，擬定堵口及修築各段增固及挑水工程計劃。至十九年四月興工舉辦，二十年四月又續辦一部分，惟以工款不敷，至二十年十二月停工。尙未舉辦之工程，有（一）修築石壩及已成土壩砌石，（二）修理蘆溝橋滾壩及鐵橋，（三）建築透水壩及護岸，（四）雜項工程，共四項。原定由延長津海關附加稅一年，充撥經費，但以前項附加稅，尙須撥充整理海河短期公債基金，未能即時應用。至二十三年春，復奉准延長津海關附加稅六年，辦理海河永定河工程，包括此項工程在內。本處奉令籌備進行，以距前辦堵工程，已逾三年，河流情勢不無變遷，經派員重行測勘，并將全部增固工程，照實地情形，詳加考慮，稍事改正。按永定河中游河槽日見淤高，而堤防卑薄，險工特多，惟以工款所限，祇擇險要之處，施以相當工程，以期減少危險性，故施工範圍，自蘆溝橋起，僅至南北兩岸第五段為止。自兩岸第六段運下，雖其間險工亦多，似可由永定河春工款內分別辦理，以資鞏固。

二、理論

（甲）洪水位 永定河準確水位記載，始自民國七年，據蘆溝橋測站所測，以民國十三年為最大。現在河槽較十三年淤高，故本工程設計，即根據十三年之洪水位，再加高半公尺。

（乙）特點 本工程擬辦之工程，大部為約束河身，整理堤防，按挑水石壩在永定河已建成六座，挑溜護岸，效用顯著，但各透水壩柴排護岸，在此河尚為初次興築。按透水壩最適合於含沙較多之河，淤岸保坍功用鉅而工費省，柴排護岸，經久耐用，較之舊式埽工，自有天壤之別。故此項工程，除保護堤岸外，兼有試驗性質，以資觀摩，而圖改善。

三、概要

本計劃工程，分述於次。

(甲)修築石壩及已成土壩砌石工程 查前堵口工程，規定應建之石壩共五道，除北三段第二壩，及南二段第一壩，業於二十年建築完成外，尚有南二段第二壩未動工，南三段石壩及北三段第一壩，則僅成土胎及一部分堆石。茲按實地情形，除北三段第一壩因大溜遠離堤岸三百餘公尺，已失去挑溜作用，無修整之必要外，其餘兩壩，仍須補修如左。

(1)南二段石壩 本石壩原定地點較下，現擬移建於樁號28+80較原定地位更為衝要，并可與第一壩接連，不致孤單。壩長二百公尺，高四公尺，與新規定堤頂齊平。

(2)修理南三段石壩壩頭 該壩前僅完成土胎一層，壩面與一部分堆石，經三次洪汎，壩頭坍險，堆石沖沉。茲將上游壩頭坡面改築砌石，重築鐵絲籠，堆石壩腳下游壩頭坡面加砌立磚一層，使仍能挑溜之力。

(乙)修理蘆溝橋滾壩及鐵橋工程 蘆溝橋滾壩海漫，自沖毀後，未曾修復，已歷年歲，恐將危及壩基，又鐵橋橋樑久未油飾，銹蝕不堪，均極須修理，以免危險。

(丙)建築透水壩及護岸工程 本項工程應建者為透水壩，四道均用木椿，建架編柳，以緩溜沉沙，并用柴排拋石，保護壩基護岸。兩段共長三百公尺，均用柴排拋石，至低水位上，改用磚砌坡面。透水壩及護岸工程地點，按實地情形，重行分配如左。

(1)南二段透水壩 長一五〇公尺，建築於樁號28+20此處原擬建築石壩，現改移上游，故另築透水壩一道。

(2)南三段透水壩兩道 第一壩長一五〇公尺，在樁號23+80。該壩建築目的，為挑溜掩護舊第四道石壩。第二壩長一〇〇公尺，在樁號27+200，該處亦因大溜貼靠河堤，建壩保護。

(3)北三段透水壩一道 長一〇〇公尺，在樁號38+600，該處河堤為北三第二壩所不及保護，受北三段硬角迴流之沖刷，堤防坍陷，故築壩挑溜離堤。

(4)南三南四段護岸工程 南三改自27+500起，長一五〇公尺，南四段自34+066起，亦長一五〇公尺。兩處均靠急流，故以建築是項護岸為宜。

(丁)雜項工程 本項工程，可分為四目，(1)修補第四壩缺口，(2)培修南堤土工，(3)培修北堤土工，(4)導水入小清河。工程分述如左。

(1)修補第四壩缺口 為二十年未完工程，案此壩中段坍陷原因，為壩身長四百公尺，孤立無援，致洪水落時直衝壩身之故。為補救計，除於(丙)項工程內，建築透水壩一道外，其坍毀磚坡面改用拋石壩，脚用拋石，寬三公尺，厚八公尺，以資保護。

(2)培修南堤土工 五段，共計一七、二七公里，堤頂高度根據二十三年洪水位加高一公尺半，頂寬八公尺，內坡

一比三、五、外坡一比四或一比五。

(3) 培修北堤土工 兩段，共三、〇二公里，堤之設計，與上節南堤同。

(4) 導水入小清河工程 擬將上游來水在蘆溝橋池上由溢壩導入小清河，使永定河下游河槽乾涸，則(甲)(丙)兩項工程進行自易，惟小清河過水下游，不免受損，當按實際需要，加以保護。

四、工費估計

本工程工費估計，根據前堵口工程之價格資料，其石料仍由唐山採辦，自唐山運至北寧路黃土坡車站，並接前例，按鐵路半價運輸估計。茲將各項工程，分別估計，列表如左。

永定河中游增固工程工款估計總表

項目	工程名稱	估計工款分價	總價
甲	修築石壩及已成土壩砌石工程	六三, 六〇〇, 〇〇元	八八, 四〇〇, 〇〇元
	1. 修築南二段石壩	二四, 八〇〇, 〇〇	
乙	修理蘆溝橋溢壩及鐵橋工程	九一, 七〇〇, 〇〇	一〇二, 五〇〇, 〇〇
	1. 修理溢壩海漫	一〇, 八〇〇, 〇〇	
丙	建築透水壩及護岸工程	二〇, 一〇〇, 〇〇	一〇九, 二〇〇, 〇〇
	1. 建築南二段透水壩道一	三四, 六〇〇, 〇〇	
	2. 建築南三段透水壩二道	一四, 五〇〇, 〇〇	
	3. 建築北三段透水壩一道	四〇, 〇〇〇, 〇〇	
丁	雜項工程	七, 三〇〇, 〇〇	一〇九, 六〇〇, 〇〇
	1. 修補第四道壩缺口	八四, 〇〇〇, 〇〇	
	2. 培修南堤土工	六, 六〇〇, 〇〇	
	3. 培修北堤土工	二, 七〇〇, 〇〇	
	4. 導水入小清河工程		

總計

行政費及預備費

新工防汛費

合計

四〇九,七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〇〇

五、施工程序

本工程施工程序，自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舉辦修理盧溝橋壩壩及鐵橋工程，建築南三南四段護岸，與培修南堤第二及第三段三段培堤土，限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二十五年雖一月至三月為冬季停工，但道路堅凍，正可運料，故擬自十二月起即開始運輸石料，限於二十五年三月底運竣。自二十五年三月起，舉辦導水入小清河工程，隨即興辦修築南二段石壩，修理南三段石壩壩頭，建築透水壩，及培修南堤第九段一段，及北堤第二段兩段土工。以上各工，統限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並放水歸河。自此以後，入防汛時期。

丙、河北省黃河河務局本年擬修各工計劃

查本省黃河南北兩岸堤防，各分四段管理。南岸大堤共長約六十四公里餘，北岸共長約九十二公里半，其南北兩岸第一第二各段，向為平工。南三北四兩段為次險工，南四北三兩段為險工。自民國二十二年以還，經過再度決口，河身頓形最大變化。其向係險工者，仍為險工，向係次險工平工者，現幾全變為險工。且以歷年決口之故，河槽淤墊愈高，兩岸大堤經風雨侵蝕，日見卑薄，更兼險工環生，若不統籌修築，前途頗堪憂慮，祇以限於工款，僅能擇要興修，仍不免顧此失彼之虞。茲謹將本年業經計劃擬修各工，臚陳於左。

一、南一段 工長約二十六公里餘，堤身為沙質，臨近且有串溝多道，每屆汛期水漲，洪流迫近堤身，其經串溝而來之水，更束成溜勢，冲刷堤根，為害甚大。去年緊急工程，曾擇險要之處，用椿柳鉛絲等物修做坦坡護沿及順水柳壩，以資防禦。惟以屢經汛期，洪溜冲刷，多被沖毀，本年擬將衝毀各處，如小大李莊、任莊、樊莊、小龐莊之坦坡護沿，祖師廟小李莊之順水柳壩重加修築，並將各串溝擇適宜地點截堵，庶可抵禦冲刷，而免激盪。

一、南二段 工長約十一公里，向為平工，去年大汛後，河形變遷，於該段第十一鋪處，坐成大灣，大溜頂衝堤身，形勢極為危險。當搶險時，作有磚壩二道，及至冬季，河水低落，工情隨而和緩，防禦工作暫行停止。本年擬在該處繼續完成磚壩十道，以禦洪流，由中央協助復堤工款舉辦。又該段受來自南一段串溝水之影響，堤身有冲刷之虞，擬於第一鋪及毛店村南，各作土壩一道，堵截串溝，并於壩前加修挑水柳壩各一道，再於第二鋪上界及該段中部，以椿柳鉛絲等料，修築透水柳壩三道，自第一鋪至第二鋪加修椿柳護沿一段。

一、南三段 工長約十五公里半，本年擬將原有第四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等壩加高，並將各壩迎水方面各柳護沿一段。

一、南三南四交界冷寒一帶 自去年大汛後，河身坐成大灣，大溜頂衝堤身，工情極為危險。當於搶險時，作有磚壩七道，磚柳壩二道，各壩係屬臨時防禦工程，就中僅有三道磚壩，將近完成，高度尚未達洪水位。其餘數道，僅作成壩基之一部。本年擬完成磚壩十道，以禦洪流，由中央協款辦理。此處與南二段十一鋪磚壩，同為復堤工程。

一、南四段 工長約十一公里半，其劉莊一處，向稱巨險，共有梢壩三十六段，經去年大汛凌汛等之沖刷，多已墊陷底根。舊料腐朽不堪，本年擬一律加廂，以高出去年洪水位一公尺為度，並用鉛絲磚籠，拋護壩根，以防洩淘。

一、北一段 工長三十公里半，原為平工，自民國二十二年後，受再度決口影響，新修之堤，純為沙土，一經水侵，恐有滑陷之虞。且該段串滯既多且巨，為害尤烈，去年緊急工程雖有沿空護沿，拋水柳壩，順水柳壩多處，惟以去年大汛河水屢次盛漲，各工被沖損破，抵禦功效消滅，本年擬重加修築，並擇要增修護沿挑水柳壩，順水柳壩等工，以期鞏固堤防。

一、滑縣堤 工長約七公里半，向歸河南省防守。

一、北二段 工長約十九公里半，向為平工。其遠村以下，翟莊一帶，河身雖距大，堤僅一公里餘，現在溜勢尚穩，並有限於工款，故本年春工，未能估作修防工程。

一、北三段 工長約五公里，其老大壩一處，向極險要，共有梢壩三十八段。經去年大汛凌汛各次沖刷，均已墊陷底根，舊料朽腐，本年擬一律加廂，並出去年洪水位一公尺，並用鉛絲磚籠拋護壩根，以防淘刷。又該段築廠圍堤，被去年洪流漫決，亦擬修復，並加作柳護沿及子埝，以禦洪流。

一、北四段 工長約二十九公里，其頭道壩共有梢壩五段。每至大汛，常迎溜頂衝，情勢亦極險要。歷年既久，料亦朽爛，本年亦擬加廂高出去年洪水位一公尺，以固堤防。

●丁、河北省永定河河務局行政計劃 自二十九年七月起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

查本局行政，首在修防，一切設施，不能不預為計劃，以為進行之標準。茲將所擬二十五年度行政計劃，分列如左。

七月 八月 九月

防汛工作 六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二十一日三個月為伏秋大汛時期，前一個半月為伏汛後一個半月為秋汛。 查本河

歷年六月二十二日爲上汛時期，照章由局先期通令各段員兵，於是日駐場防守，以重防務。河水泛漲無定，於汛期爲尤烈，一經盛漲，則工作緊張，兩岸防務，殊深危險。南北一段，雖係石堤，然以年久失修，破裂殊甚。其餘各段，悉屬土堤，且純係沙質，或堤身卑薄，或埝段殘朽，一遇暴漲，則漫決堪虞，而其中尤以南二至南八，北二至北八、十四段，險情至爲重要。靠堤要險，不下四十處之多，設有疏虞，則堤外數縣人民，立遭昏墊之災，且或款項不濟，或材料缺乏，均足以演成慘災之劇變。况各段險情重要，每段險工，即有數處之多，一遇盛漲，則同時生險。故防汛之要務，首在籌款，款項充足，應備之材料器具，運儲險要處所，再慎選地方素孚衆望，對於防汛搶險富有經驗，對於民衆呼應靈通之士紳，派爲各段協防員，分段負責，協助段長指揮，應付防護事宜，以免段長有顧此失彼之虞，對於弁兵，派定防守地點，隨時梭巡。局長再不時親蒞各段視察，藉以考察勤惰，督飭各段員兵，共資振奮，庶幾有備而無患焉。

十月

永定河翌年春工 查歷年大汛以後，各段險工，經大汛期內洪水衝刷激注，大半破壞不堪，再遇洪流，難資抵禦。故向於十月以內，先由各段段長，按照該管段內險工程度，詳確勘估，所有埝段沉墊塌險，是否軟朽，河坎被水冲刷蕩漾，是否坍及堤根，應作埝段，宜如何加廂，如何拆作或添作，堤工卑簿宜如何加培，石堤破壞宜如何補修，造具估冊送局核奪辦理。此初估大概之情形也。

勘丈本局河灘所有地畝 查本河河產地畝，位於本河中游南北七八四段，段界河灘以內者，幾佔全部四分之一。大汛期內，經河水冲刷，地段坍閃，大有出入，故歷年於大汛下汛以後，開征以前，必須由局派員前往勘丈一次。坍入河流者免租，其有閃出者註冊，承租即以勘丈所得之數，作爲額征之數，以昭公允，而免征租時，租戶之狡展糾紛。所有勘丈經費，臨時由局編造預算，呈廳核示。

勘估修繕本局暨各段房間 查本河兩岸各段汛署，汛房，舖房，以年久失修，坍去大半，其僅存者亦多殘破滲漏，不堪棲止。設酌量修葺，一二年內勢必完全坍倒，實於辦公設防，影響甚大，須由局令知各段酌量勘估，造冊送局，再由局彙案核轉，請款興修。

估計排遣油艙官渡船隻 查本河官渡四處，即十里舖，享安莊，雙營，大營是也。在該四處，交通均關重要，每處設有官船一隻，放夫四名，以期公務交通，兩資便利。該項船隻，每六年即須排遣一次，二年即須油艙一次，現以公款支絀，排遣油艙，均以失時，所有船隻軟朽，汛期泊渡，洪濤激撞，實有難支，設不酌量排遣油艙，公私渡河，殊深危險。茲擬令該管段長等，將各該渡口船隻，切實分別估計，開單送局，以便審核彙轉，請款修造。

十一月 十二月

永定春工由局派員勘估 各段春工，既經造具估冊，送局審核，應即由局酌派技術人員，前往各段，按照估冊，復勘一週，各段工程，雖因年久失修，殘破過甚，然以年來公款支絀，限於預算，實不能應修盡修，不能不由局派員覆勘一遍，斟酌情形，擬一工款兼顧辦法，於險要工程之中，再分最要，次要，酌量核減，以符預算。如工程特別險要，預算實在不敷時，惟有酌估，另案工程，以資補救，務期工歸實濟，款不虛糜。

辦理冬季栽柳事宜 查柳株一項，實為河防要物，樹根盤結，既可鞏固堤防，用以搶險，復可抵禦洪流，本河困於經費，鈔朽埽段，未能及時補作，一過盛漲，則坍塌沉墊，所在皆有，如遇走埽潰堤之險，捨掛柳外，別無救急之方，砍掛柳株，可以護坎，可以支溜，可減緩險情，是柳株一項，實為搶險最可寶貴之物品。故本河成例，每屆存冬，則通令各段植柳，冬柳自立冬起至小雪止，為栽植之期，由各該段長屆時督飭弁兵，相機適宜地點，慎選柳秧，妥為栽植，培護得法，則此種冬柳，較之春柳，尤易成活，八九年後，即可作搶險掛柳之用矣。

由局派員分別設處征收上下游地畝租項 本河河產地畝，全在本河中下游大堤內外，由南北七段界內起，至南九段之末尾止，綿延百里，其估縣境多在永清，安次，武清三縣，歷年秋秒冬袖，經過勘丈以後，即呈應製發租票，領到租票後，即由局派員攜帶租冊租票，分赴永清，安次等縣屬，覓一適宜地點，設置征收處，上下游所有地畝租項。歷年預算上下游征收處，每處設征收主任一人，征收員二人，承催及公役等數人，辦理稽征事宜。自十一月一日起，以兩個月為限，至十二月底結束。所有兩處征收經費，皆由征收租款項下坐支，臨時由局編造預算書，呈請備案云。

預估春工 查春工估冊，遵照預算，呈送建設廳核定，歷年尚須由建設廳派員來局，前往南北兩岸，實地勘查一次，是謂覆估。由廳委規定修作之緩急，分為最要及次要工程，決定來年施工地點及應作之埽段，造具預算，給製全河分段圖，標準圖，暨平剖面圖，並施工規範書等，呈廳核定，轉呈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興修。

搭造冬季臨時浮橋 查本河官渡，原有十里舖 辛安莊，雙營，大營四處。每處於冬季河水封凍，舟船不能泊渡時，搭造臨時浮橋一座，以利交通，近年以來，因預算不敷，改於十里舖雙營最重要之渡口，各搭浮橋一座，共計實有臨時浮橋兩座，以免河水封凍時交通斷絕。

一月 二月

購辦春工料物 查本河春工，經廳委覆估核定後，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以便購辦料物，及時興修。蓋本河工程，埽段為多，作埽原料，以稻草為大宗，餘如楊柳光纜行機柴草等類，亦在所必需。本河之水性猖狂，淤澱特甚，工殘款絀，治理日感困難，現無一勞永逸之方，則不能不先行治標，以維現狀，治標之法，即護坎之邊埽埽段是也。此種

工程，在本河實際用款少而得益多。蓋兩岸二百八十餘公里之堤段，歲修費年僅數萬元，實屬無可再省。綠椿料灰石等物，胥產於附堤三二十里之農村中也。惟該項椿料等項，體質雖輕，而所佔面積較廣，加以道路泥沙，運輸不便，故購運堆聚，非倉卒間所能辦到。例如一月份發款採購，亦須二月底方能堆聚整齊，呈請驗收後，方可動工。

三月

防護凌汛(三月一日上汛至三月三十一日下汛) 查本河冰汛約在驚蟄前後，例如三月一日起開始上汛，并須於事前購辦，料物及防險器具，均須於汛前籌備，以便隨時搶護之資，至三月三十一日下汛。

栽植春柳 本河兩岸，歷年於春分節地氣開通時，由局分令各段栽植春柳，屆時由各該所長，督飭該管弁兵，相度適宜地點，選擇柳秧，妥為栽種，至清明節栽竣。

四月 五月

歲修工程組織臨時工程處 查歲修春工進行程序，各段將應用材料購齊，由局呈請建設廳派員驗收後，即由局長會同廳派之監修委員照章組織臨時工程處，成立後即可開始興工，至於工程處之組織，仍由本局局長兼任處長，廳委之監修委員兼任副處長，處內分設工務、監察兩股，每股設主任一員，局長兼工務股主任，委員兼監察股主任，本局第一科科長兼任事務長，第二科科長兼任工程師，南北兩岸十八段段長為工務員，并由監察股委派工員若干人，分駐各段，呈報建設廳備案後，即行開始工作。全部工程，約在六月二十二日以前告竣，修工期間為六十日。

六月

驗收春工查春工作修築完竣後 照章呈報建設廳，派員驗收，一面造送春工計算書單據簿等件，呈廳轉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核銷。

籌備大汛防務暨購置防險器具等物 查本河大汛，遵照廳令，規定自六月二十二日上汛，至九月二十一日下汛，以此三個月為大汛。設防時間，自上汛日起，各段員兵一律上堤駐工防守，至下汛日撤防。本河南岸共長一百三十餘公里，北岸共長一百五十餘公里，一遇盛漲，則驚濤駭浪，拍岸盈堤，岌岌可危。各段險工或大溜頂衝，或洪流側注，或水上埽面，或波及堤頂，平工則鼠穴獾洞，滲漏宜防。如遇奇險，則大溜衝激，力猛險工處所，走埽劈堤，即平工如初漏洞，堤屬純沙，設一時察看不到，不旋踵則潰決立見，當斯時也，各段員兵工作頓呈緊張，不避風雨，不分晝夜，拚命搶護，上下接巡，遇有水溝浪窩，則隨時填墊，遇有滲漏，則立即堵築，此種情形，每歷四五晝夜，搶護之力，稍有未逮，或款項料物，設一不濟，勢必偵事，值此工作萬分緊張之時，安危之機，間不容髮，故汛期防務，極關重要，不能不先事預籌，以期有備無患。籌防之法，款項料物，須有充分之預備，協防各員，須慎選地方紳士之富有經驗熱心公益

，并有個人身家利害關係者充之，方能勝任愉快。倘遇特別大險，尤須通知地方官紳，招集民夫，協同搶護，羣策羣力，庶易爲功。況沿河各縣，均有協防之義務，汛期以前，除由局函請沿河八縣協助防汛外，并由廳通令各沿河各縣，屆時督率民夫上堤，幫同搶護，俾策安全，否則，河防安危，不僅關係沿河八縣已也。再如防險器具，暨其他物品，如玻璃燈，梳燈，鐵絲燈，簾衣，斗笠，雨傘，以及煤油蠟燭等等，亦須先期購備，以免臨時誤用。

● 戊、河北省南運河河務局辦理堤工情形

(上略)查本河疏濬下游，工程重大，需款浩繁，已由河北省建設廳，天津市政府，長蘆鹽運使公署，會同組織疏濬委員會，負責辦理。至於護堤工作，本局現正趕辦春工，築修堤岸，暨廂做壩壩等項工程。

● 己、河北省北運河河務局加意預防水災情形

(上略)查本河水勢中穩，向無春汛，除已令各工巡段遵照妥爲預防，以策安瀾外，謹遵函飭，應再加意預謀防範，以免疎虞。

● 庚、河北省大清河河務局辦理預防水災情形

(上略)查本河二十五年春工，現正積極籌備。候磚格各料購齊後，即行動工興修。

監察院公報簡章

- 一、本報為國民政府監察院公佈機關。
- 二、本報分左列各類：
 - 甲、圖畫 關於本院之人物、建築，及各項典禮等攝影，隨時刊布之。
 - 乙、法規 關於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屬之。
 - 丙、監察 凡本院移付懲戒文件，監察委員之彈劾文、審查報告書，懲戒機關之懲戒議決書，以及人民訴訟書狀與查復文等屬之。
 - 丁、審計 凡審計部審計各機關之計算決算，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以及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各文件屬之。
 - 戊、公文 國府所頒布命令與本院有關者，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以及呈文、咨文、公函、電報、批示屬之。
 - 己、紀載 本院各項典禮之紀事，及會議之議事錄等屬之。
 - 庚、統計 統計表冊等件屬之。
 - 辛、著譯 國內外專家之著作，足備建立監察權之參考者，隨時刊載或譯述之。
- 三、本報所載各件，除公佈法規，任免職員命令外，均於目次上摘錄案由，并注明頁碼，以便檢閱。
- 四、本報刊佈各文件，均用新式標點符號，分析句讀，以期醒目。

監察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貳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一元六角

頁數	價目
一頁	八元
半頁	四元
四分之一	二元

刊四號以上，每期按照八折計算，十二號以上按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編輯者 監察院秘書處
發行者 監察院秘書處
印刷者 國華印書館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七期

監察院編印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reporting.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echnique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using reliable sources and ensuring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gathered.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challenges and limitations of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It notes that while technology has advanced significantly, there are still many obstacles to overcome, such as data privacy and security concerns.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key findings and conclusions. It reiterates the importance of ongo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process.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findings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practice. It suggests that further exploration is needed to address the remaining challenges and to develop more robust and efficient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methods.

6. The sixth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final summary and conclusion.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continued collabo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among researchers and practitioners to advance the field of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7. The s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potential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the need for continued innovation in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techniques. It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staying up-to-date with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8. The eighth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final summary and conclusion. It reiterates the importance of ongo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process.

監察院公報第八十七期目錄

監察

提勅江西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七饒縣長郭棘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委員會道羅介夫王子壯彈劾文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我青審查報告書

本院咨文

提勅北平地方法院執行處前任推事潘晉達法舞弊瀆職詐財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委員周利生彈劾文

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愆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勅江蘇吳縣縣長兼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吳企雲委員張雲搏劉雲施魁和暨秘書李鴻漢股長謝貽翔違法貪污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

委員王平政劉我青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提勅安徽穎上縣地方稅局局長劉定齋違法浮收稅款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委員李夢庚楊譜笙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安徽和縣前教育局長錢木明貪污濫職違法抗令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委員吳瀚濤李正樂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安徽壽縣地方稅局局長鄭代祐辦事顛預違法病民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委員劉成禹朱宗良王廣慶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山東淄川縣承審員蘇盛江廢弛職務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委員巴文峻謝无量王憲章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甘肅景泰縣縣長張明卿第二區鄉長米可有助理員沈可相縣政府管獄員張秉衡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九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委員李正樂鄭螺生李夢庚審查報告書……………二〇
本院指令……………二一

提勅河南漯河公安局長蕭冠雄分局長蕭家謨違法濫職非刑拷打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二一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二二

委員鄭螺生杜忱毛思誠審查報告書……………二三
本院指令……………二四

提勅河南修武縣前任縣長(現任泌陽縣縣長)蔡雨田承審員崔光斗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二三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二四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二五

江蘇如皋縣承審員國恩光辦案疏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五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核銷交通職工事務處廿一年四月至十二月份超支補報數目一案令仰遵照由……………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本府參軍兼典禮局長毛仲方病故准特給治喪費三千元並交行政院轉行從優議卹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二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核准蒙藏委員會擬具處置諾那呼圖克圖補發薪俸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三〇

公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為准文官處函為審計曹頌彬沈蕙暉試署期滿 成績審查表奉主席諭交銓敘部一案令轉飭知照由	三四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送二十四年份該署及所屬各處政治成績由	三四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送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一年來審計工作進行概況清冊由	三四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據呈送二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及 收發文件月報表各三份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	三五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據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	三五

監察

提勅江西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上饒縣長郭棟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〇〇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准行政院咨，以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復，請將送予審議江西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上饒縣長郭棟，宜豐縣縣長鄭翼超違法失職一案內，關於該行政督察專員部分撤回，先送監察院審查，以符法定程序，相應抄件，咨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經交監察委員會道、羅介夫、王子壯審查。以該專員郭棟在公署設宴，其召妓侑酒及賭博等情，既經調查，確係事實，實屬有玷官箴，依法提出彈劾案。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莪青審查。茲據報告，該行政督察專員郭棟，應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行政院第一一九號咨一件附抄江西省政府原呈一件 江西民政廳視察員伍渠源查復關於第六區專員郭棟呈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曾道維介夫王子壯彈劾文

為提起彈劾事，案奉 院長交下行政院咨送江西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郭棟違法失職一案，查該專員在公署設宴，其召妓侑酒及賭博等情，既經該省政府民政廳派員切實調查，確係事實，實屬有玷官箴。應依法提起彈劾，移付懲戒。謹呈。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七期 監察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義青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曾委員道、羅委員介夫、王委員子壯彈劾江西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郭棘違法失職一案，委員洪起等審查結果，認為該案既經江西省政府民政廳派員調查屬實，依法應移付懲戒。謹呈。

●本院咨文 機字第二八三〇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准 貴院第一一九號咨，以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復請將送予審議案內，關於江西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郭棘部分撤回，先送監察院審查，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核辦等由，并抄送原呈二件。准此，當交監察委員審查，認為該行政督察專員郭棘在公署設宴，其召妓侑酒及賭博等情事，實屬有玷官箴，依法提出彈劾案。除由本院將同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

此咨

行政院

院長于右任

提勅北平地方法院執行處前任推事潘晉違法舞弊瀆職詐財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〇〇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彈劾前北平地方法院執行處推事潘晉，（現任河北省涿縣地方法院院長）違法舞弊，瀆職詐財，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該推事潘晉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備文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調查報告一件 劉德山等原呈一件 北平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二件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事判決書一件 北平地方法院分配表二件執行紀錄一件 檢北平地方法院執行處原抄錄一件 抄彭岐山等原呈二件 李伯泉等函呈一件 劉德山等請求照二審判決分配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爲彈劾事，案據北平市民劉德山等呈訴張文記等使其代理人張席貞勾串北平地方法院辰字執行庭推事潘晉舞弊分肥一案，經派本署科員陽凱元前往澈查。旋據報告前來，詳加審核，認爲該推事違法舞弊，瀆職詐財，茲分述於次。

查執行民事案件之通常手續，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所規定，執行處對於多數債權人，應將拍賣所得金，至遲於分配期前二日內製成分配表，指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或通告公開閱覽。該推事潘晉執行本案，在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製成分配表以前，六月十日十四日即已分發張文記四千零九十八元一角，石僧一千二百八十八元六角三分，吳人桂一百六十二元六角。藉非有勾串情事，何以如此之迫不及待。惟以此故，遂構成張文記、石僧、吳人桂等不當利得而利得，彭岐山、劉德山等當利得而不利得之結果。該推事顯係以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及方法，意圖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致損害其他債權人之利益。此其一。

查本案拍賣廣育堂前門外小沙土園之房屋所得金，爲五千八百八十元。卽就該推事發出之張文記四千零九十八元一角，石僧之一千二百八十六元六角三分，吳人桂之一百六十二元六角等，連同執行費十五元結算，應共爲五千五百五十六元三角三分，由賣得金總數內除去

上數，其所謂餘款，應為三百二十三元六角七分。如照第一次分配表之二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推算，則少三十一元五角。照第二次分配表之二百一十五元三角八分推算，則又少一百零八元二角九分。此中相差之款，既未列入分配，即為該推事潘晉侵蝕無疑。其所以兩次分配表內均未敘明張文記等所領實數，僅稱餘款若干，故意含混，無非使各債權人莫窮究竟，預為自己侵佔地步。此其二。

本案債權人對於分配部分，依法上訴，經高一分院判決，「原判決除駁斥塗銷抵押登記部分外廢棄」，「認前門外小沙土園廿號房屋為廣育堂所有之財產，吳人桂與張文記、石僧就該房屋設定之抵押權為無效」，「前開房屋之賣得金，應由彭岐山就與廣育堂因債務涉訟一件而受清償，張文記石僧不得加入分配，吳人桂不得領受前開之賣得金」。彭岐山接到判詞後，即於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訴請北平地方法院辰字執行庭，請求依照二審判決分配。李伯泉、陳子元、李湘泉等，亦於同年三月函請該庭，除將賣得金償還彭岐山外，餘歸該民等受償。該推事潘晉全置二審判決與各債權人之請求於不顧，仍以十年六月分配之所謂餘款製成分配表分配。對於從前發領之款，雖有傳追之表示，乃自二審判決，至該推事潘晉離職時，計有一年之久，查卷並未傳追一次。迹其後此之不傳追，則從前之不依法定手續，任意妄發，串同舞弊，至此益形畢露。此其三。

總上各節，該推事潘晉種種違法，誠如原報告所認定，毫無疑義。該推事潘晉身為法官，胆敢藐法至此，民衆之保障奚存，司法之尊嚴何在。倘不從嚴懲戒，何以勵法治而肅官邪，為此依法提案彈劾。伏乞 將前北平地方法院執行庭推事潘晉（現任河北省涿縣地方法院院長）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樂景濤楊亮功高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北監察使周利生彈劾前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潘晉違法舞弊，

瀆職詐財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認為該推事執行廣育堂小沙土園房屋之賣得金，不願二審判決，違法分配，致張文記等不當利得，而彭岐山等反受法益損害，殊屬瀆職妄為。且該推事執行本案，在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將分配表製成，而六月十日十四日即將張文記等債款發給，實違返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所規定。謂非勾串舞弊，其誰之信。即以賣得金發款數目，依照第一次及第二次分配推算，亦與餘數不符，實屬有意侵蝕。基上所述，該推事身為法官，竟敢藐法舞弊，若不予以嚴懲，司法之尊嚴何在。應請將前北平地方法院執行處推事潘晉，（現任河北涿縣地方法院院長）依法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儆官邪。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八三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機字第十六號呈一件

呈覽書件均悉。當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潘晉應移付懲戒。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江蘇吳縣縣長兼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吳企雲委員張雲搏劉雲施魁和書記李鴻漢股長謝貽翔違法貪污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零零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據監察委員王廣慶先後提案彈劾前吳縣縣長兼吳縣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吳企雲，委員張雲搏、（即張一鵬）劉雲、施魁和，暨秘書李鴻漢 股長謝貽翔違法貪污，請予一併移付懲戒等情，併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平政、劉莪青、李宗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被彈劾人吳企雲，及張雲搏、（即張一鵬）劉雲、施魁和、李鴻漢、謝貽翔等一併移付懲戒」。據此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七期 監察

五

，相應抄檢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吳縣縣政府抄錄本案關係文件計三十九張及剪粘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九日至四月十七日吳縣蘇州明

報一册 又吳縣縣政府續送抄件三册

院長于右任

●委員王廣慶彈劾文(其一)

為彈劾事，近據各報登載，前吳縣縣長兼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吳企雲，於本年三月去職時，被該縣人張一塵等，函請公布財政，引起爭執，雖經吳企雲發表談話自辯，終不能祛吳人疑慮。最後集中於煙土增價一案，有違法貪污之嫌，即已不復辯白。頃據四月八日蘇州明報所載，該會同負責任引咎辭職之委員張雲搏即張一鵬談話，所謂煙土增價者，前後三次，最後一次議案，有一在未奉省會指令以前，暫准雲土賣價，每兩為兩元六角七分，川土賣價，每兩為一元九角六分，嗣後如公棧減額，仍須照減一之明文。無論所加多少，即此顯違法令節觀之，則該兼委員長委員等串通一氣，勾結土膏行，違法私擅加價，已可想見。委員以案關烟禁，親往調查。茲據吳縣縣政府鈔送文件，該縣榮大、老洽興、寶泰三土膏行，高抬烟價，非法牟利，業經江蘇省政府派員查明確鑿事實。查江蘇土膏行售土價格，前經省禁煙委員會於二十三年十月以照字第三五六號代電，規定除購價運費外，每兩准加利息一角，以示體恤商艱。吳縣各土膏行，自二十三年開辦以來，其售土價格較之省令，均有提高，（詳江蘇省府稽查專員陳際唐等呈省府文內，吳縣各土膏行每次進出土膏價目表）其所持理由，不外購進價格漲高，與土膏重量進出均多虧耗。（見吳縣縣長呈復民廳文）但按之實際，及種種

優越利益，均難爲加價之理由。（見蘇省府稽查專員呈省府文）况售土價格，除按照成本折合照加，所得利息，應仍不超出一角之規定，該土膏行等於漲價後，售土價格，除去應得利息外，平均每兩雲土復增高二角以上，川土亦增高一角左右，細核土膏行價目表，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三月，雲土每兩超出應得利息七分四釐，川土每兩超出應得利息五分三厘，以後疊有增加，平均雲土每兩超出應得利息二角以上，川土超出一角左右。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該三土行所得非法利益，每家均在二萬元左右，顯違江蘇省土膏行店營業規則之規定。其剝削烟民，妨害禁政，殊屬不法。該縣禁烟委員會爲執行機關，該縣長兼任委員長，張一鵬等爲委員，對此非法牟利，雖尙未經集訊證實，而當時該土膏行等藉故呈請加價，竟助其巧立酌加虧耗名目，率以議決核准。迨奉令飭查，僅將各土膏行售價最低之四月份以後價格，列表臆報，其以前售價低小，至三月驟然提高一節，該會並未同時具報，更有偽造公文書之嫌。細核其呈復民政廳文，甘冒不韙，巧爲飾詞，極盡袒庇能事，各土膏行明目張膽，非法牟利，當必有恃無恐，故各土膏行經理呈文中有一『營業悉遵功令，枉被省令飭縣追繳非法利益』之語，足可證明吳企雲及張雲搏即張一鵬等違法貪污，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間接圖利』之瀆職罪。應請將違法貪污之前吳縣縣長兼吳縣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吳企雲，及吳縣禁烟委員會委員張雲搏即張一鵬，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亦應依法移歸法院，將一千人證，傳案訊明依法處刑，以儆貪墨。謹呈。

（其一）

爲補呈吳縣禁烟一案有關文件及應行補劾人員事，竊委員昨日具文提劾吳縣縣長兼禁烟委員長吳企雲等一案，以吳縣縣政府抄閱文件，及蘇州明報載該會負責人員，祇有委員長吳企雲及委員張一鵬。茲又據吳縣縣政府抄送本案有關文件三冊，經加審閱，查得該禁烟委員會，在二十四年九月未改組以前，爲執行機關，則劉雲、施魁和二委員，暨祕書李鴻漢股長

謝貽翔，皆有責任，亦應移付懲戒。茲補呈吳縣縣政府續抄本案有關文件三冊，敬請 交由 審查委員參考。謹呈。

●委員王平政劉義青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王委員廣慶彈劾前吳縣縣長兼吳縣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吳企雲等違法貪污一案，又補劾劉雲等一案，經委員等併案詳加審查。該被彈劾人吳企雲，身任吳縣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張雲搏等身任委員或秘書股長，職責均屬重要。乃對於該縣榮大等三士膏行，違章加價之行為，不惟不立予糾正制止，反敢於未奉指令前，即擅准其實施。及至奉令飭查，復敢故意漏報，希圖朦混。迹其對於非法牟利之各該士膏行，扶助袒庇，無微不至，顯屬違法，且有勾通一氣，圖利分肥之嫌疑。應即將被彈劾人吳企雲，及張雲搏即張一鵬、劉雲、施魁和、李鴻漢、謝貽翔等，一併移付懲戒，特此報告。謹呈。

提劾安徽穎上縣地方稅局局長劉定齋違法浮收稅款案

●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八〇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提劾安徽穎上縣地方稅局局長劉定齋違法浮收稅款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楊譜笙、李宗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地方稅局局長劉定齋應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由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貴院查核轉發辦理。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證件簿一册（內穎上縣政府咨穎上縣地方稅局財字第四號咨文抄件一件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令穎上縣

地方稅局徵字第四九四零號指令一件 穎上縣地方稅局局長劉定齋主任霍松林向監察使署調查員書面答復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竊監察使於去歲十二月間，巡視安徽穎上時，聞該縣地方稅局有違法征收情事，於返安慶後，又聞安徽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已有是項調查報告，當一面派本署秘書胡一貫前往該會查詢，一面派辦事員徐俊前往該縣實地調查，並電該縣縣長羅詳符囑將上項情形，明見復去後。旋據該員等先後呈復前來，並據該縣長電復到署。經詳核全卷，該局長劉定齋確有違法瀆職情事，謹陳明如左。

查該縣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歲入第二級預算，原列牲屠兩稅附加，每正稅一元帶征八分，業經安徽省政府核定公布在案。乃該局長帶征該兩稅附加，每正稅一元則征收三角，核與原預算案規定，竟超過二角二分。據該局長及該局主任霍松林等，對本署辦事員徐俊書面答稱，略謂，「二十四年度征收牲屠兩稅附加，未能按照核定稅率帶征原因，以是年七月四日縣府咨本局文內，並未將該兩稅附加稅率敘明，同時財廳亦無明令到局，自無從知悉，故仍按照舊率帶征。及十二月間，捐稅監理委員會派員到縣調查，始知該兩稅附加稅率省府已有重新核定，當於十二月六日具呈請示，旋於本年一月九日奉財廳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征字第四九四〇號指令。本局遵於本年一月十一日按照核定稅率帶征，在未奉指令以前，已按舊率帶征之稅款，均經如數按月撥交縣教育局，並取有收據在案」各等語，查政府公布預算，原期官吏與人民一體週知，切實遵守，該劉定齋身爲地方稅局局長，對業經核定公佈之預算，安得諉爲不知，且該縣縣府於奉省府財二字豔電後，即轉咨該局照辦。咨文內已將該縣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算業經核定公布，及該局應照核定稅率征收二點，均經分別提明，該局長

於准咨後，縱有未明之處，亦應即向該縣府咨詢或具呈財廳請示，乃竟置之不理，仍照舊率征收，為時將及半載，經安徽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舉發後，始行專案請示，其為有意多征可知。雖其多征之款，尚未查有中飽情弊，但其不按核定稅率淨收稅款，總屬違背預算，觸犯刑章。根據上述事實，用特檢證提劾，請將該類上縣地方稅局局長劉定齋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請移交法院辦理，以為玩視功令者戒。謹呈。

●委員李夢庚楊譜笙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皖贛監察使苗培成彈劾安徽類上縣地方稅局局長劉定齋違法淨收稅款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為該局長對皖省政府業經核定公布之預算，竟諉為不知，對該縣府於奉令後，即轉咨照辦，而該局長亦置之不理，仍照舊稅率征收，每正稅一元，附征三角，竟超過原預算案規定二角二分之多，雖未查有中飽情弊，然有意多征，違背預算，實屬觸犯刑章。應請依法將安徽類上縣地方稅局局長劉定齋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移送法院辦理，以儆效尤，而重功令。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八一〇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交付審查，認為應付懲戒，已咨請司法院轉發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安徽和縣前教育局長錢木明貪污濫職違法抗令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八一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提劾安徽和縣前教育局長錢木明貪污瀆職，違法抗令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吳瀚濤、李正樂、鄭螺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咸認爲該局長錢木明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由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轉發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院

計鈔彈劾文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證據粘貼簿一本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爲提劾事，竊監察使於本年四月一日巡視江堤至和縣時，聞該縣前教育局長錢木明有貪污瀆職，違法抗令等情，當派隨行之秘書胡一貫，辦事員張元美調查具復去後。旋據該員等檢證呈復前來，經加審核，該前局長錢木明確有違法瀆職之處，謹分陳於後。

一、侵吞公款

甲、移交時短少公款部份：查該錢木明於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卸職時，應將任內一切經手公款，即日移交新任，乃該錢木明並不將重要帳簿及各月份收支單據粘存，移交清楚，竟於二十日夜間，趁天降大雪之時，離和他去。（證第一號第一件）後省府委派王甸平赴和清算，王於九月四日由安慶起程時，該錢木明始相階返縣。（證第一號第二件）清算結果，該錢木明任內，總收六萬零六百四十二元一角八分五厘，總支陸萬零零九十九元，兩比計短少五百四十三元一角八分五厘。又支出方面，除多數單據尙未核閱外，其已經查明之缺少單據，及調查不確應行補繳之款，爲一百五十元零四角一分。兩共短少六百九十三元五角九分五厘。

(證第一號第二件)後經省府於十一月訓飭該縣縣府嚴令限期補繳。(證第一號第二件)該錢木明仍敢違抗功令，截至本年四月三日止，尙未補繳到局。(證第一號)綜此案情，該錢木明對任內公款交代不清，既經省府派員查明，訓令追繳，又復置之不理，顯係侵吞公款，違抗法令。至其離和他去，地方人士多謂其係潛逃，即該縣縣府亦指本案爲潛逃案。(見證第一號封面)雖以後該錢木明仍借省府委員王甸平歸縣，但就其趁晝夜不告而去，及一去五月有餘各點觀之，謂爲潛逃，不爲無因。此五月餘中，該錢木明究作何種活動，亦殊啓人疑竇。

乙、經手學租學捐浮收中飽部份—據清算委員王甸平報稱，「因傳聞該局長對經手學田稻租及各項學捐，不免蓄有弊端，遂函該縣代表傅一部佃戶，令其將錢任收據代來繳驗。不意各個戶繳驗之收據，多與錢任所交之賬冊不符，有業經勘定爲全災，而仍復收款者，有收數不符以多報少者，比對之下，竟差一百五十元以上，其未查之戶，有無同樣弊端，尙不能定。至學捐一項，收數亦有出入，如牲畜學捐包商楊榮科謂曾繳教局四百八十八元八角四分，除魯任已收四百四十元外，錢任應收四十八元八角四分，而該任賬目竟分文未列。其他各項學捐，尙不敢謂無弊端」等語。(證第一號第二件及證第一號)是該錢木明經手學田學租，弊端頗多，除尙未查明者外，其經手學款，或則違法浮收，或則收多報少，或竟收而不報，其侵吞之數，至少爲一百九十八元八角四分，業經清算委員查明。該錢木明侵吞公款，法外收租，政府人民，兩受其害，實屬觸犯刑章。

綜上列二部份，該局長錢木明任內經手款項，弊端繁多，其已經查明者，計移交短少之款爲六百九十三元五角九分五厘，侵吞之款至少爲一百九十八元八角四分，兩共八百九十二元四角三分五厘。

二、遺失檔案

查該錢木明卸任後，並有文卷交代不清事，計錢木明任內缺少卷宗，共有預決算等十項

，案經省府飭縣轉令查繳。（證第一號第二一件及第三號）該錢木明仍置不理，截至本年四月三日，尙未繳還到局。（證第三號）查文卷爲政府信物，長官應負嚴密保存之責，如毀壞，則此後無所依據，如或散佚民間，則流弊尤多。該錢木明竟不將預決算等重要文件移交清楚，顯係遺失，殊屬有瀆職守。

三、違法包商

查皖省教財兩廳，於二十四年一月以第零零三七號會銜訓令，分飭各縣，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將牙性屠三稅教育附加，一律由地方稅局隨正代征，其包商期已滿縣份，即由地方稅局征收。未滿期縣份，仍由包商照舊額撥解，案經和縣縣政府暨地方稅局分列轉令函知和縣教育局遵照辦理。查地方稅局來函，教育局係於一月二十六日收到，但該前教育局長錢木明竟將性屠二項附加稅，已於一月十八日包出，並藉契約關係，未予以收回。（證第四號第五號）按安徽省牙性屠各稅附加，例應隨正代征，不能自行征收，早經該省府於性屠稅章程第十二條明白規定，通飭遵辦在案。（證第六號）該錢木明即在未接到地方稅局函知之前，亦應根據是項章程，於包商期滿之後，不再繼續招包，乃竟將性屠附加，逕又招商另征，殊屬違法。

四、損失名譽

查官吏服務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官吏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爲。乃該錢木明身爲教育局長，負嚴正風化重責，乃竟私姘婦女，由縣府將該姘婦拘獲，（證第一號第二件）殊屬損失名譽，有玷官箴。

總之，該局長侵吞公款，法外征收，違抗功令，遺失檔案，違法包商，行爲不檢各節，俱經查有實據，殊屬貪污違法，瀆職害民。用特對該和縣前教育局長錢木明提起彈劾，請移付懲戒。並將其刑事部分，移交法院訊辦，以伸法紀，而懲官邪。謹呈。

●委員吳瀚濤李正樂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皖贛監察使苗培成彈劾安徽和縣前教育局長錢木明貪污瀆職違法抗令一案，當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前教育局長錢木明移交時短少公款五百四十三元一角八分五釐，及已經查明之缺少單據及調查不確，應行補繳之款共一百五十元零四角一分，兩共短少六百九十三元五角九分五厘，雖經省府嚴令限期補繳，迄未遵辦。侵吞經手學租，經省府派員澈查結果，查得各個戶繳驗之收據，與錢任移交賬冊不符之數，有業經勘定全災，而仍復收款，有以多報少，相差一百五十元以上。至學捐一項，錢任應收之牲畜學捐四十八元八角四分，竟未列入收賬。顯係該前局長侵吞無疑，實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公務員對於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之瀆職罪，及同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之侵占罪」。其遺失檔案，亦違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五條「官吏在職務內所管之文書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之規定。將牲畜二項附加稅擅自包商另征，亦違安徽省府牲畜稅章程規定，及安徽教財兩廳訓令。至私妍婦女，更屬有玷官箴。應請將安徽和縣前教育局長錢木明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移交法院辦理，以伸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八一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并咨請司法院轉發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安徽壽縣地方稅局局長鄭代祐辦事顛倒違法病民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八一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提劾安徽壽縣地方稅局局長鄭代祐辦事顛預，違法病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成禺、朱宗良、王廣慶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該局長不顧省府議決條文，招商承包性屠等稅，顯屬違章病民，應請依法將安徽壽縣地方稅局局長鄭代祐移付懲戒，以儆效尤」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飭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院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鄭代祐違章招商承包性屠稅收案證據簿一册（計二十一頁）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竊監察使於去歲十二月間巡視壽縣時，據該縣民人張效之等呈訴壽縣地方稅局局長鄭代祐違法招商承包稅收等情，經於返署後，派辦事員徐俊前往調查。茲據該員呈復，茲鄭代祐對於性屠等稅，確係招商承包，如龐道俗承包該縣第八區牲畜屠宰稅，有該龐道俗出具之志願書，及該局長向縣政府函送龐道俗商保李作珍請押追欠稅，函請縣政府從嚴追飭龐道俗速繳欠款，以維稅政等文件作證。（證第一第二兩頁）查安徽省各縣地方稅局暫行章程，係民國廿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安徽省政府第四百零二次委員會常會議決公佈，其第十九條載明「地方稅局經征稅款不得招商包辦」，該局長竟於同年十一月間仍沿用包商舊制，招商承包性屠等稅。（證第二頁）又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將該縣舊第七區性屠稅包給張希堯，雖美其名曰稽征員，實則規定比額，一切手續，均係包商辦法，（證第五頁）且張希堯亦自認為承包。（證第十五頁）是該局長違章包稅，咎無可辭。復據本署調查員向壽縣政府查得該

局長與包稅人員之糾紛案件，文卷累累，又足證明該局長辦事顛覆，違法病民，莫此為甚。用特提案彈劾，請即將該局長鄭代祜移付懲戒，以儆效尤。再該鄭代祜現已調任宿縣地方稅局局長，合併陳明。謹呈。

●委員劉成禺朱宗良王廣慶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皖贛監察使苗培成彈劾安徽壽縣地方稅局局長鄭代祜違法招商，承包屠稅收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安徽省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四零二次委員會常會議決公佈之安徽省各縣地方稅局暫行章程第十九條載明，「地方稅局經征稅款，不得招商包辦」該局長不顧省府議決條文，竟仍沿用包商舊制，招商承包屠稅等稅，顯屬不法，違章殃民。應請依法將安徽壽縣地方稅局局長鄭代祜移付懲戒，以儆效尤。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八一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咨送轉飭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山東淄川縣承審員蘇盛江廢弛職務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〇一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提劾山東淄川縣承審員蘇盛江廢弛職務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巴文峻、謝无量、王憲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該承審員辦理翟先忠與王衍滋債務訴訟一案，顛倒是非，違法瀆職，既經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查明屬實，應請將該

承審員蘇盛江依法移付懲戒，以重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抄件五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為提請彈劾事，案據山東淄川縣民呈訴該縣承審員蘇盛江違法瀆職，殃民病商等情到署，比經派員澈查具報去後。嗣據該調查員查報前來，經加詳核。查該承審員承辦翟先忠與王衍滋，因債務涉訟一案，始而不閱卷宗，信筆批示，續而明知錯誤，不速補救，甚至藏匿卷宗，圖卸責任，一誤再誤，是非顛倒，雖查無受賄實據，而廢弛職務之咎，已難容縱。依法應提起彈劾，以肅官常，而維法紀。謹呈。

●委員巴文峻謝无量王憲章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南山東監察使方覺慧彈劾山東淄川承審員蘇盛江違法瀆職，殃民病商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核。僉以該承審員蘇盛江辦理翟先忠與王衍滋債務訴訟一案，不調閱前任卷宗，即據翟先忠請求准予批准請求移轉管業。後經書記員陳明無三次拍賣布告之卷，認為移轉管業，超越執行程序，又復批示將前批更正。是其對於訴訟毫不經意，顛倒是非，亦所不顧。且以書記員李道南藏匿卷宗，希圖卸責。似此違法瀆職，咎無可辭，既經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查明屬實，應請將該承審員蘇盛江依法移付懲戒，以重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八四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八八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甘肅景泰縣長張明卿第二區鄉長來可有助理員沈可相縣政府管獄員張秉衡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〇一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案據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景泰縣長張明卿，第二區鄉長來可有助理員沈可相，縣政府管獄員張秉衡違法濫職，請予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請交法院訊辦，以肅官常，而儆貪墨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正樂、鄭螺生、李夢庚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被彈劾人甘肅景泰縣長張明卿，該縣第二區鄉長來可有，助理員沈可相，縣政府管獄員張秉衡（即張曉權）等，應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交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繳原呈一件抄調查報告一件原附件十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甘肅景泰縣第二區民衆聯名呈控該縣長張明卿等官紳朋比，狼狽爲奸，任情剝削，非刑拷打等情，當經函行甘肅省政府查覆在案。旋准復稱，再令永登冀縣長

澈查。惟日久未據復到。嗣准鈞院秘書處第一四四六號公函，「奉院長交下監察委員劉侯武簽呈稱，「據密報甘肅景泰縣長張明卿貪污一案，經加審核，應請由秘書處函交甘肅青監察使署調查核辦」等語。奉諭「秘書處照辦」等因。奉此，相應抄件，函送貴署查照辦理」等因，附抄原密報告一件。准此，經即派本署科員黃彞併同前案，馳赴調查去後。茲據該員呈復前來，監察使審核報告，與原報各款，及密報事實，均屬相符。該縣長違法濫職，情節匪輕，有施行急速救濟處分之必要，除依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函請甘肅省政府將該景泰縣長張明卿先行停職，聽候查辦外。謹將該縣長應予提劾各款，論列於左。

(甲)奉諭查辦該縣長被密報貪污一案，查該縣築調防匪，該縣長既違令（駐甘綏署指令不准派款有案）攤派全縣建築費二千元，又令各鄉征夫出料，結果僅建土礮兩座，派款盡入私囊，藉公營私，斂財肥己，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罪。

(乙)該縣長等被控官紳朋比，狼狽為奸，任情剝削，非刑拷打各款，分為二點如下。(1)查該縣長利用第二區鄉長來可有等聚斂能手，任令在區內苛派浮收，以資分潤，致使畝款加倍征派，濫行開支撥給，如縣長私人進省之旅費，強令民衆共同負擔，縣府委員之收受送情，張管獄員查案之勒索財物，均為事實之昭著者。貪官污吏，上下交征，祇博一己私囊之取盈，不顧民衆負擔之痛苦，實犯刑法同前條，並違背官吏服務規程第四條之規定。(2)沈安民、呂志義、馬金貴等，為清算賬目，而被控於縣府，該縣長理應傳集兩造，秉公訊明核算，方為正辦。呂馬二人，有無為匪，亦應偵訊明確，分別另案辦理。不應挾沈前次赴省控告該縣長之嫌，僅憑鄉長來可有等少數人一紙呈詞，置多數民意於不顧，既不保釋，又不訊辦，久押弗決，措置乖方。失職之處，百喙莫辭。(3)沈案措置乖方，區民赴省上控，民廳令縣查復，該縣長懼控情虛，嗾令管獄員張秉衡到鄉查案，強迫各上控人出具無控告張縣

長及不知情之甘結，且有鞭打繩拴，迫令婦女代爲書押，及勒索財物情事。他如訊案必用手戒，（卽刑具）該縣長習爲故常。下鄉催款，親帶政警吳大德鞭打派戶，亦積非成是，故縱員役，騷擾人民，不但有懼控串屬舞弊之嫌，且觸犯刑法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之罪。

（丙）第二區鄉長來可有卽來科有，與助理員沈可相等，藉名科派，暴斂橫征，把持全區財政，不予公開清算，實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縣政府管獄員張秉衡卽張曉權，到鄉查案，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並勒索人煙土銀錢，應構成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基上論結，所有景泰縣縣長張明卿，第二區鄉長來可有，助理員沈可相，縣政府管獄員張秉衡違法瀆職各款，均經審查明確，自應併案提起彈劾，敬請 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請交法院訊辦，以肅官常，而儆貪墨。謹呈。

●委員李正樂鄭螺生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甘甯青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景泰縣縣長張明卿等違法瀆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關於縣長張明卿部分，該縣長築碉防匪，既違令攤派全縣建築費二千元，同時又令各鄉征夫出料，不給工資，料價派款盡入私囊，濫派其私人進省旅費，均屬貪污有據，觸犯刑章。羈押縣民沈安民、呂志義、馬金貴，久不訊辦，亦屬違背約法，蹂躪人權。縱容鄉長來可有苛派畝款，縣府委員收受賄賂，嗾令管獄員張秉衡查案，強迫人民具結，鞭打繩拴勒索財物，及訊案必用手戒，親帶政警下鄉催款，鞭打派戶等，濫權失職，莫此爲甚。關於鄉長來可有等部分，該縣第二區鄉長來可有與助理員沈可相苛派畝款，濫出規定額數，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以遂其侵占之實，並犯瀆職侵占各罪行。縣政府管獄員張秉衡卽張曉權往鄉查案，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並所受賄賂，亦屬瀆職。應請將被彈劾人甘肅景泰縣縣長張明卿，該縣第二區鄉長來可有，助理員沈可相，縣政

府管獄員張秉衡卽張曉權等，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交法院辦理，以維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八五〇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五七零號密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縣長張明卿等應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交法院辦理。除移付外，仰卽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劫河南漯河公安局長蕭冠雄分局長蕭家謨違法瀆職非刑拷打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八四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提劫河南漯河公安局局長蕭冠雄等違法瀆職，非刑拷打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鄭螺生、杜忱、毛思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局長蕭冠雄、分局長蕭家謨應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由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辦理。

此咨

司法院

計抄原彈劾文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原附呈證件共十二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七期 監察

二一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密報，河南漯河公安局局長蕭冠雄，有違法瀆職，非刑拷打情事，并檢具非刑照片一張，暨二十四年七月份濫罰名單一份。據此，即經函行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密查復前來。以該局長被訴違法是實，除被害當事人無法見面，或因在積威之下不敢直陳外，餘均查明確實。且聞該局長自到任後，非法行爲，多由乃弟蕭分局長家謨主辦。即蕭家謨被控撤職後，仍不乏違法事實，復經於原發名單外，查出數事，已據情呈請河南省政府予以免職處分云云。經加詳核，查該局長蕭冠雄，與乃弟蕭家謨等，狼狽爲奸，非刑科訛，實屬目無法紀，雖經予以免職處分，誠不足以蔽其辜，應依法提起彈劾，懇即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份，應將該蕭冠雄兄弟等，移送法院，依法嚴辦，以肅官常，而平民憤。謹呈。

●委員鄭螺生杜忱毛思誠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豫魯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河南漯河公安局局長蕭冠雄等違法瀆職，非刑拷打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爲該局長非法行爲，經該署函請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明，證據確鑿，雖經予以免職處分，實不足以蔽其辜。查國家之設立公安局原係保護民衆治安，乃該局長非刑科訛，實屬目無法紀。應請依法將河南漯河公安局局長蕭冠雄，分局長蕭家謨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移交法院訊辦，以儆不法，而肅官邪。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八四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呈字第九五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審查後，咨請司法院轉發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勅河南修武縣前任縣長(現任泌陽縣縣長)蔡雨田暨承審員崔光斗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樓字第一〇二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勅前河南修武縣縣長現任泌陽縣縣長蔡雨田，暨修武縣承審員崔光斗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縣長蔡雨田暨承審員崔光斗，應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原彈劾文原審查報告各一件

檢送河南高等法院呈文一件 修武縣民事判決一件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事判決一件及副狀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為提案事，查河南焦作鎮巽泰亨修武總鹽店法定代理人郭繩如呈訴前修武縣縣長現任泌陽縣縣長蔡雨田，暨修武縣承審員崔光斗枉法瀆職等情一案，經委員簽請函致河南高等法院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呈覆，審核全卷，該縣長承審員顯有違法失職情事，應分爲兩部分說明如下。

(一)關於修武縣判令，將被告李潤身房屋及礦地作價，交原告保管部分——據河南高二分院院長王之棟查覆呈文內稱，「原縣第一審，以據原告巽泰亨訴請李潤身償還欠款八千九百元，經審訊後，認為確實，因判令被告李潤身如數償還，並無不合。惟其主文後段載，被告如無現款交付，着將焦作江南大旅社住房一處，共計五房六十二間，作價六千元，及焦作中

福公司東門外煤礦地三十五畝，作價二千九百元，交原告經營云云。似此情形，是原審未經當事人請求，而強將產業作價，其於法律上之見解，未免錯誤。但關於此項，業經本分院第二審，依上訴程序，予以撤銷，則於債權人巽泰亨權利，似尚無損」等語。按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及最高法院判例，均有明文可據。原控巽泰亨起訴僅請給付債款，該縣長、承審員竟判被告李潤身將焦作房屋礦地作價，交原告保管，顯係重大違誤，迥非尋常裁判上誤解法律者可比。該縣長、承審員縱無枉法裁判，及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罪故意，其應負懲戒法上違法之責任，要不能辭。

(二)關於原縣未依照巽泰亨之請求實施假扣押部分——據河南高二分院院長王之棟查覆呈文內稱，「原告巽泰亨以李潤身延不給付欠款，於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即聲請假扣押。狀凡十遞，時歷半載，中經高等法院及本分院之催促，該縣政府竟延未進行，迨至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始裁定。就巽泰亨單開德源恆財產，准予假扣押。但裁定後，仍未執行。巽泰亨復一再請求實施假扣押，而原縣又以准予假扣押之財產內，農工銀行一部分有質權，即予擱置。查該縣既未依法指示農工銀行另案起訴，而對自己所下之裁定，又延不執行。似於保全程序之意旨，頗不相合。且原一審就巽泰亨假扣押之聲請，未另行裁定，即在原判主文內宣告駁回，並於理由欄內，予以說明，亦頗不合程序」等語。按假扣押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之特別訴訟程序，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卅一條第一項，及辦理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六十條各規定，假扣押之裁定與執行，均應迅速辦理，方不背保全程序之立法精神。又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又為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所明定。該縣長承審員對於巽泰亨聲請假扣押，始則擱置半載之久。雖經上級法院一再催促。仍然延不進行。迨裁定後，復藉口農工銀行質權問題，不予執行。及至第一審判決時，又不顧民訴法上假扣押之法定程序，竟於判決主文內，將假扣押聲請，宣告駁回，並於理由欄內，予以說明。如

此違背法令，廢弛職務，實屬不成事體。雖枉法裁判之犯罪故意，尙無確據，足資證明，刑事嫌疑，似未便遽爾認定。願該縣長承審員違法失職之咎，要不能免。

據上說明，該縣長承審員違法失職，情節顯著，應依彈劾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起彈劾，請將該前河南修武縣縣長現任泌陽縣縣長蔡雨田，暨修武縣承審員崔光斗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程運鵬樂景濤楊亮功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朱雷章彈劾前河南修武縣長蔡雨田、暨修武縣承審員崔光斗違法裁判，廢弛職務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竝認為該縣長等對巽泰亨訴請李潤身償還八千九百元一案，未經當事人之請求，而強將產業作價，交原告保管，實與民事訴訟法及最高法院判例相違背。迨巽泰亨聲請假扣押，狀凡十遞，時歷半載，雖經上級法院一再催促，仍然延不進行，即至裁定後，又復藉故不予執行。基上所述，該縣長等實違反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辦理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六條各規定。似此違背法令，廢弛職務，應請依法將前河南修武縣縣長現任泌陽縣縣長蔡雨田，暨修武縣承審員崔光斗，一併移付懲戒，以為玩法失職者戒。謹呈。

江蘇如皋縣承審員國恩光辦案疏忽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銜字第三四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被付懲戒人 國恩光 江蘇如皋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一歲 浙江永嘉人 住如皋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案疏忽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國恩光記過一次。

事實

緣江蘇如皋縣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受理第八區區公所轉據八總鄉鄉長王軼羣呈解竊盜賂誘嫌疑犯汪雲一案，據原呈略稱，近有口操滬音，自稱住居本鄉，名汪四之人，在八總地方狂嫖濫賭，舉動可疑，經加調查，此人名汪雲，係上海流氓，並無本鄉戶籍，聞曾在上海拐逃英美煙公司巨款，並有賂誘本鄉季德泉媳婦之嫌疑，特將該汪雲拿獲解區，請求轉解訊辦等語。是案初由前承審員盧開生訊問，旋虛去職，由被付懲戒人國恩光繼續承審，因原控竊盜賂誘兩項嫌疑，均不能證明，於七月十日當庭宣判汪雲無罪。惟自判決後，延至九月三日始行辦稿，呈請復判，而辦稿簽行後，復延至十月一日始行發出。經汪雲以鄉長承審員等違法殃民，任意羈押等情，訴經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派員查悉前情。監察使丁超五，以國恩光既宣判汪雲無罪，竟延至兩三個月，始呈送復判，而於汪雲迭次請求具保，又不照准，實不免於侵害民權。並以鄉長王軼羣於拿解汪雲時，事前無精密訪查，而呈解文內又任意誣捏，亦為有挾嫌加害之故意，一併提起彈劾案。經監察委員王平政、劉莪青、李宗黃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除鄉長王軼羣，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依法應不受理外，茲就國恩光部分，審究如左。

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依復判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應送復判者，其呈送期間，依同條例第二條規定，為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被付懲戒人審理汪雲一案，既於七月十日判決，竟延至九月三日始辦稿呈請復判，辦稿簽行後，復延至十月一日始行發出，按諸上開條例規定，顯屬不合。申辯書除以案繁人少，承審員批牘製判審問調查，焚膏繼晷，尚虞不給為理由外。復引江蘇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暫行細則，（查係十七年十月四日司法院指令核准）第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謂撰擬文稿係書記員之職務，下應責令承審員負責云云。關於第一點，雖容為事實上所或有，但以此為遲延呈送復判之理由，殊不充分。關於第二點所引上開暫行細則，雖規定撰擬文稿為司法書記員之職務，但依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承審員對於司法書記員以下人員，應負稽查其服務有無怠延疏率……等責任，如查有不職或非法情事，應據實陳明縣長核辦，其立法精神與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章程第八條，規定承審員對司法人員有監督之責者，原屬一貫，詎容斷章取義，以希諉卸其應負之責任。雖呈送復判，其職權本屬於兼有審檢兩權之縣長，不應屬於無檢察職權之承審員，以檢察職權內之事責之，承審員不無過苛之嫌。惟查汪雲案，既係交由被付懲戒人審理，在事實上即不能不與縣長同負責任。至原彈劾文謂汪雲迭次請求具保，又不照准一節，核閱原卷，汪雲之兄汪春，曾於七月十五日狀請停止羈押，次日即經批示，仰候送達判決，呈送復判後再奪。七月三十一日據汪雲狀請交保，當即批准覓保，於八月一日提庭保釋，尚無迭次請求具保不准，故意延宕，任情羈押情事，自難

課以侵害民權之責任。

總上論結，除王軼羣部分應不受理外。被付懲戒人國恩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左文。

審計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二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八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歲字第二六號呈稱，『案准審計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計字第三號公函開，「案查二十三年六月二日，准交通部咨送前交通職工事務處，二十一年四月至十二月份，補報國難期間實支經費，超越原預算五成以上之支出計算書類，當以編送日期，在國府第四五八號訓令之後，未便核銷。旋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又准交通部咨，以該案會於廿四年二月十三日呈請行政院轉奉國府第三五六號訓令，准予核銷本部國難期間實支經費超越原預算五成以上補報一案，包括職工事務處在內等由。查國府第三五六號訓令，對於交通職工事務處，准否核銷，並無明文。復查該案曾經貴處查復，前項交通職工事務處，超支補報數目，是否包括在內，相應函請查明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當以交通職工事務處二十一年四月至十二月份補報國難期間實支經費，超越原預算五成以上一節，既未准交通部詳敘緣由，而該處在國難期間超支補報數目，本案附件又多缺略未詳，是否包括在內，未便懸擬，經處以歲字第八四八號公函，復請補敘緣由，編具交通職工事務處廿一年四月至十二月預算計算比較表，送處核轉去後。旋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准交通部會甲字第三零五一號公函，略開，「查交通職工事務處原設部內，在緊縮期間，實支經費情形，與本部完全相同，當時軍事外交緊急之際，關於交通職工之策劃，前線員工之指揮，晝夜工作，勞苦倍於尋常，因具有特殊

情形，不得不變通辦理，與財鐵兩部呈請對於緊縮期間支銷經費變通辦理一案，其性質完全相同，經本部先後呈明行政院轉呈國府在案。所有該處二十一年四月至十二月各月份預算計算比較表，茲特抄送二份，即希查收爲荷」等由，計附交通職工處預算計算比較表二紙。准此，查交通部此次所送該處二十一年四月至十二月預算計算比較表，計列各月份預算，共爲二萬四千零十三元，各月份計算僅列一萬七千一百零八元三角八分，比較尙有節餘六千九百二十一元六角二分。該處超支情形既與交通部相同，而補報數目又未超過原預算，似可准予併案核銷。理合抄檢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懇祈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准予併案核銷。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交通部抄函一件交通職工事務處預算計算比較表一紙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二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爲令知事，奉

令審計部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八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參軍長呂超呈稱，『竊查本府參軍兼典禮局局長毛仲方受任供職，素著辛勤，效忠黨國，歷有年歲，乃因積勞致摠痼疾，前於三月二十九日赴滬就醫，終以形神並瘁，無法回春，竟於六月一日卯刻卒於上海虹橋療養院，聞訊之餘，曷勝悼惋。伏查該故員服務海軍二十餘年，努力革命，始終不渝，供職樞府，勤勞懋著，

又爲鈞座所素知，身故以後，景况蕭條，竊念旌賢彰善，贈死卹孤，國有常典，除已由處先行墊發棺殮費五百元外，謹此舉陳，仰懇鑒核，俯念該故員功在黨國，准予明令褒揚，并援本府故章劉兩祕書暨故馬參軍之例，給予治喪費三千元，令交院會從優議卹，敬候核示」等情。據此，查該故參軍代理典禮局局長職務毛仲方服務樞府，懋著勳勤，迺以積勞成疾，竟爾溘逝，良深軫惜，應准特給治喪費三千元，在二四年度撫卹費備付部分治喪費項下動支，並令行政院轉行從優議卹，以示優異，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二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八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第一零七四號呈稱，「案查前據蒙藏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總字第九四二號呈稱，「查諾那呼圖克圖向在本會支領委員薪俸每月六百元，而同時復自兼該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處長，按月支俸二百元。本會石前委員長任內，曾飭其將呼圖克圖年俸停支，迄未照辦，以致審計部審核本會計算書時，即將二十三年一月至九月份，諾那所領本會委員俸給，悉數剔除，雖經本會根據諾那聲復理由，轉咨審計部請免剔除，未生效果。石前任始於二十三年十月份起，將諾那本會委員薪俸停支，是以本會二十三年十月以後每月計算，暨廿四年度預算內，均未列有諾那俸給一項。現據該呼圖克圖呈，以辦事處俸給，前因經費支絀，已自動停止不支，請恢復原領委員

薪俸，並據逕呈委員長行營電飭到會。以諾那現已入康宣慰，中央對此小費，不宜有所吝惜，以後月薪仍准續支，藉示優遇，俾益感奮等因。除二十五年概算內，已將諾那委員薪俸列入外。惟二十四年度本會經費預算內，既無此項薪俸支出，現在如予恢復，是否應追加預算，以資挹注，抑或俟二十五年起，再予發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指示遵辦」等情。並據諾那呼圖克圖呈請恢復原薪，並補發欠薪到院。經指令蒙藏委員會，准自本年二月份起，恢復該委員薪俸。至所請補發欠薪一節，並經飭由蒙藏委員會查案聲復，擬具處置辦法，呈院核辦去後。茲據蒙藏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一九二九號呈復稱，「案奉鈞院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八七八號指令本會總字第九四二號呈，據諾那呼圖克圖呈請恢復本會委員薪俸，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查此案並據該委員呈請恢復原薪，並補發欠薪到院，核與來呈所敘顯有出入，究竟實在情形如何，仰即查案聲復，並擬具處置辦法呈核。至該委員本年度內薪俸，着即自本年二月份起，准予恢復，並指定在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仰即遵照辦理，另呈抄發。此令』等因，計抄發諾那呈文及附件各一份。奉此，查諾那呼圖克圖向在本會支領委員薪俸每月六百元，同時復自兼該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處長，按月支薪二百元，自廿三年一月起，先後准審計部通知，以諾那既任駐京辦事處處長，每月均支領處長薪給，不得再由本會兼領委員薪，將諾那所支二十三年一月至九月份本會委員薪俸，共五千四百元，悉予剔除。石前委員長於二十三年十月份起，即將諾那委員薪俸暫行扣存，一面飭諾那停支該辦事處處長俸給，俾可轉請審計部免予剔除本會委員俸給。乃諾那堅持在辦事處所支之俸，係呼圖克圖俸，並非兼薪，未允照辦，並以此項理由繕具答復書，送由本會照轉審計部請免剔除。嗣於廿四年三月，准審計部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略以諾那既按月在該辦事處領取俸給，無論所領為處薪，抑係諾那俸，均不應又由本會

兼支委員薪，仍應如數剔除等語。石前委員長始將扣存諾那委員薪俸移用。惟諾那自一次聲復審計部後，迄未據續有申請，及自慕松接任會事時，諾那委員薪俸，業已停止數月。迨廿三年度終了，本會爲結束起見，所有節餘經費，經呈奉鈞院核准流用有案，嗣本會於二十四年八月根據審計部來文復轉令諾那繳回剔除委員薪俸，日久未據聲復，亦未將自願停止辦事處俸給，專領本會委員薪俸之意見，呈會核辦。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奉委員長行營電飭諾那已領委員薪俸，當免于追繳以後月薪，仍准續支，藉示優遇等因。此時諾那始具呈聲稱，該呼圖克圖辦事處俸給，已於二十三年十月分起，自動停止等語。本會經即遵照行營意旨，轉函審計部查照辦理。旋准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函復，准予核銷該員所支委員薪，剔除其由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支領二十三年一月至九月份諾那俸一千八百元。由貴會扣發該委員之薪俸內，如數扣除，解繳國庫，以資歸結等由。本會當以此案遷延經年，純係諾那不明事實，自行貽誤在二十三年度內停發該委員薪俸，既經呈准流用，而二十四年度本會經費預算內，復未列有該委員俸給，以致無法代爲扣除。比經轉令該委員將剔除之一千八百元繳會轉解，復因諾那已自動停止該辦事處俸給，爲照示平允起見，自應恢復本會委員薪俸，爰經呈請鈞院核示在案。茲奉令前因，除已遵自本年二月份起，恢復該委員薪俸，並已照編追加經費概算，另文呈送核轉外，至該委員請求補發廿三年十月以後薪俸一節，本案既係該員自行貽誤，現已事隔年餘，本會委實無法辦理，似應毋庸置議。惟審計部剔除之一千八百元，諾那依法必須繳還國庫，而該員雙方既經均未支領俸給，現爲體恤邊人暨免長此遷延起見，擬請鈞院俯賜轉呈國民政府，准將諾那在該辦事處所支廿三年一月至九月份俸給一千八百元，特予核銷，免其繳還，俾資結束。是否有當，仍乞核示祇遵一等情前來。查諾那呼圖克圖任蒙藏委員會委員，爲十七年十二月，成立駐京辦事處兼支呼圖克圖俸，爲十八年十二月，在

二十三年一月份以前，迭經核銷。此案在審計部剔除該員委員俸給時，如果該員即時聲復兼支呼圖克圖俸，在任委員之後，自可剔除呼圖克圖俸，保存委員俸。迨審計部第二次審核通知，謂該員既在辦事處領取俸給，無論為薪為俸，均不得兼，使於此時即行聲明停止呼圖克圖俸，亦未嘗不可保存委員俸，乃遷延經年，久不聲復。蒙藏委員會於二十四年三月，始以他員頂補缺額，於二十三年度終了，始將節餘經費，呈准流用，手續上尚不能謂為錯誤。今若追補以前扣薪，勢非牽動預算不可，並且涉及兩個年度，辦理殊多窒礙。本年一月經審計部解決計算核銷問題，即由本院核准自二月份起，恢復委員薪俸，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已屬遷就事實通融辦理。該員所請補發扣薪一節，應即依蒙藏委員會所議，不再補發。其應行剔除之二十三年一月至九月份呼圖克圖俸一千八百元，姑念該員在二十三年十月份已後，會處雙方，均未支俸，擬請特准核銷，免予繳回，以示體恤，而資結束。除指令並行諾那呼圖克圖知照外，理合抄同諾那原呈及附件，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計部主張剔除諾那兼俸一千八百元，另由主計處與蒙藏委員會商酌照數追加，在本年度或下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內撥給諾那，作為特別費用」等語，紀錄在卷。除補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諾那呼圖克圖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二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審計部

案准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四九二號公函開，

「案准貴院察字第七九二號函，為據審計部呈送審計曹頌彬沈藻墀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請轉陳辦理等由。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交銓敘部』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錄案轉飭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機察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呈一件，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署二十四年份政治成績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彙編轉送。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四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呈一件，呈送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一年來審計工作進行概況清冊由。

呈册均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四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監察使署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呈一件，爲呈送三月份工作報告，并附收發文件月報表各三份，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四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八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八十八期目錄

監察

提勸江蘇前第四監獄典獄長現任第三分監長兼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朱剛違令貪贖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一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一

委員高魯吳瀚濤李正樂審查報告書.....二

本院指令.....三

提勸甘肅禮縣縣長黃光遠公安局長李思忠縣政府科長李善夫秦鏡堂會計張選等吸食鴉片收受賄賂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三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四

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報告書.....四

本院指令.....五

續勸甘肅固原縣縣長胡福同貪贖殃民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五

監察使戴愧生呈文.....六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李嗣璵審查報告書.....七

本院指令.....七

提勸甘肅成縣縣長陳學乾貪贖濫法任用匪人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七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八

委員姚雨平張華瀾王斧審查報告書.....八

本院指令.....九

提劾河南登封縣縣長毛汝采貪瀆枉法誤國殃民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九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一〇

委員段宏綱李嗣聰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一〇

本院指令.....一一

提劾湖南桃源縣縣長胡開材承審員施中谷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一一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一二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一二

本院指令.....一三

提劾湖南桂東縣前縣長奉文品違法瀆職觸犯刑事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一三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一四

委員王廣慶巴文峻謝无量審查報告書.....一五

本院指令.....一六

提劾湖北沔陽縣田賦征收處北櫃征收員謝滋棠吳性成征收舞弊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一六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一六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一七
本院指令.....	一八
提劾湖南衡陽縣縣長宋鋆非法受理私行拘禁濫職犯刑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一八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一八
委員楊譜笙劉成禹朱宗良審查報告書.....	二〇
本院指令.....	二〇
提劾綏遠臨河縣縣長陳令德承審員袁士傑違法不送覆判擅予保釋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二〇
委員劉候武楊亮功鄭螺生彈劾文.....	二一
委員胡伯岳白瑞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二二
江西彭澤縣縣長譚適濬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二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院長許治新假借權威竊佔民產業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三
前察哈爾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局長吳樹滋被劾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二五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實業部移用首都國貨陳列館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預算補助南京市政府一案令仰查照由.....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河北區使署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報銷書表由.....二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兩湖監察區使署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報銷書表由.....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決算案令仰查照由.....二七

公文

國民政府令.....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准文官處函達奉 國府令任命蔣岷為審計部協審合轉飭知照由.....二八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函復為本院統計主任陳雲屏暨書記官馬雲僧二十四年考績結末情形函達查照由.....二八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准函依照來單將本院本期內新到高級簡任人員共五員姓名填列函請查照由.....二九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擬任安耀宸為調查專員任用審查表件請審查見復由.....三〇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四月份工作報告附收發文件月報表准予分別存轉由.....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第五屆二中全會開會在即飭編製該部工作報告以憑彙送由.....三〇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送該部工作報告格式并指示各點指令遵照由.....三一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兩湖監察區使署二十五年一二兩月支出計算書類由.....三一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前案准予存轉由.....三一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河北監察區使署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三二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前案中缺旬報及財產目錄減損兩表令仰知照由.....三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明令公布鐵場法通令飭知由.....三二

監 察

提劾江蘇前第四監獄典獄長現任第三分監長兼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朱剛違令貪贖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零三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彈劾前江蘇第四監獄長，現任江蘇第三分監長，兼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朱剛，有故違功令，並貪贖情事，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高魯、吳瀚濤、李正樂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被彈劾人實有違法舞弊事實，應請將前江蘇第四監獄典獄長現任江蘇第三分監長，兼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朱剛，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蘇字第五零號卷一宗 本院地字第四七九號卷一宗（內姚惠新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准鈞院秘書處二十四年十月八日機字第五五八號公函開，「奉 院長交下監察委員胡伯岳、李嗣聰、王廣慶簽呈稱，「據現任江蘇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姚惠新，呈訴前典獄長現任第三分監長，兼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朱剛，舞弊營私，違法瀆職一案，經加審核，應請由秘書處函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詳查核辦」。奉 諭「秘書處照辦」等因。奉 此，相應函送查照辦理」等由，並附發姚惠新原副呈一件。准此，經即委派科員陳侃，前往蘇州南通調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一）具訴人稱，監獄經費，不得由典獄長自管或派人

專管，而被訴人竟派夏文載保管經費云云。查監獄處務規則，監獄經常費保管規則，曾規定監獄經常費作業費，應歸第一第三兩科分別保管，經司法行政部於二十二年五月七日，訓令各地切實遵照。被訴人沿襲舊習，派會計夏文載保管經費，確係故違法令，藉便私圖。(一)具訴人稱，四月一日，曾見夏文載在署，乃該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竟有夏文載三月二十九日赴鎮，四月二日回通之旅費二十四元二角三分之單據云云。查第四監獄二十三年支出計算書底稿，四月份有夏文載奉命赴鎮江財政廳催領經費，共用大洋二十四元二角三分，並有簽名蓋章之旅費日記簿在卷。其時夏文載確係在通，並未赴鎮。據被訴人，稱因夏文載臨時有事，故僅派錢公應代往。查錢公應始終並未到差，當時亦無赴鎮之事。夏文載既未赴鎮而報銷赴鎮旅費，殊屬浮冒。(二)被訴人派錢公應為看守，自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為時三月，薪水照發，而錢公應始終未到監一次。至俞正詳邵驥民二人支薪，尙無不合。(四)具訴人所述第四第六兩款，以時間關係，證物無存，無法調查。所訴第五款，則夏文載既經否認，亦難證實。」

本署覆核，該被訴人，身係司法人員，對於監獄經費並不遵照保管規則及主管部令，交給負有專責之科，竟擅派會計夏文載保管，實屬故違功令，知法犯法。此外如妄報夏文載赴鎮旅費，及濫支始終不會到職之看守錢公應薪水，均屬貪黷。除將奉查情形另文呈覆外，理合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現任江蘇第三分監長兼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朱剛，移送懲戒，以儆貪污。而肅官常。謹呈。

●委員高魯吳瀚濤李正樂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第四監獄典獄長現任江蘇第三分監長兼法院看守所所長朱剛舞弊營私，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典獄長朱剛於第四監獄長任內，對於監獄經費，不遵保管規則，及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定辦法，竟擅派

會計夏文載保管，確屬故違法令。其妄報會計夏文載赴鎮公幹旅費，及濫支會未到職之看守錢公應薪餉兩點，顯係舞弊營私。被彈劾人實有違法舞弊事實，應請將前江蘇第四監獄典獄長現任江蘇第三分監長兼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朱剛移付懲戒，以懲貪玩。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八九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密字第二九四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朱剛應移付懲戒。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甘肅禮縣縣長黃光遠公安局長李思忠縣政府科長李善夫秦鏡堂會計張霆等吸食鴉片收受賄賂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零三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案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禮縣縣長黃光遠等吸食鴉片，收受賄賂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一認爲應請將甘肅禮縣縣長黃光遠，暨介紹行賄放賭抽頭之禮縣公安局長李思忠，吸食鴉片收受賄賂之禮縣縣政府科長李善夫、秦鏡堂，吸食鴉片之會計張霆等，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交法院調查訊辦，以懲貪墨，而維法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八期 監察

三

檢送原附呈抄原佑仁報告一件（內證件一冊計十七件）曹志夫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前甘肅禮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官曹志夫，列舉該縣縣長黃光遠吸食鴉片，賄賣政警隊長等六款罪惡，密呈到署，當經令本署總務科長原佑任前往澈查。并於監察使出巡隴南各縣時，親加訪察。茲據該員查復情形，與監察使訪察所得，該縣長黃光遠收受賄賂，擅理民刑案件，辱打公務人員，且吸食鴉片，并袒縱部屬吸食，生子演戲，收受鄉保長禮物，均屬證據確鑿，事實昭著。其違法濫職，蓋已顯然，應依法提起彈劾，將該縣長黃光遠移付懲戒。再該縣公安局長李思忠代人行賄，放賭抽頭，科長李善夫、秦鏡堂，會計張霆等皆吸食鴉片，收受賄賂，亦應併案彈劾，以肅官常，而儆貪婪。關於刑事部分，請交法院依法辦理。謹呈。

●委員杜忱毛思誠梅公任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甘肅青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禮縣縣長黃光遠吸食鴉片，收受賄賂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黃光遠關於（一）收受賄賂部分——查該縣行政警察隊各隊長，自黃到任後，確已多數更換。據禮縣司法公署審判官鍾資能調查結果，現任行政警察隊第三隊隊副陳秉忠，確向黃縣長行賄千元，各科長亦皆受賄云云。第三隊前隊長田開科供與前同。他如已撤第二隊隊長王耀德，隊副王步雲所具切結，均指明該縣長受李福德賄金一千三百元，遂委李為隊長。是該縣長黃光遠賄賣政警隊長，確屬事實，并犯刑法上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爲要求收受賄賂之瀆職罪。（二）擅理民刑案件部分——該縣長檢察官只負檢舉刑事案件責任，民事案件自無權過問。據該縣司法公署審判官鍾資能談話，該縣長對民事案件，往往於註語上假設一二句刑事語氣，以朦混一切，且處理案件有違法舞弊情事

。是該縣長越權違法，均已證明。(三)吸食鴉片袒縱部屬吸食部分——據該縣司法公署審判官鍾資能稱，該縣長黃光遠吸食鴉片，癮癖甚深，曾被其親自發覺，事實確鑿。會計員張遠亦屬烟容滿面，癖習甚深。即該縣長談話，對各屬員在外吸烟，亦不否認，謾為逢場作戲，臨時應酬。是該縣長等吸食鴉片，證據確鑿，不特有違政府登次通令，抑且觸犯刑章。(四)生子演戲收受禮物部分——據該縣司法公署鍾審判官調查結果，黃縣長生子彌月，在縣府門首演戲三天，由鄉保長納賄送禮，證以該縣長油印謝函，假借生子機會，以遂其敲詐之實，甚為顯然。并違官吏服務規程禁止賄受財物之規定。

審查結果，被彈劾人黃光遠除辱打公務人員被歐人既未告訴，應予免議外。實有吸食鴉片，收受賄賂，越權違法情事。應請將甘肅禮縣縣長黃光遠，暨介紹行賄放賭抽頭之禮縣公安局長李思忠，吸食鴉片收受賄賂之禮縣縣政府科長李善夫、秦鏡堂，吸食鴉片之會計張雲等，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交法院調查訊辦，以懲貪墨，而維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八九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五年五月呈字第五四一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續劾甘肅固原縣縣長胡福同貪瀆殃民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零三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案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提劾甘肅固原縣縣長胡福同造網羅織，貪瀆殃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李嗣璵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將

該縣長胡福同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理合抄檢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呈字第三一七號呈一件（附抄調查報告一件「原附件四件」原附副呈一件）又審字第九二號審查報告一件 又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指令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稿一件 鈔彈劾案原文一件 又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原抄附固原縣政府第五八號公函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戴愧生呈文

案奉 鈞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三二號指令本署呈，為提彈劾甘肅固原縣長胡福同瀆職違法等情，奉令略開，「據審查委員報告稱，「惟受賄部分，未附證據，行賄經手人，亦未經該使署調查員面詢具結，手續似未完備，擬請交該署再搜集受賄證據，或調訊納賄經手過付人楊廷棟、蒲兆蘭等，取具口供結狀送院，以便移付懲戒機關辦理」等語。據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本案前經令據科長原佑仁調查報告略稱，「經向地方人士詢問，咸稱趙秉仁前後向縣府共化四千餘元，始行了案，惟趙秉仁以懾於胡縣長之毒辣，陳建德之惡霸，既已化錢了案，實不願更不敢對胡縣長與陳建德有所揭控，以貽將來殺身之禍。并稱，原控所稱經手過付楊廷棟、蒲兆蘭二人，經職商請縣府派行政警察一再傳詢，奈因蒲早已赴甯夏，楊早已赴環縣經商，無從對質」各等語。（彈劾案附有調查報告，業經呈明在案）。是本署調查員對於受賄證據，及行賄經手人，曾經分別搜集傳詢，因被害人懾於權勢，而莫敢揭發，經手人又懼究受累，而外出遠避，致一時未取得證件及結狀。奉令前因，遵即再行固原縣，委託現任彭縣長詳查楊蒲二人確實住址，以便調訊去後。茲據彭縣長

復稱，楊蒲二人，仍未回家，確實住址未明等語。理合抄附該縣復文，呈復察核。謹呈。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李嗣璵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前奉 交下甘肅青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固原縣縣長胡福同造網羅織，貪瀆殃民一案，業經委員等審查，認為應付懲戒。惟關於受賄部分，證據似欠完備，請令行該署搜集證件及納賄經手過付人口供，以便審核。茲據復稱，該經手人楊廷棟、蒲兆蘭懾於權勢，懼究受累，已外出遠避。是受賄部分雖無從對質，而經該署科長原佑仁調查時，向地方人士詢問，咸稱趙秉仁前後向縣府共化去四千餘元等語。其收受賄賂，毫無疑義。應請依法將甘肅固原縣縣長胡福同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辦理，以儆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九零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五年四月呈字第四八四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甘肅成縣縣長陳學乾貪贓藐法任用匪人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零三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案據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提劾甘肅成縣縣長陳學乾貪贓藐法，任用匪人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姚雨平、張華瀾、王斧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認為該縣長陳學乾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應由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抄原呈二件 調查報告一件(原附件六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甘肅成縣公民代表左漢墀等，聯名先後呈訴該縣長陳學乾貪贓藐法，任用匪人，敲剝民財，含混賬目等情到署。當經前月出巡隴南各屬，道經該縣，親自訪察，并派隨同出巡科長原佑仁，根據所控各款，逐一澈查。茲據該科長呈復各節，核與監察使訪查所得無異。該縣長陳學乾對於成縣二十三年度遭受水旱各災，省令豁免禁烟罰金九千元，并被災區域免征丁糧一案，竟違令將禁烟罰金九千元，如數收清。又查該縣地方經費支出計算書，有支應費一項，該縣長先後擅收數十元，并每月地方經費項下補助縣政府二百六十元一款，均未經省府核准，該縣長皆擅行征收，不但有違背省令，不恤民艱之嫌，且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至於政警不給工餉，任令藉案苛索，屬員收受規費，陋習尙未革除，皆屬失職之尤。亟應提案彈劾，敬請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并請交法院訊辦，以杜貪墨，而正官常。謹呈。

●委員姚雨平張華瀾王斧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甘甯青監察使戴愧生彈劾甘肅成縣縣長陳學乾貪贓藐法，任用匪人等情一案，經委員等審查。對於該縣長陳學乾藐玩省令，擅征豁免禁烟罰金九千元，并被災區域免征丁糧，實屬違令虐民，迎上欺下。又擅收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支應費，總計三千三百八十七元之鉅，未經省府批准，卽利用權力地位征收之，實觸犯刑法上不應征收而征收之罪。且於開支項下，雖云經審核委員會審核，但各該審核委員均爲該縣長利器，

其中舞弊情節，在所不免。再查該縣長征收地方補助縣府經費，每月二百六十元，未奉省府明令批示，遽爾征收，已犯有前項同條貪瀆之罪。至聽任政警磋商索官事費，開案費，及收發私受當商每月二十元規費等，既係失察，又屬縱容，其失職之咎，亦難辭責。他如任用匪人，雖無確實證明，然勾引周進儒進城，以圖解免，已成事實。以上各項，既經甘肅青甯監察使署派員查實，罪證確切，應請依法將甘肅成縣縣長陳學乾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亦請移交該管法院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九零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五八六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河南登封縣縣長毛汝采貪瀆枉法誤國殃民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零二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提劾河南登封縣縣長毛汝采貪瀆枉法，誤國殃民，請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并交法院訊辦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段宏綱、李嗣璵、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案經委員審查，認為河南登封縣縣長毛汝采，應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并交該管法院偵查辦理」等語。據此，相應鈔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八期 監察

九

附抄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豫魯區方監察使原呈抄件七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河南登封縣民王義朋王子恭等，先後呈訴該縣縣長毛汝采貪瀆枉法，誤國殃民等情，據此，經委派調查員魯彥前往併案澈查。據報到署，詳加審核。查該縣長毛汝采貪瀆枉法，約有數端。(一)對於殺人重犯吳文進(卽原呈誤爲吳文健)擅自開釋，以致逃亡，迄今懸案未結。(二)關於二十三年七八兩月保安經費，既照新預算呈報，而按縣預算開支，應餘洋一千多元，查無着落。(三)該縣二十三年購辦團警冬季服裝案，查閱河南財政廳發款通知書，確爲每套價洋十元零五角，而承製此軍服之商號豫源通，業經出具證明，每套價洋共六元二角。(四)關於張指南被捕一案，雖奉有密令，然縱容屬員，火燒人民住宅，并摔死甫生十餘日之幼孩。以上四項，均證據確鑿。餘如指官詐財，任用私人，勾劣朋比各節，雖查無實據，要亦不無形迹可疑。似此觸犯刑章，實屬罪無可逭，應依法提起彈劾，敬請移付懲戒。關於瀆職侵占各部份，并懇先行交付法院，依法訊辦，而維法治，以肅官邪。謹呈。

●委員段宏綱李嗣璵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南山東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河南登封縣縣長毛汝采貪瀆枉法，誤國殃民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核。對於釋放殺人重犯吳文進案，該縣長未經審判確實罪犯，遂予以聯保開釋，以致該犯逃亡案懸，其枉法瀆職之咎，無可諱辭。至尅扣軍餉，查該縣保安團隊經費，既經財政廳核准，每月增加爲二千餘元，七八兩月份，補發之一千餘元，是否移作他用，并未呈請用途，核銷在案。又該縣二十三年購辦團警冬季服裝，財政廳發款

通知每套爲十元零五角，查得承製軍服商號賬目則每套爲六元二角，其中每套相差四元三角，合計浮報二百三十元。以上兩款，均觸犯侵占罪第三百三十六條「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之犯罪。他如縱屬殃民，焚燒人民住宅，摔死幼孩，亦犯有枉法殃民之罪。似此種種不法，既經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派人查實，證據確鑿，應請將河南登封縣長毛汝采，依法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併交該管法院偵查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九零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呈字第八九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交付審查後，已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桃源縣長胡開材承審員施中谷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一四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桃源縣縣長胡開材，承審員施中谷判決案件，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該縣長暨該承審員對於龍昇漢（即文明）傷斃蕭春華案，明知其爲直接實施正犯，乃竟判以教唆罪，不予加重其刑，實屬任意出入刑法條文。除龍昇漢業經移付懲戒外。湖南桃源縣縣長胡開材，承審員施中谷依法亦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抄蕭同文等原呈一件 桃源縣政府兼司法二十四年度刑字第一二七號判決一件 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二十四年度上字第一七三號刑事判決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本署前據湖南桃源縣民蕭同文等，呈訴該縣縣政府兼司法判決該縣第五區區長龍昇漢，（即文明）飭丁傷斃其子蕭春華一案，罪刑不當等情，並抄附湖南桃源縣政府兼司法判決書一件到署，當核該項判決，頗有不當之處。惟以據稱業於法定期間內，請由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提起上訴，即經函行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將上訴審判決書抄送參閱去後。茲准該第一分院函送判決正本一件前來，經與桃源縣政府兼司法所為第一審判決，對照審核。除該桃源縣第五區區長龍昇漢違法犯刑部份，前已提劾有案外。認為該桃源縣縣長胡開材，及該縣政府承審員施中谷，對於該案第一審之判決，實有失出及失入之行為。（一）查上訴判決書理由欄，節載，「龍文明身充區長，當場喝令隊兵用刑，即係直接實施正犯。原審論以教唆，且未依身分加重其刑，均有違誤。應將原判決撤銷，予以改判」等語。（見抄附上訴審判決書）該區長龍文明喝令隊兵（即區丁）答責蕭春華，其隊兵祇知照令而行，毫無自由意志，不過假其手而為之。該區長自係直接正犯，而第一審論以教唆，已屬不無違誤。況查此種犯罪行為，完全係以區長地位，假借擁有隊兵之權力機會，以故意而構成無隊兵則無以施其答責，非區長即不能指揮隊兵，其犯有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定加重處刑之情形，至為明顯。該縣長身兼司法，該承審員身任法官，對於此項明明應行適用之法條，自無不知之理，乃竟違背該條加重處刑之規定，而不予加重其行，更屬難免失出。（二）復查第二審判決書

理由欄，節載，「至附帶民事部份，蕭春華之死，既非由於傷害之結果，顯與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原審判令龍文明賠償安埋超荐費洋二百元，於法無據。龍文明此部份上訴，非無理由」等語。第一審判決既以認定蕭春華之死，係生前受傷後，因病所致，與龍文明答責行為，無因果之關係，乃又判令龍文明賠償安埋超荐費用，自與上述民法條文之規定不符，亦難辭失入之咎。綜上二端，該桃源縣縣長胡開材，及該縣政府承審員施中谷，對於該案第一審之判決，既有此失出入之行為，均應負違法失職之責任。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糾玩法，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桃源縣縣長胡開材，暨承審員施中谷判決案件，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該縣長暨該承審員對於龍昇漢（即文明）傷斃蕭春華一案，明知其為直接實施正犯，乃竟判以教唆罪，不予加重其刑，實屬任意出入刑法條文。除龍昇漢經移付懲戒外。湖南桃源縣縣長胡開材，承審員施中谷，依法亦應移付懲戒，以彰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九零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一零八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桂東縣前縣長李文品違法刑職觸犯刑事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機字第一零四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八期 監察

二三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南桂東縣前縣長奉文晶違法濫職，觸犯刑事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峻、謝无量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前縣長奉文晶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由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原彈劾文暨審查報告文各一件

檢原附抄湖南高等法院函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前准 鈞院祕書處第七零八號公函內開，「奉 院長交下監察委員田炯錦簽呈稱，『據湖南桂東縣民吳雄呈訴該縣縣長奉文晶受賄埋冤，非刑壓體，禁錮屍親一案，經加審核，應請由祕書處函交兩湖監察使調查核辦』等語。奉 諭，「祕書處照辦」等因。奉此，相應抄件函送貴署查照辦理」等由，附抄呈送吳雄原呈一件到署，當經函行湖南高等法院轉行就近法院詳切查覆去後。茲准該高等法院函以已飭據該院第二分院派書記官皮振鵬前往查明呈覆前來。查原函敘皮書記官查覆呈文內稱，「遵即前往該縣，適奉縣長文晶已先期卸任回省，當與現任縣長黃震中接洽，並調取該案卷宗詳細查閱。該已死吳美珠，係廿四年古歷八月十四日，由龍溪外家歸來，陡患痧症，經其子方楚堂報知方焱奇，邀請鄰人吳報元爲之拊痧救濟，竟無效驗，是晚天明時因病身死。十五日早即趕報美珠之胞弟吳茂槐到場，并無異議。隨後吳雄亦來方家，謂美珠係被方炎奇等脅嫁兇斃，須方出洋二百元，因方未允，遂即唆使吳茂槐等出名具控。案經奉縣長查悉前情，並傳案集訊明確，以吳美珠之死，確非逼命所

致，因勸令雙方休訟。其時吳茂槐等均違令具結，惟吳雄一人不服，遂被收押，數日後亦經具結開釋完案。至該民所稱身受非刑，因久已釋歸，無從查驗。經職一再調查，詢據該縣在職政警副目易永鈺聲稱，「奉縣長訊問此案時，我已因事外出，旋後聞及吳雄一人，對於奉縣長勸諭，匪獨不遵，反當庭誣讒縣長受賄埋冤，致觸其怒，被踩槓子」等語。理合將調查所得情形呈覆」等語。查該湖南桂東縣前任縣長奉文晶，為有追訴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吳茂槐等當日具控方焱奇等脅嫁兇斃吳美珠，縱係由於吳雄之唆使，亦必須俟審明判決，認定吳茂槐等確係成立誣告罪名，始能先辦吳茂槐等誣告之罪，再辦吳雄唆使誣告之罪。乃該前縣長竟以吳雄不服休訟之諭，將其收押，是直以羈押勒令休訟。此種濫用職權，而為羈押之行爲，不惟違法，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之瀆職罪。而據該書記官一再調查，從該縣在職政警副目易永鈺口中，詢悉該前縣長因吳雄匪獨不遵諭，反當庭誣讒其受賄埋冤，致觸其怒，復被踩槓等云云。即使吳雄確有當場侮辱情事，亦祇能依法辦理，乃竟妄施非刑，尤屬違法瀆職。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移送該管審判機關辦理，以糾非法，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王廣慶巴文峻謝无量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兩湖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桂東縣前縣長奉文晶違法瀆職，觸犯刑事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前縣長奉文晶辦理吳茂槐等控訴方焱奇一案，以負有追訴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對人命案件，不依法審明判決，乃以吳雄不服休訟之諭，竟以羈押而勒令休訟，實觸犯刑法上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濫用職權為羈押之瀆職罪。更以吳雄有當庭誣讒該縣長言論，事屬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自應依法辦理，乃竟妄施非刑，亦屬違法。既據湖南高等法院飭查明確，被彈劾人實有違法瀆職情事，應請將湖南桂東縣前縣長奉文晶移付懲戒。刑事部分，並應移送法院辦理，以維法治。

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九一零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零六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審查後，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北沔陽縣田賦征收處北櫃征收員謝藻棠吳性成征收舞弊違法瀆職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八九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沔陽縣田賦徵收處北櫃征收員謝藻棠、吳性成等徵收舞弊，違法瀆職一案，經當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子壯、朱雷章、楊仁天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一認爲應請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以肅官箴」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轉發辦理。

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彈劾案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抄劉兆元等原呈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爲彈劾事，案查本署前據湖北沔陽縣民劉兆元等呈訴該縣田賦徵收處北櫃徵收員謝藻棠、吳性成等浮收苛索，吞沒糧款等情一案，當經函行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舊制

第六區新制第三區)查覆去後。茲准該專署覆文，內開，「案奉鈞署行字第八六號公函，以據沔陽縣民劉兆元等，呈訴該縣田賦徵收處北櫃徵收員謝藻棠等，浮收苛索，吞沒糧款等情，檢附原副呈，請查明復核等因。奉此，遵派本署職員李純厚前往澈查在案。茲據該員回署報告稱，「竊奉鈞令飭查沔陽縣北櫃徵收員謝藻棠吳性成等違法各節，遵即前往詳細偵察，謹將查得情形，分呈於後。(一)壟斷舊賦——舊賦之未能掃數帶徵本屬實在，陽九下查兩里舊賦完納者實居少數，亦非完全未徵，其有無賄賣情形，不得而知。但現奉縣府令專徵新賦，將舊賦暫行停征，故舊賦現在概未徵比。(二)任意浮收——浮算固在所不免，但多由徵收生從中舞弊，該徵收員之督飭不嚴，實罪有應得，而徵收生之狃於積習，則又非該徵收員力量所能挽回。(三)吞沒糧款，揑留券票——據查亦或有之，但多由徵收生與錢糧販子之行爲，至於尹先桃之券則業經裁給。(四)擅收券尾——收錢糧販子尾子洋，亦有其事，此係錢糧販子計圖速寫券票，不能不運動徵收生，並非該徵收員整個收取。以上查得情形，理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准此，是原呈訴該徵收員謝藻棠吳性成等，壟斷舊賦，任意浮算，吞沒糧款，擅收券尾各節，不特多係事實，抑且積弊甚深。似此病民害政，實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並應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以儆貪污。謹呈。

●委員王子壯朱雷章楊仁天審查報告書

奉 交審查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沔陽縣田賦徵收處北櫃徵收員謝藻棠、吳性成等征收舞弊，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開會審查。僉以所控各節，既經湖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查明，任意浮收，揑留券票，擅收券尾各節，既確有其事，且積弊甚深，未能芟除。似此違法瀆職，自應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以肅官箴。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八九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咨送司法院轉發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南衡陽縣長宋鋆非法受理私行拘禁瀆職犯刑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衡陽縣長宋鋆非法受理，私行拘禁，瀆職犯刑，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譜笙、劉成禺、朱宗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縣長宋鋆應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一件 本院地字第九八二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案查本署前准 鈞院秘書處第一三四八號公函內開，「案奉院長交下監察委員楊譜笙、李嗣璫簽呈稱，「據湖南衡陽縣民婦伍謝氏，呈訴該縣長宋鋆違法瀆職，捕禁伍鎮湘強令代伍崇臣償還萬隆號債款等情一案，經加審核，應請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核辦」等語。奉 諭，「由祕書處函交」等因。奉此，相應抄件，函行查照」等由，計抄附伍謝氏原呈一

件到署。并據該伍謝氏向本署訴同前情。當以據稱業向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告訴有案，即經函行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查詢去後。茲准該檢察處函覆，并檢送起訴書一份前來。查起訴書內證據并所犯法條一欄，節載，「查被告將伍鎮湘、伍崇臣先後羈押於縣政府，業據當日送飯之羅雲品、李陸氏，及送衣服之謝維福到案，指供歷歷。又據張瑞卿到案，證明伍鎮湘被傳收押情形，并指述羈押處所，係在縣政府進門右側政警辦公室內之一間，房內有柵欄鐵鎖等設備，外係政警看守，紀供在卷。被告函覆本處，固謂僅傳伍鎮湘來府質訊，隨予交保，並未羈押。但查其財字第六十六號草囑委員會請追永豐和債款一案卷宗，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訊案之到單，批明伍鎮湘暫住隊上，同月二十日到單，入批明伍鎮湘交保，是其羈押伍鎮湘二日之事實，證據確鑿，殊難委卸。而同月二十五日伍崇臣被傳到案，亦諭知暫住隊上，批明在卷。直至本年四月十七日，始行函解本處開釋。是伍崇臣被押三月又二十餘日，亦屬非虛。至被告查封債務人財產，曾經被告呈覆湖南省政府，奉令執行錯誤，迅予啓封，被告猶違抗不遵，有卷可按。查伍鼎臣伍崇臣等如果係永豐和股東，亦僅對萬隆號，乃至草囑委員會負擔，民法上之履行債務責任，縱令賴不償還，依正當手續，應由法院判令付給，而後強制執行。被告職司行政，其擅函本處，亦知明爲債務關係，乃權宜受理，將債務人財產查封，甚至濫押債務人至數月之久，又株連其子伍鎮湘，實不免有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私行拘禁等嫌疑」等語。查衡陽縣既設有地方法院，該伍鼎臣伍崇臣等與萬隆號乃至草囑委員會爲債務發生糾紛，屬於民事範圍，自應歸衡陽地方法院民庭管轄。該縣縣長宋鋈，職司行政，且已明知該案爲債務所關，何得假借職權，擅行干預。乃據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結果，該縣長竟予非法受理，私行拘禁，甚且株連他人，事實顯然，證據充足，殊屬違法濫職，觸犯刑章。除刑事部份，已由該管衡陽地方法院辦理外。爰

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儆非法。謹呈。

●委員楊譜笙劉成禺朱宗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南衡陽縣縣長宋鋆瀆職犯刑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咸認為該縣既設有地方法院，凡屬民刑訴訟，均應歸其處理，縣長職司地方行政，不能侵及法院職權範圍。乃該衡陽縣縣長宋鋆，對伍崇臣等與萬隆號為債務發生糾紛，依法應由衡陽地方法院判令執行之案件，該縣長不明責任，竟予非法受理，私行拘禁，甚至株連他人，是不惟違法瀆職，且又觸犯刑章。除刑事部分，已由該管衡陽地方法院辦理外。應請依法將湖南衡陽縣縣長宋鋆，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而肅官常。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二十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七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據報告，應移付懲戒，除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綏遠臨河縣縣長陳令德承審員袁士傑違法不送初判擅予保釋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案據監察委員劉侯武、楊亮功、鄭螺生彈劾綏遠臨河縣縣長陳令德，承審員袁士傑有違法不送覆判，并擅予保釋情事，不獨違背職務，并已具有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嫌，請將該縣長陳令德，承審員袁士傑，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並一併移交法院訊辦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王子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該縣長陳令德，承審

員袁士傑，應一併移付懲戒。其觸犯刑法之罪嫌，應並交法院訊辦。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綏遠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呈覆文一件 本院地字第一一七三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劉侯武楊亮功鄭螺生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綏遠臨河縣民呈訴該縣長陳令德，承審員袁士傑受賄賣法等情一案，前經簽請令行綏遠省政府查復核辦在卷。茲據該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復，略稱，「該縣審理張喜達、呂圪東傷害陳五致死案，既判處張喜達有期徒刑七年，呂圪東有期徒刑五年，並未呈送復判。且於判決書送達一月後，竟以保證金二百五十元，藉病將該兩犯予以保釋，自不免招人疑議等語。查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均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為復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規定。本案傷害致死，係屬地方管轄案件，乃該縣長陳令德，承審員袁士傑，匿不呈送覆判，違法之咎，無可解免。且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患病徒犯，恐因執行不能保其生命者，得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是非病至危篤，不得停止執行，而縣政府兼理司法，即遇有囚犯病重，尤非呈准上級法院，不得擅行交保。案犯張喜達、呂圪東二名，刑期在五年以上，乃該縣長及承審員，竟敢蔑視法律，擅予保釋，應執行而不執行，不獨違背職務，並已具有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嫌。應即依法提起彈劾，請將綏遠臨河縣縣長陳令德，承審員袁士傑，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並一併移交法院訊辦，以尊國法，而肅官方。謹呈。

●查委員胡伯岳白瑞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劉委員侯武、楊委員亮功、鄭委員螺生彈劾綏遠臨河縣縣長陳令德，承審員袁士傑違法不送覆判，擅予保釋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竊以該縣長陳令德，承審員袁士傑對於刑事要犯張喜達、呂圪東既經分別判處徒刑，乃不依法送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且未經呈准，復以病為藉口，擅將該兩犯予以保釋，均屬顯然違法。應請將該臨河縣縣長陳令德，承審員袁士傑，一併移付懲戒。其觸犯刑法之罪嫌，應並交法院訊辦。謹呈。

江西彭澤縣縣長譚適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四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被付懲戒人譚適 江西彭澤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一歲 廣東曲江人 住九江市府北路三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譚適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綿亘鄂贛皖三省之馬華堤，關係極為重要，於民國二十年潰決後，即以工振修復。又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間，由三省分擔經費，加高堤身，於同年五月底完工。而以防修事宜，責成地方長官辦理，不料該堤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在江西彭澤縣境之施德棚地方潰決，潰口長至四百公尺，釀成巨災。江西省水利局局長燕方畋，以彭澤縣縣長譚適，事先絕未到堤，即縣府辦事人員警士 亦未曾派去組織民衆，巡邏防守。決口以後，該局總工程師丘葆忠，揚子江水利會工程師朱士俊，七日趕到安徽省，劉主席、劉建設廳長、經委會秦秘書長、揚子江水利會傅委員長等，九日到達，亦統未見縣長在堤，籌劃善後 玩忽職務，實堪痛心。報告江西省政府，請將該縣長立予撤換，以儆玩忽，而便功事。省政府經將該彭澤縣長譚適，先行停職，一面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呈請監察院審查，監察委員白瑞等，認為該縣長對於縣境堤防，事前既不督率防護，致潰決成災，事後又不依例親勘，迅籌善後，玩忽河防，實屬瀆職，提案

彈劾。經監察委員劉侯武、巴文俊、段宏綱審查屬實，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兩點審究如左

(一) 關於堤防事前未曾督率防護，致釀巨災部分。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本年夏季，霖雨不休，災象已成，縣屬民地甚多，而馬華堤尤關重要，當經分遣各區，嚴加防範，並於七月二日親到堤上巡視，幸無險象發生，經呈報有案云云。但該堤在七月五日晚間，即告潰決，當時巡視，是否周到，各區防範，是否嚴密，均屬疑問。查江兩省政府公佈之防汛辦法，有組織民衆巡邏防守之規定，(見經委會函復抄件)該被付懲戒人既認馬華堤關係極爲重要，而該隄內又屬湖泊，並無居民，(見揚子江水利會函復)爲最易忽略生事之處，尤應遵照省辦辦法，切實組織民衆，嚴密督率巡邏，晝夜防守，隨時堵塞，庶免發生危險，乃漠然不加注意，僅以一紙空文，一問巡視，敷衍了事。不幸該隄不於該被付懲戒人巡視後二日，即告潰決，潰口長至四百公尺，釀成巨災，致生靈塗炭，損失不貲，其事前不能督率民衆嚴密防護之咎，殊非尋常之廢弛職務可比。

(二) 關於隄防潰決後，不依例親勘，迅籌善後部分。據申辯略稱，七月六日在芙蓉墩巡視途中，據報馬華隄出險，即趕赴隄次，從事搶險，七日即宿馬華隄終點之華陽鎮，嗣後在隄次工作，繼續經十四天之久，中間除七月八日，因採辦材料返縣一次外，至七月十九日，因縣城保安隊有叛變消息，始行回縣。中間歷述與江西水利局工程師，襄河測量隊隊長，安徽省水利工程處王技士等，在隄協同工作，暨在隄次與安徽省劉建設廳長，及江西水利局燕局長等會談情形甚詳，並附送證件多件。所辯似尚可信。又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本會附件，載明七月七日江西省水利局丘總工程師等中途折回，在彭澤縣署住宿，並未到達隄次，核與省水利局報告所稱，是日丘等趕到隄次，未見縣長在隄籌劃善後云云，亦不相符。所謂事後又不依例親勘，迅籌善後一節，似非事實。惟河防工作，事前之防範較諸事後之處理，更爲重要，自不能以籌劃善後，尙未忽視，而減輕其事前疏於防範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彭澤縣長諱適，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院長許治新假借權威竊佔民產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四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被付懲戒人 許治新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院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四川人 住揚州卸甲橋十一號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八期 監察

二三

右被付懲戒人因假借權威，霸佔民產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許治新降一級改敘。

事實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江都民婦金江氏，以該縣地方分院院長許治新假借權威，霸佔民有小竹園等情，向監察院及江蘇區丁監察使呈控，經監察使署派員前往調查，查得該竹園基地，歸金江氏管業，係在光緒三十年，該許治新不能決定該系爭地爲官產，始向金江氏索閱地契，至該地契交閱之後，復將契內重要文字挖毀，又不得該氏之同意，擅自圍牆，其利用院長之權力機會，強佔人民之所有物，非執法者所應有。由監察使丁超五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李正樂審查，結果認爲應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請交法院訊辦。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分院管轄三縣上訴，職員倍增，辦公處所不夠應用，去冬江都辦理土地陳報，申辯人據調查所得，東部五進舊屋後面，缺其一角，有係屬官地，而被人侵佔情形，旋囑阮紳傳轉向金姓要契。正調查中，適奉高院轉到部分，核准擴充法庭辦公室，此時東院後進，已設計建築，收回該部分地基，更有必需，隨派人向金姓催告，囑其交還，仍歸公用。詎新屋將告落成，忽金姓又託阮紳傳來院，要求暫緩建築。申辯人以江都分院之法定代理人，代表國家機關，行使權利，收回人民侵佔公地，以資公用，並非希圖據於己有，行爲並無不當。金寶之提出契據請驗時，與戴天球同來契據，係當衆審查，究竟有無挖毀契據內重要文字行爲，不難分別向在場人查詢。假令契據內果有挖毀，挖毀者屬於何人，亦應調查真相云云。查人民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沒收，載在訓政時期約法，政府機關，因興辦公事業，有徵收土地之必要者，應依土地徵收法辦理。舊土地徵收法第一條，亦經明文規定。是政府機關對於民產，初不得藉口公用，擅自處分。再查政府與人民關於私經濟權關係事件，應適用民法之規定，苟或對於人民歷久爲事實上管領之不動產，而與之發生所有權之爭執者，係屬私法關係，應由法院依法審斷，國家機關不得自爲處置，行行政法院及前大理院均經著爲判例。本案被付懲戒人許治新，對於民婦金江氏久經管領之基地，縱係認爲公產，按諸上開判例，自應依法訴經法院，以民事判決，方得處分使用。乃身爲司法長官，既未依法徵收，亦未訴請審判，徒憑種種臆測之詞，藉口公產，擅自圍牆，濫權違法，殊非尋常。雖刑事部分，業經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懲戒責任，仍難解免。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治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

主文。

前察哈爾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局長吳樹滋被劫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前准蒙藏委員會函送審議前察哈爾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局長吳樹滋行爲不法一案，正核辦間，又准貴院以該前局長被劫違法貪污，移付懲戒到會。茲經本會併案審議，僉以「本案被付懲戒人關於侵占公款，偽造報銷一案，據查係有實經與薪餉兩部，經蒙藏委員會蒙事處審核結果，總計薪餉經款及教育經費共爲二萬三千一百零五元七角二分，該被付懲戒人實發出八千四百五十二元零九厘，相差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三元七角一分零二毫無着，自非詳加偵查，莫明真相。又關於縱庇兵丁，行同匪類一案，據綏遠省政府咨稱，該省興和縣保衛團在該台第五支隊隊附袁品勝家，剿獲巨匪小田有妻子，竟暗將小田有放走。八月間袁品勝在興和縣安居鄉搶掠綁票，卷查已由傅主席飭令繳械。是該袁品勝之行同匪類，被付懲戒人有無縱庇情事，亦自有詳加偵查之必要。又據錫盟德副盟長支電略稱，該吳樹滋專欺侮蒙旗，挑撥中央省府與盟族惡感，浩齊特右旗一案，實由吳樹滋所釀成等語。細譯該項文電，及前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上年一月佳電所稱，該被付懲戒人所爲，亦應附帶偵查。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顯有刑事嫌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本兩案應即併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一等語。議決紀錄在卷。除檢同各該案全卷，函送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俟刑事終結，再行核辦外。相應函知，即希查照。

此致

監察院

委員長 覃 振

審計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二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九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呈請移用首都國貨陳列館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預算，補助南京市政府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首都國貨陳列館原隸實業部，列有二十四年度臨時費預算五千元，本案以該館改歸南京市政府辦理，該項預算尙有餘額，南京市地方經費，則深感困難，因而請求補助，實業部擬在該項預算餘額內勻撥三千元，以資補助，呈由政府轉請准予備案到會。查核尙屬可行，擬如請予以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三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據河北監察區使署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報銷書表到院，合行令仰該部審核。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各二份 單據簿二本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三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院長于右任

核。 據兩湖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報銷書表等到院，合行令仰該部審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各二份 旬報六份 單據簿二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三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零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歲字第二四四號呈稱，「案准青島市政府編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決算書到處，業經本處審查完竣，簽註意見，茲按照暫行決算章程規定各事項之計算，編具決算書表，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公布，並請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函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可也。此令」印發，並分別函送令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決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決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蔣岷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本院訓令 訓審字第七二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五八五號公函，

逕啓者，六月二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請任命蔣岷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轉飭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逕復者，案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貴處處字第八九一號函開，

「查公務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並飭於本年內一律依法舉行考績各在案。現將屆年考之期，所有本處新設之各會計處室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又各統計處室主辦統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以系統論，自應由本處彙考，惟各處室皆係成立未久，且有方在籌備尚未成立者，本處對於各該員辦事情形，尙未能具體盡悉，但各該員本爲所在機關原辦會計或統計人員，其成績自應予以考核。本處爲慎重將事起見，經提主計會議決議，將前項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本年應行考績事宜，仍由所在機關酌辦。俟二十五年年考，再由本處辦理，以昭核實。並請所在機關將本年各該員考績結果，函知本處，以備查考。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祈見復爲荷」

等由一案到院。查本院原任統計員陳雲屏及書記官馬雲僧二員，二十四年年考考績，業經於本年三月考核填表送銓敘部。茲准本月銓敘部以考績結果函復到院。查陳雲屏考績「合格」，並以「一等登記」。馬雲僧考績「合格」，並「晉級」。查該二員考績結果應獎部分，除陳雲屏業經提升爲統計主任，毋庸再議外。馬雲僧晉級，亦經照案辦理。（該員原支月俸一百元，現經晉級後月支一百十元）茲准前由，相應將陳雲屏馬雲僧二員考績結果情形，一併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接准

貴處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函開，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八期 公文

二九

〔略〕請校正後於七月十日將原件蓋印送還〕

等由。准此。查本院近月以來，新到高級簡任人員李崇實、童冠賢等共五員，相應依照來單，填列姓名，函請查照。

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逕啓者，本院調查專員尚有缺額，茲擬以安耀宸補充。相應檢取該員任用審查表件，函送貴部審查見覆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安耀宸任用審查表一張 證明文件兩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四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河北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呈送該署四月份工作報告附收發文件月報表，請鑒核存轉由。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三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爲令行事，查第五屆二中全會定於七月十日開會，本院部應提出報告。仰將該部自二十

四年十二月起，迄於本年六月底止，所有一切工作進行概況，擇要敘述，於文到三日內，呈報到院，以便彙編轉送。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送該部工作報告格式，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原送工作報告格式，關於「主管院交辦事項」一欄，仍應列入。其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一欄，應分(甲)事前審計，(乙)事後審計，(丙)稽察事項三款。至該部所屬機關之報告格式，未據送核，自可依照原式，將法令事項欄內之丙款刪去，並附以工作報告編印說明，令飭遵照，以資劃一。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八二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到院，相應函送查收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二份 旬報六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指察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八期 公文

三一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呈乙件，呈送本署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報銷書表，祈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公察字第八二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到院，相應函送，即請查收彙編爲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二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訓察字第一四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呈一件，呈送本署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報銷書表，請鑒核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惟該報銷書表中尙缺財產減損表及旬報表，合即令仰該署速編，以憑轉送。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二零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九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農本局組織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農本局組織規程一份

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訓令 訓察字第七三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九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鑛場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鑛場法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鑛場法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案准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十日咨字第一九一號咨稱，

「查戶口調查，爲計劃庶政設施，推進地方自治之基礎。現在南京市黨政警憲各機關，爲謀戶口調查之嚴密正確起見，會同組織本市戶口總覆查工作團，定於本年七月四

日，動員全體工作人員六千人，舉行全市戶口總覆查，儘一日內完畢。事屬創舉，一般公民，多不知其意義之重大，所有住居本市內之公務人員，一俟七月三日該總覆查工作團頒發調查表時，務必即日填寫，以樹風聲，而資表率。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即予飭屬照辦為荷」

等由。准此，除通告外，合行咨請即予飭屬照辦。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零一號令開，

「為令知事，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八
十
九
期

監
察
院
編
印

監察院公報第八十九期目錄

監察

提劾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應時執行推事金伯華違法消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委員朱雷章楊仁天劉侯武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陝西臨潼縣承審員任慶生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委員張華瀾王斧彈劾文

委員王平政劉我青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提劾河北長垣縣縣長虞學潮戒煙所前主任伍金彪現任主任賀長三種食處主任虞超雄等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委員周利生彈劾文

委員白瑞瀟黃程運鵬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安徽當塗縣地方稅局局長黃哲僧違法招商包稅暨侵吞教育稅款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九期

目錄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七
 委員張華瀾王斧于洪起審查報告書.....八
 本院指令.....九

提劾新編第一軍第十四師五團二營七連尹連長楊連附縱屬逞兇違法殃民案

本院函送懲戒文.....九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〇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李嗣聰審查報告書.....〇
 本院指令.....一

江西上高縣縣長張明達縱屬勒索濫押無辜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公布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查照由.....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外交部編造追加二十四年度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擬費超過原預算一案令仰知照由.....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二十四年度實業部津貼南洋商業考察團國貨宣傳費准在實業費類第一預備內動支令仰知照由.....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函送添印兩種統一公債十元票印刷費概算書計列一千八百元一案令仰知照由.....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湖北硝磺局二十四年度建築硝磺專庫臨時概算案令仰知照由.....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實業部國際貿易局遷移費三千元在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鹽務稽核所主管兩淮緝私隊自二十五年四月起劃歸稅警總團另行改編所有四五六三個月分配預算數劃歸軍務費預算內由稅警總團列報其餘九個月仍歸財務費預算辦由內鹽務稽核所報令仰知照由.....一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總預算案令仰查照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以第十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開會經費八萬一千六百元在二十五年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查照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二十五年年度植物園事業費二萬八千八百元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仰查照由	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諾那呼圖克圖治喪建塔費令仰查照由	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郵寄索諾木喇布坦著給治喪費五千元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一案轉行查照由	二五

公文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報該部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分配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二六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指令知照由	二七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為建築檔案庫擬動支二十四年度節餘經費之一部分計一萬五千元轉呈鑒核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動支由	二七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准予呈轉由	二八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明審計聯席會議開會經過並檢同議事日程會議紀錄暨提案各全份請鑒核指令知照由	二八
本院公函	函中央宣傳部 准函編就五年來之監察院一書送請查照由	二八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送五屆二中全會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二九
本院公函	函二中全會秘書處 檢送本院工作報告二百八十份請代呈二中全會由	二九
本院公函	函中央統計處 送本院二十五年六月份施政成績由	二九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兩復為本院擬任王源等四員為辦事員擬銓敘俸不符茲敘述該員原支薪額請查照由	二九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復函為高考及格人員陳競分發本院任用已於四月一日到院及所派事務所支月俸等項請查照由	三〇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復函為前分發本院任用之高考及格人員陳競任用情形擬由本院荐任科員額內荐請任用由	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明令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令知照由	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通飭施行仰知照由	三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明令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通飭施行仰知照由	三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通飭施行仰知照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請查照更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二條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條文內錯字一案轉令知照由	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公布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訓令通飭知照由	三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主計處為施行會計法列舉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暨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三五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六月份施政成績.....三六

監 察

提劫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應時執行推事金伯華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彈劾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應時等有違法瀆職情事，請予移付懲戒，所有瀆職部分，應通知該主管機關，先行停職，并移交法院訊辦，以維法紀。而肅官邪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雷章、楊仁天、劉侯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一應請將該院長應時，執行推事金伯華，一併移付懲戒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付貴會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原彈劾案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徐子明原三二件 該署調查員報告一份 山東高等法院法字第一六五三號公函一件 檢查封拍

賣照片共二張 濟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一份 濟南地方法院民事庭調字第八零一號卷一宗 又民事執行處執字

第一二二九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方覺慧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據山東濟南市商民徐子明先後呈訴濟南地方法院違法查封拍賣，及違法處分，業已證明各等情，據此，即經派員澈查。據報到署，核尚詳實。查該法院承辦此案，既認定荆子言為永康煤號股東之一，自應依民法第六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施行扣押，對於恆

源厚之片面請求，何得遽行查封拍賣。此故意違法者一也。當初次執行查封之際，該號經理人提出合夥契約，證明荆子言確無股本，并加具切結存案，事已照然，乃該法院復於第二日竟不顧第三人之重大損失，予以全部查封拍賣。此故意違法者二也。案經該商民呈訴救濟到署，經派員查明，即於五月二十日，以快郵代電，請山東高等法院迅予救濟，乃該法院竟不停止執行，待至五月二十六日由民廳判決，確定荆子言在永康煤號實無股本，而後方將拍賣布告撤銷。是故意違法者三也。查濟南為都會要區，法律為財產保障，該法院在此層峯監督之地，竟敢故意違法，毫無顧忌，苟非別有他情，利令智昏，何至乖謬若此，自應依法提請彈劾。懇將該法院院長及主辦推事，移付懲戒。所有瀆職部份，應請通知該主管機關，先行停職，并移交法院訊辦，以維法紀，而肅官邪。謹呈。

●委員朱雷章楊仁天劉侯武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審查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彈劾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應時等，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合夥人之債權人就合夥財產內，該合夥人之股分，請求查封執行，於法尚無不合。（前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一三二七號判例）惟該荆子言是否為永康煤號之合夥人，債權人恆源厚煤號方面，並未提出確實證據，該執行推事金伯華自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條及前大理院抗字第一零五號判例，就強制執行之標的為相當之職權調查。乃該推事未為必要之調查，即命書記官執達員等，於本年五月八日前往永康煤號開始執行，要未盡職權上之能事。嗣永康煤號經理徐子明提出合夥契約一紙，聲稱荆子言在該號並無股本，具結請求暫緩查封，當日並未實施查封。該合夥契約分別指明出資人姓名，極為詳盡，又明載盈餘分配標準，是恆源厚煤號所稱荆子言入股五百元之說，顯無根據。該推事翌日僅憑恆源厚煤號代理人之請求，復立命書記官等前往查封執行，亦不免操切之嫌。至原彈劾文所稱監察使署代電山東高等法院請依法救濟，該法院未予停止執行，直至異議之

訴判決後，始將查封拍賣布告撤消一節，查本院及監察使署之急速救濟處分，以與彈劾案同時提出者為限，被彈劾之主管長官始負立即遵行處分之責任，為彈劾法第十一條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五條所明定。其未與彈劾案同時提出者，按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四條各規定，要為查詢性質，各官署及公立機關僅負詳實答覆之義務，俾本院及監察使署得據此為提起彈劾與否之認定。該法院於異議之訴判決，並假執行後，既將處理經過及原案卷宗，呈由山東高等法院轉送監察使署，此點似可免予置議。據上說明，該執行推事金伯華顯有彈劾法第二條情事。又執行事件之進行，由院長隨時嚴加督飭，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院長之名義行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條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一條，既訂有明文，該院長應時自應同負其責。應請將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應時，執行推事金伯華，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九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呈字第九八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院長應時，執行推事金伯華，應一併移付懲戒。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陝西臨潼縣承審員任慶生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一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案據監察委員張華瀾、王斧彈劾陝西臨潼縣承審員任慶生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平政、劉莪青、胡伯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請將被彈劾人臨潼縣承審員任

慶生移付懲戒，以肅官常」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地字第一一二六號卷一宗 本院職員尚者交調查報告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張華瀾王斧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據陝西臨潼縣人民呈訴該縣承審員任慶生各案，經本院派查結果，史懷義勒死胞弟一案，及茹文杰與張少鈞互控一案，均係人命要案，該承審員竟延擱年餘，迄未辦理，實屬失職。應請移付懲戒。謹呈。

●委員王平政劉莪青胡伯岳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奉 交監察委員張華瀾、王斧彈劾陝西臨潼縣承審員任慶生失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該承審員，對於人命要案，竟爾任意延擱，不值不訊，縱無受賄賣法情弊，亦難辭廢弛職務之咎。應即將被彈劾臨潼縣承審員任慶生移付懲戒，以肅官常。謹呈。

提劾河北長垣縣縣長庠學瀚戒烟所前主任伍金彪現任主任賀畏三稽查處主任庠超雄等違法失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一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提劾河北長垣縣縣長庠學瀚等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白瑞、蕭萱、程運鵬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縣長庠學瀚，前戒烟所主任伍金彪，現任戒烟所主任賀畏三，暨稽查處主任庠超雄等，應一併移付懲戒」等語。據此，

相應抄檢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原彈劾文暨審查報告文各一件

檢原附抄呈孫青峯劉冠英原呈各一件 調查報告書一件 檢呈戒烟案詢問筆錄四件 劉冠英案詢問筆錄五件（抄

卷五件）烟土案抄卷十件（詢問筆錄二件 原函二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准 鈞院祕書處第二一一二號公函，以奉 諭交辦長垣縣縣長庠學瀚等被訴合謀貪污，藉戒烟濫押無辜，嚇詐民財等情一案，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正飭查間，節據傅子壽、孫青峯等訴同前情，及劉冠英以該縣長庠學瀚暨其堂弟庠超雄貪婪成性等情呈訴到署，當經併案令交本署科員陽凱元前往澈查去後。茲據該員報告前來，經加審核。認為該長垣縣長庠學瀚違法失職，事實顯著，茲分述如下。

一、縱容屬下勒索民財 查該縣戒烟煙主任前任伍金彪，現任賀畏三，辦理戒烟事宜，藉端索詐，至再至三。如傅子壽被人報告吸食大烟，該主任賀畏三派警前往傳喚，經接洽結果，出洋九十元完結，事後聞傅子壽向上峯控告，復將原款交還。有原過付人翟子元供述為證。又傅長頭、李在春等皆確無鴉片嗜好，被前主任伍金彪拘押，俟索詐之款交到，始行開釋。且該伍主任未奉縣令，擅派員警，逮捕馮培基寺，亦屬違法越權。該縣長對此不法職員，事前既約束不嚴，事後復不加追究，縱非如原呈所謂合謀貪污，亦難辭顛預失職之咎。

一、濫押無辜延不訊判 查劉冠英向在考城縣經營正當商業，既不吸食鴉片，復不販賣毒品，乃該稽查處主任庠超雄憑人密報，率隊前往檢查，與劉冠英之弟冠德發生口角，因而

帶處羈押，一面向調解人馬鴻圖、魏金銘等恐嚇索詐。嗣嚇詐未遂，即以聚眾暴動為詞，送縣懲辦，而該縣長亦聽其一面之詞，不問犯罪人之犯罪情形如何，竟濫押至五十餘日之久。（保算至查案日止）雖經令由該處第二中隊長張書麟查復無有聚眾暴動情事，仍延不訊判。

一、違法偏判縱放烟犯 查該縣長對於一張近儒販賣烟土案，判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四十元，又李路君持有煙土案，判處拘役四十日，併科罰金二十元，核與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之規定不符，實有徇情偏判之嫌。且此案同為三月三十日抓獲，四月十七日判決 四月二十及二十一日即分別准予保釋，放回原籍。該縣長謂非故意輕縱，其誰能信。

總上三端，該縣長庠學瀚違法失職，情節顯然，又戒烟所主任伍金彪等假借職權，敲詐巨財，亦罪無可道。用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長垣縣縣長庠學瀚，戒烟所主任伍金彪、賀畏三，稽查處主任庠超雄等，一併移付懲戒，是否有當，請付審查。謹呈。

●委員白瑞蕭蒼荅運鵬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河北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河北長垣縣縣長庠學瀚等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縣長庠學瀚縱屬勒索烟民傅子壽，暨縣民傅長頭、李在春，擅捕馮培基等，確屬失職。濫押商民劉冠德至五十餘日之久，不釋不判，亦屬蹂躪人權。違背約法規定。至違法偏判張近儒、李路君，重罪輕罰，實違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之規定。被彈劾人等實有違法失職情事，應請將河北長垣縣縣長庠學瀚，該縣前戒烟所主任伍金彪，暨現任賀畏三，稽查處主任庠超雄等，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九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機字第十八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審查後，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安徽當塗縣地方稅局局長黃哲僧違法招商包稅暨侵吞教育稅款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要字第九零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案據安徽江西監察使苗培成提劾安徽當塗縣地方稅局局長黃哲僧違法招商包稅，及侵吞教育稅款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張華瀾、王斧、于洪起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咸認該安徽當塗縣地方稅局局長黃哲僧殊屬違背法令，又侵吞教育稅款，顯係中飽貪污，應請交付懲戒」等語。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轉發辦理為荷。

此咨

司法部

計抄送原彈劾文暨審查報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證件一冊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竊監察使於本年四月一日巡視江堤。至安徽當塗縣時，聞該縣地方稅局局長黃哲僧曾經徵稅款有違法舞弊情事，比派隨行之秘書胡一貫，辦事員張元美就近調查，並於返安慶後，復派該員等前往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查詢。茲據該員等檢證呈復前來，經加審核，該局長確有下列違法瀆職之處。

一、違法招商包稅 查安徽省各縣地方稅局暫行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地方稅局經征稅

款，不得招商包辦，如因城區以外地方，確係徵收不便者，得委託殷實紳商催收，但應由局長担負全責，如虧欠稅款，並應由局長賠繳。是項章程，經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乃該局長竟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擅將二十四年份牲屠稅招由王振武包辦，有王振武立具之包商自願書可憑。(證第一號)顯係違背法令。

二、侵吞教育稅款 查該縣二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之牲屠義教附加，具為止稅十分之三，二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之牙帖附加為正稅十分之二。是項附加由該局隨正帶征，應支百分之二帶徵手續費，解款照繳該教育局。(證第一號)惟查該局二十四年份牲屠稅，實徵獲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六元。(證第二號)其教育附加稅，以十分之三計，應徵獲四千零六十九元八角，即按百分之二扣除手續費八十一元三角九分六厘，亦應繳教育局三千九百八十八元四角零四厘，乃該局長僅實繳教育局二千九百元，(證第四號)計少繳一千零八十八元四角零四厘。又該局二十四年份牙帖稅，實徵獲八千零五十五元，(證第五號)其教育附加稅，以十分之二計，應徵獲一千六百一十一元，即按百分之二扣除手續費三十二元二角二分，亦應繳教育局一千五百七十八元七角八分，乃該局僅實繳教育局一千二百三十元，(證第六號)計少繳三百四十八元八分。共計該局長在二十四年份一年之內，少繳教育稅款一千四百三十七元一角八分四厘。顯係侵吞中飽。

總之，該當塗縣地方稅局局長黃哲僧，對正稅有違法招商承包情弊，對義教附加又侵吞一千四百三十七元一角八分四厘，俱經查有實據，殊屬中飽貪污，違法瀆職。用特提案彈劾，請 移付懲戒，以申法紀，而重公款。謹呈。

●委員張華瀾王斧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皖贛監察使苗培成彈劾安徽當塗地方稅局局長黃哲僧違法招商包稅，及侵吞教育稅款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咸認為地方稅局經徵稅款，不得招商包辦

安徽省政府於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各縣地方稅局暫行章程第十九條明白規定，乃該局長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擅將牲屠稅招商包辦，殊屬違背法令。又便吞教育稅款一千四百三十七元一角八分四厘，業經該署調查證據確鑿，顯係中飽貪污。應請依法將安徽當塗地方稅局局長黃哲僧交付懲戒，以儆貪污，而肅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九零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呈一件。

呈件均悉。經依法審查後，咨行司法部轉發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新編第一軍第十四師五團二營七連尹連長楊連附縱屬違犯違法殃民案

●本院函送懲戒文 要字第八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案據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提劾新編第一軍第十四師五團二營七連尹連長等縱屬違犯，違法殃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王憲章、段宏綱、李嗣璉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依法將新編第一軍第十四師五團二營七連尹連長楊連附一併移付懲戒，以儆不法」等語。據此，相應鈔檢本案各件，函送 貴部查核辦理。

此致

軍政部

附鈔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原附呈抄王二探原呈一件 高隆全報告一件 甘肅省政府第二四五號公函二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九期 監察

九

●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准軍事委員會別動總隊第二大隊部指法字第四零號公函開，「案據甘肅西和縣民王二探報告，西和縣政府政務警察人員徐具德等，藉公殃民，吊拷斃命，懇請嚴加法辦等情到部，當經令行本隊派駐西和民訓組調查。茲據報告，該徐具德等確有草菅人命之情事。本部現因奉令移防，未能澈底辦理，用特將案全卷，抄錄一份，送請貴署依法查辦爲荷」等由，並附抄件過署。准此，當經函行甘肅省政府轉飭麟縣查復在案。茲准甘肅省政府轉據禮縣縣長黃光遠呈復，函請核辦前來。監察使審核禮縣縣政府第三科長桑敬堂調查報告，與前別動隊第四中隊第二區隊第三組長高隆全查覆情形，認王長錢因吊拷致死，確爲不可掩之事實。惟對於實施綁打王長錢之兇手，究屬尹連長抑係楊連附，不免有柄鑿之處。但據原縣派關德壽前往驗屍，有云，驗得王長前（卽王長錢）係第七連事務長綁打等語。查事務長卽連附，故王長錢之爲楊連附綁打，則毫無疑義。原駐軍所以安民，該連附身爲軍官，乃竟勒迫里總，擅用非刑，拷斃人命，實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傷害罪。該連尹連長對於部屬，任其在連部綁打里總，不加約束，亦難免失職之咎。西和縣政警徐具德、李文華等，有強暴脅迫，幫助兇手之嫌疑，以其非公務員，擬另案交法院辦理外。所有新編第一軍第十四師五團二營七連尹連長楊連附縱屬逞兇，一則縱屬逞兇，一則違法殃民，均應併予提案彈劾，敬請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儆兇頑。謹呈。

●委員王憲章段宏綱李嗣璫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甘肅青監察使戴愧生彈劾新編第一軍第十四師五團二營七連尹連長、楊連附縱屬逞兇，違法殃民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爲該連長對於部屬任意在連部綁打里總，不加約束，殊屬失職。該連附身爲軍官，乃竟勒迫里總，擅用非刑，拷斃人命，實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傷害罪。應請依法將新編第一軍第十四師五團二營

七連尹連長、楊連附，一併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八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八七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函送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江西上高縣縣長張明達縱屬勒索濫押無辜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四七號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張明達 江西上高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湖南瀏陽人 住上高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縱屬勒索，濫押無辜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明達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二十二年三月，孔匪竄擾江西上高馬湖鄉，居民曹夷階家被搶劫，經國軍七十七師督隊圍剿，擊斃潘輝二，潘焰四二人，捕獲潘朱一等二十二人，解交上高縣政府究辦，被付懲戒人訊予保釋。有潘掬十者，向南昌行營及縣府指控曹夷階挾嫌誣匪，被付懲戒人傳案訊問，曹夷階避未到案，將曹成鄭紹康傳案，押令交曹，又縣府令派管獄員俞承漢下鄉檢驗潘輝二，潘焰四屍體時有勒索鄭紹康相驗供應費一百五十元情事。適監察委員邵鴻基視察到縣，曹夷階及鄭紹康先後以被付懲戒人故釋匪犯，漠視協剿，縱屬勒索，濫押無辜各情，向同委員呈訴，經查訪結果，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覺民、李夢庚、謝光量審查，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分爲三部審究之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九期 監察

一一

甲。關於故釋匪犯，漠視協剿部分。本會函准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查復，內稱，曹夷階家被搶劫，潘朱一等二十二二人，經師部訊問，認為均無犯罪嫌疑。又被付懲戒人向師部呈報訊問潘朱一等，實非匪人經過，經師部指令姑予免議。又馬祥曜呈報西路總司令部，亦稱，召集上高各公私法團及紳商詢問，皆否認潘等有為匪情事。並云潘姓係安分良民，即鄭紹康之弟鄭紹成，曹夷階之子曹蔚然，亦供稱該二十二人是否土匪，我不清楚。是潘朱一等確非匪徒，已無可疑。被付懲戒人訊明釋放，係屬正當，不得謂之故釋匪犯，自無所謂漠視協剿也。

乙。關於縱屬勒索部分。據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查復，內稱，詢據張縣長函稱，鄭紹康賄俞管獄員之事，查出後，俞管獄員供明朋分，隨由俞湊集交案，至因何情節行賄，及如何支配，是否相驗費用，當以贓款既已退出，未予詳究云云。核之高安縣長呈覆高檢處文，則稱，俞管獄員假供應名義勒索敲詐，事屬確實。又高安縣長呈復高檢處稱，員弁需索，張縣長初不知情。及訊據鄭紹康所舉證人鄧慶雲，供稱，是否縣長所叫，我不知道。又鄭紹康之店員鄧若鵬弟紹成，均供不知縣長有叫他們要錢之事。綜上查復情形觀察，俞承漢勒索情節，自甚顯明。然謂被付懲戒人有故縱行為，要屬無從證明。惟被付懲戒人兼理司法人命要案，既不親身詣驗，又不委之承審員，乃以管獄員代驗，已屬違法。員弁非法索款，追還後不退歸本人，對於索款員弁，又不加以刑事制裁，任其逍遙法外，失職之咎，更無可辭。

丙。關於濫押無辜部分。據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查復，管押鄭紹康為不可掩諱之事實，亦被付懲戒人申辯所不爭。惟稱稱鄭紹康為曹夷階姻戚，兼係同居，及會同報匪，匪案不實，派警傳訊，發交看管，次日該鄭紹康允將曹夷階陪交案，即予具結交保，不能謂為濫押云云。不知鄭紹康既非曹夷階保人，責令交曹到案，而出之以管押手段，雖羈押之時，僅有一日，要不能認為適法，而解免其應負之責任。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五零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九五號呈稱，一案准行政院第一二一四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九日第四零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歲字第一九零號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函，前准政府核轉河北省地方二十三年度普通總概算一案，計列歲入歲出都爲二千二百六十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元，正進行審查間，復據該省申請補列補助款收入及特警保安隊運輸費支出各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經政府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核轉前來，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奉交河北省二十三年度普通概算，經審查結果，原編之案，除混列一部份營業收支，主計處已着另編營業概算應予剔除外，其餘尙無不合，補列之案，係屬轉帳性質，且已列國家補助費支出，應准照列，總擬核定該省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二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元，至於經臨劃分，科目釐正，主計處均提有適當意見，可由該處於編預算時分別照辦，並函知以後注意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二大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轉飭主計處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本會遵於本月三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經即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五零九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二五四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一五七號函開，『案據外交部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呈稱，『案准財政部函稱，『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年攤費，和幣七千九百九十一盾又百分之

五十，經本部交中央銀行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匯駐和使館收轉，按當時行市⁴³¹—⁴折合國幣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七元四角六分，超過預算，應如何支付，請查核辦理」等因。查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年攤費，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列和幣九千盾，每盾合國幣二元，共計一萬八千元，此次財政部所匯和幣七千九百九十一盾又百分之五，以外匯高漲，折合國幣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七元四角六分，超過原預算四百七十七元四角六分。此項超過之數，擬在二十四年度外交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完手續。理合編造追加二十四年度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概算書五分，呈請鑒核轉行辦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此項追加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計國幣四百七十七元四角六分，擬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零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五一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二一五五號呈稱，「案准行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九期 審計

一五

政院第二三三八三號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總字第二一一八五號呈稱，「案據中華工業國外貿易協會理事長張惠康呈，略稱：「屬會爲謀國貨對外貿易發展，及充分明瞭南洋華僑商業情況，以作借鏡起見，發起南洋商業考察團，集合同貨界同志，前往南洋實地考察，並藉以廣國貨之宣傳。惟此次所擬留之地，凡十一處，每至一地，其宣傳招待展覽，需費甚鉅，前請鈞部撥助一萬九千元，今有一部分，已得參加團員自行負擔，其他關於整個國貨介紹之宣傳陳列等費，約國幣五千元，懇請鈞部撥助，俾得中華國貨，充分介紹於南洋各地，而引起華僑樂用國貨之熱忱」等情，並附公共宣傳費預算表一紙到部。經核以此次南洋商業考察團之組織，實於國貨之宣揚，大有裨益。擬准津貼五千元，並依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編具臨時歲出概算書，並抄附原表，一併備文呈送鈞院，伏乞鑒核批准，賜轉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抄檢原件，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抄送原附表二份。准此，查實業部主管二十四年度津貼南洋商業考察團國貨宣傳費五千元，擬請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行政院核准函請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除將原附概算書及附表各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附概算書及附表各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第五一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二五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一一二五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前因印製統一及復興兩項公債債票，並添印甲乙兩種統一公債十元票，所需印價，業經編具概算，先後函送貴處，請分別提請追加，及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在案。茲因原印丙種統一公債十元票三萬張，不敷換償，經將原印丙種統一公債百元票，提存一千張，另行添印十元票一萬張，以便分配換償，已向上海中華書局訂印，簽訂合同，計需印價一千八百元，擬卽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編具預算書並抄合同，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抄合同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添印丙種統一公債十元票印刷費歲出經常概算，計列一千八百元，擬在二十四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及合同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五零七號訓令內開，

一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二五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零九三三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湖北硝磺局呈稱，本局硝磺總庫設於漢口武聖廟樵運局舊址，係就職員宿舍改充，因陋就簡，本不合用，且該處人烟稠密，地方低窪，每當夏季江水泛濫，時虞浸灌，臨時租賃怡和太古等公司堆棧，移置硝磺，又輒以硝磺係爆炸品，不允出租，刻距夏令已近，亟應建築堅實防火防水硝磺專庫，以策安全，擬就樵運局內隙地，建屋四間，高墊房基，並充實防火設備，計需工程材料費等三千七百元，請予核准等情。當以該局所陳各節，尙屬實情，惟估價過鉅，經飭建築此項專庫費用，不得超過二千元在案。茲據該局編送二十四年度臨時費概算書，計列硝磺庫房工程材料等費共二千元，核案尙符，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湖北硝磺局因建築硝磺專庫，所需工程材料等費，共計二千元，經財政部認爲核案尙符，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五一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歲字第二五九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六八三號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總字第二一五八七號呈稱，『案據國際貿易局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呈稱，『竊查本局地址，逼臨蘇州河畔，地處偏僻，且兩旁均屬堆棧，貨物上下，人聲嘈雜，於交通工作方面，深感不便，夏秋間奇臭觸人，外商尤其裹足，亟須遷至商業中心區，俾便利中外商人之接洽，曾經估計搬運裝拆修葺添置等費，約需國幣三千元，於本年一月間擬具臨時支出概算書，呈請鑒核編列在案。現在本局實際指導貿易工作，正在竭力進行，而各方面亦覺漸次推動，關於貿易介紹，及指導各事務，接洽頻繁，自非遷移適當地點，不足以臻便利，幾經物色，現始覓得北京路江西路口興業大廈五樓房屋六間，計面積三、九五四方尺，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以之作爲本局新址，甚爲相宜，茲恐失此機會，將來不易另覓，定於六月內遷移，七月一號起租。惟此項遷移經費，前次編列之概算，係屬二十五年年度審查核定，均需時日，一時尙難請領，而目前急待應用，迫不得已，擬請鈞部在本年度實業預備費項下，准先支撥三千元，俾資應用』等情到部。查該局北蘇州路現址，不道辦公，早據呈報有設法遷移之必要，并經編製三千元遷移費概算，由部列入二十五年年度實業類臨時歲出概算送核在案。現因覓得相當房屋，亟須遷移，迫不及待，其所請提前在實業類預備費項下支撥三千元，以資應用各節，核尙可行，經飭補編二十四年度臨時歲出概算書，以便轉呈核准去後。茲據編呈概算書二份前來，查核所列各數，均屬必需，除指令外，理合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原書五份，呈送鈞院，伏乞鑒核，准將該局所需

之遷移局址用費三千元，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實業部編送二十五年度實業費類臨時歲出概算，原列有國際貿易局臨時費三萬一千五百一十元，該局遷移局址，所需遷移費三千元，即係列在前項臨時費內，惟前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案內已將前項國際貿易局臨時費三萬一千五百一十元，全數剔除未列。茲據前情，所請將該局遷移費三千元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既據呈明該局確有遷移之必要，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國際貿易局遷移費三千元，前經彙編入二十五年度該局臨時費內，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案，將該局臨時費全數刪除。茲准行政院轉據該局所呈各節，確有遷移之必要，且已由該局覓定局址，擬即於二十四年度內遷移，所有該項遷移費三千元，由實業部呈請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行政院核准照辦，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詳核該局所編送概算，亦屬核實，擬請准予備案。除將原附概算書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附概算書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俯賜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四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五一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二五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零五二號函開，「案查本部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緝私隊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核定一、三七二、零零零元，其中兩淮緝私隊經費，計爲一、零一九、二零零元，該隊業於本年四月一日劃歸稅警總團，另行改編，所有該隊二十四年度經費，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三月止，九個月分配數共七四九、四二八、五零元，應歸財務費預算之內，由鹽務稽核總所列報，其本年四五六三個月分配數共二六九、七七一、五零元，則應劃歸軍務費預算之內，由稅警總團列報，俾清界限，除兩淮緝私隊二十五年年度經費一、零一九、二零零元，業於改訂財務費概算案內全數剔除，並函軍政部外，相應函請查照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准此，查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緝私隊，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原核定一百三十七萬二千元，內有兩淮緝私隊經費一百零一萬九千二百元，因該隊已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劃歸稅警總團另行改編，財政部請將該隊二十五年四五六三個月，原分配預算數二十六萬九千七百七十一元五角，劃歸軍務費預算之內，由稅警總團列報，其餘經費，仍歸財務費預算之內，由鹽務稽核總所列報，俾清界限，查核尙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五三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四零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三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歲字第二零九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五月六日第三九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經前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核定各爲九百三十三萬七千四百二十五元在案。茲因遵照教育部通令，舉辦一年制短期小學，編具追加概算，原列歲入經常歲出經臨各爲十萬元，經主計處核以分配適當，收支亦尙平衡，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如數核定該市本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各爲十萬元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本案原列追加歲入歲出各爲十萬元，奉中央核定追加概算歲入歲出各爲十萬元，由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

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一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追加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計抄發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五二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開會經費，業經常務委員會議決為八萬一千六百元，檢同預算表，囑為轉行飭撥一案，經提出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定，請政府照撥，並指定在二十五年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八日第五三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將二十五年年度植物園事業費，仍予補列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項事業臨時費，前據主計處編轉總概算案內，原列二萬八千八百元，經本會編擬刪除，着在陵園基金內開支，提奉核定在案。現既據稱，動支陵園基金，有背呈准定案，擬照案核定爲二萬八千八百元，並指定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三九三零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七日令開，『蒙藏委員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

諾那呼圖克圖，覺性圓明，志宏象教，劬襄邊政，尤著精誠。此次銜命赴康宣慰民衆，不避艱險，功行彌彰。茲聞深入匪區，舍身衛國，緬懷忠烈，軫悼實深。諾那呼圖克圖著追贈普佑法師名號，給予治喪建塔費五千元，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黃慕松代表致祭，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史館，用示國家軫念忠勳之至意。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即希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三八八五號公函內開，

一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六日令開，「錫林郭勒盟盟長蒙古地方自治委員會委員長索諾木喇布坦，歷掌盟旗政務，深明治理，卓著循聲。邇來維護蒙疆，矢志彌堅，亮節忠貞，尤堪嘉尚。茲聞溘逝，悼惜殊深。索諾木喇布坦著給治喪費五千元，派穆楚克棟魯代表致祭，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用彰忠盡，而勵來茲。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即希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呈稱，

「案奉鈞院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察字第七一四號訓令，略開，「奉 國府令以主計處所擬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經中政會照案核定，送請依法編製總預算，並通令先予執行」等因。計抄發原附核定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概算書及分類表一件。奉此，查本部所屬鄂蘇浙滬各省市審計處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二十五年概算，係依照二十四年度預算數（六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四元）核定，並註明，「上海湖北兩處因增加事業，所增經費，着由其他三處掙節挹注」等語。惟各該處二十四年度經費，勉堪維持，所餘原屬無多，現在上海湖北兩處所增經費，逕由其他三處掙節挹注，事實上不無困難，茲為尊重法令起見，謹就各該處實際情形，詳加考核，勉籌支配，核定上海湖北兩處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各為一十六萬零八百七十二元（各較二十四年度增二萬零四百三十六元），江蘇浙江兩處各為一十二萬元（各較二十四年度減二萬零四百三十六元），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為一十萬零七千零二十元（與二十四年度同）。倘將來萬一不敷時，再行專案呈請增加。除分別令行各該處遵照辦理外，理合將各處概算數分配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呈報該部所屬各處二十五年度概算分配表情形，請呈轉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二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呈爲轉呈事，據審計部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呈稱，

「查本部前以房屋狹陋，檔案山積，無法安置，經呈准動支二十二年度節餘經費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一角三分，建築檔案一座，以便存置在案。嗣查該檔案庫所置檔案，已逾三十萬件，實屬無法再予容納，隨將本部大禮堂及其他舊屋四間，暫行堆存案卷，現在又已漸次充滿。爰擬酌量征收附近民房，以便另建新庫。復准首都各機關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函，以保管案卷，對於必妥時間，亟應妥籌方法過部，是本部應即籌建堅固之檔案庫，尤屬刻不容緩。茲擬援照舊案，動支本部二十四年度節餘經費之一部份計一萬五千元，用以征收民房，另建新庫。除征民房一層，已飭本部總務處先行察看外。理合造具概算書，連同圖樣，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動支等情。據此，理合將該部所造概算書及圖樣，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動支，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附呈概算書三份及圖樣一份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九期 公文

二七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二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爲建築檔案庫，擬動支二十四年度節餘經費一萬五千元，請轉呈國府，轉送中政會核准動支由。

呈件均悉。准予呈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二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呈明審計聯席會議開會經過，並檢同議事日程會議紀錄，暨提案各全份，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三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准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貴部誠字第一九九三號公函，以美國南加州大學開設中國室，囑檢刊物，以便彙寄，作爲國際宣傳等因。准此，相應編就五年來之監察院一書，備函送請 查照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附五年來之監察院一冊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三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令審計部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呈一件，呈送五屆二中全會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均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四零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逕啓者，茲值第五屆二中全會開會之期，謹將本院工作，彙成報告，檢送二百八十份，即希 查照代呈爲荷。

此致

二中全會祕書處

附送監察院工作報告二百八十份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四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查本院施政成績，業經送至二十五年五月份在案。茲續編就六月份施政成績一份，備函送達 即希 查照見覆爲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二十五年六月份施政成績一份（見本報統計欄）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二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逕復者，案准六月十八日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九期 公文

貴部育閏已巧發二七六五號函開，

「查大院擬任辦事員王潔、安伯麟、石遠峯、王鑑等四員，經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審查合格，並經依法決定試署，發表在案。惟原表擬敘級俸核與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雇員之升用以二等委任職爲準」之規定，均不相符。該員等既由雇員遞升，應依上項規定，及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按三等辦事員核敘級俸。相應函請查照另擬過部，以憑核辦爲荷」

等由。准此，查王潔等四員，以雇員升任辦事員，擬敘級俸與「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爲準」之規定不符，此實因該員等俸給在充雇員時，卽已逐次進級，故前填送該員等之任用審查表擬敘之級俸，王潔八十元，安伯麟六十元，石遠峯七十五元，王鑑八十元，均屬原支之薪額。（表上均經附註）此次既予升任辦事員，未便另予減敘。茲准前由，相應敘述該員等原支薪額情形，函請查照，准予維持原擬薪額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三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案准本年二月十七日

貴部癸閏丑篠發五九五號公函，爲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陳競一員，以荐任官試署分發本院任用，並附名單履歷書到院。准此，查該分發人員陳競，已於同月二十七日來院報到，當飭自四月一日起到院任職，派在機要科管案股承辦校對及撰擬文稿等事務，暫擬支月俸一百四十元。除依法另案荐請任用外，相應函復 查照。

此致

銓敘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三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逕復者，案准本年六月二十日

貴部甄閱已陷發七二四七號函開，「准大院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察字第七九七號函送擬任調查專員熊保頤一員資格審查表件，囑予審查等由。查分發 大院任用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應儘先任用。此次未經依法敘補，未悉是何緣由，相應函請查照賜復，以憑辦理」

等由。准此，查分發本院以荐任官試署任用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陳競一員，已於四月一號到院，即派在機要科服務。並據該科科长聲稱，該員嫻習案牘，在科辦事，尙屬稱職，擬由本院荐任科員缺額內，另案依法荐請任用。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是荷。

此致

銓敘部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五零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五零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暨附式樣，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一份選舉票投票區及當選證書式樣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零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及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五一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各在案。茲將該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暨附表二

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同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暨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五一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查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組織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遼吉黑熱

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三七九三號公函內開，

一逕啓者，准軍事委員會禁烟委員會總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禁祕字第一八七七號公函，『爲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二條公務員利用權利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其「權利」二字，係「權力」之誤。又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罪之」其「第十一條」四字，係「第十二條」之誤。請查照轉陳准予通行更正，并飭印鑄局於公報上登載更正』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准予照辦等因。除分函并飭於公報上登載更正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行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即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五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五一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五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案准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計處會字第七二一號函開，

查會計法業奉 國民政府公布，並奉令規定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各在案。此項會計法，內容極其精密，關係至爲重要，施行之期，爲時甚近，本處職司全國計政，負監督及指導之責，茲爲整齊劃一起見，特將關於各級政府實行會計法之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暨應行注意事項，分別詳細列舉，俾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有所遵循。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暨應行注意事項，函達 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紉公誼」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應行注意事項，令仰該署 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六月份施政成績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本月份本院提劾案件二五起，均經分別移送各懲戒機關，依法辦理。關於控案之調查，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覆者九五件，派員密查者一件。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期

監察院編印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監察院公報第九十期目錄

法規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 准司法院咨復關於包商制度之局長身分疑義一案請查照等由抄件令行知照由.....一

監察

提勅湖北鄂岸鹽務稅警局第三隊前隊長周之明暨前分隊長戴堯天違法犯刑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五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五

委員李嗣璣劉三姚雨平審查報告書.....六

本院指令.....七

提勅湖北保安第二團團長胡協南留守處主任陳右奉違法債職案

本院函送懲戒文.....七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七

委員謝无量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九

本院指令.....九

提勅陝西藍田縣縣長郝兆先違法債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九

委員白瑞彈劾文.....一〇

委員劉侯武劉覺民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周起鳳前庭長徐九成推事俞翼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河北省隆平縣縣長陳斌管獄員邱培玉科長陳同麟保衛團副總團長范慶瑞疏脫要犯剿匪不力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福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彭源瀚擅用刑訊違法濫罰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審計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豫魯區使署二十五年一二三各月份報銷書表由.....一七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駐美施大使與美政府接洽白銀及經濟事項電報費及動支手續由.....一七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令仰知照由.....一八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計政地政合作三學院經費令仰查照由.....二〇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實業部首都北平兩國貨陳列館二十四年度四五六三個月應領經費移充國產檢驗委員會經費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二〇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湖北菸酒印花稅局副局長楊鐸前往陝豫兩省查案旅費一案令仰知照由.....二一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教育部召集校長學生代表來京開會費用令仰知照由.....二二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司法部直轄第二監獄開辦費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一元一案令仰查照由.....二三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核准外交部編造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份特派員及專員經費概算書一案令仰知照由.....二四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令仰知照由.....二五

公文

國民政府令.....二八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准函填送官吏與考試表五種由.....二八

本院訓令 令江蘇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為奉令飭辦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不吸食烟毒一案已逾原限特令依照迅速辦理送院以便彙轉由.....二八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擬訂各區監察使署工作報告格式令仰自五月份起遵照編送由.....二九

本院公函 函中央統計處 函送本院二十四年全年施政狀況由.....二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速編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分配表由.....三〇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豫魯區使署二十五年一二三各月份支出計算書等由.....三〇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前案准予存轉由.....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新購客車行駛徐州西安特別快車照滬平通車辦法各項減免記帳車票等概不適用一案令仰遵照由.....三一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國府明令修正典試規程通飭施行由.....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通飭施行令仰遵照由.....三二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准文官處函中央民衆訓練部重行規定人民團體行文程式一案令仰知照由.....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據呈令飭各機關購置材料一律交由招商局運輸一案令仰遵照由.....三四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明令修正國葬法令仰知照由.....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公布國葬墓園條例通飭知照由.....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明令修正內政部組織法通飭知照由.....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修正財政部組織法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國府明令公布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通飭施行由.....	三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明令公布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通飭知照由.....	三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令公布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通飭知照由.....	三八

紀錄

監察院監察使第六次談話會紀錄.....	四〇
監察院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四二

法規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案准司法院二十五年七月六日咨字第一〇九號咨，以准本院咨為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呈請核示包商制度之局長經合法機關委任者，應否適用院字第一一六五號解釋，請核復到院。查商人向官署承包捐稅，係官署與人民之契約行為，不問其曾否受有何種委任名義，均不認其有公務員之身分。在院字第一一六五號解釋以外，復迭經院字第一一三九號第一二九號及第一三三七號解釋在案。相應照抄各該解釋原案，咨復查照等由，附抄解釋案三件。

查前據該使呈請核示包商制度之局長經合法機關委任者，應否適用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五號解釋等情，當以事屬法令解釋，經咨行司法院核覆去後。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件，令仰知照。

此令。

抄附司法院咨一件暨附抄解釋案三件

院長于右任

●抄司法院咨，咨字第一〇九號

為咨復事，准 貴院上月二日咨開，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呈請核示包商制度之局長暨合法機關委任者，應否適用院字第一一六五號解釋等情，咨請核復到院。查商人向官署承包捐稅，係官署與人民之契約行為，不問其會否受有何種委任名義，均不認其有公務員之身分。在院字第一一六五號解釋以外，復迭經院字第一一三九號第一二九二號及第一三七七號解釋在案。至此項包商，如不履行契約，或有違法犯罪行為，自得解約依法制裁，事實上亦無移付懲戒之必要。相應照抄各該解釋原案，咨復 貴院查照。

此咨

監察院

附抄解釋案三件

司法院院長居正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抄院字第一一三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八〇號)及本年二月二十日(第二四號)咨開，據實業部先後呈請解釋菸酒稅所主任可否當選為商會執行委員，及硝磺局長可否經營商業，及出席商會代表各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併案議決，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兼充商會代表職員。至硝磺局雖係歸軍政部管轄，而軍政部既為行政統系之官署，硝磺局長又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應與有俸給公務員適用同一之法規。若充稅所主任者，為承包商人，則係私人承包性質，不能視為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九九二號第八一三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江蘇建設廳長沈百先養代電稱，據寶應縣洋廣業同業公會主席王金壽巧日電呈，以現任菸酒稅所主任能否當選為商會執行委員 祈候示等情。查各縣菸酒稅所主任，應否以公務員論。能否兼任商會職員。理合電請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查商會法，關於職員 祇限定以會員代表被選，並無其他消極資格之規定，惟官吏服務規程規定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究竟菸酒稅所主任及充所主任之承包商人，應否以公務員論，可否援用，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至級公館。此咨。

●抄院字第一二九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部函中央執委會民運指委會附抄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十九日公函（第九二七八號）開，據江西省黨務指導專員呈，據南城縣黨部轉請解釋田賦經征主任，是否公務員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吏服務規程，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適用之，無俸給之公務員不適用。該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縣政府田賦經征主任，若招商承辦，不貲視為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一一三九號解釋）相應函復貴會之照轉知。此致。

附原抄呈

案據南城縣黨部呈稱，本年一月十四日，據本縣米業同業公會常委王庸呈稱，竊查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兼管商業或商會代表或職員，但據司法部院字第一一三九號（廿三年十二月一日）解釋前條之規定，係指受有俸給之公務員而言，並明白列舉如菸酒稅所主任，硝磺局局長是也。若充稅所主任，為包辦商人，則係承包性質，不能視為公務員。茲有本業公會主席周文淵，向營糧食業，現兼充本縣出賦經征處主任，毫無俸給，僅以經征手數料為開支之資，依法自非公務員，可否兼充商會職員，不無可疑，用特請水鈞部代請江西省黨部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請司法部明白解釋，迅賜示復，以便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予以明白解釋，轉令祇遵等情。據此，查縣政府田賦經征主任，如係招商承辦之性質，是否以公務員論，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本會未敢擅行解釋，為此理合轉請鑒核祇遵。謹呈。

●抄院字第一三七七號 廿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電江蘇省政府附抄原電

江蘇省政府鑒，上年十一月效代電，所請解釋包稅商人訴願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人向官署認包捐稅，係屬官署與人民之契約行為，不能視為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一一三九號解釋）亦與訴願法第一條所定之人民權利或利益不同。倘因官署處分，致受損害，除依其性質，得認為違約行為，可提起通常民事訴訟外，不得提起訴願。合行電復。司法部巧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鈞鑒，查下級官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之命令，及因公務員身分而受行政處分者，均不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迭經鈞院解釋有案。惟認包捐稅之商人，是否亦認為公務員。關於所認包捐稅之事件，能否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殊滋疑義，約有下列三說。（甲）說，謂征收捐稅，雖係國家行政權之作用，而認

包捐稅者，乃普通之人民，不過將國家應向人民征收之捐稅，集零爲整，彙繳官署。包捐者與繳捐者之間，係私法上之債權債務關係，包捐者與官署間，仍與人民與官署無異，自與有公務員身分者不同，應得依法提起訴願。(乙)說，謂認包捐稅之商人，是否認爲公務員，應以曾否受官署委任或聘任爲標準。如認包之後，由官署加以書面之委任者，即認爲公務員。若僅填寫表結，認包捐稅，而未受有書面委聘者，應認爲官署與人民間之契約行爲，則不以公務員論。而能否提起訴願，亦即以此爲斷。(丙)說，謂認包捐稅之商人，雖係普通之人民，而認捐者代向人民征收捐稅，乃依國家法令，從事於公務員之行爲，無論有無受官署書面之委聘，均應認爲公務員。關於認包捐稅之事件，自不得提起訴願。三說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叩効印。

監 察

提勳湖北鄂岸鹽務稅警局第三隊前隊長周之明暨前分隊長戴堯天違法犯刑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一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彈劾鄂岸鹽務稅警局第三隊前隊長周之明，暨該隊第三分隊前分隊長戴堯天，有迭次侵占罰款，及妨害他人自由之行為，違法犯刑，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嗣聰、劉三、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被彈劾人實有違法犯刑事實，應將該前隊長周之明，暨該前分隊長戴堯天，一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查前據鄂岸鹽務稅警局第三隊前隊長周之明，呈訴鄂岸鹽務稽核處處長劉宗翼與調查員張邦永，稅警十隊三分隊長丁植楷朋比為奸，共謀陷害等情到署。當以此案據該呈訴人周之明自稱，業由鄂岸鹽務稽核處，將其送經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收押偵查在案。究竟該周之明被送法院檢察處收押，是否有如原訴所稱，係由於劉宗翼等之挾嫌誣陷，抑或該周之明本有應得之罪，而於被押後，對劉宗翼等砌詞攻擊，希圖為自己開脫罪名，即

經致函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查詢去後。茲准漢口地方法院函覆，略謂：本案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并檢送周之明等侵占及妨害自由案起訴書一份前來，查該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載：「綠周之明係鄂岸鹽務稅警局第二隊隊長，戴堯天係該隊第三分隊長，本年一二月間，在蝦子溝地帶駐防時，先復緝獲鹽犯多名，所收罰款，計有楊全安、王期庭六十元，萬和清十二元，程一忠十元，劉仙明、朱炳人各一元，孫西生一元三角，李長發三元，葉大運、馮海林、馮明韓、郭得霖、劉雲生、王保娃、陳二忠等，亦皆交有罰款，數目未詳，船戶運鹽、先後計有五十餘船，每擔交有一千〇五十文，因斤數不明，難計總數，被告等均隱匿不報，侵占肥已。民人黃恩壽在蝦子鄉所有住房，因被水淹沒，被告周之明即令戴堯天指揮隊士，將其基地挖毀，妨其建築。民人葉澤亮、葉澤純、祁仁甫等田畝近旁之溝澗，復令戴堯天指揮隊警，填斷水流，妨其灌溉。經鄂岸鹽務稽核處派員查明，遂以前情函送本署偵查」等語。是該呈訴人周之明向本署呈訴各情，顯係於被押後砌詞攻擊，而其自己及該鄂岸鹽務稅警局第三分隊長戴堯天迭次侵占罰款，及妨害他人自由之所為，既經法院檢查處偵查明確，提起公訴，自屬違法犯刑。除刑事部份，現正由漢口地方法院辦理外。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以儆效尤。謹呈。

●委員李嗣聰劉三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兩湖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鄂岸鹽務稅警局第三隊前隊長周之明，暨前分隊長戴堯天違法犯刑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前隊長周之明等在蝦子溝地帶駐防時，先後緝獲鹽犯楊全安等多名，所收罰款，均隱匿不報，實觸犯刑法上之侵占罪。周之明令戴堯天指揮隊士，擅將民人黃恩壽住房基地挖毀，妨其建築，及填斷民人葉澤亮等田畝水流，妨其灌溉，均屬強暴脅迫妨害他人行使權利行為，并觸犯同法妨害他人自由罪行。被彈劾人實有違法犯刑事事實，除刑事部份，已由法院辦理外。應請將湖北鄂岸鹽

務稅警局第三隊前隊長周之明，暨第三分隊前隊長戴堯天，一併移付懲戒，以儆貪暴。謹呈。

●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四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第一一五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前隊長周之明，暨該前分隊長戴堯天，應一併移付懲戒。除將案件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北保安第二團團長胡協南留守處主任陳右平違法濫職案

● 本院函送懲戒文 要字第一五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北保安第二團團長胡協南等違法濫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謝无量、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依法將湖北保安第二團團長胡協南，及該團留守處主任陳右平，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份，應移交該管審判機關辦理，以儆官邪」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函行 貴部查核辦理。此致

軍政部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抄胡有程原呈一件又附原照片二張

院長于右任

●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查本署前據原籍安徽涇縣現住湖北武昌人民胡有程呈訴湖北保安第二團團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期 監察

七

長胡協南等假借公力，濫用權威，私擅捕禁，蹂躪人權，弁髦約法等情到署，當經函行湖北省政府澈查去後。茲准湖北省政府省保法字第五三九九號覆函內開，「案准貴署行字第四〇號公函，以據安徽涇縣人民胡有程呈訴湖北保安第二團團長胡協南等假借公力，私擅捕禁一案，囑澈查見復等由。准此，查前據湖北保安第二團留守處主任陳右平，報告胡有程圖騙該團公積金，解請押追，並據該團長胡協南電同前情到府。經訊據胡有程供稱，胡團長夫婦自民國十七年起，用其子祖幾名義，陸續存款一萬二千八百元，並非公積金等語，提出胡協南親筆信函及電報作證。比以雙方情詞各異，是否公款，抑係私人債務，經電胡團長並批示陳右平提出證據呈繳，被告書立胡仲池胡祖幾名義存摺各一扣，胡祖幾存摺二紙，經審核該項摺據，均無保安第二團公積金字樣，顯係私人債務，依法未便受理，案關民事，自應移歸法院審理。除被告胡有程由舖保鄭善生保釋出外候訊，並飭原告依照普通司法程序進行訴訟外，業已檢齊本案卷宗，函送湖北高等法院依法辦理各在卷。准函前由，相應將辦理本案經過情形，覆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該湖北保安第二團團長胡協南，與胡有程爲存款發生糾葛，既經胡有程提出該團長之親筆信函及電報作證，復經湖北省政府調閱該項存款摺據，均無保安第二團公積金字樣。則其爲私人債款，極屬顯然。乃該團長爲追索私人債款，竟不惜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指私債爲公款，並從而施以非法之行爲。觀於省政府覆文內所言「前據湖北保安第二團留守處主任陳右平，報告胡有程圖騙該團公積金，解請押追」等語，夫既云解請押追，則該呈訴人胡有程所稱被陳右平私擅捕禁，自屬非虛。陳右平係該團之留守主任，乃忽然假借追繳公款之名，爲該團長代索私人債款，並將債務人胡有程私擅捕禁，解送省府，朦請押追，是其種種非法之行爲，自係出於該團長之指使，觀於省政府覆文內所述「並據該團長胡協南電同前情」之語，益足證明。綜上各情，該團長胡協南，及該團留守處主任陳右平，委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以妨害他人自由，均屬違法瀆職，觸犯刑

章。爰將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並應移送該管審判機關辦理，以懲非法，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謝无量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保安第二團團長胡協南，及該團留守處主任陳右平假借職權，私擅捕禁，違法濫職，觸犯刑章一案，委員等會同審查。僉認為該團團長與胡有程為存款發生糾葛，既經胡有程提出證據，均無保安第二團公積金字樣，當為私人債款，毫無疑義。乃該團長不惜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指私債而為公款，施以不法之行為，而該留守處主任陳右平假借追繳公款之名，私擅捕禁，朦朧押追，妨害他人之自由，殊屬違法濫職，獨犯刑章。應請依法將湖北保安第二團團長胡協南，及該團留守處主任陳右平，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份，應移交該管審判機關辦理，以儆官邪。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五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第一一四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本案業經依法交付審查，函送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陝西藍田縣縣長郝兆先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二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案據監察委員白瑞彈劾陝西藍田縣縣長郝兆先有違法濫職情事，請予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侯武、劉覺民、李夢庚審查去復。茲據報告，「該縣長郝兆先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移交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

，移請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本院書記官向者交調查報告一件 本院地字第一一九號卷一宗 本院地字第一一七一號卷一宗 本院地字第一一七五六號卷一宗 本院地字第一一九二號卷一宗 本院地字第一三〇〇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委員白瑞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查陝西藍田縣縣長郝兆先被控斂財肥己，受賄放匪等情一案，前經委員簽請派員調查，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調查前來，查得該縣長郝兆先實有違法情事，舉列於下。

(一)違法縱匪 查土匪劉存堂等，被該縣保衛團長宋清軒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拿獲，於五月七日呈送該縣署，該犯在保衛團招認為匪不諱。又經該縣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證明該犯確係為匪。自應依法嚴辦，乃該縣長竟違法縱放。官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下半段（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之瀆職罪。

(二)勒費領據 查縣政府司法警察及政務警察費，當有經常費以資開支。該縣警費每月計二百〇二元。在二十四年自二月起至十二月止，共計警費洋二千二百三十三元，扣留不發，而領據照例呈送。官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之瀆職罪。至原呈所控勒令隊長旱資領據，并有假借權力施行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款疑。

基上情事，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陝西藍田縣縣長郝兆先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

分，應交法院訊辦，以維法治。謹呈。

●委員劉侯武劉覺民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監委白瑞彈劾陝西藍田縣縣長郝兆先違法縱匪，勒索領贖，扣留薪餉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土匪劉存堂，被該縣保衛團拿獲，復經該縣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之證明，其為土匪其毫無疑義，乃該縣長竟敢違法縱放，實屬觸犯刑章。查縣府司法警察及政務警察費，自有固定經常費，以資開支，乃該縣長自二十四年二月至十二月，竟將警察經常費，扣留不發，而領據尙須照例呈送，亦屬觸犯刑章。至勒令隊長，呈費領據，實有假借權力，施行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嫌疑。綜上所述，該縣長實屬違法濫職，應請依法將陝西藍田縣縣長郝兆先，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移交法院訊辦，以儆不法。謹呈。

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周起鳳前庭長徐九成推事俞翼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四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周起鳳 北平地方法院院長 男 年五十七歲 廣東番禺人 住北平西城文昌胡同甲十九號

徐九成 前北平地方法院庭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湖北蒲圻人 住天津河北二經路中間九號

俞 翼 北平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四十二歲 浙江餘杭人 住北平府右街薛錫房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起鳳記過一次。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期 監察

徐九成書面申誠。

俞翼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北平普濟寺住持寬祥與佃戶趙貴等因欠租收地涉訟，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房山縣判決，寬祥敗訴後，寬祥復向北平地方法院提起第二審之上訴，北平地方法院旋於二十三年二月二日由民庭長徐九成，推事俞翼、毛頌芬，再為第二審之判決，寬祥敗訴。該案判決後，直遲至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始將判決書送達。寬祥乃以徐九成等審判違法，向監察院呈控，由監察委員李夢庚前往調查。查得被付懲戒人徐九成、毛頌芬，有故意延壓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侯武、王廣慶、巴文峻審查，由同院先後再令河北高等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復查，結果認為此案承辦推事俞翼，延壓判決，幾及七月之久，實屬違法。院長周起鳳明知推事違法，竟以鄭重審核呈復，以文飾其過，顯係袒庇。民庭庭長徐九成督察不周。亦難辭失職之咎。推事毛頌芬與此案無關。應免議處。請將被付懲戒人周起鳳、徐九成、俞翼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俞翼部分 查寬祥欠租收地上訴一案，北平地方法院係於二十三年二月二日判決，業於該判決書上註明，乃據司法行政部令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據北平地方法院復稱，此案承辦推事俞翼，於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始將該案判決正本，為民一庭收發處轉交繕寫室繕寫撰稿，遲延竟將及七月之久，其為廢弛職務，無可諱言。雖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北平地方法院查明該被付懲戒人俞翼，因調赴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清理積案，因勞成疾，常請病假，無故意延壓情弊，衡情不無可原。然判決書之製成，延誤至此，顯與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相背。該被付懲戒人究難辭違法失職之咎。

二、關於周起鳳部分 被付懲戒人周起鳳，早復河北高等法院，略稱，推事俞翼以體弱兼病，常請病假，所請病假不下二十次。多則五六日，少則二三日，均係短期請假，病愈即銷假。寬祥判決書之延壓，因該案係兩次發回更審，案情繁複，證據多至百件，該推事以久病之身，精神不結，案決後又欲鄭重審核，故擬造判詞，不無稍緩等語，查督促訴訟之進行，為地方法院院長之專責，該院推事俞翼，既能銷假辦公，則被付懲戒人即應督責其於銷假期內，將判詞製成，否則該俞翼果係精神不繼，銷假時仍無力撰擬判詞，被付懲戒人身為院長，早應設法為行政上適當之

救濟，免致貽誤。乃以俞翼精神不繼，久病常假，任令其廢弛職務，其爲監督不力，極爲顯然。再查案情是否複雜，應於判決前審核之，案件既已判決，即無重行審核之餘地，被付懲戒人乃以該推事於判決後，又欲鄭重審核爲詞，早復河北高等法院，設詞文飾，不能謂無袒庇情事。該被付懲戒人自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三。關於徐九成部分 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竊九成與俞推事非同辦事，已歷多年，深知其承辦各案，尙無貽誤。茲竟因病將該案判決延壓幾及七月之久，雖製作判決，保其專責，九成忝居督察地位，未及覺察，撫躬自問，義烏容譏等語。該被付懲戒人督察不周，殊難辭疏忽之咎。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俞翼，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周起鳳、徐九成均有同條第二款情事，俞翼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 周起鳳依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徐九成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河北省隆平縣縣長陳斌管獄員邱培玉科長陳同麟保衛團副團長范慶瑞疏脫要犯剿匪不力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四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陳 斌 河北省隆平縣縣長 男 年五十二歲浙江紹興人 住天津法界三十號德隣里十一號

邱培玉 同縣縣政府管獄員 男 年二十八歲 河北唐縣人 住唐縣葛條村

陳同麟 同縣縣政府第四科科長 男 年三十歲 河北東平人 住隆平縣政府

范慶瑞 同縣保衛團副團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河北隆平人 住城內南鋪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逃要犯，剿匪不力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 斌降二級改敘。

邱培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陳同麟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范慶瑞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緣上年八月間，河北監察區督察使署督察使周利生，據河北省隆平縣民李順義、賈智才等，先後呈訴該縣縣長陳斌

貪污受賄，縱放要犯等情到署，當經委派科員陽凱元前往該縣實地調查。旋據報告，該縣長陳斌貪污受賄，尙無確證。惟查押犯郭廣耀向充該縣公安分隊長，因犯綁匪罪，劫處徒刑十二年，於上年八月六日午後宣判，竟於七日越獄逃走，迄未緝獲，職務廢弛，已可概見。又查該縣上年一月至九月，發生盜匪案二十七次之多，平均每月三四起，均未破案，以致地方驚擾，民衆不安，認該縣長陳斌之失職，情節顯著。該縣監獄逃走要犯，管獄員邱培玉，應與縣長同負責任。又緝匪安良，因屬縣長之職責，而公安科長邱同麟，及副總團長范慶瑞等迭受省廳申誡，卒未能襄助縣長破獲一案，而匪風仍熾，其防勦不力，亦應分任其咎。特提出彈劾，請將陸中縣縣長陳斌，與監獄員邱培玉，公安科長陳同麟，及副總團長范慶瑞等，一併予以懲戒。經監察委員李夢庚、劉侯武、王廣慶審查屬實，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分爲二部分別審究之

(甲)關於疏逃要犯部分 本案要犯郭廣耀處徒刑至十二年之久，犯案情節，顯非輕微，關於戒護事宜，宜如何特別注意，期免疏虞。乃據該被付懲戒人邱培玉申辯書稱，該犯拘押年餘，均不收押於該縣看守所之西屋，而寄押於病犯及犯案輕微者之南屋。李順義等原呈，認爲住優待室，不爲無因。郭犯脫逃後，該所看役孫計請等三名，確爲負責之人，該被付懲戒人陸中縣縣長陳斌，僅將孫等三人先予斥革，交保候訊。河北監察使署陽科員凱元原調查報告所稱，似此處理，未免過於輕縱，此所以令人有可疑之點云云，亦屬實情。又查李順義等原呈謂，該所優待室，設有內外兩封，內封係板門，外封係柵門，向來均行鎖鑰。郭犯脫逃之夜，僅鎖內封，外封並未上鎖，以致出此疏虞等語。雖據申辯稱，祇鎖一封，係依向例辦理，然無論何例是否祇鎖一封，終難免疏忽之咎。况郭廣耀脫逃後，迄未緝獲，該被付懲戒人陳斌爲有獄官，雖據查尙無賄縱確證，但對於本案事前督察之不力，事後追緝之無方，尤難辭重大失職之咎。該被付懲戒人邱培玉據申辯，到差雖無多日，而對於監獄乃職務所在，既有要犯逃脫，自亦不能卸其相當責任。

(乙)關於剿匪不力部分 查該縣上年一月至九月，發生匪盜案廿七次，雖據申辯陸中兩隣任堯各縣，匪區股匪竄擾，出沒無常，係屬不可掩之事實，而越境剿捕，諸多困難迭經呈報省廳有案云云。但該縣既有保衛團丁九十名，(九月起增至一百廿名)又公安警察隊七十名，槍枝齊全，苟能統馭有方，何至匪盜騷擾若此。原彈劾載該縣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盜匪月報內載，盜匪搶擄案件計二十七起之多，平均每月三四起，迄未破獲等語。查閱該縣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發生盜匪案件表，計盜匪案二十七起，前後共破獲十六起，惟尙餘十一起則確未破獲。而該表附註欄，計是年一、三、四、五、六、七、各月份，民政廳均有指令該被付懲戒人縣長陳斌，暨主管公安科長陳同麟，副總團長

范慶瑞，分別各予以申誡，是該縣清勤之不力，事實昭然。保衛地方為縣長最重要之職責，該縣盜案迭出，民衆不安，被付懲戒人陳斌，實難辭重大失職之咎。又緝匪安民，縣府公安科長及保衛團副總團長各有應盡之職責，乃被付懲戒人陳同麟、范慶瑞，迭受省廳申誡，卒未能襄助縣長盡案破獲，以致匪風益熾，閭里騷然，其為不盡職責，亦難辭應得之咎。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陳斌、邱培玉、陳同麟、范慶瑞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陳斌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邱培玉、陳同麟、范慶瑞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分別議決如主文。

福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彭源瀚擅用刑訊違法濫罰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五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彭源瀚

福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 男年三十八歲 湖南長沙人
住南京中華門東荷花池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用刑訊，違法濫罰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彭源瀚免職，并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福建南平船業，分為新舊兩幫，舊幫代表紀阿長等，以新幫代表黃阿求、陳開宜、孔明福有私設機關，勒收兵差費情事，向第三區專員公署呈控，經該專員批令被付懲戒人傳集訊辦。被付懲戒人乃傳喚黃阿求等到署，寄押該縣看守所內，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及二十四年一月間，先後在軍事法庭訊問四次，勒令黃阿求認繳二千四百元，陳開宜軍服數百套，孔明福四百餘元，黃阿求等不允，迭被答擊成傷。福建高等法院准監察院函託實地調查時，(二十四年三月一日)黃阿求、陳開宜尚在羈押中，傷痕仍未全愈，孔明福因承認繳款，受傷較輕業予開釋。監察院據黃阿求等呈訴前情，并准福建高等法院查復屬實，由監察委員吳滄濤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楊天驥、曾道、王子壯審查，認被付懲戒人違法濫職，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本會認被付懲戒人犯有刑事嫌疑，經議決移送法院審理。茲准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函知，案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判決，處以罰金二百元，并經確定執行完畢在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仍應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查黃阿求等爲船幫代表，并非軍人，被付懲戒人爲專員公署祕書，亦非軍法官，貿然以軍事法庭形式，審訊黃阿求等被控案件事，已屬非法。况復勒繳鉅款，久行羈押，又復迭用非刑，致黃阿求等各受害傷，不法情節，自甚顯明。申辯意旨乃以黃阿求等案件，係遵奉長官命令辦理，如有濫用職權之嫌，應由長官負之。被控原因，由於誣陷，并非事實各情爲詞。不知服從命令，應以合法爲限，不合法之命令，即無服從義務。被付懲戒人身爲公務員，事并此而不知。被劾各情，業經確定判決，論罪科刑，已屬無可諉卸，空言辯護，殊無理由。違法之責，要難稍從末減。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彭源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審計部

據豫魯監察區使署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一三三各月份報銷書表到院，合行檢發，令仰該部審核。

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各三份 財產減損表二份 旬報九份 單據簿二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九日第五三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二日歲字第二六四號呈稱，一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一三二二號公函內開，一查駐美施大使，與美國政府接洽白銀，及經濟事項，與本部往來電報繁多，在美所需電費，經本部先後匯撥美金八千元，折合國幣二萬六千二百一十五元五角五分，擬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編具概算，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駐美施大使與美國政府接洽白銀及經濟事項。電報費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二萬六千二百一十五元五角五分，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九日第五三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二日第四零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一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二一六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三九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山東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支都爲二千八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較上年度各比增五百餘萬元，係經行政院初步審查發還重編之數，復經主計處核以歲入臨時門列有省庫券收入一百萬元，已否報經財政部轉請中央核准，及以何項收入撥充基金，均未據明白聲敘，擬先就歲出經常門預備費項下如數減列以期平衡，轉請核議前來。茲經審查結果，認爲行政院核改諸端均無不合，除協助國立山東大學經費，應補足年額一點，另經該省府聲述核減有案外，其餘已由該省府照案改編概算略表，自係充分接授擬依

主計處意見，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七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類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本案原列歲入歲出都爲二千八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奉中央核定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七百九十四萬九千九百八十七元，由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查照。

此令。

計抄發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九日第五三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計政學院、地政學院、合作學院經費，應一併列入二十五年國家預算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等因。當以未詳數目，未卽照辦。現准中央財務委員會函報該三學院每月經費共二萬一千元，年計二十五萬二千元，囑爲查照前來，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應如數核定，並指定在二十五年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復經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分別轉飭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日第五四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請將首都、北平兩國貨陳列館二十四年度四五六三個月應領經費移充國產檢驗委員會經費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一查該部直轄首都、北平兩

國貨陳列館本年度原各核定有歲入歲出經常預算，其收支互抵，平均每月共應由國庫負擔二千七百五十二元五角。茲既據該部呈准將兩館改隸各該地市政府主管，而國產檢驗委員會之設，又係鑒於國產檢驗工作重要，亦經呈行政院核准。所請自本年四月份起將國庫每月實發該兩館經費，移作國產檢驗委員會月支經費，如有不足，由部酌量補充一節，似屬可行，擬即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本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日第五四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二日歲字第二六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一五三八號函開，「查上年十二月間，本部會派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楊鐸，前往陝西、河南兩省密查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被控案件，茲據編呈出差旅費歲出臨時概算，共列二百七十五元二角五分，請予核發等情。本部查核尙無浮濫，此項旅費，係屬臨時支出，應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楊鐸，前往陝西、河南兩省查案，列報旅費二百七十五元二角五分，核

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日第五四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二日歲字第二六二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三五—號函開，「案查前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摺呈稱，「敬陳者，案奉鈞院令知，召集交通較便各省及直轄市，專科以上各院校長，及中等學校校長，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代表定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在首都會見，所有詳細辦法，飭爲擬訂施行等因。奉此，業經本部遵令詳訂辦法，分別令知。查此次召集範圍，計有大學三十六校，每院校長一人學生三人，獨立學院三十六校，專科學校二十二校，每院校長學生各一人，又十五省市中學校長七十五人，以上共計校長一百六十九人，學生代表一百六十六人。其在京食宿，擬由本部供給，以示政府慰勞之意。此次召集開會事件所需各費，共約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元，理合編具概算書五份，呈請鑒核撥支，又會期迫促，一切招待亟須準備，並請令飭財政部先撥一萬元，俾資應用」等情。據此，經指令准予照辦，並令飭財政部籌撥在案。茲據教育部呈，「以此項用費，原列概算二萬

四千七百七十元，現在實際開支，計二萬零八百一十八元四角三分，擬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照辦，並飭知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此項召集校長學生代表來京開會，計共實支用費，二萬零八百一十八元四角三分，擬請在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日第五四零號訓令內開，

一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據司法院函送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開辦費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開辦費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一元，並據聲明，本部直轄第二監獄，（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內稱江蘇第七監獄，現改名，）定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成立，同時上海第一二特區監所分別裁併，該監開辦伊始，舉凡裝置設備，以及訓練看守，在在需費，已由江蘇高二分院籌妥財源，除編具追加概算，依法定程序咨請主計處編轉外，先行呈院提請核定等語。查核此項臨時概算，確

屬急切需要，擬依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請核定如數照列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一元」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五四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四日歲字第二六九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九六九號函開，「案查前據外交部呈請裁撤各區視察專員，仍於冀察粵桂川康雲南等省設置特派員，並於部內設置專員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二五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外交部呈稱，「查現在改設之粵桂冀察雲南川康特派員及本部專員經費，除粵桂及雲南兩特派員名稱及經費數額，均照廿四年度預算原額，并無變動外，冀察特派員係由駐平及駐察特派員合併改設，擬按照實際需要情形，准予月支經費三千元，川康特派員擬比照雲南特派員例，月支經費二千元，本部專員除以擬撤之視察員改派外，并另遴選人員加以補充，其經費即移用原有視察專員撤銷後節餘之款，計每月八千九百十六元，以上所列各項經費，均擬自本年五月份起，照案實行，核其總額，與視察專員特派員經費二十四年度預算總數，完全相同，僅分配數目，略有變更，而運用較爲靈活，自應照編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份特派員及專員經費概算書，

送請轉行備案，以符手續。理合檢同概算書五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現在改設之粵桂贛察雲南川康特派員及該部專員經費，核其總額，與視察專員特派員經費二十四年度預算總數完全相同，僅分配數目，略有變更，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費概算書二份，并抄同該部本年三月十九日典字第二六二五號原呈及由本院公布之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各一份，函達貴處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外交部因調整外交事宜，裁撤各區視察專員，仍於贛察粵桂川康雲南等省設置特派員，并於部內設置專員，並於預算數目之分配略為變更，自係為推進行政效能，適合需要起見，審核所送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份特派員及專員經費概算，共三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元，其經費總額，與原外交視察專員經費五六兩月份預算總數完全相符，并不牽動預算範圍，（視察專員預算，每月平均數，為一萬九千二百一十六元）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政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五〇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第四一零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五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四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據本

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歲字第二零八號呈稱，「案奉鈞府本年五月五日第三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甘肅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收支都爲四百九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元，較上年度比增九十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元，係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行政院初步審查發還重編之數，復經主計處核以該省列收行政院補助救災準備金一萬五千元，係屬錯誤，又中央補助司法經費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全部漏列，又列支義教補助費較行政院審查原案少列四萬元，擬就歲入門下分別剔除補列，同時就歲出門下列支司法臨時費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增支義教經費四萬元，並縮減第二預備費五萬五千元，以資平衡，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依議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五百零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元。此外關於編列錯誤各點，應由主計處逕函指正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本案原列歲入歲出都爲四百九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元，奉中央核定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五百零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元，由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

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附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公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曹頌彬、沈藻墀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本院公函 院字第九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案准本年七月三日，貴部祕閣平江發三二三三號函開，

「逕啓者，查二十四年份全國統計總報告，關於本部應報部份，亟須編送主計處彙編。茲檢送官吏與考試表五種，每種二份，（公務人員進退表填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至同年十二月份止。其餘四種，均填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即請查收辦理，并希於表到二星期內，填送過部，以便彙送為荷」

等由。准此，茲填就上項五種表每種二份，相應函送查照。

此致

銓敘部

計附送本院公務人員進退表 人員待遇表 人員教育程度表 人員籍貫表 人員年齡表各二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六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 江蘇 河南山東 監察使署

案奉本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第三四號訓令，爲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煙毒一案，業於同月十七日訓察字第六一號分令飭辦在案。茲查各區監察使暨所屬全體人員，均經填具切結呈送到院，惟該使署已逾定限，迄未呈送，爲此令仰該監察使並飭所屬全體人員一併依照辦理送院，以便彙轉爲要。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令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行事，前奉

國民政府令轉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核及改訂格式辦法，自本年五月份起，一體施行」一案，業經令飭知照在案。茲爲整齊起見，特參照行政院改定式樣，擬訂各該使署工作報告格式，隨令附發，所有應用紙張，尺度大小及報告內容，務須依照所發格式辦理，以資劃一。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工作報告格式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該使署工作報告格式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九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逕啓者，前由梁挹清同志貴到 大函，以奉 中央常務委員諭，辦理二十四年份政治成績統計，以供考察，而廣宣傳等因，轉行到院。茲就所轄範圍，編成監察院二十四年全年施政狀況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附監察院二十四年全年施政狀況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令 審計部
各使署

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二二二號公函內開，

「案查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業經 國府明令公佈，開始執行。所有本年度預算分配表，或支付預算書，亟應查照成案，編製送部，以憑核轉。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機關一體照辦為荷」

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署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六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據河南山東監察區使署呈送該署二十五年一二三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旬報等到院。相應檢同各件，函請 查收，彙編為荷。

此致

主計處

附支出計算書三份 旬報九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六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呈乙件，呈送本署二十五年一二三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祈存轉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七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八日第五三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函開，「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鐵道部呈，據隴海鐵路管理局電稱，本路前購新鋼客車五列，業經運到三列，擬由七月一日起即將新購客車於徐州、西安間逐日行駛一二兩次特別快車，將行車時刻縮訂，以銜接滬平通車爲原則。惟此次新車購造，既屬特殊，資本尤爲重大，照掛開特別快車，更應維持秩序，擬請照滬平通車辦法，規定嗣後本路一二兩次特別快車，除概需現款購票，並仍適用來回遊覽票及國內週遊票外，所有其他各項減價客票，記帳乘車及免費換票憑證，暨公務乘車證等，一律概不適用，俾維業務等情。查所稱各節，確屬實情，該項特別快車，原與滬平通車聯運有關，且車輛均係新購，需費浩大，加以行車時間縮減，對於收入之挹注，秩序之維持，均關重要，苟於各項減免記帳車票等，不加限制，恐難維持長久。惟團體票雖係減價發售，但屬招徠性質，於滬平通車原准適用，該路一二兩次特別快車，似應一併適用，其餘各項減免票等，擬照該路所請，予以限制，一律概不適用。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伏乞俯准照滬平通車辦法，轉呈國民政府明令申禁，並指令祇遵等情。查二十二年六月間據鐵道部呈請轉呈明令申禁滬平通車所有優待證記帳掛車等概不適用，經提出本院第一零九次會議通過，並函奉中央

政治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准照辦，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通飭所屬知照在案。茲據前情，經本院第二九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除指令外，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准照辦。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通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及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五二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典試規程，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在案。茲將該規程，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典試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七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特字第一號訓令內開，

一爲令遵事，查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總預算，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總預算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檢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八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七月九日第三九六三號公函內開，

一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第三〇七七號函開，「查關於人民團體行文程式，以前規定各項，頗涉紛歧，易滋誤會，爲求劃一起見，實有重行規定之必要。茲經本部分別規定如左。

一、凡有系統組織之人民團體，卽有隸屬關係者，上級對下級行文用令，下級對上級用呈，但會與個人會員，得互相用函。（註）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四項

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

二、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之人民團體一律用函，（註）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四項說明，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

自經此次規定後，所有前中央訓練部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附原通函）及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二十一年六月一日通告，（附原通告）均應廢止。除通告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及各直屬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黨部及人民團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令所屬知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通行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 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即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函及通告各一件（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第九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日第五四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第一六一六號呈稱，『案據交通部呈稱，『案據國營招商局呈略稱，查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每年向外購買材料爲數甚多，各廠家

享受政府減免捐稅或專利之製造物品亦復不少，本局爲國營事業，如能由政府通令各機關及各廠家，凡有上述各項貨物，一律交由本局輪船裝運，其係外洋來貨須轉口者亦包括在內，並由購辦機關與外國廠商訂立合同時，於合同內詳細規定，則局內貨運，當可增加不少，擬請專案轉呈行政院核准通飭遵行等情，據此，查政府所用公物，應交該局運輸，前經呈奉鈞院於二十三年八月間轉呈通飭遵辦在案。但按諸實際，各機關多未遵行，至各廠家製造物品，既受政府減免捐稅或專利之權益，飭將物品交由該局運輸，亦非苛求，可否准予再行通飭之處，理合轉呈鑒核辦理，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招商局對於政府機關交運材料，向有優待減價之例，其運輸條件，並不劣於其他輪船公司，運費之收取，亦較其他公司爲低，所謂通飭各機關嗣後購買材料一律交由招商局承運一節，自應照准。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通飭各級黨部查照辦理，並通令各部會各省市市政府公署一體遵照暨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飭所屬各機關照辦「等情。據此，查前據行政院轉據交通部呈請通令各機關所用公物運輸，統由招商局辦理等情，業經通飭遵辦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九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期 公文

三五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第五五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國葬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

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葬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第五五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國葬墓園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葬墓園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第五五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內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組織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第五五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財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組織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案奉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期 公文

三七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第五五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第五五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第五五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紀 錄

●監察院監察使第六次談話會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八時

地 點 院長辦公室

出 席

院 長 于右任

監察使 丁超五 方覺慧 戴愧生 苗培成 陳肇英 高一涵

列 席

祕書長 王陸一

主 席 于右任

紀 錄 李 翹 朱星樵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談話會紀錄

二、各監察使分別報告各該使署重要工作，及各該區政治狀況及人民疾苦情形。

三、院長宣示二十五年各監察使署中心工作如左。

(一)注意各地國民經濟建設之進度，及障礙之排除。

(二)注意保安保甲組織對於人民之利弊。

(三)注意各地監獄管理教誨之改進，及其不合法之羈押。

(四)注意各地稅收機關之積弊，及包庇走私查緝不力之人員。

(五)邊區人民之疾苦，應特別注意，並設法爲之解除。

討論事項

一、監察使高一涵周利生戴愧生提：請決定請院依照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製定監察使署辦事規則案。

決定：交院參事處起草，推高監察使一涵苗監察使培成參加。

二、監察使高一涵周利生戴愧生提，請決定監察使署調查案件，除調查員外，仍得委派祕書科長科員等查案案。

決定：通過，呈院通行知照。

三、監察使高一涵戴愧生周利生提，請決定請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以後編製省市縣施政計畫書，及縣長以上人員更調，應函知該區監察使署，以資考核案。

決定：通過，呈院通令遵照。

四、監察使周利生戴愧生高一涵提，請決定請院咨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市政府通飭所屬機關，對監察使署調取文卷證件，須絕對遵從案。

決定：通過，呈院轉咨分飭遵照。

五、監察使周利生戴愧生高一涵提：請決定請院規定「監察使署奉令核辦案件呈覆書」格式，通令各監察使署遵照呈報案。

決定：通過，由院分行照辦。

六、請決定請院咨司法院通令各司法機關，對本院及監察使署調查案件請予依法進行偵查時，應充分協助案。

決定：通過，呈院轉咨分飭遵照。

七、各監察使署人員銓敘應如何辦理案。

決定：由各使署呈 院彙送銓敘，分別荐委。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監察院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院大禮堂

出席

院長 于右任

監察委員 毛思誠 于洪起 劉侯武 程運鵬 羅介夫 王新令 張華瀾 白瑞 楊仁天

朱雷章 王斧 朱宗良 樂景濤 曾道 巴文峻 姚雨平 李夢庚 楊亮功

李宗黃 王祺 童冠賢 胡伯岳 熊育錫 王平政 蕭萱 杜忱 段宏綱

李嗣璫 王憲章 謝无量 王廣慶 李世軍 王子壯 劉莪青 劉覺民

監察使 陳肇英 高一涵 苗培成 方覺慧 丁超五 戴愧生

列席

參事 吳建常 鄧壽荃 張有倫 鄧長輝 劉愷鍾

秘書 覃壽劼 錢智修 周伯敏 李崇實 曾洪父 童公震 王鏡秋 趙振洲

主席 于右任

秘書長 王陸一

紀錄 李翹 袁序丹 朱星樵 劉新天 房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院務報告：

- (一)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暨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已於本年四月十四日明令公布。」
- (二)二十五年三月九日呈 國民政府，「在審計院時代之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內關於處分違法公務員之規定，在新審計法未頒布前之暫行辦法」二條，請鑒核施行。經奉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指令，「現行之審計法，係於民國十七年由府公布，施行已久，並未經過立法程序，茲據呈請修正前來，候令飭立法院審議呈復後再行公布施行。」
- (三)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請派員會同監驗接收董莊堵口工程」，當於同月二十日派監察委員王平政前往會同辦理。
- (四)二十五年三月二日，據監察使高一涵電陳預防水災三款，當於同月七日電復該使，並分別電知各監察使參酌各該區情形，切實注意。
- (五)二十五年四月一日，據監察使方覺慧呈報預防水災，請對豫魯兩省水利工款撥給補助，當於同月十七日咨請行政院核辦。嗣准咨復，「已商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復，冀豫魯三省防汛經費，應於各該省修防費內劃出相當數目，呈報本會備案，經由該會派員在汴會商，」當訓令方監察使知照。
- (六)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據監察使高一涵呈報視察湖北鍾祥襄堤，並請撥五十萬圓一案，當經咨請行政院核辦。嗣准咨復，「已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函請財政部加撥五十萬元，並經轉發」已訓令高監察使知照。
- (七)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據監察使戴愧生呈報甘肅河西各縣災情，即轉咨行政院核辦。嗣准咨復，「已交財政部及全國賑災委員會妥籌賑濟，並飭甘肅省政府改善各縣政

治，「當訓令戴監察使知照。」

(八)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院據報載蘇州農民抗租情事，電令監察使丁超五詳查情形，據五月二十七日呈復，「該縣農患在螟蝗為災，宜治蝗選種，」當令江蘇省政府核辦。嗣據呈復，「已飭建設廳以次遵辦。」

(九)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監察委員田炯錦辭職照准。」

(十)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監察院故監察委員杜羲。」

(十一)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監察使高一涵辭監察委員本職照准。」

(十二)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任命喇世俊，童冠賢，王新令，梁建章為監察院監察委員。」

(十三)監察院公報已編印至八十五期，調查水災專刊初稿已竣，監察院二十四年全年施政狀況已編送中央統計處。

(十四)中央宣傳部函，以美國南加州大學新闢中國室，請送刊物，經編送五年來之監察院一書，函請轉送。

(十五)自二十五年三月三日起，至同年七月十六日止，監察院行查案件計四百二十五件，派查案十四件，彈劾案一百零二件，移付懲戒案一百一十六件，准懲戒機關函復，應受懲戒案三十七件，不受懲戒案三件。

三、各監察使報告各該使署辦理由院交下各項案件情形。

四、院長宣示二十五年度各區監察使署中心工作如左：

(一)注意各地國民經濟建設之進度，及障礙之排除。

(二)注意保安保甲組織對於人民之利弊。

(三)注意各地監獄管理教誨之改進，及其不合法之羈押。

(四)注意各地稅收機關之積弊，及包庇走私查緝不力之人員。

(五)邊區人民之疾苦，應特別注意，並設法爲之解除。

討論事項

一、委員羅介夫提：從前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補訂彈劾案三項辦法，既未公布，請決定本院彈劾案應仍依彈劾法送出後即公布，並請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辦案。

決議：由全體監察委員監察使建議，呈 院轉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對本院辦理彈劾案困難情形，予以改善。

二、監察使方覺慧高一涵丁超五陳肇英苗培成戴愧生提，請決定呈中央政治委員會，(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整飭吏治，亦即由本院監察委員各區監察使嚴厲監察。(二)各地國民大會選舉事宜，應由本院令監察委員各區監察使切實監察案。

決議：通過，由院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函監察院暨各區監察使察訪公務員吸食鴉片暨毒品辦法，請決定案。

決議：照辦，通知各監察委員並通令各監察使隨時據實糾彈。
上午十時十分散會。

監察院公報簡章

一、本報為國民政府監察院公佈機關。
二、本報分左列各類：

- 甲、圖畫 關於本院之人物、建築，及各項典禮等攝影，隨時刊布之。
 - 乙、法規 關於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屬之。
 - 丙、監察 凡本院移付懲戒文件，監察委員之彈劾文、審查報告書，懲戒機關之懲戒議決書，以及人民訴訟書狀與查復文等屬之。
 - 丁、審計 凡審計部審計各機關之計算決算，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以及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各文件屬之。
 - 戊、公文 國府所頒布命令與本院有關者，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以及呈文、咨文、公函、電報、批示屬之。
 - 己、紀載 本院各項典禮之紀事，及會議之議事錄等屬之。
 - 庚、統計 統計表冊等件屬之。
 - 辛、著譯 國內外專家之著作，足備建立監察權之參考者，隨時刊載或譯述之。
- 三、本報所載各件，除公佈法規，任免職員命令外，均於目次上摘敘案由，并注明頁碼，以便檢閱。
- 四、本報刊佈各文件，均用新式標點符號，分析句讀，以期醒目。

監察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貳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一元六角。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八元
半頁	四元
四分之一	二元

刊四號以上，每期按照八折計算，十二號以上按七折計算，長期面議。

編輯者 監察院秘書處
 發行者 監察院秘書處
 印刷者 國華印書館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一期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九十一期目錄

法 規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據監委朱雷章提案以查現行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關於處分
 違法公務員之規定已不適用請決定辦法令審計部遵照經提監察院會議決議
 并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奉指令開仰候命飭立法院審議等因令行知照由

監 察

提劾福建甯仙前稅務局局長楊國璋前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郭承緒違法貪污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二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二

委員李夢庚杜忱毛思誠審查報告書.....四

本院指令.....四

提劾晉北雁運局局長安恭已吸食鴉片辦公敷衍引用私人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五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五

委員梅公任羅介夫王憲章審查報告書.....六

提劾湖北房縣前縣長嚴式超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七

委員高一涵彈劾文.....八

委員朱宗良巴文峻李正鑾審查報告書.....八
本院指令.....九

四川鹽運使前任郭昌明現任王縉緒偽造單據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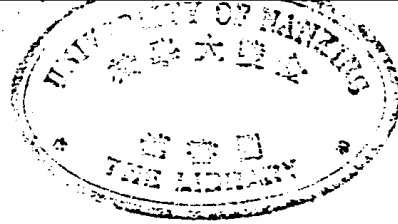
審計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二十二年度籌備期間經常費節餘之數移作開辦費一案令仰查照由.....一二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西藏駐京代表阿旺桑丹等三人來京川資共三千元在二十四年度展覲經費下動支一案令轉飭知由.....一三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公布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令仰查照由.....一四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取消貴州省前征之糧稅附加稅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在邊省留用國稅項下每年撥補一百五十萬元又教育補助費每月一萬元先行試辦一年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六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委託國聯經濟專家羅奈氏調查金融電報費臨時概算計列國幣六千五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一案令仰知照由.....一八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公布安徽省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令飭查照.....一九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湖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二〇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立法院二十三年度辦公費超越預算之數計書列四萬二千四百六十二元三角七分准予流用一案令仰查照由.....二一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知照由.....二二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公布北平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令飭查照由.....二三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公布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飭知照由.....二四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關於剔除諾那呼圖克圖所支兼薪一案令仰知照由.....二四

公文

本院咨文	咨行政院 據監察使高一涵等呈請令飭各監察區內省市府將所編製施政計劃書送各該區監察使著參考又遇有縣長以上人員之更調即通知各該區監察使著以便考核等情咨請核辦見覆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江蘇等省市府 案全前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令知監察使署調查案件除調查外仍得委派秘書等查案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據河北監察使周利生等請規定監察使署奉令核辦案件呈覆書格式除分發外檢件令仰遵照由	二八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 准禁烟總盤兩請本院派委監察使認真察訪黨政軍人員秘密吸食毒物一案令飭據實糾彈由	二八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據審計部呈為擬撥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原案先設立河南陝西兩省審計處轉呈鑒核示遵由	二九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據本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擬任陳仲輝吳彰汪誠慶為秘書黃森為科長附同任用審查表件相應檢件轉送審查見覆由	三〇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兩送本院福建浙江監察使署擬任各員任用審查表件十六份請審查見復由	三一
本院訓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為准銓敘部函核敘科員吳長壽級俸應按一等科員最低級核敘委什四級應支月俸一百四十元合行令仰遵照由	三一
本院呈文	呈 國民政府 為准考試院咨請派本院監察委員王憲章為湖南省普考監試委員理合提請鈞府迅予簡派由	三二
本院咨文	咨考試院 為准咨請已提請簡派本院監察委員王憲章為湖南省普考監試委員相應先行咨復由	三二
本院訓令	令監察委員王憲章 為准考試院咨請已提請簡派該員為湖南省普考監試委員合先令仰知照由	三三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據本院湖南湖北兩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擬任汪淮謝芸泉周新民為秘書安夢周為科長等任用審查表件檢件轉送請審查見覆由	三三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前案已檢件轉送審查由	三四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為本院考績結果照總名額比率解職者書記官黃匡華一員調查專員毛憲馬震二員相應函達查照由	三四
本院咨文	咨考試院 為准咨為據銓敘部呈送各機關二十四年考績淘汰不及額及未淘汰抄原呈簡表咨請查核辦理一案本院考績應淘汰員額業經依照比率辦理並函報銓敘部相應咨復請查照由	三五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三五
本院公函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希轉呈審核由	三五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據呈送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三六
本院訓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令知審計部呈送該署開辦費及經常費審核通知書轉行辦理由	三六
本院指令	令福建浙江監察使署 令飭速辦追加經費手續由	三六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令知該部呈送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分配表准予備案由	三七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據呈送全署人員俸薪表以備支配經費而定預算案指令均悉由	三七
本院訓令	令 審計部 准考試院咨公告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令仰知照由	三七



法 規

●本院訓令 要字第三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廿三日

令審計部

案查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監察院會議，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請，以查民國十七年公佈之審計法及現行之審計法施行細則內，關於處分違法公務員之規定，已不適用，請決定辦法，令審計部遵照一案，當經決議，「本案交付審查，指定監察委員高魯、朱雷章，監察使高一涵，審計部長陳之碩，參事吳建常審查，由高監察使召集」。嗣據繕具審查報告，提經本年三月三日第三十五次監察院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等語，紀錄在卷。當經本院繕同審查報告，具文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在案，旋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現行之審計法係於民國十七年由本府公佈，施行已久，并未經過立法程序。茲據呈請修正前來，仰候令立法院審議呈復後，再行公布施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經報告第三十六次監察院會議外，合行訓令知照。此令。

抄附高監察使一涵等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

提勅福建莆田前稅務局局長楊國璋前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郭承緒違法貪污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要字第一八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提勅福建前莆田稅務局局長楊國璋等違法貪污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李夢庚、杜忱、毛思誠審查去復。茲據報告，「認為該莆田前稅務局局長楊國璋，前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郭承緒，應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應交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辦理是荷。

此咨

司法院

計抄原彈劾文暨審查報告文各一件

檢原附本案卷一宗 本院特密字第四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劾彈文

呈為提案彈劾福建前莆田稅務局局長楊國璋，前莆田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郭承緒貪污舞弊，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並將涉及刑事部份，移交法院訊辦事。案准 鈞院祕書處第一〇二八號密函，轉奉 院長發交據密報福建莆田印花菸酒捐稅機關，暨連江第六區前區長黃福成等舞弊貪污等情，飭即密查核辦等因，并檢發特密第四號卷一宗下署，當經指派本署助理員張國安前往莆田連江兩縣分別詳密調查去後。嗣據查明莆田菸酒稅及牌照征收舞弊情形，

先行報告前來，經加覆核無異。除連江第六區區長黃福成一案，另俟查報，再行核辦外。謹列舉事實於左。

甲、關於莆仙稅務局擅製烟酒牌照及填發臨時便條部分——查莆仙菸酒牌照稅，係歸莆仙稅務局征收，上年三月至八月，前局長楊國璋任內，私自製用牌照臨時收執，如上年五月三十日，發給莆田城區洽聚號認繳二十四年春季烟類牌照稅一元五角牌照，即係私製之臨時收執，該收執內所載牌照係部頒，恐有舛誤遺失之虞，未便填發字樣，全非理由。謂非藉此高下稅額，侵吞稅款，其誰能信。又該前局長任內填發臨時便條，亦有鈞院原發會阿椿牌照稅二元之便條影片可證。雖調查時會阿椿本人外出，未經查取原條，然查據莆田縣製酒業職業工會主席黃錦章，及來泉豐盛東春天泉姓興等酒店東，均稱實有其事。（見調查報告書第一款）

乙、關於莆仙印花菸酒稅局征多報少及額外浮收部分

一、填發菸酒稅照大頭小尾——查土菸葉特稅稅率每百市斤四元一角五分，前莆仙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郭承緒任內，征收土菸葉特稅，於填發完稅照時，每多大頭小尾，如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仙遊協成號報完土菸葉五包，計重八百三十五市斤，繳稅款三十四元六角五分二厘，該局填發土字第一〇三八一〇號完稅照，而存根一聯填為一包，重八十五市斤，征收特稅三元五角二分七厘。又勝興號報完土菸葉二十包，計重二千四百三十六市斤，繳稅一百〇一元九分四厘，填發土字第一〇三八一七號完稅照，存根一聯，填為十包，重四百三十六斤，征收特稅十六元九分四厘，且均有變改形迹。其餘經查明類此變改存根之完稅照，完有四十四張之多，大頭小尾，顯係舞弊。故該前局長任內，按月稅收，平均有三千元左右，而按月繳課，僅照比額二千元之數。多征少繳，侵吞稅款，自屬實在。至總局長王光輝，與該郭承緒原有親戚關係，但查扶同分贓一節，尙無確據。（見調查報告第二第二兩款）

二、浮收查驗附加各費——查前局長郭承緒任內，每百斤土菸征收過印費二角，掣發完稅照時，每張征收附加費二角，名為票錢。又財政部原發之小張印照，原不收費，該郭承緒竟亦每張收費二尖，有晉鑑致雙成隆號，廣發致茂順號通知單可證。（晉鑑通知單內算作扣，張作弓，尖作头）顯係違法額外浮收。（見調查報告書第三款）

基上論結，該前莆仙稅務局局長楊國璋，前莆仙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郭承緒，違法貪污，均屬顯著。合依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第三條，提案彈劾，請即派員審查，移付懲戒。其涉及刑事部分，并請懲戒委員會移交法院辦理。謹呈。

●委員李夢庚杜忱毛思誠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福建浙江監察使陳肇英彈劾福建前莆仙稅務局局長楊國璋，前莆仙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郭承緒違法貪污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局長楊國璋對征收菸酒牌照稅，藉口恐有舛誤遺失之虞，置部頒牌照不用，竟私自製用菸酒牌照臨時收執，及填發臨時便條，既經調查明確，實有便利私圖，意存侵占稅款之嫌疑。前局長郭承緒，於任內征收土菸葉特稅，填發完稅照時，每多大頭小尾，經查明變改存根之完稅照，達四十四張之多，顯係舞弊，實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他如征收過印費暨附加費等，亦屬違法浮收，并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瀆職罪。應請將福建前莆仙稅務局局長楊國璋，前莆仙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郭承緒，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并請移交法院辦理，以儆貪墨。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八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呈字第五二號呈一件

呈覽附件均悉。經依法審查後，咨請司法院轉發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提劾晉北權運局局長安恭已吸食鴉片辦公敷衍引用私人案

院長于右任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二〇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案據監察委員李正樂提劾晉北權運局局長安恭已吸食鴉片，辦公敷衍，引用私人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梅公任、羅介夫、王憲章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認爲該權運局長安恭已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山西省政府原呈查覆文一件

本院地字第一六七四號原卷一件

院長于右任

●委員李正樂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山西省晉北代表王化芳呈訴晉北權運局局長安恭已吸食鴉片，辦公敷衍，引用私人等情到院，當經簽請令行山西省政府澈查去後。茲據呈復前來，委員詳加審核，據稱該局長精神萎靡，面帶烟容，經多方查詢，均稱其染有吸烟嗜好，且其廚役常向太原市開化市街七十七號悅盛公購買鴉片，足徵確有吸食鴉片情事。關於辦公敷衍一節，查晉北權運局規定辦公時間，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七時，而該局長通常於下午五時後始行到局，甚有終日不到局辦公之時。至於引用私人一節，查該局長自二十四年一月到差後，先後委用其親族安麟聖爲徐太榆分局長，安嚴恭爲磧口分局長，安餘慶爲烏蘭花分局長

，安鍾秀爲馬港警隊長，安太和爲天陽分局辦事員，安雲漢爲河口分局辦事員，安鴻昌爲隆興長分局辦事員，安隋珠爲河曲分局辦事員，安廷琛爲包頭分局稽查員，安永慶爲岱岳分局額外稽查員等情，查原呈所訴各節，均經查明屬實。該局長顯係違法瀆職，咎有應得，爲此提起彈劾，應請將該晉北權運局局長安恭已依法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謹呈。

●委員梅公任羅介夫王憲章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奉 院長交下監委李正樂彈劾晉北權運局局長安恭已吸食鴉片，辦公敷衍，引用私人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該局長精神萎靡，面帶煙容，而通常辦公，均在下午五時以後，且到差後，復先後委用其親族安麟聖等十人爲徐太榆等縣分局長，凡此種種，均既經山西省政府澈查屬實。認爲被彈劾人晉北權運局局長安恭已應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而肅官常，謹呈。

提劾湖北房縣前縣長嚴式超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三十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前湖北房縣縣長嚴式超違法瀆職等情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巴文峻、李正樂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認爲該縣長嚴式超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由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移付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計抄送彈劾案原文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抄附原密報一件 程松卓等原呈一件 湖北省政府財二字第一三三九一號公函一件及該省第十一區行政督

察專員關麟書查復呈文一件 湖北省政府省財三字第二五五一四號公函一件及關專員查覆呈文二件省政府指令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爲彈劾事，案查本署前據密報湖北房縣縣長嚴式超違法舞弊，當經函行湖北省政府查覆。旋該縣長於調省後，復據房縣人民程松卓等呈訴該縣前任縣長嚴式超朦朧欺下，貪污虐民等情，經又函行湖北省政府併案查覆去後。嗣准湖北省政府先後函覆，并抄附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謝麟書原查覆呈文三件，暨省政府指令一件前來。茲經併案核明，該湖北房縣前任縣長嚴式超，實犯有下列違法瀆職各事。(一)田賦浮收——查征收田賦畝捐，除額定數目而外，不能多收一文，此係爲縣長在所明知之事。該縣二十三年田賦畝捐，係合券征收，每畝應征正附稅各一角二分，畝捐二角五分，共應征四角九分，係屬額定數目。乃該縣長未經呈准，竟每畝共征五角，計每畝共浮收一分，是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已犯刑法上瀆職之罪。嗣經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於行政會議規定，祇准照額定數目，每畝征收四角九分，而該前縣長向借口於券票業已印就，仍繼續每畝共征五角，每畝浮收一分，更是明知故犯，實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至於該項浮收之款，雖據查係交由地方財務委員會收支，但該前縣長既爲經征之官，(該項田賦畝捐，既係合券，應屬縣府經征)又負監督財委會之責，自不能以款未經手爲詞，而可以有所諉卸也。(二)攤派軍用各款——查中央嚴禁苛捐雜稅，何止三令五申，而向人民任意攤派款項，自亦在嚴禁之列。乃該前縣長竟藉名招待駐軍需費一次，即攤派一次款項，且有派員守提，及帶縣勒繳之舉動，違法失職，甚爲顯然。(三)自製屠宰稅牙帖稅捐臨時收據及民刑狀紙——查征收屠宰稅應給正式稅票，征收牙帖稅捐應發正式收據，均屬久有定章。乃該前縣長於征收屠宰稅，則置領到之正式稅票於不用，而另由征收人員自製臨時收據，給與繳稅之人，其於該縣金生義字號繳納牙帖稅捐三十元一案，亦係不給正

式收據，而僅給臨時收據。至於民刑狀紙，本可預為購領若干，存縣備用，乃該前縣長亦竟借口距省窳遠，郵件稽遲，先行自製狀紙借用。雖原查復對於該前縣長自製屠宰稅牙帖稅捐臨時收據，及民刑狀紙各事，或為其解釋原因，或謂事後均已依照正式手續辦理，但舞弊既有嫌疑，按章尤多不合，違法失職，亦屬難辭。以上所舉各條，原查覆各次呈文及湖北省政府指令文內，言之均甚詳明，自可資為憑信。爰特提案彈劾，請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并應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以儆效尤。謹呈。

●委員朱宗良巴文峻李正樂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房縣縣長嚴式超瀆職違法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茲將意見分述如左。

(一)田畝淨收部分——查該房縣二十三年田賦畝捐，每畝征收附稅暨畝捐共四角九分，係經呈奉核准之數，乃該縣長嚴式超未經呈准，竟每畝共征五角，超出規定一分，任意支用，事後又不將收支數目造冊報核，既與該省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不合，復觸犯刑法上「公務員對於租稅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之瀆職罪。該縣長既有監督財委會之責，復為經徵之官，自不得藉口款未經手為詞，而卸諉責任。

(二)攤派軍用各款部分——該縣長藉口招待駐軍名義，攤派各項捐款，收款雖由地方各法團主持，開支由軍運代辦所辦理，然需費一次，即攤派一次款項，既違 中央疊次嚴禁苛捐雜稅通令，又與該省通令保安經費不准挪用之旨不符。縣長負監視督促之責，自難免失職抗令之咎。

(三)自製屠宰稅牙帖稅捐臨時收據及民刑狀紙部分，查征收屠宰稅牙帖稅捐，均應發給正式稅票收據，民刑狀紙，例頒購領，方為合法。該前縣長於征收屠宰稅牙帖兩稅，均給納稅人以臨時收據，置正式稅票而不用。對民刑狀紙，復藉口距省窳遠，郵件稽遲為理由，先行

自製狀紙代用。無論事後如何依正式手續辦理，但既不合定章，自難免舞弊嫌疑。

綜上審查意見，被彈劾人實有違法失職抗令事實，應請將湖北前房縣縣長嚴式超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并應移送法院辦理，以維法紀。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一八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一一三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移付懲戒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四川鹽運使前任郭昌明現任王纘緒偽造單據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銜字第三四九號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郭昌明 前四川鹽運使 男 年五十三歲 瀘縣人 住重慶

王纘緒 四川鹽運使 男 年四十九歲 四川西充人 住重慶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單據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郭昌明，王纘緒各記過二次。

事實

監察院據審計部呈稱，本部前准財政部先後咨送四川鹽運使公署十八年七月至二十年五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到部，當經依法審核，查出九月份所附電報單據，均係偽造，業已函請重慶電報局查明屬實，總計金額共有四千八百八十元零三角之鉅等情。核閱抄附該署電報費清單，暨重慶電報局復函，計自十八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原函文載為五月）該署各電報費收照，與電報局收據比對，於式樣關防圖記號數字跡等，其不符之處，共有五點，顯係偽造無疑。監察委員朱雷章，據以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田炯錦、程運鵬、楊亮功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正核辦間，又准同院

函開，復查出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份，運使王績緒任內，偽造郵票費單據，郵戳亦係偽造，經函請重慶東川郵政管理局查明，會經原提案委員及審查委員審核，請予併案辦理等情到會。

理由

據財政部令據四川鹽運使署聲復，略稱，查川省鹽場二十有七，鹽岸分隸五省，事務極繁，加以軍事時期，如軍隊封船或估派指款，均關重要，遇有緊急事項，不能不即時解決，故發文電較多。而運署規定此項公費有限，絕對不敷，請加又不可不，向皆如額造報，其所短則由運使私人墊付。此歷任以來如此，不僅現在為然。至於經營此事，係於電文繕印後，交由辦理庶務課員，送交電局拍發，其在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二月十五以前，所發電報，係郭前運使任內之事，由其所委庶務課員郭選青送拍。民國十九年二月運使到任後，所發電報，則為運使所委之庶務課員蘇則泉送拍，每至月終，則向運使索補不足，運使以拍電既多，經費不敷開支，尚須私人賠補，則其報銷如何，皆由該員承辦，當無錯誤，是以未嘗加以考察。此又歷任皆屬如此，不僅現在為然也。運使奉到前令，始行清厘，則因當時川省當局，受軍事影響，時有阻滯，該庶務員為求迅速起見，乃改交二十一年所屬之各電台，代為拍發，給予幫費。迨至造報月報，至軍事電台，不肯出具收據，該課員又恐報銷與歷來辦法不同，故作為電局之電價造報，自造收據，報足定額，錯誤即因此而生，其實每月發電甚多，幫款實不止於造報之數，逾額之款，已由運使俸薪內補足。所有電文字數，均登記簿冊，可資查考，茲特抄呈鈞覽，即知並無侵蝕情事。但該課員等改造收據，未向主管陳明，不特運使未嘗知之，即造報月報人員，亦因款項係由該課員等專管，負有責任。且城署拍發之電本多，既有逾額不能列報之款，而各收據又錄有發電事由，遂不虞其自造，更未考查電文每通字數與款項是否相符。率爾粘呈鈞部，實屬不合。運使身為主管，亦難辭失察之咎，除自請處分外，自應將經管之員，予以懲處。惟查該蘇則泉，已於上年任合川縣屬，因輪船翻沉淹斃，其前運使所委之郭選青，則於郭前運使交卸時去職他去，不知蹤跡，均屬無從追究。可否由鈞部轉呈國民政府免究，姑示寬大之處，伏懇鈞部核示。至運使如何處分，亦候鈞部衡裁等語。命據該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所述，大致相同。其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份，被付懲戒人王績緒任內之偽造郵票費單據部分，據該被付懲戒人續行申辯，略稱，關於電費收據情形，曾於前次申辯書內詳為陳明，至於交郵之件，非貼足郵資不能寄遞，此項郵票，自必須向郵局購買，始有以貼用。第本署所屬機關衆多，散在各處，每月應解公款，如收租租金私，歸歸公款項，以及派銷公報費等，至為繁夥，每因所處之地不通匯兌，或雖可通匯，而應子之費無從開支，遂以郵票代替現金呈解。查電報因係幫費，未允出具收據，而電局收據，亦自不能取得，郵費則因有掉換，各屬以郵票代替呈繳之款在內，非由郵局購入，故亦不能取得單據，該庶務員蘇則泉恐與向章不合，有礙報銷，乃私造收據，期與定章不背，雖不免有違法之嫌，其實並無侵蝕之弊。運使失於覺察，致辦理未

能合法，亦難辭咎云云。本會以事關重大，更函託四川高等法院切實調查，據復鄧選青踪跡不明，蘇則舉溺水身死。查偽造單據，雖係該署課員蘇則舉、鄧選青等所為，惟該被付懲戒人等身為監督長官，關於會計事務，理應特別注意，詎可完全假手他人，不加過問，任令該課員等一再違法舞弊，雖乏共同偽造佔確據，而事前事後毫無覺察，失職之咎，殊有難辭。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郭昌明、王繼緒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審計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第五五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七日，歲字第二七一號呈稱，「案准教育部第六零二號函開，「案查前據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呈稱，「案查本校前籌備處，應領民國廿三年一月份至六月份經費，共洋六萬元，業經如數具領在案。查籌備處原奉部定，經常費月支洋一千五百五十八元，按照額支經費一萬元，每月除開支經常費外，計節餘洋八千四百四十二元，按六個月合計，共洋五萬零六百五十二元，卽以此款作爲臨時費，以爲籌備開辦各項之需。惟查籌備新校，需款孔多，爰謹就建築課室大樓，及校門，並修繕全校各處舊課室等工程，以及購置體育場地基，添建沐浴室，體育辦公室等房間，及購備石膏模型教具等款，如數開支。至此外應需各項裝置，設備，圖書等件甚多，均於廿三年度經常費項下撙節辦理。茲值奉令結束廿三年度收支之際，遵將前籌備處所領經費洋六萬元，分別編造一月至六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據共六份，又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據一份，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核彙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當經令飭補編臨時費概算書去後。茲據呈送到部，查該校在二十二年度籌備期間，就原領六個月經費六萬元內，劃出五萬零六百五十二元，作開辦臨時費之用，不另請款，自屬可行。擬請援照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二十二年度臨時費，准在經常預算內核銷之例（中央第四七二

次會議議決）准予辦理。除將該校前送計算書類先行咨送審計部審核外，相應檢同原送書表，函請貴處分別核轉爲荷」等由。計附送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二十二年度臨時費概算書二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六份，收支對照表六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准此，查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在二十二年度籌備期間，就原領六個月經費六萬元內，劃出五萬零六百五十二元，作開辦臨時費之用，係屬流用性質。既經主管部認爲可行，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書表存處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第五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七日歲字第二七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六二四號公函內開，「案據蒙藏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總字第二八三六號呈稱，「案據西藏駐京代表阿旺桑丹、格敦曲典、圖丹桑結二十五年六月九日呈稱，（略）案查西藏派遣代表來京，向由中央給予每人川資一千元，歷辦有案，此次阿旺桑丹等三人奉派駐京辦事，前於到京時，已將藏政府派遣文件，呈遞鑒察在卷，擬請俯准依照成案補發代表等三人川資各一千元，以示體念等情，據此，查民十九年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一期 審計

一三

西藏代表貢覺仲尼、楚臣丹增，降巴曲旺等到京，曾由鈞座贈給旅費三千元（時在柳河軍次），二十年藏方續派代表阿旺堅贊、曲批圖丹來京，亦經本會呈奉鈞院核准各給旅費一千元在案。茲據前情，擬請援照前案，照數發給，以示體卹。再查二十四年度展觀經費項下，原列有達賴代表展觀旅費在內，前項各代表川資三千元，擬請鈞院令飭財政部仍在展觀經費項下支撥，以符原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轉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令飭財政部撥款外，相應函請查照備案爲荷」等由。准此，查蒙藏委員會動支展觀經費各案，迭經本處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在卷。茲有西藏阿旺桑丹等三人奉派駐京辦事，由藏到京，經主管會擬請依照成案，每人給予川資一千元，共計三千元，擬在二十四年度展觀經費項下動支，呈院函請備案前來，核與迭次動支展觀經費成案，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呈請俯准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第五六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廿五年七月三日第四一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三六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廿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廿五年五月十六日歲字第二零七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三五八號訓令內開，「爲令

飭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都三百一十九萬零五百八十五元，案經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查，提供意見，（一）菸酒牌照附捐，違反營業稅法，應予剔除。（二）斗捐附捐，據聲明暫難裁廢，本年度姑准照列，移置臨時門。（三）補助款收入，兩種鹽附捐撥付之數，應各除匯解費一千二百五十元計算，菸酒附捐撥付之數，應照該省印花菸酒稅局原報八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元，除去辦公費，改列七萬九千一百元。（四）收入門下短列司法補助六千零八十八元，又漏列義務教育及邊疆教育補助八萬元，應分別增補，同時支出門下，教育文化經常費應增入萬元，司法臨時費應增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元，俾與定案相附。（五）應依例補助保安隊經費及救災準備金，前者擬以原第二預備費二十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一元移充，後者擬酌列一萬六千元。（六）司法經常費第一目，積算有誤，應剔除二十四元，財務經常費第二十七八兩目係屬國家支出，應全刪。總核上列意見，均尙妥協，惟經此增刪之後，收支兩抵不敷五萬七千四百四十一元，主計處主張減第一預備費及行政費抵補，復查原列行政費，較上年度增加甚多，挹彼注茲，當無困難，似可並予照辦。統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三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二元。此外尙有關於科目及其他應行糾正者數端，均經院處分別指出，應由主計處於編預算時代爲修改，或轉知該省下年度注意調整」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主計處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

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請，「查本案原列歲入歲出都為三百十九萬零五百八十五元，奉中央核定概算歲入歲出各為三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二元，由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三次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五六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七日，歲字第二七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

會字第二一二三九號函開，「查貴州省銷售川鹽，以前由省按年協濟黔款，嗣因協款停撥，黔省遂自行征課，以爲抵補。前經該省咨送二十三年度地方概算，列鹽商營業一百三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經部查核改爲鹽稅附加稅，暫行征收，如數撥歸省用，作爲國家補助費，提請核定在案。惟該項鹽附稅，係由該省認商包辦，迭據該省民衆團體訴請取銷前來，經與該省政府協定辦法，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黔省取銷認商，並將該省原設之督銷局查緝所一律撤銷，原征之川鹽附稅及各項雜捐，即日停征，任聽商民照章自由販運，由四川鹽運使署恢復在黔督銷緝私局，以資整理，黔省政府負責維持川鹽黔岸完整，並協助緝私。至黔省因取銷四川鹽附稅，財政短絀，准於四川鹽稅項下，每年撥付該省協款一百五十萬元，又教育補助費每月一萬元，均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按月照撥，先行試辦一年。二十四年度川鹽稅收入，原係川省就地留用，業已彙列於邊省留用國稅預算之內，所有由四川鹽稅項下撥付之黔省協款及教育費，應即在邊省留用國稅預算項下統籌支用。相應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貴州省於二十三年度內，征收鹽稅附加一百三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作爲貴州省補助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曾准財政部檢同歲入歲出概算書，函請核轉追加，經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二次核定在案。財政部現因黔省民衆團體迭請取銷此項鹽稅附加，經與該省政府協定辦法，准於邊省留用國稅項下每年撥付該省協款一百五十萬元，又教育補助費每月一萬元，均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按月照撥，先行試辦一年，函請查核備案前來。經核尙無不合。復查二十四年度內計五個月，應撥貴州省協款六十二萬五千元，又教育補助費五萬元，兩共六十七萬五千元，即在邊省留用國稅預算項下統籌支用，自屬可行。准函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〇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第五六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九日，歲字第二一七五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六九六號公函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會字第二一四三號呈稱，『案查本部前因美國實行購銀政策，影響我國金融，爲明瞭彼邦措施及國際金融變動情形起見，委託國聯經濟專家摩奈氏進行調查。自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該氏在倫敦、巴黎、紐約等處發電查詢報告，共支電報費國幣二千零七十元七角六分，業奉國民政府核准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在案。自二十四年一月至二十五年一月，該氏繼續調查報告，共支電報費國幣六千五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請予補發前來，查核尙無不合。現在已逾二十三年度收支結束之期，該項二十四年一月至二十五年一月電報費擬請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編具臨時概算，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爲荷』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所編委託國聯經濟專家摩奈氏二十四年一月至二十五年一月調查金融電報費歲出臨時概算，計列國幣六千五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擬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

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院長于右任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第五六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第四二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八七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四九一號令，檢發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送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本案奉中央核定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一百五十萬零四千三百七十八元，經主計處遵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本月八日舉行第四屆第卅九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七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查原附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第五六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一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五八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四五七號令，檢發湖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送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本案原列歲入歲出都爲一千六百五十九萬三千三百四十元，奉中央核定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一千六百四十八萬三千三百四十元，經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惟該省財務費約占經臨總收入(補助費除外)百分之九，而歲出經常門之財務費，幾與行政費相等，未免過鉅。嗣後應飭核減，以節公帑。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七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湖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第五六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二十五年二十五日呈，爲呈報將二十三年度經費流用緣由，連同經常費決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等，繕請鑒核，准予備案，並發交主計處核轉一案到府，當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七月十日歲字第二七七號呈復稱，「查立法院二十三年度各項支出，據稱均已力求撙節，祇以憲草迭經修改，致辦公費一項，超越預算，其超越之數，悉由俸給費項下流用，此種特殊情形，查核尙屬實情，除將決算書表留處彙編外，所有該院辦公費超越預算之數，計書列四萬二千四百六十二元三角七分，擬請鈞府俯賜備案，准予流用，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監察院公報 第九十一期 審計

二二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第五七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第四二三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九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四五四號令，檢發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送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本案原列及奉中央核定概算，歲入歲出均爲三千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四百二十八元，經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四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七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四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第五六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第四一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六

九號咨，以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八日第四七零號令，檢發北平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送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本案原列歲入歲出都爲六百二十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奉中央核定概算歲入歲出各爲六百二十六萬七千八百二十六元，經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七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同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北平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五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第五七〇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第四二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七零號咨，以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第四七四號令，檢發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五年

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送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本案原列歲入歲出都為四十三萬零七百九十六元，奉中央核定概算歲入歲出各為四十三萬四千八百零六元，經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七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二五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七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七月十二日，歲字第二一八零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八九號訓令，以據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恢復諾那呼圖克圖原領委員薪俸一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計部主張剔除諾那

兼一千八百元，另由主計處與蒙藏委員會商酌照數追加，在本年度或下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內撥給諾那，作為特別費用等語，紀錄在卷。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處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諾那呼圖克圖原呈一件，呈監察院文一件，審計部致蒙藏委員會函一件。奉此，遵由本處與蒙藏委員會商酌照數追加，在二十四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內撥給該項特別費用。惟查二十四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餘數，僅一千五百九十六元六角，尚不敷二百零三元四角，擬由該會即在二十四年度蒙藏費節餘經費內撥補，以資清結。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院長于右任

公文

●本院咨文 要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呈稱，查監察區內省市政府，其所編製之省市縣施政計畫書，在使署工作上，有參考之必要。又縣長以上人員，若遇更調，使署於其考核，每感困難。擬請令飭各該省市政府，嗣後應將所編製之省市縣施政計畫書移送使署一份，俾資參考。遇有縣長以上人員之更調，即行函知使署，藉便考核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此咨
行政院

●本院訓令 要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院長于右任

令 江蘇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河北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山東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甯夏省政府
青海省政府
上海市政府
北平市政府
青島市政府
杭州市政府
福州市政府
廈門市政府
長沙市政府
漢口市政府
天津市政府
濟南市政府
蘭州市政府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呈稱，「查監察區內省市市政府其所編製之省市縣施政計畫書，在使署工作上，有參考之必要。又縣長以上人員，若遇更調，使署於其考核，每感困難。擬請令飭各該省市市政府，嗣後應將所編製之省市縣施政計畫書移送使署一份，俾資參考。遇有縣長以上人員之更調，即行函知使署，藉便考核」等情。據此，核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市市政府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各區監察使

案據監察使高一涵、周利生、戴愧生呈請監察使署調查案件，除調查員外，仍得斟酌案情輕重，委派祕書科長科員等查案，並請通令知照等語。據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甘肅	寧夏	青海	戴愧生
河北	安徽	江西	周利生
浙江	福建	湖南	苗培成
山東	河南	湖北	丁超五
湖南	湖北		陳肇英
			方覺慧
			高一涵

監察區監察使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呈請規定監察使署奉令核辦案件呈覆書格式，通令各區監察使署遵照呈報等語。據此，除將此項呈覆書式分別印發外，合即檢件令仰遵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附發油印監察使署奉令核辦案件呈覆書式三紙

●本院訓令 要字第四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

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
 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發英
 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方覺慧
 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
 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二十五年四月八日禁政字第七七七號公函，「案查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一案，現已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轉行直屬處會並五院暨 中央黨部通行照辦，一面通令京內外各軍政機關一體辦理各在案。惟聞京內外黨政軍服務人員，現仍祕密吸食鴉片及毒品者，尙不乏人。此次所採具結證明方法，仍恐不免陽奉陰違，值此厲禁煙毒之時，若於黨政軍服務人員之違禁吸食，尙且不能肅清，對於一般人民，其將何辭以解。貴院職司糾察，除毒諒有同情，擬請 貴院長暨全體委員並密令各區監察使，於辦理本機關檢舉結報之外，仍廣爲察訪，無論任何機關，如仍有祕密吸食鴉片暨毒品人員瀰跡其間，務希各本職權隨時據實糾彈，以便嚴行究辦。相應再行密達 貴院，請煩查照辦理爲荷一等由。准此，當經本院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一通知各監察委員，並令各監察使據實糾彈一等語，記錄在卷。除分令，並由祕書處分別通知各監察委員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四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爲轉呈事，據審計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呈稱，

案查本部前經呈請擬於二十五年度添設河南陝西福建四川等省審計處一案，曾奉
 鈞院三月十四日察字第五七二號訓令，轉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廿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函，以此案業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等因在案。茲奉 鈞院六月十七日察字第七一四號訓令，關於執行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總概算案內，歲出分類表第二款第三項第十二目增設各省審計處，所列全年經費為二十四萬元，附註原概算列五處，准先設兩處，核列經費如上數等語。是原經通過之五處，又復核減為兩處，具見 中央於兼顧財政之中，仍寓推行審計制度之意。本部為尊重議案起見。擬先就河南陝西兩省設立審計處，以符法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前奉 鈞府二十五年二月七日第二五二號訓令，以添設河南等五省審計處一案，送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又奉 鈞府六月六日第四六七號訓令，核定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總概算，通飭執行各等因，均經分別轉令審計部知照在案。茲據該部呈請，擬依據總概算內核列增設各省審計處經費，先就河南陝西兩省設立審計處，查核所請，係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暨鈞府所頒預算案，擬予照辦。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廿日

逕啓者，茲據本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擬任陳仲經、吳彰、江毓慶三員為該署祕書，黃森一員為該署科長，附同任用表件到院，相應檢件轉送，即請 審查見復為荷。此致

銓敘部

附送陳仲經任用審查表一張 證明文件一件 吳彰任用審查表一張 證明文件二件 江毓慶任用審查表一張 證明

文件五件 黃森任用審查表一張 證明文件九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三一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茲據本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擬任祝諫、陳顯爲祕書，陳煥、邱曉爲科長，婁啓銓、胡伯棠爲調查員，鄭昱濂、張子仲、陳培芝、詹汝芳爲科員，張國安、潘鴻秋、姚左泉、李拔英、陳選青、程斐全爲助理員等任用審查表件到院。相應檢件轉送，即請審查見復爲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祝諫等十六員任用審查表十六份（每份件數列記）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案准本年六月二十六日銓敘部育閏已廢發二八三一號函開，

「敬啓者，查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擬任科員吳長濤一員，經依法決定試署發表在案。惟原表擬敘委任二級俸，核與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符。茲依上項規定，按一等科員最低級，核敘委任四級，應支月俸一百四十元，相應函請查照飭遵爲荷」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呈文 院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案准。

考試院本年七月十六日第四二號咨開，

「茲據考選委員會呈稱，一案查本年湖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擬依法派由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充任。業經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令派在案。現在試期伊邇，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上項考試監試委員會，亟應呈請鈞院轉咨監察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以符法例。又查該省此次考試，僅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一類，上項監試委員會可否咨請監察院，就近派定兩湖監察區監察使充任，以省經費，而期便捷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湖南普通考試，經定于本年八月五日舉行，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迅予埤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一人，以重試政。至可否就近派定兩湖監察使充任之處，統希酌核辦理」

等由。准此，茲擬派本院監察委員王憲章為湖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理合具文提請 鈞府迅予簡派，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本院咨文 院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十六日第四二號咨，為據考選委員會呈，為請轉咨提請簡派湖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一案到院。准此，除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本院監察委員王憲章為湖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外，相應先行咨復，即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此咨

考試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監察委員王憲章

案准考試院本年七月十六日第四二號咨開，

「茲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本年湖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擬依法派由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充任，業經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令派在案。現在試期伊邇，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上項考試監試委員，亟應呈請鈞院轉咨監察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以符法例。又查該省此次攷試，僅舉行教育行政人員攷試一類，上項監試委員可否咨請監察院，就近派定兩湖監察區監察使充任，以省經費，而期便捷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湖南省普通攷試，經定于本年八月五日舉行，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迅予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一人，以重試政。至可否就近派定兩湖監察使充任之處，統希酌核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茲派該委員為湖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除提請 國長政府聽候簡派並咨復外，合先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案據本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送擬任汪淮、謝芸皋、周新民為祕書，安夢周為科長等任用審查表件到院。相應檢件轉送，即請 審查見復為荷。

此致

銓敘部

附送汪淮審查表一張 證件十七件(合訂一本) 謝芸皋任用審查表一張 證件九件(合訂一本) 周新民任用審查表一張 證件四十件(合訂一本) 著作四部(共計七本) 安夢周任用審查表一張 證件二件 著作二本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五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呈一件，呈送本署荐任秘書汪淮、謝芸皋、周新民，科長安夢周任用審查表件，祈鑒賜核轉審查，分別呈荐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已檢件轉送矣。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五六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逕復者，案准

貴部本年上月甄閱已發發七〇九三號密函節開，

「查總名冊大院實際名額總數為一百五十四人，依照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上半段，暨近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二號訓令規定考績淘汰百分比率四項辦法，應有解職者三人。茲送表人員內，僅有攷列六等者一人，希仍照上開法令辦理見復」(餘略)

等由。准此，查本院攷績案內，考列六等者黃匡華一員，已於六月終予以解職。依照總名額比率，當應解職者二人，業經本院按照考績結果，將考列四等之調查專員毛憲、馬震二員，先後予以解職，以符法令。准函前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此致

銓敘部

●本院咨文 院字第一五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院長于右任

逕復者，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四號咨，為據銓敘部呈送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二十四年考績淘汰不及額及未經淘汰人員簡表，請分咨依法辦理一案，抄同原呈簡表，咨請查核辦理一案到院。查本院二十四年考績案，應淘汰員額，業經依照總名額比率辦理，並函達銓敘部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

此咨

考試院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廿日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呈送該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惟自六月份起，務須遵照改訂格式編送，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公函 院字第一一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廿日

查審計部及所屬各處工作報告，前經本院轉送至本年四月份止在案。茲據該部呈，略稱，

「前奉令飭照改訂格式編造工作報告，惟五月份工作報告呈報期限已屆，而所屬各處之工作報告，亦已造送到部，似難改編。茲仍遵照舊式造送，請鑒核准予分別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自六月份起，務須遵照改訂格式編送外。相應檢同該部及所屬各處五月份工作報告二份，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轉呈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五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五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呈一件，爲呈送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審計部本年七月十七日呈請轉發福建浙江監察使署二十三年度開辦費，及二十四年五
六兩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等情到院。合行令仰該署知照。

此令。

附通知書二件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

本年四月八日呈乙件，請准將本署開辦費及二十四年五月份款，移作出巡費，以資挹注由。

呈悉。查此項開辦費係屬臨時門，又五月份經費剩餘等不能任意挪用，應當呈請 國府

追加備案。合亟令仰該署辦理追加手續。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四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審計部

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送本部二十五年預算分配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指令 院字第一五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呈一件，為奉電開具本署全體職員人數俸薪表，提前呈請鑒核，以備支配經費，而定預算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院長于右任

●本院訓令 院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四一號咨開，

「案查前准行政院咨請舉行高等考試，當經本院議定，於本年九月內舉行，並定名為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茲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考試種類等項到院，由院核明，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公告，並將考試科目附列於後。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相應開列公告事項清單咨達，即希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此令。

計印發原附清單一紙（本報從略）。

院長于右任